股票代码：605178　　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修订稿）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国光、蔡文灿、皇甫炳君、安研、宋静瑶、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宫殿海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如下声明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4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1

五、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21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22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26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6

重大风险提示 2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7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35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39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5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54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61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6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公司概况 74
二、历史沿革 7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8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8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9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9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80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8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82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15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55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60
一、基本情况 160
二、历史沿革 160
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178
四、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183
五、产权控制关系 184
六、下属企业情况 186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186
八、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93
九、主营业务情况 196
十、主要财务数据 221
十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222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222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22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223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23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23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241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245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245
二、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250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269
四、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基本情况.....285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292
六、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价格合理性的分析.....298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299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3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3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309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315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323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327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328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331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33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33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33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33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33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33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339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12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345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346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347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48
十、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50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350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351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351
十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352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35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5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53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362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391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41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431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3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439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439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会计信息.....44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447

一、同业竞争 447
二、关联交易 44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45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56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60
三、其他风险 46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6
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6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66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466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46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67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46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69
八、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483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83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485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8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88
三、法律顾问意见 490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491
一、独立财务顾问 491
二、法律顾问 491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491
四、资产评估机构 491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493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493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494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95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96
五、法律顾问声明 497
六、审计机构声明 498
七、审阅机构声明 499
八、评估机构声明 50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01
一、备查文件 501
二、备查地点 501
附件一：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503
一、境内商标 503
二、境外商标 514
附件二：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517
一、发明专利 517
二、实用新型 519
三、外观设计 521
附件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523
一、招赢云腾 523
二、厦门半导体 525
三、温岭九龙汇 526
四、温岭国营 526
五、坪山凯晟 526
六、润信新观象 527
七、深圳高新投 531
八、易方衡达 531
九、易起方达 531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时空科技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178）
东珵管理	指	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普沃创达	指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招赢云腾	指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厦门半导体	指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温岭九龙汇	指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温岭国营	指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坪山凯晟	指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润信新观象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易方衡达	指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易起方达	指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珠海共赢	指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交易
交易对方	指	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名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交易双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嘉合劲威	指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岭嘉合	指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嘉合劲威的全资子公司
泰思特	指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嘉合劲威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旌存	指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系嘉合劲威的控股子公司
湖南嘉合	指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嘉合劲威的全资子公司
嘉合劲威（香港）	指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owev （HK）Co.,Limited，系嘉合劲威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昂谦	指	合肥市昂谦科技有限公司，系嘉合劲威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注销
博德斯曼（香港）	指	博德斯曼（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ROXMEM

		（HK） TECHNOLOGY CO.,LIMITED，系香港嘉合的控股子公司
珲春旌存	指	珲春旌存贸易有限公司，系厦门旌存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注销
香港鑫忆讯	指	香港鑫憶訊貿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kong kingblaze Trading Co.,Limited，系厦门旌存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劲威	指	勁威（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W Technology （HK） Limited，系温岭嘉合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泰思特	指	泰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EMICONTEST（HK）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泰思特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旌存	指	旌存半導體技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Krysto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K） Limited，系厦门旌存的全资子公司
GMT	指	Genesis Memory Technology Ltd，系香港嘉合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博德斯曼（维尔京）	指	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PROXMEM TECHNOLOGY CORP，系 GMT 的控股子公司，GMT 持有其 80%的股权
嘉合半导体	**指**	**深圳嘉合劲威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嘉合劲威的全资子公司**
嘉合存储	**指**	**深圳嘉合劲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系嘉合劲威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8%股权
深圳东存及其关联方	指	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北京鑫锐驰纵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正荣和科技有限公司、**芯馳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仁天芯及其关联方	指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其关联方香港仁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仁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联想及其关联方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其关联方来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禧联酷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青岛泽柏及其关联方	指	青岛泽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关联方北京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澤柏(香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铨天科技及其关联方	指	深圳市铨天科技有限公司，其关联方深圳市铨兴科技有限公司、辉时亚洲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忆芯科技及其关联方	指	北京忆芯科技有限公司，其关联方上海忆芯实业有限公司、憶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增你强（香港）及其关联方	指	ZENITRON (H.K.) LIMITED，其关联方增你强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嘉合劲威 9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时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时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之关于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5088 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德皓核字[2026]00001983 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出具的[2026]第 600728 号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出具的[2026]第 602376 号评估报告**
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德皓会计师	指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瑞世联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IC	指	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
存储器	指	具备信息存储功能的半导体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是数据或程序的硬件载体
RAM	指	随机存取存储器（Random Access Memory），存储单元的内容可按需随机取出/存入，且存取的速度与存储单元的位置无关。RAM 断电时将丢失存储内容，是易失性存储器，主要用于短时间内存储临时数据。
DRAM	指	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RAM 的一种，每隔一段时间要刷新充电一次以维持内部的数据，故称“动态”。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一种内存技术标准，允许在时钟信号的上升沿和下降沿传输数据，常见版本包括 DDR2、DDR3、DDR4、DDR5 等

SSD	指	Solid State Disk 的缩写，即固态硬盘（区别于机械磁盘），用固态电存储芯片阵列而制成的硬盘，一般包括控制单元和存储单元（Flash 或 DRAM），存储单元负责存储数据，控制单元承担数据的读取、写入。
Flash	指	快闪存储器（Flash Memory），是一种非易失性（即断电后存储信息不会丢失）半导体存储芯片，具备反复读取、擦除、写入的技术属性，属于存储器中的大类产品。
晶圆	指	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测试等工艺后可制成 IC 成品
存储颗粒、存储芯片	指	存储晶圆经过切割、萃取，并经封装后得到的单颗电子器件
内存、内存条、内存模组	指	称内存储器和主存储器，它用于暂时存放 CPU 中的运算数据，以及与硬盘等外部存储器交换的数据
服务器	指	服务器是在网络环境中提供计算能力并运行软件应用程序的特定设备，它在网络中为其他客户机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
封装	指	把从晶圆上切割下来的集成电路裸片（Die），用导线及多种连接方式把管脚引到外部接头处，然后固定包装成为一个包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以便与其他器件连接。
MB、GB、TB、ZB	指	存储单位，MB 指 Megabyte（兆字节，简称“兆”），GB 指 Gigabyte（吉字节，又称“千兆”），TB 指 Terabyte（太字节），EB 指 Exabyte（艾字节），ZB 指 Zettabyte（泽字节），Byte 是计算机信息技术用于计量存储容量的一种计量单位。换算关系为 1GB=1,024MB，1TB=1,024GB，1EB=220TB，1ZB=1,024EB。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等 18 名交易对方收购嘉合劲威 99.88%股权，并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07,610.09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8%股权	
	主营业务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 □否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作价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嘉合劲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法	107,800.00	101.75%	99.88%	107,610.09

本次交易标的为嘉合劲威 99.88%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折合嘉合劲威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7,742.51 万元，略低于嘉合劲威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107,800.00 万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持项目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中瑞世联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加期评估结论。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376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2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6,40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选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4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5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8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进行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嘉合劲威 100%股东权益作价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安研、皇甫炳君、蔡文灿、张国光、宋静瑶	84,503.52	68.04%	57,499.40
A 轮：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	107,800.00	8.33%	8,975.23
B 轮：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招赢云腾、深圳高新投、润信新观象	154,528.05	11.74%	18,145.87
C 轮：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	195,411.46	11.76%	22,989.59
合计	**-**	**99.88%**	**107,610.09**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107,800.00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99.8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其中：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安研、皇甫炳君、蔡文灿、张国光、宋静瑶合计交易对价为 57,499.4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作价为 84,503.52 万元；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合计交易对价为 8,975.23 万元，对应标

的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作价为 107,800.00 万元；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招赢云腾、深圳高新投、润信新观象合计交易对价为 18,145.87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作价为 154,528.05 万元；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合计交易对价为 22,989.59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作价为 195,411.46 万元。所有交易对方合计交易对价为 107,610.09 万元。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主要参考了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的差异情况，同时考虑了交易对方的性质后，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东权益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24,913,083 股，**以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9%（含配套募资）。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新增股份除须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外，还应根据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三期进行解锁，解锁时点为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当年年度报告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当年度补偿义务（如有）之后。 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的，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52,310.09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拟募集

		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2,664,68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宫殿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52,310.09 万元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2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22,664,685 股，**以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总股本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45%。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宫殿海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宫殿海先生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若本次交易未完成，则宫殿海先生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3、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两大板块，其中夜间经济板块以景观照明工程承包、文旅夜游项目开发为核心，智慧城市板块以智慧路灯、智慧停车等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为重点。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收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承压、盈利能力较弱，经营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战略转型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为推进公司转型战略落地，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末成立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并于 2026 年上半年设立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时空存储

（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控股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未来在半导体领域的战略布局奠定基础。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为主，存储板块尚处于组建初期，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成长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为“夜间经济+智慧城市+存储业务”，存储业务包括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已在经营的存储业务板块。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持续深耕传统业务，保证业务质量及现金流的稳定贡献；同时，集中资源加速推进半导体存储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根据传统业务与存储业务两大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表现及市场环境，审慎收缩传统业务战线，保证业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同时集中资源加速推进半导体存储领域业务布局。通过资源倾斜与双轮驱动，在确保传统业务现金流稳健的基础上，稳步实现向高景气半导体存储领域的战略转型，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未来 36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37,168,589**	**29.98%**	**59,833,274**	**40.80%**
2	张丽丽	-	-	8,107,973	6.54%	8,107,973	5.53%
3	陈晖	-	-	983,525	0.79%	983,525	0.67%
4	东珵管理	-	-	6,191,191	4.99%	6,191,191	4.22%
5	普沃创达	-	-	3,095,586	2.50%	3,095,586	2.11%
陈晖、张丽丽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8,378,275**	**14.82%**	**18,378,275**	**12.53%**
6	张国光	-	-	3,196,458	2.58%	3,196,458	2.1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杨耀华	3,153,583	3.18%	3,153,583	2.54%	3,153,583	2.15%
8	秦龙飞	2,480,255	2.50%	2,480,255	2.00%	2,480,255	1.69%
9	蒋忠平	1,820,000	1.84%	1,820,000	1.47%	1,820,000	1.24%
10	周蕾	1,789,977	1.81%	1,789,977	1.44%	1,789,977	1.22%
其他		52,667,596	53.16%	56,005,946	45.17%	56,005,946	38.19%
合计		99,080,000	100.00%	123,993,083	100.00%	146,657,76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宫殿海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合劲威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计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74,501.16	357,517.95	104.88%	165,243.10	343,219.90	10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93.07	162,470.62	52.42%	111,034.23	158,684.61	42.92%
营业收入	12,239.29	82,424.69	573.44%	34,731.53	188,673.59	44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9.01	5,140.17	279.79%	-24,439.53	-18,491.29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注：变动比例=（备考数-实际数）/实际数绝对值，实际数系上市公司公告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现阶段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已履行完毕；

4、厦门半导体、温岭国营、温岭九龙汇就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履行完毕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上市公司作为受让方已完成摘牌并分别与厦门半导体和温岭国营、温岭九龙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5、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重组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关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表《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人承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3、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 3 月修订）》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

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就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四）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平台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六）设置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设置有锁定期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锁定期”。

（七）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400 万元。其中承诺期第一年（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承诺期第二年（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二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4,7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三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3,400 万元）。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就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承诺和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及“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八）设置竞业禁止条款

交易对方张丽丽、陈晖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共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避免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74,501.16	357,517.95	104.88%	165,243.10	343,219.90	107.71%
负债总额	55,416.15	181,857.10	228.17%	51,265.83	180,901.25	25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93.07	162,470.62	52.42%	111,034.23	158,684.61	42.92%
营业收入	12,239.29	82,424.69	573.44%	34,731.53	188,673.59	443.23%
净利润	-3,267.81	4,738.36	245.00%	-25,206.23	-19,275.58	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01	5,140.17	279.79%	-24,439.53	-18,491.29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防范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快完成标的公司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财务管理、人员等各方面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市场、技术、生产管理等领域的深度融合与联动，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整体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持续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管控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

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4、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从事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承销业务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幕交易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57.49%，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上涨 0.64%影响后，涨幅为 56.85%；剔除东方财富装饰装修指数（BK0725）上涨 6.36%影响后，涨幅为 51.13%。

虽然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和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嘉合劲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7,800.00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54,367.53 万元，增值率为 101.75%；相较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57,842.93 万元，增值率 115.79%。**根据加期评估的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2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6,40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五）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半导体存储相关领域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半径及人员团队等将同步扩大，由此带来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一方面，上市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与装修业，标的公司属于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双方在业务模式、技术路径、财务管理、人员架构、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尽管上市公司已通过前期自建布局积累了部分的行业认知与运营经验，且拟通过委派管理及财务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赋能与管理，加快整合进程，但仍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和运营独立性，上述因素使得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难度增加，收购整合风险增大。另一方面，半导体存储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供应链全球化、周期波动明显等特征，其业务逻辑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在项目周期、客户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截然不同，上市公司在半导体存储领域的行业积淀与管理经验相对不足，若后续未能及时建立适配新业务的风控体系与运营能力、存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业务战略转型升级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和盈利来源，其整合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影响较大，若上市公司收购整合进程、业务转型升级不及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嘉合劲威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 **26,915.37 万元**，占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16.57%**。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嘉合劲威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第一年（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第二年（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二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4,700 万元），第三年（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三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3,400 万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补偿措施。

2025 年下半年**开始**，尤其是四季度以来，随着相关产业对 GPU 等基础设施的持续性投入，上游晶圆厂将产能转向服务器 DRAM 及 HBM 产品，在总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挤压了其他内存产品供给，导致了存储芯片价格的快速上涨。受此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标的公司业绩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增长，2024 年至 2025 年，标的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 3,344.57 万元增长至 7,956.51 万元，**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8,324.26 万元。**

标的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巩固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优势、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等方式来保证业绩承诺的实现，但若未来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如存储芯片价格继续大幅上升且标的公司无法将价格传导至下游产品，或存储行

业景气度和存储芯片价格快速下降使标的公司存货出现大额减值，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进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业绩承诺方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以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相关交易税费等必要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补偿上限。以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金额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39.42%（未考虑交易税费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周期波动和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存储产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其行业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上游存储芯片厂商产能情况和下游各应用领域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在行业周期上行时，存储产品价格及存储行业产值一般均呈上升趋势，而在行业周期下行，则相应呈下降趋势。2024 年以来，受上游厂商产能布局调整、下游市场增量需求拉动等因素影响，存储产业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本轮上涨以人工智能需求爆发带动长期资本开支增长为核心驱动力，存储行业成长性提升，预计本轮周期持续时间更长。

存储行业企业，需稳妥应对周期上行与下行阶段不同的经营挑战，才能够实现稳健经营。在周期上行阶段，可能面临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经营压力；而在周期下行阶段，可能出现产品市场价格下滑、销售毛利率下降、产品出货放缓导致库存积压、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等情况。上述情况均有使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存储芯片等原材料紧缺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存储芯片制造技术壁垒较高，资本投入较大，产能主要集中于 SK 海力士、美光、三星电子、长鑫存储等少数几家国内外芯片厂商。存储芯片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寡头垄断特征，使得标的公司原材料终端供应商较为集中。由于上述特点，存储行业货源供应受上述存储晶圆厂

的产能情况和其执行的市场销售政策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5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增量需求拉动、市场预期提升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产能吃紧，市场价格上涨速度较快，原材料较为紧俏。

虽然标的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国际国内主流存储晶圆厂、官方授权代理商及专业存储贸易商的层次多元、灵活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但若未来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或未来供需矛盾进一步升级，使标的公司无法获取持续、稳定的存储芯片供应，甚至出现断供的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存储芯片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存储芯片的成本占内存模组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上下游技术进步、下游新增需求拉动及存储芯片厂商产能扩张计划等变化发生短期的供给过剩或不足。尤其是 2025 年第四季度**以来**，存储芯片短时间内价格涨幅较大。

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存储芯片原材料储备，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但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变动及时转嫁至存储器产品价格的提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均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48.47 万元、59,478.32 万元**和 67,014.71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9%、48.21%**和 51.53%**。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前述三项主要存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6.04%、90.60%**和 91.50%**。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有一定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客户需求、存储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一定存货储备。然而较大的存货账面价值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且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9%、3.69%和 4.23%，标的公司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存储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持续下行，或因技术迭代、竞争加剧导致存货滞销、积压、变现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54%、13.59%和 24.38%，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结构、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存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时，受存储芯片采购与产品销售存在周期间隔，标的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变化相较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滞后性。未来若出现存储芯片供给或存储市场需求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而标的公司未能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实力、增加成本管控能力等方式有效应对，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11.79 万元、153,942.06 万元和 70,677.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9.68 万元、7,081.36 万元和 8,487.41 万元，呈上升趋势。目前行业景气度较高，标的公司发展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情况逆转、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价格下降、标的公司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

（六）客户集中度及品牌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8,544.52 万元、93,108.55 万元和 52,51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2%、60.48%和 74.30%，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经销模式下，客户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08.48 万元、45,510.75 万元和 13,788.23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2.96%、76.76%和 91.02%，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品牌影响力的高低是终端消费者购买内存模组等存储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标的公司实行多品牌战略，旗下包含光威、阿斯加特和神可三大品牌，其中光威、阿斯加特均为面向个人消费市场的品牌，在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美誉度。虽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维护、提升品牌形象，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运营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如果标的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产品设计及品类布局、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品牌美誉度，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存储行业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DRAM 模组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行业外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可能凭借资本实力尝试在 DRAM 模组领域的发展布局。2025 年以来，存储行业内的部分公司，如江波龙、德明利、佰维存储、普冉股份、晶存科技等，均通过申请非公开发行、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或申请香港上市等不同方式，尝试进行融资并增强资本实力。存储行业是资金、技术、客户认证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内部分企业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行业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

标的公司已在 DRAM 存储行业深耕多年，在客户资源、技术沉淀、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与壁垒基础。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客户服务能力，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全球经济及产业链发展面临着较大不确定性。存储行业具有全球化采购、全球化销售的特征，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及下游境外市场需求均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原材料采购端，全球 DRAM、NAND Flash 等存储芯片市场主要由三星、SK 海力士、美光等国际厂商主导，尽管国内存储芯片产业近年来实现技术突破与产能提升，但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仍主要向境外厂商采购，且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完全的国产替代。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出口管制措施收紧或地缘局势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储芯片供应紧张、价格飙涨，将对标的公司原材料供给带来不利影响。产品销售端，标的公司部分存储器产品通过境外市场销售，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境外市场拓展及产品销售，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存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上游存储芯片厂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速度、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速度均较快。标的公司作为存储模组企业，是链接上下游的重要环节，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紧跟存储芯片厂的技术迭代速度、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高度变化的市场需求，以不断开发并迭代符合客户需求的存储模组产品。

随着存储行业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调控、资金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我国存储行业发展迅速，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并将其视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半导体存储作为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分支，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近年来，国内存储晶圆厂商在技术进步和产能扩张方面持续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与此同时国内半导体存储产业链企业在封装、测试、模组研发等领域不断加强自主研发、持续提升技术实力。以上产业链企业的发展提升了我国存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存储相关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发布的报告，2025 年全球存储器市场规模预计达 2,3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特别是随着 AI 产业的发展，以及电子产品形态与应用的日益丰富，进一步支撑了存储行业未来的良好发展。

2、上市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布局产业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以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两大业务体系为核心，业务覆盖景观照明、文旅夜游、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运营等领域，属建筑装饰和装修业。近年来，上市公司积极布局产业升级。

本次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嘉合劲威处于存储器行业，专注于内存模组、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拥有光威、阿斯加特和神可三大品牌，在存储产品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与持续增长，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产业优化发展

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价值发现功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式和手段。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并购科技型企业。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向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转型，切入到半导体存储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布局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证监会在《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上市公司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夜间经济及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收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点，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引擎，构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嘉合劲威专注于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以消费级为主，具备一定知名度。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半导体存储领域，实现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战略转型；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企业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平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嘉合劲威的企业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助力其市场拓展，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标的公司嘉合劲威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拥有发明专利 **48 项**，拥有光威、阿斯加特和神可三大品牌，产品以消费级为主，在国内市场具备一定知名度。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存储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标的公司未来营收将稳定增长。

本次交易将优质的半导体存储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的转型升级与持续增长，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借助上市公司平台赋能，标的公司可增强品牌效应、拓宽融资渠道，夯实标的公司的经营实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标的公司处于半导体存储器行业，标的公司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和营销推广，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口碑，与国内国际主流晶圆厂或其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存储行业的发展及行业竞争态势的日益激烈，标的公司越来越感受到融资渠道的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标的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和市场内的品牌效应、拓展市场渠道；更重要的是，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标的公司的融资渠道拓展、经营规模的提升提供巨大助力，进一步夯实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助力标的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合劲

威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嘉合劲威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传统主业面临增长瓶颈与盈利压力，夜间经济行业竞争加剧、盈利空间收窄，智慧城市业务增长动能有限，连续亏损局面难以依靠现有业务快速扭转，亟需开辟新的增长曲线。半导体存储行业在 AI 发展与国产替代驱动下增长潜力大，在此情形下，上市公司拟通过产业并购战略性切入半导体存储领域，构建第二增长曲线，实现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嘉合劲威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在半导体存储器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并具有相对较好的上游供应链优势、市场与渠道积累，塑造了业内知名的品牌。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加速拓展业务领域，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更多资源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进一步切入半导体存储这一新质生产力产业，实现公司整体产业转型升级。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3、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主体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减持计划

（1）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寻求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2）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参考相关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的结果，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半导体存储器领域，实现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届时，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预计将有所增长，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申请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股份减持计划”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的调整

本次交易对象之一珠海共赢持有标的公司 0.1229%股权，交易对价为 189.91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经各方协商一致，珠海共赢拟退出本次交易，故本次交易对方由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等 19 名变更为 18 名，交易标的由嘉合劲威 100%股权变更为嘉合劲威 99.8771%股权，交易价格由 107,800.00 万元变更为 107,610.09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不变，现金支付对价由 50,300.60 万元调整为 50,110.69 万元。

本次交易调整前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珠海共赢	0.1229%	-	189.91	189.91
14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5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6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7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8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9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100.00%**	**57,499.40**	**50,300.60**	**107,800.00**

本次交易调整后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4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5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8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

基于现金支付对价的调整，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由 52,500.00 万元调整为 52,310.0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22,746,967 股调整为 22,664,685 股；同时，调整了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300.60	95.81%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19%
合计		**52,500.00**	**100.00%**

本次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95.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20%
合计		**52,310.09**	**100.00%**

3、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调整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为 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现“当期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拟调整为：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为 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如有）

在上述调整后，业绩补偿方已提高了本次业绩承诺各期，其承担业绩补偿的比例由业绩补偿方取得交易对价占全部交易对价的比例即 39.35%，变更为：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50.12%。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内容为减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等，公司本次方案调整减少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比例未达到 20%，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已就有关事项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

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时空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嘉合劲威 99.88%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合劲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嘉合劲威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合劲威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07,80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嘉合劲威 99.8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折合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7,742.51 万元，略低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107,800.00 万元，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东珵管理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普沃创达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	6.7549%	-	7,281.78	7,281.78
11	坪山凯晟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	0.2712%	-	419.10	419.10
14	招赢云腾	8.3526%	-	12,907.08	12,907.0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5	深圳高新投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润信新观象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九龙汇	6.4706%	-	12,644.27	12,644.27
18	温岭国营	5.2941%	-	10,345.32	10,345.32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嘉合劲威 100%股东权益作价	合计持股比例	相应交易对价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安研、皇甫炳君、蔡文灿、张国光、宋静瑶	84,503.52	68.04%	57,499.40
A 轮：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	107,800.00	8.33%	8,975.23
B 轮：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招赢云腾、深圳高新投、润信新观象	154,528.05	11.74%	18,145.87
C 轮：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	195,411.46	11.76%	22,989.59
合计	**-**	**99.88%**	**107,610.09**

注 1：上述不同交易对方的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作价的最高值与最低值之间相差 131.25%；

注 2：B 轮、C 轮的退出价格计算为依据《股东协议》，按 8%单利，自投资交割日（工商变更日）到 2025 年 10 月 20 日计算得出；

注 3：由于 B 轮投资机构计算出的标的公司 100%股东权益作价存在尾差，因此以算数平均数列示。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95.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20%
合计		**52,310.09**	**10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嘉合劲威 99.88%股权。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等 18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8.84	23.0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5.24	20.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2.53	18.0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嘉合劲威 99.8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7,499.4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4,913,083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张丽丽	18,713.20	8,107,973
2	陈晖	2,269.98	983,525
3	东珵管理	14,289.27	6,191,191
4	普沃创达	7,144.61	3,095,586
5	安研	1,134.99	491,762
6	皇甫炳君	2,837.47	1,229,407
7	蔡文灿	2,986.84	1,294,123
8	张国光	7,377.43	3,196,458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9	宋静瑶	745.62	323,058
合计		**57,499.40**	**24,913,08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锁定期

张丽丽、陈晖等 9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

“一、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自上述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三、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担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手方获得的股份，需遵守分期解锁安排，详见后文。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补足金额由上述各方按照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即承担比例分别为 44.12%、5.35%、33.69%、16.84%。

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8、股份与现金支付安排

（1）股份支付安排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发行登记申请材料，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份交割。

（2）现金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坪山凯晟、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深圳高新投、润信新观象、招赢云腾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

部现金对价；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厦门半导体、温岭市九龙汇、温岭国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310.09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23.0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3、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310.09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

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64,68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锁定期

宫殿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新增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派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就股份锁定或股份交易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或要求时，宫殿海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规定或措施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95.8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4.20%
合计		**52,310.09**	**100.00%**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99.88%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2025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值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均超过50%，具体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5,243.10	123,366.32	107,610.09	123,366.32	74.66%
资产净额	113,977.27	50,541.27	107,610.09	107,610.09	94.41%
营业收入	34,731.53	153,942.06	/	153,942.06	443.23%

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丽丽、陈晖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珵管理、普沃创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组后部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宫殿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两大板块，其中夜间经济板块以景观照明工程承包、文旅夜游项目开发为核心，智慧城市板块以智慧路灯、智慧停车等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为重点。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地方政府财政收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承压、盈利能力较弱，经营发展面临较大挑战，战略转型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为推进公司转型战略落地，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末成立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并于 2026 年上半年设立深圳市时空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时空存储（浙江）半导体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控股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未来在半导体领域的战略布局奠定基础。但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以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相关业务为主，存储板块尚处于组建初期，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与成长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为“夜间经济+智慧城市+存储业务”，存储业务包括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已在经营的存储业务板块。在过渡期内，公司将持续深耕传统业务，保证业务质量及现金流的稳定贡献；同时，集中资源加速推进半导体存储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根据传统业务与存储业务两大业务板块的实际经营表现及市场环境，审慎收缩传统业务战线，保证业务质量及盈利能力，同时集中资源加速推进半导体存储领域业务布局。通过资

源倾斜与双轮驱动，在确保传统业务现金流稳健的基础上，稳步实现向高景气半导体存储领域的战略转型，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未来 36 个月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或协议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后（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37,168,589**	**29.98%**	**59,833,274**	**40.80%**
2	张丽丽	-	-	8,107,973	6.54%	8,107,973	5.53%
3	陈晖	-	-	983,525	0.79%	983,525	0.67%
4	东珵管理	-	-	6,191,191	4.99%	6,191,191	4.22%
5	普沃创达	-	-	3,095,586	2.50%	3,095,586	2.11%
陈晖、张丽丽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	-	**18,378,275**	**14.82%**	**18,378,275**	**12.53%**
6	张国光	-	-	3,196,458	2.58%	3,196,458	2.18%
7	**杨耀华**	**3,153,583**	**3.18%**	**3,153,583**	**2.54%**	**3,153,583**	**2.15%**
8	**秦龙飞**	**2,480,255**	**2.50%**	**2,480,255**	**2.00%**	**2,480,255**	**1.69%**
9	**蒋忠平**	**1,820,000**	**1.84%**	**1,820,000**	**1.47%**	**1,820,000**	**1.24%**
10	周蕾	1,789,977	1.81%	1,789,977	1.44%	1,789,977	1.22%
其他		**52,667,596**	**53.16%**	**56,005,946**	**45.17%**	**56,005,946**	**38.19%**
合计		**99,080,000**	**100.00%**	**123,993,083**	**100.00%**	**146,657,76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宫殿海均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合劲威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及经营业绩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74,501.16	357,517.95	104.88%	165,243.10	343,219.90	107.71%
负债总额	55,416.15	181,857.10	228.17%	51,265.83	180,901.25	25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93.07	162,470.62	52.42%	111,034.23	158,684.61	42.92%
营业收入	12,239.29	82,424.69	573.44%	34,731.53	188,673.59	443.23%
净利润	-3,267.81	4,738.36	245.00%	-25,206.23	-19,275.58	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01	5,140.17	279.79%	-24,439.53	-18,491.29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及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400 万元。其中承诺期第一年（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承诺期第二年（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二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4,7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三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3,4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公司当期的实现净利润，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2、业绩差异金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以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上市公司如确有必要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更。

（4）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定金等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实际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3、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以及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

根据《专项报告》，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年或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触及以下情形，则触发业绩补偿程序：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3）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2）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不退回。

4、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仍需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补偿金额，即“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本协议签署日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100%，则上市公司同意不再要求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比例”，指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5、具体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的补偿方式

如触发《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方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上市公司自愿放弃。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则补偿义务方用于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应补偿的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

（2）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含该方因股份对价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扣除相关交易税费等必要费用后的净额。

（3）补偿义务的责任分配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分别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累计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即承担比例分别为 44.12%、5.35%、33.69%、16.84%。

（二）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1、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内存模组和固态硬盘属于半导体存储核心部件，正处于技术升级与需求分化的关键阶段。内存模组受 AI 服务器、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驱动，正向 DDR5 和 HBM（高带宽内存）加速升级，需求持续增长，技术迭代推动价值提升，中国厂商正加快国产替代步伐。固态硬盘则受益于 AI 算力扩张、云计算及国产化趋势，PCIe 4.0/5.0 SSD 和企业级产品成为增长主力。内存模组和固态硬盘领域的产业级市场强劲增长，整体发展前景广阔。

2、业绩承诺参考评估报告的收益预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11.79 万元、153,942.06 万元和 **70,677.61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49.68 万元、7,081.36 万元和 **8,487.41 万元**，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载明净利润数据为依据做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历史年度资产、财务情况，业绩承诺安排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三）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标的公司近年发展势头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上升趋势，经审计的 2025 年的归母净利润为 7,081.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 7,956.51 万元；**2026 年上半年的归母净利润为 8,487.4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 8,324.26 万元**。存储行业目前景气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业绩承诺具有一定可实现性。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须按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解除限售。如按照分期解锁安排解除限售时，相关可解除限售股份处于上述法定锁定期内，则该部分可解锁股份的实际解除限售时间相应顺延至法定锁定期届满之日。

为保证协议约定的补偿能够实现，全体补偿义务方同意并承诺：

（1）补偿义务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与、设定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

（2）补偿义务方保证就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方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违反前款承诺，则违反前述承诺的补偿义务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与违约处置（或违约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其中股份价值按处置（或质押）当天的收市价计算，如当天为非交易日的，则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自违约处置（或违约质押）之日起（含当日），补偿义务方就其应补偿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综上所述，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及相应的履约保障措施，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超额业绩奖励的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的50%将作为对标的公司届时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50%。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应不超过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的20%，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的 20%为准，即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价格×20%。

（2）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后，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上市公司在充分听取补偿义务方意见后制定分配方案，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

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不得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业绩奖励的原因与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机制的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基于公平交易原则充分协商确定。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条款，既遵循了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又形成激励与约束的平衡。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既能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又能维护团队稳定性，促使各方为超额完成业绩目标共同努力，最终助力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共享超额收益。整体方案统筹考虑了上市公司利益、对关键人员的激励效果与超额贡献奖励，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3、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

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6 年，在期末合理预计未来可实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根据 2026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 2026 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

励，计算出奖励金额并据此计提当期相关费用。如 2026 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 2026 年承诺净利润，则不计提。

针对业绩承诺期 2027 年、2028 年，在期末合理预计未来可实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为基础计算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出奖励金额并按与之前年度已计提费用的差额计提当期相关费用。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小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则相应冲回已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冲回金额减少当期相关费用。

4、业绩奖励可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奖励安排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已经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管理层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现阶段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已履行完毕；

4、厦门半导体、温岭国营、温岭九龙汇就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履行完毕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上市公司作为受让方已完成摘牌并分别与厦门半导体和温岭国营、温岭九龙汇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5、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重组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一、本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如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相关企业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五、本人或相关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对本人及相关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及相关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相关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	1、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承诺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3、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认购发行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本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等情形。 二、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股份认购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人所持全部股份，自上市公司向本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本次交易未完成，则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二、自上述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三、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安排。 四、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一、本人已针对本次交易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主动放弃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本人不以委托或信托方式委托他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将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不主动放弃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回避表决的除外），不签署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做出任何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本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提前撤销或解除。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一、本人已针对本次交易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四、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全部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向上市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如上述说明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自上述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三、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嘉合劲威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系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对嘉合劲威进行投资，合法持有嘉合劲威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本公司对嘉合劲威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嘉合劲威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采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四、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张丽丽、陈晖、东珲管理、普沃创达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本合伙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宫殿海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不对宫殿海先生在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宫殿海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单独和/或联合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通过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本人/本合伙企业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实施影响或试图影响上市公司现有控制结构的行为； 3、如本人/本合伙企业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宫殿海先生享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本人/本合伙企业应约定并促使该第三方承继并继续履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行本承诺函项下不谋求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届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应在其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中将上述承诺约定为股份转让的前提条件； 4、本承诺函为本人/本合伙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如本人/本合伙企业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珵管理合伙人陈晖、陈任佳、刘现亭，普沃创达合伙人陈晖、张喆、田景均、张大伟	**股份锁定承诺函**	**1、在前述东珵管理/普沃创达承诺的法定限售期内，就本人持有的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的财产份额，本人承诺不会主动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前述承诺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和“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对应的时间、比例解锁本人可转让的财产份额，即第一期可解锁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财产份额总额的 40%，第二期可解锁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财产份额总额的 70%，第三期可解锁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财产份额总额的 100%。** **2、如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同意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若东珵管理/普沃创达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 **4、若未能履行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违规转让东珵管理/普沃创达财产份额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同意依法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嘉合劲威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公司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公司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内容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一、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和完整性的承诺	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公司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内容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任何原因或事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各自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六、本公司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公司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公司违反上述内容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人作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一、本人作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本人确认上述内容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5178
证券简称	时空科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A15 号楼
注册资本	10,224.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75871543XN
邮政编码	101400
公司网站	www.nnlighti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股票上市情况

1、公司设立

时空科技为由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时空有限前身为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由宫殿海、韩丽卿、祝昊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2004 年 2 月 18 日，宫殿海、韩丽卿和祝昊按照该规定将各自认缴的北京新时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交存怀柔农行营业室并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2004 年 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宫殿海	90.00	45%	货币
2	韩丽卿	90.00	45%	货币
3	祝　昊	2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	—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新时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新时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579.06 元折合为发行人总股本 2,008.00 万股，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2,587,579.06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同日，新时空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决定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新时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新时空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66.76 万元，按 1：0.17822340878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8.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6758715 43XN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时空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1,156.6080	57.60%
2	杨耀华	401.6000	20.00%
3	袁晓东	140.5600	7.00%
4	闫　石	92.3680	4.60%
5	刘继勋	52.2080	2.60%
6	池龙伟	36.1440	1.80%
7	姜化朋	32.1280	1.60%
8	王志刚	32.1280	1.60%
9	唐　正	32.1280	1.60%
10	邢向丰	16.0640	0.80%
11	王　跃	16.0640	0.80%
合计		**2,008.0000**	**100.00%**

2019年11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6212号），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12月净资产折股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没有注意到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号）批准，时空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2.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4.31元。

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5178”，股票简称“时空科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23,37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16.70万股增至7,089.40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了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时空科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上市以来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6 月，向股东派送红股

2021 年 5 月 25 日，时空科技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时空科技以总股本 7,089.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69,860 元，派送红股 28,357,600 股。

此次分红的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分红派息后时空科技总股本增至 9,925.16 万股。

2、2025 年 8 月，回购注销股票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时空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期间）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27.72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已届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600 股，使用资金总额 394.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925.16 万股变更为 9,908.00 万股。

3、2026 年 10 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公告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7 名股权激励对象，增加公司股本 316.51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9,908.00 万股增加至 10,224.51 万股。

（三）公司目前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9,908.00 万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2	杨耀华	**3,153,583**	**3.18%**
3	**秦龙飞**	**2,480,255**	**2.50%**
4	**蒋忠平**	**1,820,000**	**1.84%**
5	周蕾	1,789,977	1.8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8,350**	**1.29%**
7	**王馨翊**	**1,000,000**	**1.01%**
8	**袁晓东**	**964,016**	**0.97%**
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956,940	0.97%
10	**林可可**	**874,200**	**0.88%**
合计		**51,485,910**	**51.96%**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宫殿海直接持有公司 37.5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宫殿海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工程师，中电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新时空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新耀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宫殿海，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室外公共活动空间及各类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提供专业解决方案。公司紧扣“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的核心方针，持续深化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两大主业的协同发展。在夜间经济领域，公司是业内领先的夜间经济综合服务商，专注于景观照明系统集成与文旅夜游创新开发两大核心板块。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深度融入“数字中国”国家战略，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主战场，聚焦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升级，重点发展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两大核心业务，致力于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打造低碳城市生态圈。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未经审计的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174,501.16**	165,243.10	188,394.38	214,437.26
负债总额	**55,416.15**	51,265.83	49,902.90	50,03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085.00**	113,977.27	138,491.48	164,40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93.07**	111,034.23	133,561.68	159,144.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39.29**	34,731.53	34,101.13	20,281.11
净利润	**-3,267.81**	-25,206.23	-26,637.10	-20,4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859.01**	-24,439.53	-26,199.29	-20,727.97

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2.57**	-26,511.27	-25,874.65	-20,741.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78**	16,390.95	7,845.87	-12,0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29**	-3,615.49	-1,940.80	6,4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33**	-3,756.23	-5,653.90	-4,753.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5.59**	9,019.24	251.17	-10,350.2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47	-2.64	-2.09
资产负债率	**31.76%**	31.02%	26.49%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0.03%	-17.90%	-12.16%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宫殿海直接持有公司 37.5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宫殿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合劲威 99.88%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张丽丽等 18 名标的公司股东，其中 11 名非自然人、7 名自然人。

（一）张丽丽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丽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82198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2 年 8 月至今	嘉合劲威	董事长	与配偶陈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 50.20%股份
2017 年 8 月至今	泰思特	执行董事	嘉合劲威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至今	温岭嘉合	执行董事，经理	嘉合劲威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至今	厦门旌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合劲威直接持股 68.75%的控股子公司
2026 年 7 月至今	**嘉合半导体**	**董事，经理**	**嘉合劲威全资子公司**
2026 年 7 月至今	**嘉合存储**	**董事，经理**	**嘉合劲威全资子公司**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外，张丽丽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二）陈晖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02197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1 月至今	嘉合劲威	董事兼总经理	与配偶张丽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控制 50.20%股份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外，陈晖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厦门观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集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	陈晖直接持有 93.50%的合伙份额
2	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晖直接持有 93.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晖直接持有 75%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东晨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陈晖直接持有 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张国光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国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222198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1 年 7 月至今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嘉合劲威外，张国光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翼思行（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0.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90%
2	沈阳子健商贸有限公司	1111.1111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药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004%
3	隆藏信息科技（上海）	1,000.00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	直接持股 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仓储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及租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材、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硅胶产品、清洁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水性涂料、胶粘制品、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酒店用品、卫生洁具、工具刀具、体育用品、测量仪器、绘图仪器、塑料制品、橡塑制品、花卉、苗木、园艺工具、安防设备、桶装润滑油、润滑剂、文具、食品添加剂、橡塑原料、包装捆包搬运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搏秩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销售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健身器材；出租商业用房；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运动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17%
5	力波村（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不含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文艺创作；酒店管理；服装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日用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室内装饰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51%

（四）蔡文灿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文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5821956********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罗山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0 年 7 月至今	晋江翰天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直接持股 35%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文灿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晋江翰天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辅料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窗帘布艺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直接持股 35%

（五）皇甫炳君

1、基本情况

姓名	皇甫炳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8 年 10 月至今	珠海横琴和谐兴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直接持股 100%
2015 年 7 月至今	和谐汇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间接持股 66.2%
2013 年 5 月至今	和谐汇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间接持股 66.2%
2021 年 3 月至今	充赢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66.2%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和谐汇誉（海南）投资有限公司（2024-10-2 已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持股 66.2%
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7 月	睿科互动（北京）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2023-7-13 已注销）	董事长兼经理	无
2025 年 7 月至今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产组合伙人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皇甫炳君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和谐卓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直接持股 20%
2	深圳元想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57.896	公司专注于 3D 空间智能交互技术研发与应用，同时致力于推动元宇宙技术发展与应用，也为各行业提供基于聚狐引擎的 3D 空间智能交互应用定制服务。	直接持股 5%
3	和谐卓然（珠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直接持股 20%
4	珠海横琴和谐兴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直接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5	北京和谐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6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间接持股 66.67%
6	和谐汇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间接持股 66.20%
7	和谐汇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0.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	担任董事，间接持股 66.20%
8	充赢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	担任法定代表人，间接持股 66.20%
9	北京国科康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 I 类、II 类。	间接持股 46.34%

（六）安研

1、基本情况

姓名	安研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84********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新西兰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20 年 11 月至今	珠海市德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直接持股 80%
2018 年 1 月至今	深圳合创睿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直接持股 90%
2019 年 6 月至今	无锡市睿明致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研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德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直接持股80%
2	深圳合创睿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市场营销策划	直接持股90%

（七）宋静瑶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静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811992********
住所	黑龙江省绥芬河市山城路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9年1月至今	中山市佳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助	无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宋静瑶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八）东珵管理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珵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晖
出资额	32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1PMX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C 栋 201B 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晖	普通合伙人	300.00	93.750%
2	陈任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3	刘现亭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合计			**32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晖担任东珵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3.75%的出资份额，系东珵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东珵管理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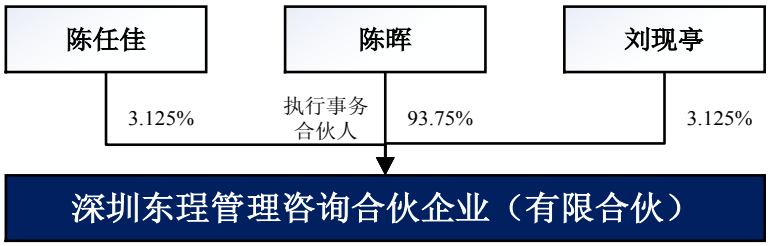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珵管理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陈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陈晖”。

4、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东珵管理设立

2020 年 4 月 14 日，陈晖、陈任佳、刘现亭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了东珵管理。根据合伙协议，东珵管理的出资额为 320 万元，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晖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占比 21.875%；有限合伙人陈任佳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比 62.500%；有限合伙人刘现亭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比 15.625%。

2020 年 4 月 16 日，东珵管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东珵管理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晖	普通合伙人	70.00	21.875%
2	陈任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00%
3	刘现亭	有限合伙人	50.00	15.625%
合计			**320.00**	**100.00%**

（2）2025 年 4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5 年 4 月 22 日，东珵管理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以下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陈任佳将其占企业 59.37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同意合伙人刘现亭将其占企业 12.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

2025 年 4 月 22 日，陈晖、陈任佳、刘现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陈晖、陈任佳、刘现亭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东珵管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珵管理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晖	普通合伙人	300.00	93.750%
2	陈任佳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3	刘现亭	有限合伙人	10.00	3.125%
合计			**320.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珵管理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珵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晖，不存在其他持有合伙份额 20%以上的合伙人。

陈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陈晖”。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东珵管理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东珵管理无实质经营业务。东珵管理除持有嘉合劲威 16.91%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东珵管理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37.38	138.53
负债总计	0.70	0.7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68	137.8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5	-0.43
净利润	-1.15	-0.4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东珵管理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1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九）普沃创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沃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晖
出资额	1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9A06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C 栋 201C 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晖	普通合伙人	120.00	75.00%
2	张喆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3	田景均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4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合计			**16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晖担任普沃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75%的出资份额，系普沃创达的实际控制人。普沃创达的产权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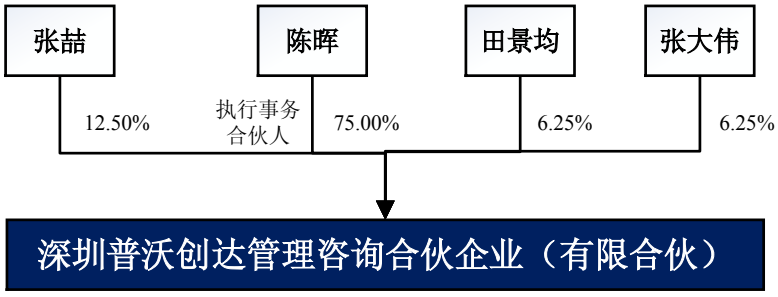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沃创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陈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陈晖”。

4、历史沿革

2020 年 4 月 20 日，陈晖、张喆、田景均、张大伟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了普沃创达。根据合伙协议，普沃创达的出资额为 160 万元，其中执

行事务合伙人陈晖认缴出资额 120 万元，占比 75.00%；有限合伙人张喆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占比 12.50%；有限合伙人田景均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占比 6.25%；有限合伙人张大伟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占比 6.25%。

2020 年 4 月 21 日，普沃创达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普沃创达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晖	普通合伙人	120.00	75.00%
2	张喆	有限合伙人	20.00	12.50%
3	田景均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4	张大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合计			**160.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沃创达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普沃创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晖，不存在其他持有合伙份额 20%以上的合伙人。

陈晖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二）陈晖”。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普沃创达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普沃创达无实质经营业务。普沃创达除持有嘉合劲威 8.45%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普沃创达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15.91	116.06
负债总计	0.50	0.5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41	115.56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15	-0.43
净利润	-0.15	-0.43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普沃创达的合伙协议，其合伙期限至 2069 年 4 月 1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十）招赢云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赢云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浩**)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BMGE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路 160 号 20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纪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谢瑜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
5	洪华灿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6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7	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0	尹美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1	朱友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2	王龙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3	林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4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5	周西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6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
17	易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8	杨旭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9	赵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0	袁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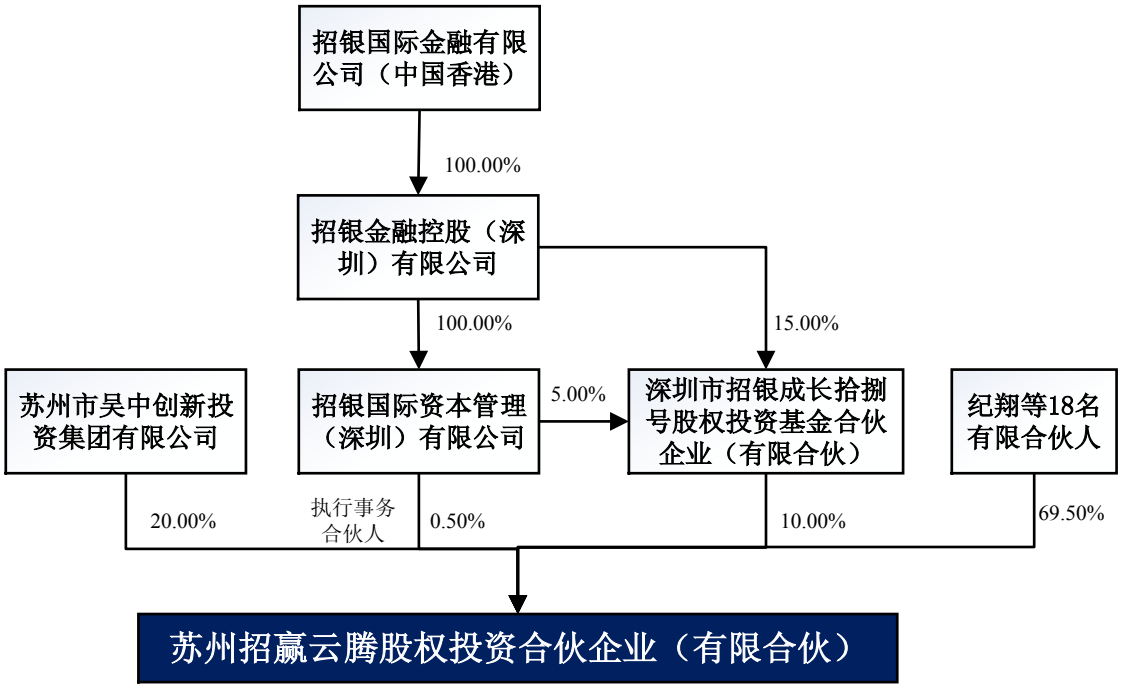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21 年 3 月，招赢云腾设立

招赢云腾系由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招赢云腾设立过程如下：

2021 年 3 月 1 日，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核发了 320506Z00055239 号《市场主体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批准预留“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

2021 年 3 月 5 日，招赢云腾全体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记载，招赢云腾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99,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

2021 年 3 月 8 日，招赢云腾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MA25BMGE16的《营业执照》。

招赢云腾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2）2021年9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7月31日，招赢云腾作出如下变更决定：同意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0.5%（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2%（对应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20%（对应出资额20,000万元）转让给**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10%（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纪翔；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9%（对应出资额9,000万元）转让给谢瑜；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8%（对应出资额8,000万元）转让给洪华灿；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5%（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5%（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5%（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3%（对应出资额3,000万元）转让给朱玉贤；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3%（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尹美娟；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3%（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朱友军；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3%（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王龙龙；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3%（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林军；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3%（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3%（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周西；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1%（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易建军；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1%（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杨旭滨；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1%（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赵旦；同意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1%（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袁雨辰。

2021 年 7 月 31 日，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翔、谢瑜、洪华灿、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玉贤、尹美娟、朱友军、王龙龙、林军、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西、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易建军、杨旭滨、赵旦、袁雨辰就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9 月 8 日，招赢云腾在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招赢云腾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3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纪翔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谢瑜	有限合伙人	9,000.00	9.00%
6	洪华灿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
7	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8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9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
10	朱玉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1	尹美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2	朱友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3	王龙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4	林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5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6	周西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
17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
18	易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9	杨旭滨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0	赵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21	袁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名称再次变更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赢云腾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赢云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合伙份额20%以上的合伙人为**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3-26
法定代表人	周可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41355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通信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2）**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6-19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0219551X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官渡路 522 号 1 幢 23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招赢云腾已于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R450。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招赢云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招赢云腾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招赢云腾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11,481.29	106,007.37
负债总计	10.60	110.53
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470.69	105,896.84
营业收入	6,925.48	-4,812.80
利润总额	5,573.85	-6,475.95
净利润	5,573.85	-6,475.9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一）厦门半导体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文
注册资本	685,96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UDEM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中路 43 号 20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288.68	63.89%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679.32	36.11%
合计		**685,968.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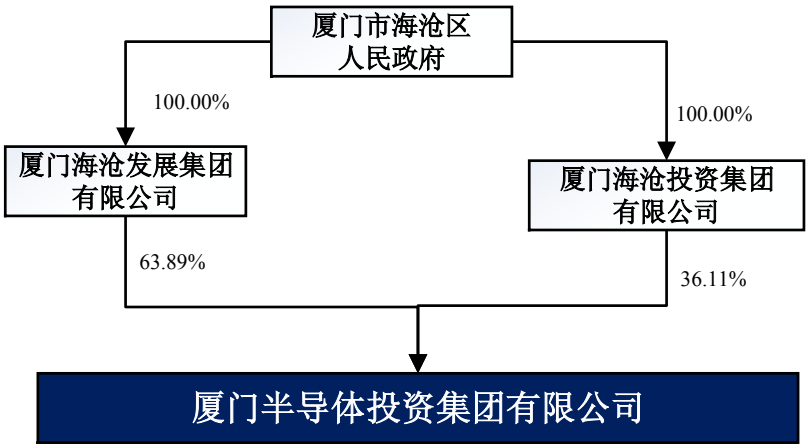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16 年 12 月，厦门半导体设立

厦门半导体系由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半导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6]第 107201612091012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厦门半导体全体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厦门半导体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16 年 12 月 9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99100003035 的《营业执照》。厦门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
2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0,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57.14%
2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42.86%
合计		**70,000.00**	**100.00%**

（3）2018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0,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2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54.55%
2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45.45%
合计		**110,000.00**	**100.00%**

（4）201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60,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

资本由 11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5,00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5,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000 万元、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53.13%
2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	46.88%
合计		**160,000.00**	**100.00%**

（5）2018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5,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0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至 20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2,50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2,5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7,500 万元、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7,5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18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500.00	52.44%
2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500.00	47.56%
合计		**205,000.00**	**100.00%**

（6）2018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40,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8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

资本由 205,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7,50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7,5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5,000 万元、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5,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30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52.08%
2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47.92%
合计		**240,000.00**	**100.00%**

（7）2018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80,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增加至 28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5,000 万元、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5,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0	51.79%
2	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48.21%
合计		**280,000.00**	**100.00%**

（8）201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暨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20,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议案》，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厦海政[2019]18 号），股东厦门海沧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厦门半导体 48.2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5,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21.7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1,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厦门半导体再次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00 万元增加至 32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8,00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2,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24,000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6,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 日，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19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暨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暨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4,000.00	70.0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000.00	3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9）2019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35,7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24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增加至 335,7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0,99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71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4,990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710 万元。

2019 年 7 月 9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4,990.00	70.0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710.00	30.00%
合计		**335,700.00**	**100.00%**

（10）2019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4,2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700 万元增加至 364,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9,95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55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4,940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9,26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5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4,940.00	70.0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260.00	30.00%
合计		**364,200.00**	**100.00%**

（11）2019 年 8 月，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75,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30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64,200 万元增加至 37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7,56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24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62,500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2,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9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2,500.00	70.0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	30.00%
合计		**375,000.00**	**100.00%**

（12）2019 年 9 月，第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17,5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6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75,000 万元增加至 417,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9,75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2,75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2,250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5,25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7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2,250.00	70.0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250.00	30.00%
合计		**417,500.00**	**100.00%**

（13）2019 年 9 月，第十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22,4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17,500 万元增加至 422,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430 万元，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47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95,680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6,72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680.00	70.0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720.00	30.00%
合计		**422,400.00**	**100.00%**

（14）2020 年 3 月，第十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54,326 万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22,400 万元增加至 454,32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31,926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7,606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6,720 万元。

2020 年 3 月 3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7,606.00	72.11%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720.00	27.89%
合计		**454,326.00**	**100.00%**

（15）2020 年 6 月，第十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96,826 万元）

2020 年 6 月 5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54,326 万元增加至 496,82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2,5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7,606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9,22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7,606.00	65.94%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220.00	34.06%
合计		**496,826.00**	**100.00%**

（16）2020 年 6 月，第十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96,868 万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96,826 万元增加至 496,8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42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7,606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69,262 万元。

2020 年 9 月 16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7,606.00	65.93%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9,262.00	34.07%
合计		**496,868.00**	**100.00%**

（17）2020 年 10 月，第十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2,968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2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496,868 万元增加至 502,9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61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7,606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5,36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1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7,606.00	65.13%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362.00	34.87%
合计		**502,968.00**	**100.00%**

（18）2021 年 1 月，第十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4,46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2,968 万元增加至 504,4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9,106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5,362 万元。

2021 年 1 月 5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9,106.00	65.24%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362.00	34.76%
合计		**504,468.00**	**100.00%**

（19）2021 年 7 月，第十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5,468 万元）

2021 年 7 月 9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468 万元增加至 505,4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0,106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5,362 万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0,106.00	65.3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362.00	34.69%
合计		**505,468.00**	**100.00%**

（20）2022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划转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批复》（厦海政[2021]160 号）以及《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厦海政[2021]162 号），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半导体的 14.307%股权被无偿划转至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半导体公司的股权增至 49%，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半导体公司的股权降低至 51%.

2022 年 1 月 20 日，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 月 29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7,788.68	51.0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679.32	49.00%
合计		**505,468.00**	**100.00%**

（21）2024 年 11 月，第十九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85,468 万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468 万元增加至 585,4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0,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7,788.68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7,679.3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7,788.68	57.70%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679.32	42.30%
合计		**585,468.00**	**100.00%**

（22）2026 年 1 月，第二十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85,968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85,468 万元增加至 585,9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8,288.68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7,679.32 万元。

2026 年 1 月 6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8,288.68	57.73%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679.32	42.27%
合计		**585,968.00**	**100.00%**

（23）2026年4月，第二十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685,968万元）

2026 年 1 月 27 日，厦门半导体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85,968 万元增加至 685,96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同意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修改，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厦门半导体股东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38,288.68 万元、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47,679.32 万元。

2026 年 4 月 10 日，厦门半导体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38,288.68	63.89%

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7,679.32	36.11%
合计		**685,968.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半导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厦门半导体持股 20%以上的股东为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18
法定代表人	吕玉宝
注册资本	837,650.35511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32FA812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厦门中心 E 座 13 层
经营范围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5-18
法定代表人	吴旭晖
注册资本	415,402.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15505552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钟林路 8 号海投大厦 12、21-28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黄

	金及其制品进出口；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厦门半导体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厦门半导体主营业务系以自有资金通过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的方式投资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除嘉合劲威外，厦门半导体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530,950.3753	61.9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芯片晶圆、MEMS、功率器件以及集成电路等产品
2	厦门金柏半导体有限公司	58,100.292	60.0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超精密柔性载板基材及模组生产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厦门半导体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796,257.39	766,689.91
负债总计	106,036.18	127,307.81
所有者权益总计	690,221.20	639,382.1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4,406.69	992.86
净利润	10,278.58	1,918.57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温岭九龙汇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九龙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军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8580 71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99 号 511 室（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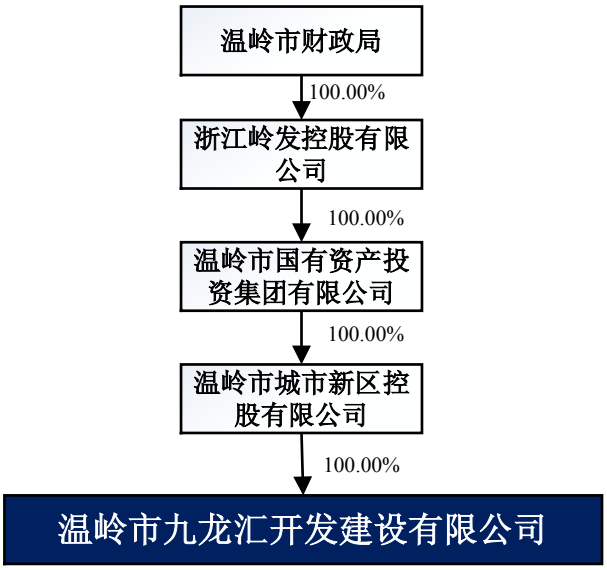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07 年 2 月，温岭九龙汇设立

温岭九龙汇系由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2007 年 1 月 11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02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 日，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温岭九龙汇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108110080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温岭九龙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股东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8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温岭九龙汇股东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 万元，由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温岭九龙汇法定代表人林君辉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7 日，温岭九龙汇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岭九龙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1 日，温岭九龙汇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500 万元，由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认缴。

2009 年 5 月 15 日，温岭九龙汇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岭九龙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股东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3 年 8 月 5 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平台整合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3]121 号），明确将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岭九龙汇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书》，约定将温岭九龙汇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无偿划转至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受让方按 100%比例享受和承担。

2013 年 9 月 9 日，温岭九龙汇股东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温岭九龙汇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新股东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温岭九龙汇股东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出

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由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 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温岭九龙汇法定代表人郭海玲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9 月 11 日，温岭九龙汇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温岭九龙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22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温岭九龙汇股东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00 万元，由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全额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温岭九龙汇股东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14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温市监）登记内变字[2022]第 3121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22 年 6 月 14 日，温岭九龙汇在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九龙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九龙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九龙汇持股 20%以上的股东为温岭市城市新区控

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7-13
法定代表人	林军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0978782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99 号 403 室（自主申报）（作为办公使用）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城市新区基础设施及工业项目开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商品市场开发；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苗木（不含种苗）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温岭九龙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温岭九龙汇主营业务系房地产开发。除嘉合劲威外，温岭九龙汇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浙江瑞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000	100%	模具制造	主要从事模具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等业务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温岭九龙汇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394,849.73	1,245,000.81
负债总计	1,205,557.30	1,058,483.4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292.43	186,517.39
营业收入	18,177.53	9,377.29
利润总额	462.21	1,370.75
净利润	462.21	584.6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温岭国营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国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冀斌
注册资本	130,6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31539130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参股等业务；各种所有制企业、单位中的国有资产及代管的国有资产经营监督；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管理；国有改制企业、单位资产置换、转让等业务；投资、财务业务咨询与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28.00	100.00%
合计		**130,628.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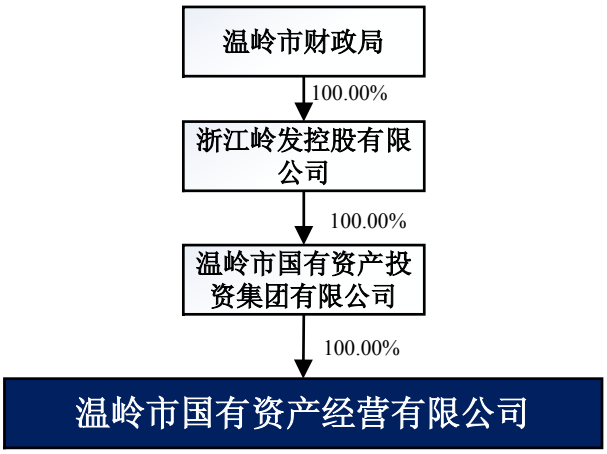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01 年 4 月，温岭国营设立

温岭国营系由温岭市财政局独自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温岭国营设立过程如下：

2001 年 3 月 7 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温）名称预核[2001]第 102 号《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28 日，温岭国营股东温岭市财政局签署了《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温岭国营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温岭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01 年 4 月 10 日，温岭国营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1003601 的《营业执照》。

温岭国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财政局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628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温岭国营召开董事会，根据温政发[2004]178 号《关于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批复》，同意将市财政局（国资）承担

的市属国有改制企业尚未处置资产，划转给温岭国资产经营，温岭国营增加注册资金至 10,628 万元，审议通过如下决议：拟从市财政局划入的国有企业改制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中转增国有资本金 10,128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28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温岭市财政局签署了《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6 日，温岭国营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国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财政局	10,628.00	100.00%
合计		**10,628.00**	**100.00%**

（3）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划转

2006 年 11 月 7 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温政发[2006]179 号），将经审计后的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对应温岭市财政局持有的温岭国营 100%股权），划转入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据此，2007 年 4 月 20 日，温岭国营作出《新股东的变更决定》：公司由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数额为 10,628 万元，实缴数额为 10,628 万元。

2007 年 4 月 20 日，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0 日，温岭国营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划转后，温岭国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628.00	100.00%
合计		**10,628.00**	**100.00%**

2007 年 7 月，股东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股东温岭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2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30,628 万元）

2025 年 12 月 9 日，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28 万元变更为 130,628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1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9 日，温岭国营签署了《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增至 130,628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0 日，温岭国营在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国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28.00	100.00%
合计		**130,628.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国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岭国营持股 20%以上的股东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11-24
法定代表人	刘文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797615239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金的经营、投资、控股等业务；滩涂围垦及开发、交通道路建设、水务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业务；资源性资产及其开发所形成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土地综合开发；水系污染治理、河道整治、沿河绿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资产（以上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温岭国营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温岭国营主营业务系国有资本经营、投资参股、资产管理及财务咨询等领域。除嘉合劲威外，温岭国营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温岭钱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8,800.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公司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等商务服务为主要业务方向
2	温岭市财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组织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3	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资本投资服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温岭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55%	金融业	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5	浙江畅达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608.20	50.99%	道路货物运输	道路运输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温岭国营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813,323.45	398,569.62
负债总计	400,103.75	153,003.3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219.70	245,566.29
营业收入	554.86	7.34
利润总额	9,692.49	10,664.62
净利润	9,147.90	10,657.79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四）坪山凯晟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凯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晨)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WLU7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裙楼 22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许可经营项目：无。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2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凯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5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7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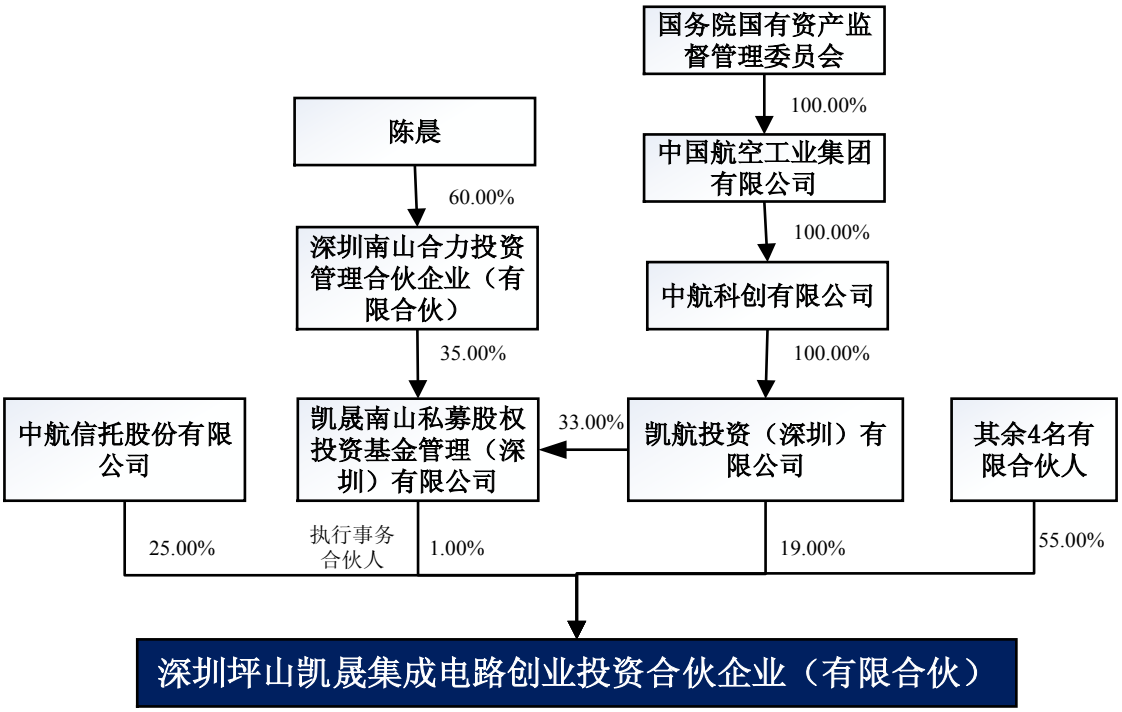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19 年 12 月，坪山凯晟设立

坪山凯晟系由企业法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南山”）、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投资”）、佛山市乐华宏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宏润”）、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和自然人冯章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坪山凯晟设立过程如下：

2019 年 12 月，坪山凯晟全体合伙人中航南山、引导基金、中航国际投资、乐华宏润、中航信托、冯章茂共同签署了《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记载，坪山凯晟的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中航南山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引导基金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中航国际投资以货币出资 9,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9%；乐华宏润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中航信托以货币出资 1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冯章茂以货币出资 7,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

2019 年 12 月 25 日，坪山凯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0WLU77 号的《营业执照》。

坪山凯晟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南山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中航国际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4	乐华宏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中航信托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6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2）2020 年 9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 年 8 月 28 日，坪山凯晟作出如下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冯章茂将其持有的 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500 万元）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开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冯章茂、长安开元就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坪山凯晟合伙人中航南山、引导基金、中航国际投资、乐华宏润、中航信托、长安开元、冯章茂签署了新的《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020 年 9 月 11 日，坪山凯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坪山凯晟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南山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中航国际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4	乐华宏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中航信托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6	长安开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7	冯章茂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3）2023 年 8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 8 日，坪山凯晟作出如下变更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冯章茂将其持有的 10%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投资”）。

2023 年 8 月，冯章茂、泰达投资就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坪山凯晟合伙人中航南山、引导基金、中航国际投资、乐华宏润、中航信托、长安开元、泰达投资签署了新的《深圳中航坪山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坪山凯晟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坪山凯晟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航南山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中航国际投资	有限合伙人	9,500.00	19.00%
4	乐华宏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5	中航信托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6	长安开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00%
7	泰达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2025 年 6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有限合伙人中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凯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凯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坪山凯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合伙份额 20%以上的合伙人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06
法定代表人	宋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8AL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1204-1205
经营范围	无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12-28
法定代表人	何唐兵
注册资本	646,613.23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98475840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009 号航信大厦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

	（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9-12
法定代表人	谢岳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UL6A2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富华路 31 号中盈盛达国际金融中心 1 栋 605 室
经营范围	对商业、房地产、文化项目进行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3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13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UQE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10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坪山凯晟已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P965。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坪山凯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坪山凯晟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坪山凯晟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1,263.21	50,712.00
负债总计	1,669.90	1,256.85
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93.31	49,455.15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636.71	3,496.39
净利润	5,636.71	3,496.39

（十五）润信新观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信新观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4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LLT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4 号-B 厂房 20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606.00	21.5973%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85.00	17.2779%
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17.2393%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6100%
5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733%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733%
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82.00	6.479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367%
9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805%
10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6.00	0.2205%
11	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7.00	0.2119%
合计			**220,426.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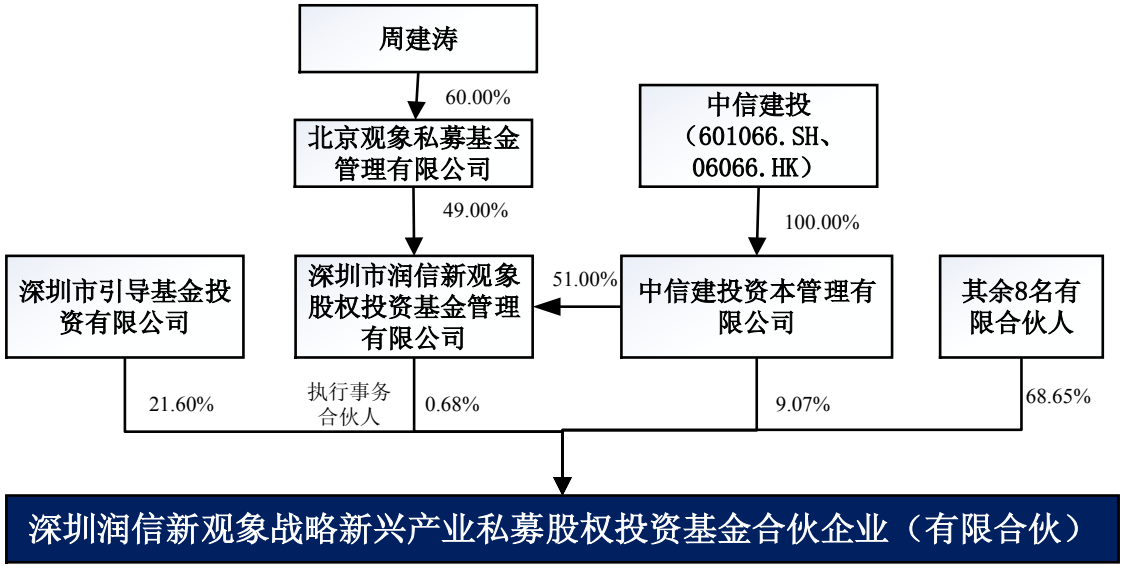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18 年 4 月，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投基金”）设立

建投基金系由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润信新观象设立过程如下：

2018 年 4 月 24 日，建投基金全体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记载，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75,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6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17%；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33%；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50%。

2018 年 4 月 24 日，建投基金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3LLT4P 的《营业执照》。

建投基金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5.00%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20.00%
3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500.00	51.17%
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5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5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2）2019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出资额减至 21,757 万元）

2019 年 6 月 17 日，建投基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企业出资额由 300,000 万元变更至 21,757 万元；变更后，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5,439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4,351 万元；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467 万元；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10,000 万元；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 1,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建投基金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建投基金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39.00	25.00%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51.00	20.00%
3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7.00	2.15%
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96%
5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	6.89%
合计		/	**21,757.00**	**100.00%**

（3）201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出资额增至 190,426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建投基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21,75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90,426 万元，其中，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42,167 万元，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33,734 万元，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486 万元，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8,000 万元，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14,282 万元，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建投基金全体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中信建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 年 6 月 27 日，建投基金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建投基金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606.00	25.00%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85.00	20.00%
3	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7.00	0.25%
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0%
5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79%
6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6.00	0.26%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0%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19.96%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82.00	7.50%
10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5%
合计		/	**190,426.00**	**100.00%**

2021 年 1 月 21 日，建投基金名称变更为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1 年 10 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二次增资（出资额增至 220,426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润信新观象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合伙人宁波博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占有企业 0.245%的财产份额以人民币 3,248,738.88 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190,42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20,426 万元，由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润信新观象全体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新的《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 11 日，润信新观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暨增资完成后，润信新观象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606.00	21.60%
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85.00	17.28%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7%
4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0.68%
5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6.00	0.22%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7%
7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0	17.24%
8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82.00	6.48%
9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4%
10	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67.00	0.21%
1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61%
合计		/	**220,426.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信新观象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润信新观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合伙份额 20%以上的合伙人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12-05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升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6RX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1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8-21
法定代表人	张键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980099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55 号信息枢纽大厦 23 层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 2 号商报社大厦 8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母基金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设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润信新观象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32582。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润信新观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润信新观象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重庆振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02.7	74.0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润信新观象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29,518.71	236,340.42
负债总计	3,730.08	4,004.78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88.63	232,335.64
营业收入	12,195.26	-4,531.57
利润总额	8,726.86	-8,316.60
净利润	8,726.86	-8,316.60

（十六）深圳高新投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资本	38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18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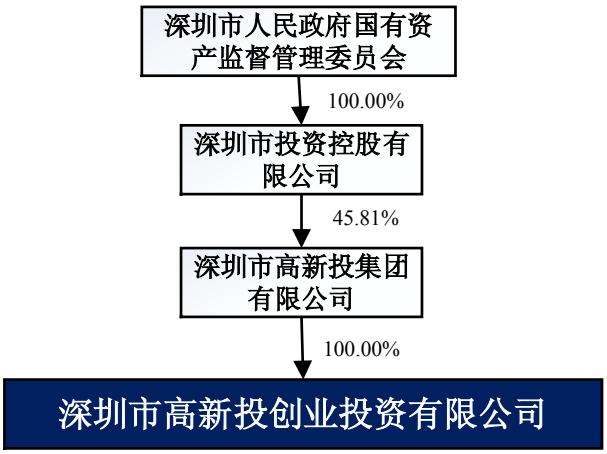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深圳高新投设立

深圳高新投系由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独自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高新投设立过程如下：

2010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0]第 2725061 号（补）《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26 日，深圳高新投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深圳高新投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0 年 6 月 19 日，深圳高新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77546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高新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 年 12 月，股东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4,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高新投作出如下股东决定：由原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高新投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高新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500.00	10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3）2016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深圳高新投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14,5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4,5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深圳高新投通过了本次增资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4 日，深圳高新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2020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9,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深圳高新投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69,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69,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深圳高新投通过了本次增资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高新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69,000.00	100.00%
合计		**69,000.00**	**100.00%**

（5）2021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8,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深圳高新投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69,000 万元变更为 88,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69,000 万元变更为 88,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深圳高新投通过了本次增资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5 月 14 日，深圳高新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合计		**88,000.00**	**100.00%**

（6）2021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8,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高新投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88,000 万元变更为 188,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88,000 万元变更为 188,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 日，深圳高新投通过了本次增资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2 月 6 日，深圳高新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

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0	100.00%
合计		**188,000.00**	**100.00%**

（7）2023 年 1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88,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高新投作出如下股东决定：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88,000 万元变更为 388,000 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 188,000 万元变更为 388,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8 日，深圳高新投通过了本次增资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3 月 13 日，深圳高新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高新投持股 20%以上的股东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12-29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1,592,095.791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0128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高新投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深圳高新投以创业投资为核心业务，涵盖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等领域。除嘉合劲威外，深圳高新投直接持股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产业类别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2%	投资与资产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高新投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79,928.86	696,867.54
负债总计	115,847.42	128,779.60
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081.44	568,087.94
营业收入	648.28	68.72
利润总额	7,989.63	864.40
净利润	15,993.50	3,494.38

（十七）易方衡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方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拓)

出资额	**4,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MQ0T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30 楼 F 区 3018-1**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9%**
2	虞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9%**
3	何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9%**
4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合计			**4,001.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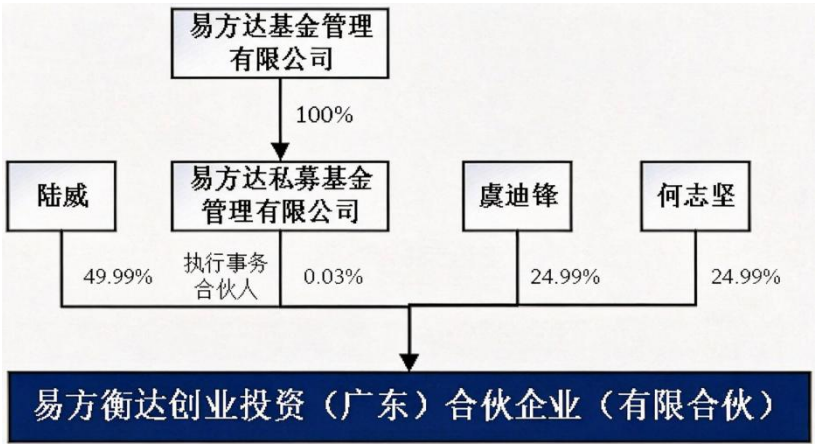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易方衡达设立

易方衡达系由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陆威、虞迪锋、何志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易方衡达设立过程如下：

2020 年 11 月 23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金融服务局出具《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关于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商事登

记意见的函》（珠横新金商事函〔2020〕2075 号），原则同意支持设立。

2020 年 12 月 3 日，易方衡达全体合伙人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陆威、虞迪锋、何志坚共同签署了《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记载，易方衡达的出资总额为 4010 万元，其中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2494%；陆威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8753%；虞迪锋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9377%；何志坚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4.9377%。

2020 年 12 月 3 日，易方衡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400MA55MQ0T99 号的《营业执照》。

易方衡达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5%
2	陆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87%
3	虞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4%
4	何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4%
合计		-	**4,01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易方衡达执行合伙事务人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其名称再次变更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26 年 10 月，易方衡达第一次减资

2026 年 9 月 2 日，易方衡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4,010 万元变更为 4,001 万元，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1 万元，并修改合伙协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易方衡达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方达海外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陆威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9.99%
3	虞迪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9%
4	何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4.99%
合计		-	4,001.00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方衡达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方衡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持有合伙份额20%以上的合伙人为陆威、虞迪锋和何志坚，具体情况如下：

（1）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05
法定代表人	王晶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89565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52 楼 02-05 单元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5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陆威

姓名	陆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1********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虞迪锋

姓名	虞迪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51971********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何志坚

姓名	何志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码	H6062****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易方衡达已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M289。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易方衡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易方衡达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易方衡达2024年度、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计	4,094.71	7,043.73
负债总计	11.89	307.80
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2.82	6,735.93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653.11	-38.47
净利润	-2,653.11	-38.47

注：上表中 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八）易起方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起方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健
出资额	3,574.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MEY21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30 楼 C 区 3005-22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昆	有限合伙人	1,105.00	30.912%
2	娄利舟	有限合伙人	1,105.00	30.912%
3	成健	普通合伙人	1,105.00	30.912%
4	刘拓	有限合伙人	130.16	3.641%
5	杨柳依	有限合伙人	129.50	3.623%
合计			**3,574.66**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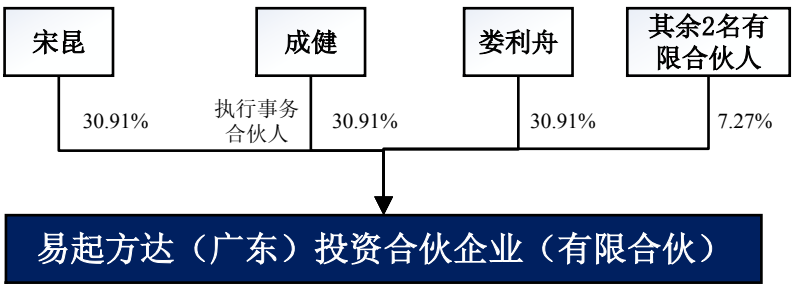

4、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易起方达成立

易起方达系由自然人成健、娄利舟、宋昆、杨柳依、刘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易起方达的设立过程如下：

2020 年 12 月 1 日，易起方达全体合伙人成健、娄利舟、宋昆、杨柳依、刘拓共同签署了《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该合伙协议记载，易起方达的认缴出资额为 9600 万，其中成健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25%；娄利舟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25%；宋昆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25%；杨柳依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25%；刘拓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25%。

2020 年 12 月 2 日，易起方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40400MA55MEY21R 号的《营业执照》。

易起方达设立时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健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1.25
2	娄利舟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25
3	宋昆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25
4	杨柳依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3
5	刘拓	有限合伙人	300.00	3.13
合计		/	**9,600.00**	**100.00**

（2）2023 年 8 月，第一次减资（认缴出资额减至 3,574.66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易起方达全体合伙人成健、娄利舟、宋昆、杨柳依、刘拓签署了《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易起方达认缴出资额变更为 3,574.66 万元，其中成健认缴出资额 1105 万元、娄利舟认缴出资额 1105 万元、宋昆认缴出资额 1105 万元、杨柳依认缴出资额 129.5 万元、刘拓认缴出资额 130.16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易起方达全体合伙人成健、娄利舟、宋昆、杨柳依、刘拓签署了《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易起方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完成变更登

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易起方达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健	普通合伙人	1,105.00	30.91
2	娄利舟	有限合伙人	1,105.00	30.91
3	宋昆	有限合伙人	1,105.00	30.91
4	杨柳依	有限合伙人	129.50	3.62
5	刘拓	有限合伙人	130.16	3.64
合计		/	**3,574.66**	**100.00**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起方达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5、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起方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成健，其他持有合伙份额 20%以上的合伙人为宋昆、娄利舟，具体情况如下：

（1）成健

姓名	成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宋昆

姓名	宋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娄利舟

姓名	娄利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3********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易起方达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7、主营业务及下属企业

最近三年，易起方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易起方达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易起方达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672.51	6,575.90
负债总计	5.56	5.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3,666.96	6,570.9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685.72	-1.44
净利润	-685.72	-1.44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宫殿海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宫殿海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宫殿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2251974********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时空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空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董事长	
2025 年 3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直接持有 70%的股份，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 年 3 月至今		董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时空科技全资子公司
第八届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无

（三）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时空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宫殿海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耀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	直接持有70%的股份，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理；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张丽丽与陈晖系夫妻关系，东珵管理和普沃创达为陈晖控制的企业；温岭九龙汇与温岭国营均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易方衡达是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易起方达是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娄利舟持有易起方达 30.912%合伙份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及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宫殿海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丽丽、陈晖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珵管理、普沃创达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及诚信情况

1、陈晖

陈晖最近五年涉及的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涉案金额	案由	最新进展
1	李仁祥及关联公司广容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容香港”）	陈晖	（2025）粤0391民初8816号、（2025）粤0391民初8817号	173.25万美元	2025年3月30日，李仁祥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陈晖向其偿还借款约100万美元，同时支付违约金15.6万美元；广容香港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陈晖向其偿还借款约50万美元，同时支付违约金7.65万美元。	庭外达成和解，已完结

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其他关联交易”。

2、温岭国营

温岭国营最近五年涉及的民事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诉讼审理结果及影响	最新进展
1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南海孚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3）琼01民初652号	1、依法确认位于海口市大英村2-2号海孚大厦908号房产属原告所有；2、依法判决被告协助原告将上述房产过户至原告名下；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驳回原告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已完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对手方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已完结民事诉讼外，其他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自然人股东

张丽丽、陈晖、张国光、蔡文灿、皇甫炳君、安研、宋静瑶为嘉合劲威直接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总计为 7 人。

2、东珵管理

东珵管理为有限合伙企业，除嘉合劲威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对其穿透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	陈晖	93.750%	不适用	重复
2	陈任佳	3.125%	不适用	1
3	刘现亭	3.125%	不适用	1
合计				**2**

3、普沃创达

普沃创达为有限合伙企业，除嘉合劲威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对其穿透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	陈晖	75.00%	不适用	重复
2	张喆	12.50%	不适用	1
3	田景均	6.25%	不适用	1
4	张大伟	6.25%	不适用	1
合计				**3**

4、招赢云腾

招赢云腾为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计为 1 名股东。

5、坪山凯晟

坪山凯晟为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计为 1 名股东。

6、润信新观象

润信新观象为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计为 1 名股东。

7、易方衡达

易方衡达为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计为 1 名股东。

8、易起方达

易起方达为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系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对其穿透至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穿透计算人数
1	宋昆	30.91%	不适用	1
2	娄利舟	30.91%	不适用	1
3	成健	30.91%	不适用	1
4	刘拓	3.64%	不适用	1
5	杨柳依	3.62%	不适用	1
合计				**5**

9、厦门半导体

厦门半导体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计为 1 名股东。

10、温岭九龙汇

温岭九龙汇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计为 1 名股东。

11、温岭国营

温岭国营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计为 1 名股东。

12、深圳高新投

深圳高新投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除持有嘉合劲威股权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计为 1 名股东。

综上所述，对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5 名，符合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27931964
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C 栋 5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C 栋 501
注册资本	1,861.329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包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自成立至今，标的公司共经历 7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扩股。标的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情况如下：

（一）2012 年 8 月，公司设立

嘉合劲威系由自然人陈任佳、付敬源、张丽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嘉合劲威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2]第 80597919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0 日，嘉合劲威全体股东陈任佳、付敬源、张丽丽共同签署了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嘉合劲威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陈任佳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付敬源以货币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39%；张丽丽以货币出资 82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

根据 2012 年 8 月 30 日生成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显示，陈任佳、付敬源及张丽丽的投资款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缴存完毕。

2012 年 8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出具了《银行询证函回函》，证明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止，嘉合劲威的投资者陈任佳、付敬源及张丽丽均已经足额缴纳了出资款。

2012 年 8 月 30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51065194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嘉合劲威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与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七星商业广场）B 座 1303（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张丽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嘉合劲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82.00	82.00	41.00	货币
2	付敬源	78.00	78.00	39.00	货币
3	陈任佳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其中，陈任佳所持公司 20%股权，对应 40 万元出资中，仅 1%股权，即 2 万元出资系陈任佳本人所有；剩余 19%股权，对应 38 万元出资额，系代控股股东张丽丽的配偶陈晖持有，具体详见本节“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二）2014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增加 800 万元，其中张丽丽认缴增资 328 万元、付敬源认缴增资 312 万元、陈任佳认缴增资 1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出资 410 万元、付敬源出资 390 万元、陈任佳出资 2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3 日，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付敬源、陈任佳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31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10.00	82.00	41.00	货币
2	付敬源	390.00	78.00	39.00	货币
3	陈任佳	20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完成后，陈任佳所持嘉合劲威 1%股权，对应 10 万元出资额系陈任佳所有，剩余 19%股权，对应 190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晖持有，具体详见本节“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三）2015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陈任佳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丽；

股东付敬源将其持有公司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丽；股东付敬源将其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合嘉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2 月 26 日，付敬源、陈任佳、张丽丽、鑫合嘉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4 年 12 月 26 日，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陈任佳、鑫合嘉源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2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500.00	90.00	50.00	货币
2	鑫合嘉源	350.00	70.00	35.00	货币
3	陈任佳	150.00	4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张丽丽直接持有公司 50%股权，陈晖由鑫合嘉源代持公司 35%股权，由陈任佳代持公司 14%股权，故张丽丽、陈晖实际持有公司 99%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四）2016 年 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9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鑫合嘉源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任佳；股东鑫合嘉源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丽；股东鑫合嘉源将其持有公司 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彭文婷；股东鑫合嘉源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波；股东鑫合嘉源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现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29 日，鑫合嘉源、张丽丽、陈任佳、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5 年 12 月 29 日，嘉合劲威股东鑫合嘉源、张丽丽、陈任佳、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1 日，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16]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彭文婷缴纳的出

资额 7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27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3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皇嘉所验字[2016]1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刘现亭缴纳的出资额 5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3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4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皇嘉所验字[2016]1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吴伟波缴纳的出资额 3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3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5 月 15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皇嘉所验字[2016]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陈任佳缴纳的出资额 9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44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 月 20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510.00	90.00	51.00	货币
2	陈任佳	200.00	130.00	20.00	货币
3	鑫合嘉源	140.00	70.00	14.00	货币
4	彭文婷	70.00	70.00	7.00	货币
5	刘现亭	50.00	50.00	5.00	货币
6	吴伟波	30.00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440.00**	**10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张丽丽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陈晖通过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鑫合嘉源、陈任佳合计持有公司 48%股权。故张丽丽、陈晖仍实际持有公司 99%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五）2016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9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彭文婷将其持有公司 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丽；股

东刘现亭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丽；股东吴伟波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丽；股东吴伟波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鑫合嘉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7 月 22 日，彭文婷、刘现亭、吴伟波、张丽丽、鑫合嘉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见证并出具了《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6 年 7 月 19 日，嘉合劲威股东彭文婷、刘现亭、吴伟波、张丽丽、鑫合嘉源、陈任佳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7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650.00	230.00	65.00	货币
2	陈任佳	200.00	130.00	20.00	货币
3	鑫合嘉源	150.00	8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440.00**	**100.00**	**-**

本次转让完成后，张丽丽直接持有公司 65%股权，陈晖通过鑫合嘉源、陈任佳合计持有公司 34%股权，故张丽丽、陈晖仍实际持有公司 99%股权，具体详见本节“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六）2020 年 9 月，A 轮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及股权结构重组

2020 年 5 月，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蔡鸿娇与公司、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珵管理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对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为 1,315.79 万元。在上述基础上，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 154.9708 万元，其中，厦门半导体将以 4,3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125.7310 万元，坪山凯晟将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 29.2398 万元。

1、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重组方案，公司设立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并受让相关方股权，并解除直接持股层面的代持情形

2020 年 5 月 6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陈任佳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珵管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珵管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普沃创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鑫合嘉源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普沃创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5 月 6 日，张丽丽、陈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陈晖同意受让；陈任佳、东珵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任佳将其持有公司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珵管理，东珵管理同意受让；张丽丽、东珵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珵管理，东珵管理同意受让；张丽丽、普沃创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普沃创达，普沃创达同意受让；鑫合嘉源、普沃创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鑫合嘉源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普沃创达，普沃创达同意受让。同日，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东珵管理、普沃创达、陈晖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8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70.00	196.6769	47.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东珵管理	320.00	180.2154	32.00	货币
3	普沃创达	160.00	42.1846	16.00	货币
4	陈晖	50.00	20.9231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440.0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股权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2、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重组方案，引入第一轮投资人（注册资本增至 1,250 万元）

2020 年 5 月 8 日，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与公司、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珵管理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张国光以 1,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62.5 万元，皇甫炳君以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5 万元，安研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20 年 6 月 9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其中张国光认缴增资 162.5 万元、皇甫炳君认缴增资 62.5 万元、安研认缴增资 25 万元。同日，嘉合劲威股东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珵管理、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2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1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止，嘉合劲威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张国光认缴增资 162.5 万元、皇甫炳君认缴增资 62.5 万元、安研认缴增资 25 万元，嘉合劲威已收到张国光缴纳的出资额 700 万元，其中 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52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2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张

国光缴纳的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合劲威已收到陈晖缴纳的出资额 29.076923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619.07692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3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5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皇甫炳君缴纳的出资额 5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681.57692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4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安研缴纳的出资额 200 万元，其中 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706.57692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5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东珵管理缴纳的出资额 69.6 万元；嘉合劲威已收到张国光缴纳的出资额 100 万元，其中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788.67692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6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普沃创达缴纳的出资额 88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876.676923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合劲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70.00	196.6769	37.60	货币
2	东珵管理	320.00	249.8154	25.60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13.00	货币
4	普沃创达	160.00	130.1846	12.80	货币
5	皇甫炳君	62.50	62.50	5.00	货币
6	陈晖	50.00	50.00	4.00	货币
7	安研	25.00	25.00	2.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1,250.00	876.6769	100.00	-

3、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的股权重组方案，引入第二轮投资人并完成相应实缴出资（注册资本增至 1,315.79 万元）

2020 年 6 月 13 日，蔡鸿娇与嘉合劲威及其股东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珲管理、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蔡鸿娇以 1000 万元认购嘉合劲威新增注册资本 65.79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增加 65.79 万元，均由蔡鸿娇认缴。同日，嘉合劲威股东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珲管理、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蔡鸿娇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19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7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蔡鸿娇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65.7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34.2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942.466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变更为 1,315.79 万元，已按《增资协议》约定实现公司重组后的股权结构，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70.00	196.6769	35.72	货币
2	东珲管理	320.00	249.8154	24.32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12.35	货币
4	普沃创达	160.00	130.1846	12.16	货币
5	蔡鸿娇	65.79	65.79	5.00	货币
6	皇甫炳君	62.50	62.50	4.75	货币
7	陈晖	50.00	50.00	3.80	货币
8	安研	25.00	25.00	1.90	货币
合计		1,315.79	942.4669	100.00	-

4、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完成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470.7608 万元）

2020 年 7 月 15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增加 154.9708 万元，其中，厦门半导体认缴增资 125.731 万元、坪山凯晟认缴增资 29.2398 万元。同日，嘉合劲威股东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珵管理、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蔡鸿娇、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2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4.9708 万元，其中厦门半导体缴纳 125.731 万元、坪山凯晟缴纳 29.2398 万元；嘉合劲威已收到厦门半导体缴纳的出资额 4,300 万元，其中 125.73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74.2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068.197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8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亚会深验字[202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坪山凯晟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29.23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0.76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097.4377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9 月 2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4 月 26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1]第 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普沃创达缴纳的出资额 3,615 元；已收到东珵管理缴纳的出资额 1,846 元；已收到张丽丽缴纳的出资额 2,733,231 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371.306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9 月 28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1]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普沃创达缴纳的出资额 294,538.85 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400.7608 万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70.00	470.00	31.96	货币
2	东珵管理	320.00	250.00	21.76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11.05	货币
4	普沃创达	160.00	160.00	10.88	货币
5	厦门半导体	125.731	125.731	8.55	货币
6	蔡鸿娇	65.79	65.79	4.47	货币
7	皇甫炳君	62.50	62.50	4.25	货币
8	陈晖	50.00	50.00	3.40	货币
9	坪山凯晟	29.2398	29.2398	1.99	货币
10	安研	25.00	25.00	1.70	货币
合计		**1,470.7608**	**1,400.7608**	**100.00**	**-**

A 轮增资完成后，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蔡鸿娇、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以下合称“A 轮投资人”）对公司享有包括回购权在内的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其解除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五、产权控制关系”之“（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七）2021 年 12 月，B 轮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642.349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及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珵管理，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蔡鸿娇、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与招赢云腾、珠海共赢、润信新观象、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深圳高新投（以下合称“B 轮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B 轮投资人合计以 14,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1.5888 万元；并约定了包括业绩对赌、回购权等在内的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其解除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五、产权控制关系”之“（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28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增加 171.5888 万元，其中，招赢云腾认缴增资 120.7863 万元；润信新观象认缴增资 20.8358 万元；深圳高新投认缴增资 12.2563 万元；易方衡达认缴

增资 12.0112 万元；易起方达认缴增资 3.922 万元；珠海共赢认缴增资 1.7772 万元。同日，嘉合劲威股东陈晖、张丽丽、普沃创达、东珵管理、张国光、皇甫炳君、安研、蔡鸿娇、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招赢云腾、珠海共赢、润信新观象、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深圳高新投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3 日，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太国邦字[2021]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易方衡达缴纳的出资额 980 万元，其中 12.01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7.98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招赢云腾缴纳的出资额 9,855 万元，其中 120.78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34.21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珠海共赢缴纳的出资额 145 万元，其中 1.777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3.22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535.335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11 月 24 日，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太国邦字[2021]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易起方达缴纳的出资额 320 万元，其中 3.92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6.0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深圳高新投缴纳的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中 12.25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87.74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润信新观象缴纳的出资额 1,700 万元，其中 20.835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9.16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572.349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12 月 7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70.00	470.00	28.62	货币
2	东珵管理	320.00	250.00	19.48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9.89	货币
4	普沃创达	160.00	160.00	9.74	货币
5	厦门半导体	125.731	125.731	7.66	货币
6	招赢云腾	120.7863	120.7863	7.3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7	蔡鸿娇	65.79	65.79	4.01	货币
8	皇甫炳君	62.50	62.50	3.81	货币
9	陈晖	50.00	50.00	3.04	货币
10	坪山凯晟	29.2398	29.2398	1.78	货币
11	安研	25.00	25.00	1.52	货币
12	润信新观象	20.8358	20.8358	1.27	货币
13	深圳高新投	12.2563	12.2563	0.75	货币
14	易方衡达	12.0112	12.0112	0.73	货币
15	易起方达	3.922	3.922	0.24	货币
16	珠海共赢	1.7772	1.7772	0.11	货币
合计		**1,642.3496**	**1,572.3496**	**100.00**	**-**

（八）2022 年 5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6 日，张丽丽、东珵管理、普沃创达与宋静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公司估值 14.74 亿元为定价基础，张丽丽、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将合计所持公司 1%股权以 1,474 万元对价转让给宋静瑶。

2022 年 1 月 6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 0.5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8.5402 万元）以 76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静瑶；股东东珵管理将其持有公司 0.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2552 万元）以 47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静瑶；股东普沃创达将其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281 万元）以 23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静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丽丽签署了《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4 月 2 日，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天大验字[2022]第 0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东珵管理缴纳的出资额 70.00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642.349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2 年 5 月 18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

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61.4598	461.4598	28.10	货币
2	东珵管理	314.7448	314.7448	19.16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9.89	货币
4	普沃创达	157.3719	157.3719	9.58	货币
5	厦门半导体	125.731	125.731	7.66	货币
6	招赢云腾	120.7863	120.7863	7.35	货币
7	蔡鸿娇	65.79	65.79	4.01	货币
8	皇甫炳君	62.50	62.50	3.81	货币
9	陈晖	50.00	50.00	3.04	货币
10	坪山凯晟	29.2398	29.2398	1.78	货币
11	安研	25.00	25.00	1.52	货币
12	润信新观象	20.8358	20.8358	1.27	货币
13	宋静瑶	16.4235	16.4235	1.00	货币
14	深圳高新投	12.2563	12.2563	0.75	货币
15	易方衡达	12.0112	12.0112	0.73	货币
16	易起方达	3.922	3.922	0.24	货币
17	珠海共赢	1.7772	1.7772	0.11	货币
合计		**1,642.3496**	**1,642.3496**	**100.00**	**-**

（九）2023 年 11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0 日，张丽丽、陈晖、招赢云腾、珠海共赢、润信新观象、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深圳高新投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补偿协议》，同意按照与 B 轮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条款，涉及触发的估值补偿由实际控制人张丽丽以其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3%股权向 B 轮投资人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补偿。

2023 年 9 月 1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2.11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6829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招赢云腾；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0.03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0.5103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共赢；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0.3643%的

股权（对应出资额 5.983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润信新观象；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0.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4487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方衡达；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0.068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262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起方达；同意股东张丽丽将其持有公司 0.21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195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高新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丽丽签署了《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1 月 23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12.1892	412.1892	25.10	货币
2	东珵管理	314.7448	314.7448	19.16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9.89	货币
4	普沃创达	157.3719	157.3719	9.58	货币
5	招赢云腾	155.4692	155.4692	9.47	货币
6	厦门半导体	125.731	125.731	7.66	货币
7	蔡鸿娇	65.79	65.79	4.01	货币
8	皇甫炳君	62.50	62.50	3.81	货币
9	陈晖	50.00	50.00	3.04	货币
10	坪山凯晟	29.2398	29.2398	1.78	货币
11	润信新观象	26.8188	26.8188	1.63	货币
12	安研	25.00	25.00	1.52	货币
13	宋静瑶	16.4235	16.4235	1.00	货币
14	深圳高新投	15.7758	15.7758	0.96	货币
15	易方衡达	15.4599	15.4599	0.94	货币
16	易起方达	5.0482	5.0482	0.31	货币
17	珠海共赢	2.2875	2.2875	0.14	货币
合计		**1,642.3496**	**1,642.3496**	**100.00**	**-**

（十）2023 年 12 月，C 轮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61.3296 万元）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合称“C 轮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C 轮投资人以 2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8.98 万元，其中，温岭九龙汇以 1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439 万元，温岭国营以 9,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8.541 万元。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全体股东与 C 轮投资人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公司 A 轮投资人、宋静瑶、B 轮投资人及 C 轮投资人对公司及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所享有的包括回购权在内的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且该协议的约定取代了在本轮投资之前的历史各轮融资协议中，公司原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和义务的条款；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五、产权控制关系”之“（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9 月 1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增加 218.98 万元，其中温岭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增资 120.439 万元、温岭国营认缴增资 98.541 万元。同日，嘉合劲威法定代表人张丽丽签署了《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深圳中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中博验字[2023]第 00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止，嘉合劲威已收到温岭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额 11,000 万元，其中 120.43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79.5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已收到温岭国营缴纳的出资额 9,000 万元，其中 98.54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901.4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累计实缴出资 1,861.329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3 年 12 月 8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12.1892	412.1892	22.14	货币
2	东珵管理	314.7448	314.7448	16.9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8.73	货币
4	普沃创达	157.3719	157.3719	8.45	货币
5	招赢云腾	155.4692	155.4692	8.35	货币
6	厦门半导体	125.731	125.731	6.75	货币
7	温岭九龙汇	120.439	120.439	6.47	货币
8	温岭国营	98.541	98.541	5.29	货币
9	蔡鸿娇	65.79	65.79	3.53	货币
10	皇甫炳君	62.50	62.50	3.36	货币
11	陈晖	50.00	50.00	2.69	货币
12	坪山凯晟	29.2398	29.2398	1.57	货币
13	润信新观象	26.8188	26.8188	1.44	货币
14	安研	25.00	25.00	1.34	货币
15	宋静瑶	16.4235	16.4235	0.88	货币
16	深圳高新投	15.7758	15.7758	0.85	货币
17	易方衡达	15.4599	15.4599	0.83	货币
18	易起方达	5.0482	5.0482	0.27	货币
19	珠海共赢	2.2875	2.2875	0.12	货币
合计		**1,861.3296**	**1,861.3296**	**100.00**	**-**

（十一）2023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1 日，嘉合劲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蔡鸿娇将其持有公司 3.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79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文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8 日，蔡鸿娇、蔡文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蔡文灿与蔡鸿娇系父女关系。

2023 年 12 月 28 日，嘉合劲威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合劲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丽丽	412.1892	412.1892	22.14	货币
2	东珵管理	314.7448	314.7448	16.91	货币
3	张国光	162.50	162.50	8.73	货币
4	普沃创达	157.3719	157.3719	8.45	货币
5	招赢云腾	155.4692	155.4692	8.35	货币
6	厦门半导体	125.731	125.731	6.75	货币
7	温岭九龙汇	120.439	120.439	6.47	货币
8	温岭国营	98.541	98.541	5.29	货币
9	蔡文灿	65.79	65.79	3.53	货币
10	皇甫炳君	62.50	62.50	3.36	货币
11	陈晖	50.00	50.00	2.69	货币
12	坪山凯晟	29.2398	29.2398	1.57	货币
13	润信新观象	26.8188	26.8188	1.44	货币
14	安研	25.00	25.00	1.34	货币
15	宋静瑶	16.4235	16.4235	0.88	货币
16	深圳高新投	15.7758	15.7758	0.85	货币
17	易方衡达	15.4599	15.4599	0.83	货币
18	易起方达	5.0482	5.0482	0.27	货币
19	珠海共赢	2.2875	2.2875	0.12	货币
合计		**1,861.3296**	**1,861.3296**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三、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标的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2012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陈晖、张丽丽夫妇计划给公司的未来管理团队预留一部分股权，便将预留用于激励的公司 19%的股权，对应 38 万元出资额，登记在陈任佳名下，由其暂为代持；同时，陈晖与陈任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丽	82.00	41.00	1	张丽丽	82.00	41.00
2	陈任佳	40.00	20.00	2	陈晖	38.00	19.00
				3	陈任佳	2.00	1.00
3	付敬源	78.00	39.00	4	付敬源	78.00	39.00
合计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嘉合劲威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原认缴出资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陈任佳代陈晖持有的嘉合劲威股权比例仍为 19%，对应 190 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丽	410.00	41.00	1	张丽丽	410.00	41.00
2	陈任佳	200.00	20.00	2	陈晖	190.00	19.00
				3	陈任佳	10.00	1.00
3	付敬源	390.00	39.00	4	付敬源	390.00	3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公司原股东付敬源退出公司，拟设立一个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但尚未确定激励对象，故指令公司管理人员彭文婷、刘现亭、吴伟波共同设立鑫合嘉源受让了付敬源所持公司 35%股权，鑫合嘉源与陈晖签署了《深圳市鑫合嘉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陈晖关于代持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代持协议》，约定鑫合嘉源代陈晖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 万元。

同时，根据陈晖、张丽丽对于公司股权结构的安排，陈任佳将其所持嘉合劲威 5%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张丽丽。转让完成后，陈任佳代陈晖持有 14%嘉合劲威股权，鑫合嘉源代陈晖持有公司 35%的股权，即陈晖委托陈任佳、鑫合嘉源合计持有公司 49%股权；张丽丽直接持有公司 50%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丽	500.00	50.00	1	张丽丽	500.00	50.00
2	鑫合嘉源	350.00	35.00	2	陈晖	350.00	49.00
3	陈任佳	150.00	15.00			140.00	
				3	陈任佳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陈晖、张丽丽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意向，故让当时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即陈晖指令鑫合嘉源将其所持嘉合劲威 15%的股权以 1 元价格分别转让给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由陈晖分别向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提供实缴资金，并由三人代陈晖持股。同时，为了对外体现张丽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晖指令鑫合嘉源将其所持嘉合劲威 1%的股权转让给张丽丽。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丽	510.00	51.00	1	张丽丽	510.00	51.00
2	陈任佳	200.00	20.00	2	陈任佳	10.00	1.00
				3	陈晖	190.00	48.00
3	鑫合嘉源	140.00	14.00	4		140.00	
4	彭文婷	70.00	7.00	5		70.00	
5	刘现亭	50.00	5.00			50.00	
6	吴伟波	30.00	3.00	6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 年 7 月，公司为保障股权架构的稳定性，决定未来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需通过持股平台进行，具体方式为：张丽丽收回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所持公司股权，同时，将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三人所持股权同步等量置换到鑫合嘉源平台内；转让完成后，彭文婷、吴伟波、刘现亭解除与陈晖的股权代持关系，由鑫合嘉源代陈晖持有公司 15%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张丽丽直接持有公司 65%股权，陈晖通过鑫合嘉源、陈任

佳合计持有公司 34%股权，公司股权结构及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显名）股东及出资情况				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丽丽	650.00	65.00	1	张丽丽	650.00	65.00
2	陈任佳	200.00	20.00	2	陈任佳	10.00	1.00
					陈晖	190.00	34.00
3	鑫合嘉源	150.00	15.00	3		1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权代持的解除

1、直接持股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

2020 年 5 月，公司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厦门半导体、坪山凯晟，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制定了股权重组方案，拟通过设立东珵管理、普沃创达作为持股平台，对陈任佳、鑫合嘉源与陈晖的股权代持关系进行解除，并通过两个持股平台作为员工及部分早期合作伙伴的持股主体，具体如下：

（1）陈任佳直接持股层面股权代持的解除

陈晖、陈任佳、刘现亭设立东珵管理作为持股平台，刘现亭将代陈晖持有的公司股权转移至东珵管理持有，陈任佳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和代陈晖持有的公司股权转移至东珵管理持有，转让完成后，东珵管理持有公司 320 万元出资额，东珵管理的注册资本也为 320 万元，即东珵管理 1 元出资额等于嘉合劲威 1 元出资额。即在公司直接持股层面，陈晖与陈任佳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但陈晖与陈任佳、刘现亭于东珵管理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2020 年 3 月 2 日，陈晖分别与陈任佳、刘现亭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陈任佳代陈晖持有东珵管理 190 万元出资额，刘现亭代陈晖持有东珵管理 40 万元出资额。

东珵管理出资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东珵管理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2020 年 5 月，东珵管理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嘉合劲威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任佳	200.00	陈任佳	10.00	10.00	1.00

2020 年 5 月，东珵管理工商登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2020 年 5 月，东珵管理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嘉合劲威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晖	190.00	300.00	30.00
2	陈晖	70.00		70.00		
3	刘现亭	50.00		40.00		
4			刘现亭	10.00	10.00	1.00
合计		320.00	-	320.00	320.00	32.00

（2）鑫合嘉源股权代持的解除

在鑫合嘉源股权代持解除前，鑫合嘉源原代持股东彭文婷、吴伟波已分别从公司离职，其合计持有鑫合嘉源 100 万元出资额，已通过在鑫合嘉源层面转让给张丽丽；而刘现亭则继续持有鑫合嘉源股权，但在鑫合嘉源股权代持解除后，刘现亭通过东珵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不再持有鑫合嘉源股权，具体如下：

陈晖与公司管理人员张喆、田景均及早期合作伙伴张大伟共同设立普沃创达作为持股平台，陈晖将通过鑫合嘉源持有的嘉合劲威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普沃创达，张丽丽将其直接持有的嘉合劲威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沃创达，转让完成后，鑫合嘉源不再代陈晖持有公司股权，陈晖通过普沃创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普沃创达持有公司 160 万元注册资本，普沃创达的出资额也为 160 万元，即普沃创达 1 元出资额等于嘉合劲威 1 元注册资本。普沃创达出资结构如下：

2020 年 5 月，普沃创达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嘉合劲威股权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晖	120.00	120.00	12.00
2	张喆	20.00	20.00	2.00
3	田景均	10.00	10.00	1.00
4	张大伟	10.00	10.00	1.00
合计		160.00	160.00	16.00

综上，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股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东珵管理层面的代持情形解除

2025 年 4 月 22 日，陈任佳、刘现亭与陈晖签署了《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任佳将其持有的东珵管理 190 万元财

产份额以 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刘现亭将其持有的东珵管理 40 万元财产份额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晖。本次转让完成后，陈任佳、刘现亭不再代陈晖持有嘉合劲威任何股权，各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综上，嘉合劲威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嘉合劲威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四、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内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嘉合劲威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转让/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增资金额（万元）	单价（元/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增资原因
1	2023.11	股权转让	张丽丽	招赢云腾	34.6829	-	-	各方同意B轮投资协议业绩承诺条款触发的估值补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丽以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向B轮投资者按持股比例进行股权补偿
				珠海共赢	0.5103	-	-	
				润信新观象	5.983	-	-	
				易方衡达	3.4487	-	-	
				易起方达	1.1262	-	-	
				深圳高新投	3.5195	-	-	
2	2023.12	增资	温岭九龙汇	/	120.439	11,000	91.33	温岭国资看好公司发展，对其招商引资、增资入股，对应投后估值17亿元。
			温岭国营	/	98.541	9,000	91.33	
3	2023.12	股权转让	蔡鸿娇	蔡文灿	65.79	0.0001	0.00	蔡文灿与蔡鸿娇为父女关系，系直系亲属间内部转让

嘉合劲威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自身需求、以及标的公司资本运作进程等因素，由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合理性。嘉合劲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嘉合劲威未进行过评估。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五、产权控制关系

（一）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各股东具体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丽丽	412.1892	22.1449
2	东珵管理	314.7448	16.9097
3	张国光	162.5000	8.7303
4	普沃创达	157.3719	8.4548
5	招赢云腾	155.4692	8.3526
6	厦门半导体	125.7310	6.7549
7	温岭九龙汇	120.4390	6.4706
8	温岭国营	98.5410	5.2941
9	蔡文灿	65.7900	3.5346
10	皇甫炳君	62.5000	3.3578
11	陈晖	50.0000	2.6863
12	坪山凯晟	29.2398	1.5709
13	润信新观象	26.8188	1.4408
14	安研	25.0000	1.3431
15	宋静瑶	16.4235	0.8824
16	深圳高新投	15.7758	0.8476
17	易方衡达	15.4599	0.8306
18	易起方达	5.0482	0.2712
19	珠海共赢	2.2875	0.1229
合计		**1,861.3296**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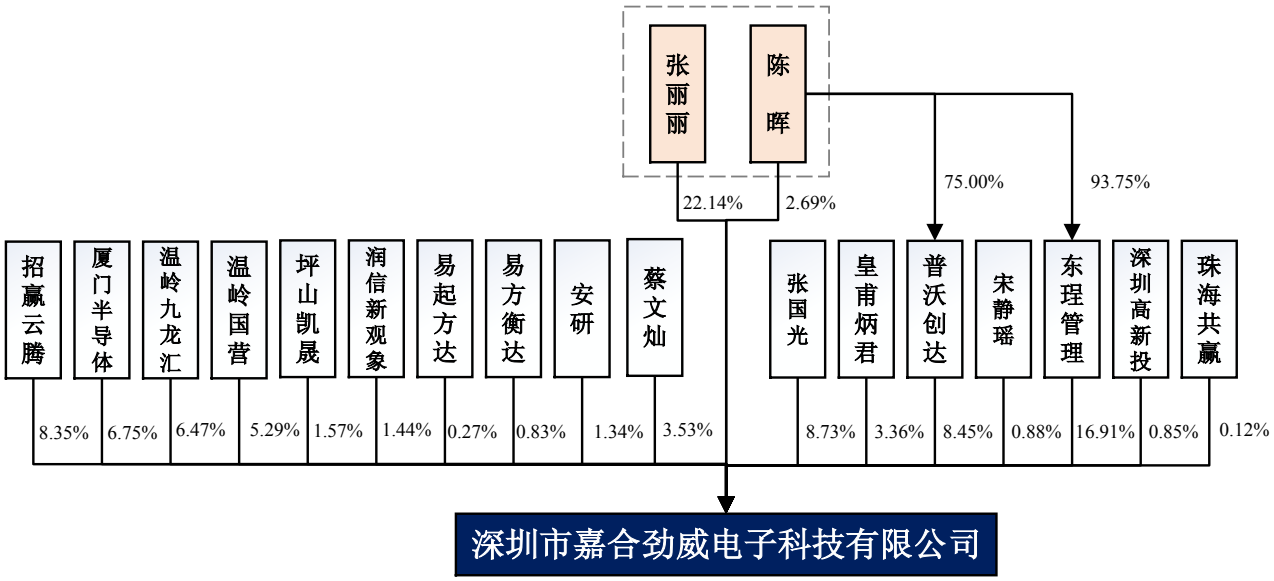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丽丽直接持有嘉合劲威 412.1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2.14%，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晖系张丽丽的配偶，直接持有嘉合劲威 5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69%，直接持有东珵管理 93.75%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普沃创达 75.00%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4.88%的股权。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和普沃创达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系一致行动人。张丽丽和陈晖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嘉合劲威 50.20%表决权，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丽丽一直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对标的公司的企业发展方向、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等具有重要影响力；陈晖一直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主导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陈晖、张丽丽夫妻二人能够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相关股东基于 A 轮、B 轮、C 轮增资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包括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在内的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2026 年 4 月，嘉合劲威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自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一

日起均予以终止，且由标的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后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拘束力；任一标的公司股东，基于《股东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创始股东（指陈晖、张丽丽、东珵管理、普沃创达）享有的特殊权利自独立财务顾问向上交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中止，并自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注册同意并完成嘉合劲威股权交割之日起立即终止，终止后该等权利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嘉合劲威《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三）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的控股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公司治理结构，在交割完成日后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上市公司提名，履行标的公司审议程序后任命，各方原则上会保持原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进行调整。

（四）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六、下属企业情况

参见本节“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一）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共有情况	权利限制
1	嘉合劲威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0110 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砾惠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	普通工业用地	13,361.35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9 日	单独所有	抵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经营场所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1	泰思特	西来科创（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路以北锦盛四路 2 号珈伟工业厂区厂房 A401-A415	生产	4,291.00	2022.11.01-2026.12.31
2	嘉合劲威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201A、201B、201C；C 栋 201A、201B、201C；501	生产、研发、办公	4,639.16	2025.05.18-2026.12.17
3	嘉合劲威	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3504 房	办公、研发	420.16	2025.06.16-2030.06.15
4	温岭嘉合	台州中天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3 幢 3-4 层）	生产	8,986.00	2024.06.01-2029.05.31

3、机器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设备账面净值为 **3,211.49** 万元，主要机器设备包括自动贴片机、芯片测试机等生产设备。

4、商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3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40 项**，境外注册商标 **2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5、专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嘉合劲威	2014SR203010	嘉合劲威 DRAM 颗粒导电性能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3	2014.03.12
2	嘉合劲威	2014SR201544	嘉合劲威 FLASH 信息完整性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0	2014.02.12
3	嘉合劲威	2014SR201319	嘉合劲威固态硬盘多通道优化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07	2014.04.09
4	嘉合劲威	2014SR201600	嘉合劲威 IC 读写速度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13	2014.06.12
5	嘉合劲威	2014SR201316	嘉合劲威固态硬盘检测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15	2014.02.12
6	嘉合劲威	2014SR200883	嘉合劲威内存模组老化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20	2014.04.21
7	嘉合劲威	2014SR201590	嘉合劲威内存分析修改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1.22	2014.04.16
8	嘉合劲威	2014SR201607	嘉合劲威内存超频 OC 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10	2014.03.10
9	嘉合劲威	2018SR181952	固态存储硬盘阵列自检程序以及故障诊断接口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3	2017.11.01
10	嘉合劲威	2018SR184463	存储阵列的磨损级别统计软件以及 API 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19	2017.11.16
11	嘉合劲威	2018SR190281	基于 SSD 存储的服务器数据多级别迁移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03	2017.12.08
12	嘉合劲威	2018SR181931	分布式固态存储硬盘的 CEPH 配置程序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09	2017.12.22
13	嘉合劲威	2018SR190268	固态存储阵列远程 WEB 设置与控制接口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02	未发表
14	嘉合劲威	2018SR682464	跨境电商客户服务统一工作平台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2.21	2018.02.28
15	嘉合劲威	2018SR754864	ATE 存储测试信息采集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10	未发表
16	嘉合劲威	2018SR757989	自动测试设备存储分 bin 方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6.27	未发表
17	嘉合劲威	2022SR1311758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05	未发表
18	嘉合劲威	2022SR1271333	内存颗粒测试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10	未发表
19	嘉合劲威	2022SR1318955	内存颗粒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	2022.06.10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		
20	嘉合劲威	2022SR1318954	内存模组烧录测试机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05	未发表
21	嘉合劲威	2022SR1269081	内存模组烧录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05	未发表
22	嘉合劲威	2022SR1310581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设备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11	未发表
23	厦门旌存	2020SR1565011	集成电路封装设计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04	2019.12.04
24	厦门旌存	2020SR1581485	集成电路性能智能测试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12	2019.12.12
25	厦门旌存	2020SR1564908	集成电路设计仿真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18	2019.12.18
26	厦门旌存	2020SR1564907	集成电路设计版图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27	2019.12.27
27	厦门旌存	2020SR1565138	集成电路高温动态老化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13	2020.03.13
28	厦门旌存	2020SR1567331	集成电路点焊控制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4.09	2020.04.09
29	厦门旌存	2020SR1564989	集成电路反熔丝器件全自动测试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5.06	2020.05.06
30	厦门旌存	2020SR1567330	EDA 集成电路工艺流程设计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6.17	2020.06.17
31	厦门旌存	2020SR1567329	集成电路制造静态时序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7.15	2020.07.15
32	厦门旌存	2020SR1567328	集成电路信号完整性分析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8.05	2020.08.05
33	厦门旌存	2020SR1564909	集成电路芯片测试数据分析系统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9.01	2020.09.01
34	泰思特	2018SR184448	固态存储阵列数据加密与备份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1	2017.09.21
35	泰思特	2018SR183405	网络附加存储器（NAS） 下载管理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9.14	2017.10.19
36	泰思特	2018SR183611	网络附加存储器媒体播放器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27	2017.12.15
37	泰思特	2018SR183066	基于 SSD 的网络附加存储器（NAS） 自测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0	未发表
38	泰思特	2018SR183138	网络附加存储设备（NAS） 的固态硬盘格式化工具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10	2018.01.04
39	泰思特	2020SR0778547	SSD BurnIn 程序全自动下发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3.18	2020.03.18
40	泰思特	2020SR0778554	内存模组热插拔控制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05.07	2020.05.07
41	泰思特	2022SR1269082	内存颗粒测试分拣设	原始取得	全部	2022.06.0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备控制软件		权利		
42	泰思特	2021SR1562869	蓝牙组网无线控制测试系统控制端软件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4.29	2021.05.21
43	**嘉合劲威**	**2026SR0680725**	**芯片电路电压分析交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6-06-24**	**未发表**
44	**嘉合劲威**	**2026SR0678644**	**芯片测试运维大数据服务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6-06-23**	**未发表**

7、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1	嘉合劲威	劲威电子	渝作登字-2016-F-00132389	2016.03.21	原始取得	2016.03.21
2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中英文组合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140820	2017.04.22	原始取得	2017.05.01
3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品牌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9237	2020.06.03	原始取得	2020.06.10
4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方形 logo	国作登字-2022-F-10113230	2021.03.22	原始取得	2021.04.05
5	嘉合劲威	Asgard OC Team	国作登字-2022-F-10113229	2022.02.2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厦门旌存	旌存半导体	渝作登字-2020-F-10051602	2020.04.02	原始取得	2020.04.13
7	**嘉合劲威**	**瓦尔基里女武神 VALKYRIE**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2**	**2025.08.22**	**原始取得**	**2026.04.29**
8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图标**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3**	**2026.03.06**	**原始取得**	**2026.04.29**
9	**嘉合劲威**	**瓦尔基里女武神**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4**	**2025.08.22**	**原始取得**	**2026.04.29**
10	**嘉合劲威**	**咣咣 GUANG GUANG**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5**	**2025.10.31**	**原始取得**	**2026.04.29**
11	**嘉合劲威**	**咣咣**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6**	**2025.10.28**	**原始取得**	**2026.04.29**
12	**嘉合劲威**	**卫光 WEI GUANG**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7**	**2025.12.28**	**原始取得**	**2026.04.29**
13	**嘉合劲威**	**卫光**	**国作登字-2026-F-00099978**	**2025.10.28**	**原始取得**	**2026.04.29**
14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LOGO**	**国作登字-2026-F-00103333**	**2026.03.19**	**原始取得**	**2026.05.07**
15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 LOGO**	**国作登字-2026-F-00118282**	**2024.01.01**	**原始取得**	**2026.05.20**

8、集成电路布图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布图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SZJHJW-低漂移高精度电压基准	BS.225630591	2022.12.26	2023.05.08	原始取得
2	泰思特	SZTST 低功耗同步整流器控制器	BS.225630621	2022.12.26	2023.05.08	原始取得
3	厦门旌存	KING1000	BS.195008138	2019.06.18	2019.07.30	原始取得

9、域名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已在境内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号
1	嘉合劲威	powev.com	2015-10-26	2029-10-26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1
2	嘉合劲威	powev.com.cn	2015-10-26	2029-10-26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3
3	嘉合劲威	asgardic.com	2019-07-20	2029-07-2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4
4	嘉合劲威	gloway.com	2004-04-20	**2031-04-2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5
5	嘉合劲威	gloway.com.cn	2011-09-24	2030-09-24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6
6	嘉合劲威	asgardoc.com	2021-12-30	2026-12-3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7
7	嘉合劲威	asgard.com.cn	2009-04-08	2027-04-08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8
8	嘉合劲威	asgrdoc.com.cn	2021-12-30	2031-12-30	粤 ICP 备 19147032 号-9

（二）主要负债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494.52**	**41.66%**
应付票据	**4,000.00**	**5.65%**
应付账款	**10,697.35**	**15.11%**
合同负债	**939.40**	**1.3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51.83	0.36%
其他应付款	1,777.36	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15	2.27%
其他流动负债	89.49	0.13%
长期借款	19,485.61	27.52%
租赁负债	362.48	0.51%
预计负债	214.29	0.3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

（三）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为坪山总部大楼及存储模组生产基地（嘉合劲威科技园）办理银行借款，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抵押权人	与标的公司关系	抵押/质押合同编号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抵押/质押物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关联关系	2024 深银坪山抵字第 0001 号	2,875.5224	2024.04.17-2034.04.17	权属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0110 号的土地使用权
2			2024 深银坪山应质字第 0001 号	33,400.00		嘉合劲威总部大楼及存储模组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对外出租其物业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租金收入等运营收入

注：上述银行借款用途为嘉合劲威坪山总部大楼及存储模组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设备购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权利限制的其他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2.20	冻结[注1]	诉讼冻结等
固定资产	180.39	抵押[注2]	融资租赁担保等

注 1：标的公司诉讼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重大

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

注 2：2024 年 11 月 27 日泰思特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在 24 个月的租赁期内，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泰思特《租赁物清单》所列固定资产的所有权。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不存在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一）诉讼、仲裁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中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如下：

2024 年，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7 人起诉标的公司支付工资，2024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裁决公司应支付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等 3 人工资及补偿合计 414.87 万元，并驳回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4 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作为原告就前述劳动争议事项分别起诉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1 月 15 日前述三人就同一事项反诉嘉合劲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将其合并为同一案件进行受理；同日，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等 4 人因不服前述裁决结果起诉标的公司。

2026年7月10日，标的公司收到上述两个案件（（2025）粤0310民初766号、767号）的一审判决，判令嘉合劲威应向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李明錩合计支付214.29万元，无需向楊政諭、曾國雄、沈大鈞支付任何费用。**标的公司及对方均已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案件仍处于二审审理中。**

案由	序号	诉讼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诉讼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劳动	仲裁1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	嘉合劲威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4】	裁决标的公司支付	双方均不服裁决结果，提

案由	序号	诉讼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诉讼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争议纠纷 1		廷		394 号、397 号、398 号	414.87 万元	起诉讼 1.1、1.2
	诉讼 1.1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2025）粤 0310 民初 766 号	双方均不服仲裁 1 裁决，三人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85.69 万元，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一审判决：嘉合劲威应向三人合计支付 203.49 万元。
	诉讼 1.2	嘉合劲威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诉讼 1.3	**嘉合劲威**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	**嘉合劲威不服诉讼 1 判决中对于应向三人支付 203.49 万元的部分，请求撤销部分判决，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嘉合劲威已提起上诉。**
	诉讼 1.4	**周震西、连家农、廖英廷**	**嘉合劲威**	**-**	**三人不服诉讼 1 判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32.00 万元。**	**三人均已提起上诉。**
劳动争议纠纷 2	仲裁 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	嘉合劲威	深坪劳人仲（龙田）案【2024】395 号、396 号、399 号、400 号	标的公司应支付 0.00 万元。	四人不服裁决结果，提起诉讼 2
	诉讼 2	沈大鈞、李明錩、楊政諭、曾國雄	嘉合劲威	（2025）粤 0310 民初 767 号	四人不服仲裁 2 裁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 416.44 万元	一审判决：嘉合劲威应向李明錩支付 10.79 万元，无需向楊政諭、曾國雄、沈大鈞支付任何费用。
	诉讼 2.1	**嘉合劲威**	**李明錩**	**-**	**嘉合劲威不服诉讼 2 判决中对于向李明支付 10.79 万元的部分，请求撤销该部分判决，标的公司请求支付 0.00 万元**	**嘉合劲威已提起上诉。**

案由	序号	诉讼原告/仲裁申请人/上诉人	诉讼被告/仲裁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最新进展
	诉讼2.2	沈大鈞、李明鎧、楊政諭、曾國雄	嘉合劲威	-	四人不服诉讼2判决，请求标的公司支付380.68万元。	四人均已提起上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标的公司已按照一审判决结果对相关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214.29万元，相关事项对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案件

2026年5月26日，深圳南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告王晶晶诉被告谭笑天离婚后财产纠纷案（案号（2025）粤0305民初67147号）。原告王晶晶诉讼请求为分割其与谭笑天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家庭财产，要求分割的财产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十余个企业或项目的出资额，并将标的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诉讼请求为：“请求依法分割被告投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该出资额在离婚时市场价值55%的补偿款（该出资额原始投资本金为20万元，最终价值以法院依职权调查或委托审计的结果为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晖、张丽丽已就该案件出具《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的承诺函》：“1、王晶晶、谭笑天均未曾对嘉合劲威出资，未持有嘉合劲威股权。2、如嘉合劲威股权因上述案件受冻结或处分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是标的公司股东，相关诉讼不存在导致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被冻结、分割的风险。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九、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计算机零部件制造（3912）”，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定本行业法律、法规，发布相关行政规章，制定本行业技术标准、政策等，并对行业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政府相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并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行业内开展评比、评选、表彰等活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构成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个人消费市场。半导体存储器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重要分支，也是电脑、手机、

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数字消费、数据产业的基础和载体。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及支持集成电路行业、提振消费电子市场、促进数字消费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这些政策均有利于半导体存储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2025 年 9 月	工信部、市监总局	持续支持集成电路、先进计算、未来显示、新型工业控制系统等领域科技创新；支持人工智能、先进存储、三维异构集成芯片、全固态电池等前沿技术方向基础研究。
2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9 月	商务部等八部门	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释放电脑.....等新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智能家电.....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加快在数字消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把握数据产业变革趋势，面向数据采集、存储.....等关键环节，加快培育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加强新型存储技术研发，支撑规模化、实时性跨域数据存储和流动，提高智能存储使用占比。加快发展高带宽、高容量、高性能存储器。
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	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
5	《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2024 年 5 月	中央网信办、市监总局、工信部	建设“算、存、运”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围绕集成电路关键领域，加大先进计算芯片、新型存储芯片关键技术标准攻关，推进人工智能芯片、车用芯片.....等应用标准研制。
6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
7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推动供给端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电子产品消费升级。打造电子产品消费新场景。支持企业开展电子产品个性化设计。持续推动家电下乡；完善电子产品销售配送体系；开展绿色智能电子产品展销活动。
8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国务院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构筑自立自强的数字技术创新体系，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9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
10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2022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等部委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1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国务院	加快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全球化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嘉合劲威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产品等级以消费级为主。嘉合劲威旗下拥有定位主流消费市场的存储品牌光威 Gloway、定位高端电竞市场的存储品牌阿斯加特 Asgard，以及行业类存储品牌神可 Sinker。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物联网设备、服务器等领域，现已进入联想、中电长城、曙光、软通动力、超越科技、中科可控等知名整机厂商的供应链。

嘉合劲威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经营竞争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嘉合劲威共拥有有效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44 项**，知识产权主要涵盖存储芯片测试筛选、模组研发、模组测试、产品修复、产品安全性等领域。嘉合劲威自主研发存储芯片测试技术，自主开发部分测试硬件、自主设计测试程序及配套算法，具备测试系统开发能力。

嘉合劲威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2025 年京东双 11 期间，嘉合劲威旗下光威和阿斯加特分列内存品牌榜第三名和第五名。国产化方面，嘉合劲威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DDR4 和 DDR5 内存模组，系业内较早推出国产芯片内存模组的厂家之一。

2、主要产品

嘉合劲威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产品等级以消费级为主，旗下包括消费级品牌光威、阿斯加特以及行业类品牌神可。

（1）内存模组

嘉合劲威内存模组产品具有规格全、高性能、个性化等特点：规格方面，嘉合劲威内存模组产品已涵盖全部主流规格，其中产品代际涵盖 DDR3、DDR4 和 DDR5。

性能方面，嘉合劲威凭借长期积累的芯片测试筛选技术，依据产品定位精心挑选优质芯片，凭借高性能产品满足用户在视频剪辑、运行大型程序以及大型单机游戏等方面的各类需求。标的公司面向高端电竞市场的 DDR5 内存模组，最大单条容量可达 64GB、最大传输速率为 9000MT/s、最低时序为 CL**32**，能够充分满足电竞发烧友的需求。

个性化方面，嘉合劲威采用拉丝、烤漆、喷砂、电镀等多种工艺，塑造出不同类型的产品质感；通过采用多种材质、外形、颜色、灯珠等设计元素，打造出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外观，以契合不同审美偏好用户的需求。

①to C 品牌与产品

嘉合劲威通过运营光威和阿斯加特品牌，开发 PC 后装、线上零售等 to C 市场，经过多年积累，嘉合劲威旗下品牌在消费市场已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2025 年京东双 11 期间，内存品牌榜中，光威和阿斯加特分列第三名和第五名；DDR5 内存品牌榜中，阿斯加特和光威分列第四名和第五名；RGB 灯条品牌榜中，阿斯加特和光威分列第二名和第四名。

嘉合劲威 to C 品牌典型内存模组产品如下：

品牌系列	外观	产品特点
阿斯加特 博拉琪二代 内存模组		高性能电竞台式机 RGB 内存 类型：DDR5 U-DIMM 容量：16GB~**64**GB 速率：最高 9000MT/s
阿斯加特 雷神 内存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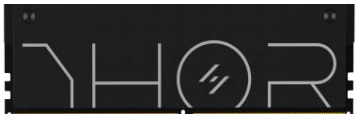	高性能电竞台式机马甲内存 类型：DDR5 U-DIMM 容量：16GB~48GB 速率：最高 8400MT/s

品牌系列	外观	产品特点
阿斯加特 女武神二代 内存模组		中高端电竞台式机 RGB 内存 类型：DDR5 U-DIMM 容量：16GB~64GB 速率：最高 8400MT/s
光威 龙武 内存模组		高性价比台式机 RGB 内存 类型：DDR5 U-DIMM 容量：16GB~64GB 速率：最高 8000MT/s
光威 天策 内存模组		高性价比台式机马甲内存 类型：DDR4/DDR5 U-DIMM 容量：8GB~32GB 速率：最高 6400MT/s

②to B 品牌与产品

针对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前装市场，嘉合劲威推出神可品牌内存模组产品，产品等级包含消费级和企业级。基于长期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嘉合劲威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测试流程，产品通过了 PC、服务器等行业龙头企业的要求，在性能、一致性、可靠性、兼容性等方面达到较高标准。

嘉合劲威 to B 市场内存模组典型产品如下：

品牌系列	外观	产品特点
神可 消费级 内存模组		台式机内存 类型：DDR5 U-DIMM 容量：8GB~32GB 频率：最高 5600MT/s
神可 企业级 内存模组		全国产化服务器内存 类型：DDR5 REG ECC R-DIMM 容量：16GB~32GB 速率：最高 5600MT/s

（2）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SSD）是按照 JEDEC 有关接口标准制造的大容量 NAND Flash 存储器，通常包含主控芯片和存储芯片，有时亦会同时搭载 DRAM 缓存以提升读写速度。嘉合劲威固态硬盘产品涵盖 SATA 接口和 PCIe 接口，应用于笔记本、台式机、服务器等领域。目前 PCIe 接口固态硬盘最高可实现 12,000MBps/11,000MBps 的最大顺序读写速度，SATA 接口固态硬盘最高可实现 550MBps/550MBps 的最大顺序读写速度。

嘉合劲威固态硬盘典型产品如下：

品牌系列	外观	产品特点
光威 神策系列 固态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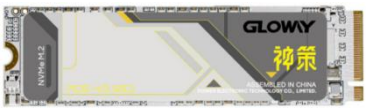	PCIe 接口固态硬盘 接口：PCIe5.0，M.2 容量：1TB~2TB 最大顺序读取速度：12000MB/s 最大顺序写入速度：11000MB/s
光威 悍将 固态硬盘		SATA 接口固态硬盘 接口：SATA3.0； 容量：128GB~4TB 最大顺序读取速度：500MB/s 最大顺序写入速度：420MB/s
神可 消费级 固态硬盘		PCIe 接口、M.2 规格固态硬盘 接口：PCIe3.0，M.2 容量：128GB~2TB 最大顺序读取速度：3200MB/s 最大顺序写入速度：3000MB/s
神可 企业级 固态硬盘		企业级 SATA3.0 固态硬盘 容量：128GB~2TB 工作温度：-40~85℃ 存储温度：-55~95℃ MTBF：200 万小时

（3）存储芯片

嘉合劲威存储芯片产品主要包括 DDR 和 LPDDR，广泛用于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存储模组、机顶盒、智慧家居等电子设备。嘉合劲威存储芯片典型产品如下：

品牌系列	外观	产品特点
神可 DRAM		消费级 DDR4 DRAM 芯片 容量：4Gb ~8Gb 速率：3200Mbps 应用领域：内存模组、电子模组、消费电子、电子设备整机
神可 LPD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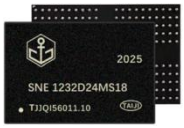	消费级 LPDDR4X DRAM 芯片 容量：16Gb ~32Gb 速率：4266Mbps 应用领域：移动终端、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网通设备

3、业务发展规划

嘉合劲威在消费市场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在企业级和工业级市场收入占比较低。未来，嘉合劲威将夯实消费类业务、扩大企业级业务、拓展新兴领域业务，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全面推进业务结构升级与市场拓展。

对于消费类业务，嘉合劲威未来将巩固现有市场优势，继续深耕消费级市场，

扩大高端电竞类产品的收入占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性能，继续增强高端电竞类产品的品牌力并扩大市场占有率。

对于企业级业务，嘉合劲威将积极拓展一线电脑、服务器等整机厂商的业务机会，夯实自身芯片测试技术，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自主可控的号召和产业趋势，扩大企业级，尤其是全国产企业级存储产品的销售规模。

针对新兴领域业务，嘉合劲威将根据产业发展趋势和自身技术积累，选择适合自身的细分市场和应用领域，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和下游客户导入，进一步完善产品线布局和优化收入结构。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包括存储芯片测试、SMT 贴片和模组测试三个环节，各环节工艺流程如下：

1、存储芯片测试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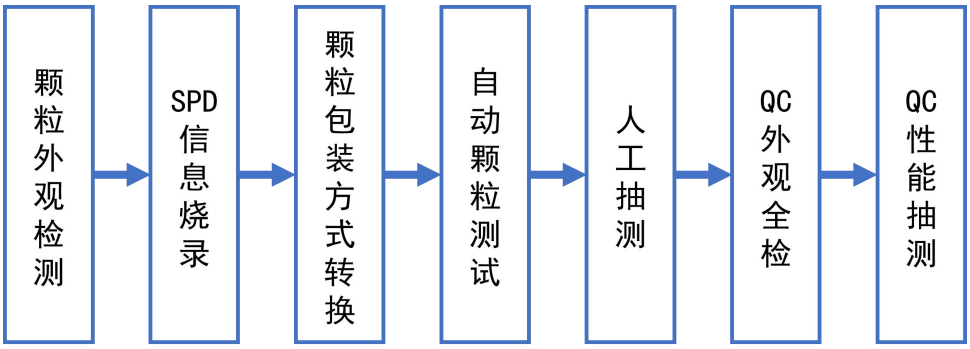

2、SMT 贴片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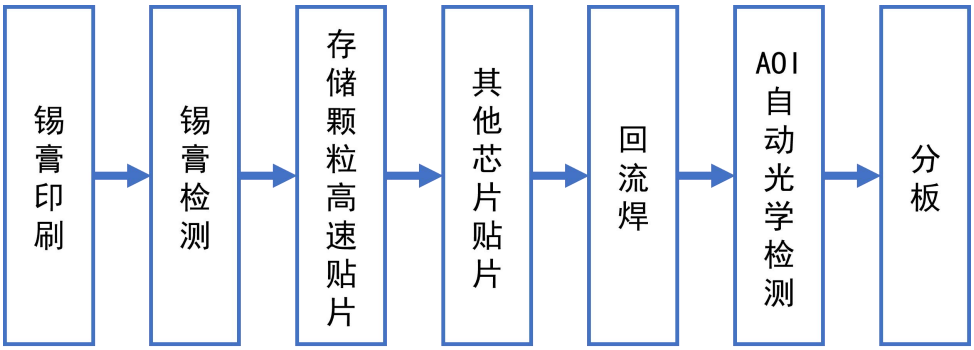

3、内存模组测试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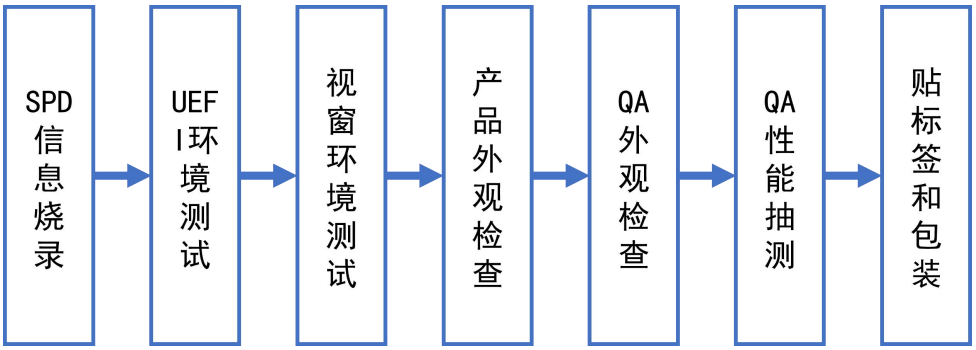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聚焦半导体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芯片和模组测试及品牌运营等环节，从供应商采购存储芯片/晶圆、PCB 板及各类元器件，经过芯片测试筛选、SMT 贴片、模组测试等环节完成存储器产品生产，并向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存储器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成本的差额系标的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2、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研发工作主要聚焦在芯片测试和模组设计两方面。芯片测试方面，标的公司积极研究存储芯片底层结构与电气特性，摸索存储相关协议及交互特性，自主搭建测试环境、研究测试方法、开发部分测试硬件、测试程序及配套算法，为模组产品的研发、生产奠定基础。模组设计方面，标的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技术与产品发展趋势，持续开展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线并提高产品指标，确保产品品质持续满足客户日益提升的需求标准。

3、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存储芯片、PCB 板、其他辅材等，标的公司成立了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采购部门深入开展市场研究，并与其他业务部门沟通协同，进行存储芯片的选型、购买量决策、供应商沟通和批量购买。

标的公司采用按需采购和备货采购相结合的采购策略。每年，标的公司会结合产业发展节奏、市场走势、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大致的原材料采购类型、数量。日常经营中，采购部门结合需求预测和库存状况安排采购，同时结合市场走势、存储芯片价格波动及供需状况、资金安排等因素进行备货采

购，以减少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问题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4、生产模式

（1）内存模组的生产

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自主组织内存模组产品的备货生产。生产过程包括存储芯片测试筛选、SMT 贴片、模组测试和包装等环节。当标的公司自有产能无法全部满足生产需求时，部分工序会委托第三方以代加工方式完成。

（2）固态硬盘的生产

标的公司的固态硬盘产品，主要通过第三方代加工方式组织生产。标的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固态硬盘后，通过软件烧录信息、品质检测、包装后对外销售。

（3）存储芯片的生产

标的公司的存储芯片产品，大部分直接采购成品芯片，经抽样检测后对外销售；少量采购存储晶圆，委托第三方封装及测试后对外销售。

5、销售模式

内存模组、固态硬盘产品采用经销与非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以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向经销商出货，再由经销商销售至次级经销商或电商客户。非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的客户包括京东自营、联想、终端厂商指定的中间商等。存储芯片产品，大部分在抽样检测后直接对外销售。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区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存模组	**60,470.26**	**85.60%**	107,621.95	70.19%	72,281.37	68.25%
固态硬盘	**1,898.07**	**2.69%**	10,646.66	6.94%	10,630.84	10.04%
存储芯片	**7,999.77**	**11.32%**	34,657.58	22.60%	22,806.83	21.53%
其他	**278.10**	**0.39%**	402.29	0.26%	188.90	0.1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0,646.20	100.00%	153,328.49	100.00%	105,907.94	100.00%

1、主要产品产能及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存模组生产加工主要涉及芯片测试和内存模组制造两大工序。其中，芯片测试为内存模组生产较为核心的前置工序，内存模组制造由标的公司自主完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内存模组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名称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内存模组产能[注1]	产能	344.88	678.23	566.67
	产量	115.28	486.52	412.53
	产能利用率	33.43%	71.73%	72.80%
	销量[注2]	111.57	517.91	406.85
	产销率	96.79%	106.45%	98.62%

注 1：内存模组测试是内存模组生产加工过程中最核心及产能最低的工序，因此产能统计以内存模组测试为测算依据；

注 2：部分内存模组以双条等套装形式出售，销量按照非套装口径统计。

2026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一方面，受消费级存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下游终端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并优化业务布局，标的公司进行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将部分产能向附加值更高的服务器内存模组业务倾斜。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如下：

单位：元/个或元/颗

产品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内存模组	596.82	109.05%	285.49	25.05%	228.31
固态硬盘	457.54	124.24%	204.04	2.08%	199.90
存储芯片	43.32	70.62%	25.39	-3.81%	26.4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储器产

品的容量、规格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5 年，内存模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及大容量产品销售规模相对有所提升**等**的影响所致，**2026 年 1-6 月，内存模组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受存储市场行情上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及服务器内存模组销售规模提升的影响所致；2025 年，**固态硬盘销售价格**同比**变化不大，**2026 年 1-6 月，固态硬盘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受存储市场行情上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影响所致；2025 年，**存储芯片**同比**小幅下降，主要受小容量产品销售规模提高影响所致，**2026 年 1-6 月，存储芯片销售价格同比上升主要受存储市场行情上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等影响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光威、阿斯加特相关内存模组及固态硬盘产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收入	**15,144.74**	**21.44%**	59,288.19	38.67%	22,598.89	21.34%
非经销收入	**55,501.47**	**78.56%**	94,040.30	61.33%	83,309.04	78.66%
合计	**70,646.20**	**100.00%**	**153,328.49**	**100.00%**	**105,907.94**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青岛泽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6,796.99**	**23.77%**
2	**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788.23**	**19.51%**
3	**ZENITRON （H.K.）LIMITED 及其关联方**	**10,093.00**	**14.28%**
4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929.03**	**8.39%**
5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5,905.32**	**8.36%**
合计		**52,512.57**	**74.30%**
2025 年度			
1	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45,510.75	29.5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13,323.97	8.66%
3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3]	12,800.30	8.32%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2,501.22	8.12%
5	青岛泽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4]	8,972.31	5.83%
合计		**93,108.55**	**60.48%**
2024 年度			
1	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1,008.48	19.84%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9,286.03	18.21%
3	深圳市铨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5]	11,165.82	10.54%
4	北京忆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6]	9,239.99	8.72%
5	ZENITRON （H.K.） LIMITED 及其关联方[注7]	7,844.19	7.41%
合计		**68,544.52**	**64.72%**

注 1：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锐驰纵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正荣和科技有限公司、**芯馳未來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鑫锐驰纵横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阿斯加特品牌的经销商，深圳市科正荣和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光威品牌的经销商；

注 2：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仁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仁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仁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系行业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美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MPS）、兆易创新（603986）等知名半导体公司的代理商，下游客户包括信创 PC 企业宝龙达、宝新创等，服务对象涵盖联想、浪潮等；

注 3：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来酷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注 4：青岛泽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逍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澤柏(香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系中科曙光（603019）、中国长城（000066）等终端厂商指定的中间商；

注 5：深圳市铨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铨兴科技有限公司、辉时亚洲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深圳市 500 强企业，拥有封装测试、模组制造产线；中介机构对其尽调获悉，其采购产品部分自用、部分对外销售；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客户深圳市和润原科技有限公司尽调获悉，铨天科技向标的公司采购产品后，主要销售给和润原公司；

注 6：北京忆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忆芯实业有限公司、憶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系深创投、SK 海力士（中国）投资的企业，国内高端 PCIe SSD 主控芯片和成品盘供应商；

注 7：ZENITRON （H.K.） LIMITED、增你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代码：3028.TW）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为中国台湾知名半导体零组件分销商

2025 年仁天芯及其关联方、青岛泽柏及其关联方分别基于其下游终端厂商的需求，增加了对标的公司的采购。**2026 年标的公司以较大力度拓展服务器存储产品市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作为终端服务器厂商基于自身需求向标的公司直接采购；青岛泽柏及其关联方基于其下游终端厂商的需求，增加了对标的公**

司的采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采购项目包括 DRAM 芯片及晶圆、NAND Flash 芯片及晶圆、委外加工服务、PCB 等。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DRAM 芯片及晶圆	**63,350.65**	**74.51%**	140,584.71	78.62%	105,199.53	79.76%
NAND Flash 芯片及晶圆	**-**	**-**	5,169.36	2.89%	4,972.67	3.77%
PCB	**891.25**	**1.05%**	3,832.13	2.14%	2,439.02	1.85%
委外加工费	**373.17**	**0.44%**	5,094.68	2.85%	3,950.70	3.00%
其他[注]	**20,409.43**	**24.00%**	24,124.07	13.49%	15,335.99	11.63%
合计	**85,024.51**	**100.00%**	**178,804.95**	**100.00%**	**131,897.91**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向代加工厂采购的固态硬盘半成品、**存量利旧模组**、其他功能芯片、电子辅料等

2024-2025 年度，随着存储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标的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大，带动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长；**2026 年 1-6 月，存储相关产品价格持续走高，下游消费级市场需求有所缩减，且标的公司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扩展技术难度更高的服务器存储产品市场，导致上半年整体产量下降，存储芯片、PCB 等主要原材料采购额随之减少，委外加工费亦有较大幅度下降。**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万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DRAM 芯片及晶圆	**1,357.08**	7,933.50	6,088.02
NAND Flash 芯片及晶圆	**-**	91.04	178.03
PCB	**102.30**	424.46	249.27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元/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DRAM 芯片及晶圆	**46.68**	17.72	17.28
NAND Flash 芯片及晶圆	**-**	56.78	27.93
PCB	**8.71**	9.03	9.7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存储芯片、PCB 等各类原材料细分品类和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之间单价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主要系受市场价格变动及采购结构不同的影响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活动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电力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	**90.02**	213.58	160.65
采购金额（万元）	**93.05**	222.55	149.21
采购均价（元/度）	**1.03**	1.04	0.93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13,921.53	16.37%
2	ReMarkets LLC 及其关联方[注6]	存储芯片等	12,624.09	14.85%
3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存储芯片	10,513.03	12.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Operations Pte. Ltd.			
4	**深圳市浩天新诚科技有限公司注7**	**存量利旧模组等**	**9,288.26**	**10.92%**
5	**傲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8**	**存储芯片等**	**5,277.18**	**6.21%**
合计			**51,624.08**	**60.72%**
2025 年度				
1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及晶圆等	30,473.42	17.04%
2	振启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1	存储芯片等	17,843.52	9.98%
3	深圳市京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2	存储芯片、委托加工服务等	10,108.12	5.65%
4	友懋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存储芯片	9,244.70	5.17%
5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存储芯片	7,344.79	4.11%
合计			**75,014.55**	**41.95%**
2024 年度				
1	振启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存储芯片等	16,315.21	12.37%
2	友懋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12,528.27	9.50%
3	WORLD PACIFIC INDUSTRIAL H.K.LIMITED 注5	存储芯片等	8,534.62	6.47%
4	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8,197.97	6.22%
5	香港先搜科技有限公司	存储芯片	7,399.08	5.61%
合计			**52,975.14**	**40.16%**

注 1：振启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振启国际有限公司、Team Well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深圳振启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拥有以中国香港为基地的半导体和电子元件分销商光丽科技（06036.HK）；

注 2：深圳市京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深圳市京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微欣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友懋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知名内存产品企业；

注 4：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知名内存产品企业及上市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代码：3135.TW）；

注 5：WORLD PACIFIC INDUSTRIAL H.K.LIMITED 系中国台湾地区知名半导体分销上市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代码：8112.TW）控制的企业；

注 6：ReMarkets LLC 及其关联方包括 ReMarkets LLC（美国总部）和 ReMarkets Technologies Limited（爱尔兰子公司）；

注 7：深圳市浩天新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全球化运营的 IT 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

注 8：傲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台湾地区的一家内存及闪存产品企业，市场区域覆盖全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嘉合劲威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5,180.25 万元、40,643.33 万元和 **31,930.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2%、26.51%和 **45.20%**。报告期内，嘉合劲威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嘉合劲威（香港）进行境外销售。

嘉合劲威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能源消耗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嘉合劲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已通过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标准的要求编制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车间管理规范》《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班前会议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流程或规范。

报告期内，嘉合劲威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嘉合劲威主营业务系半导体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生产所用 PCB 板均为外购，不涉及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嘉合劲威已取得编号为 91440300052793196400 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30 年 8 月 6 日；泰思特已取得编号为 91440300MA5ENU7X0P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 2023

年2月23日至2028年2月22日，此外，嘉合劲威与泰思特已通过1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嘉合劲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与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

（九）质量控制情况

嘉合劲威建立了从采购到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全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控制程序》《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控制作业程序》《测试换线作业规范》《包装换线作业规范》《制程品质异常处理规范》等程序或规范，对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检验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嘉合劲威已取得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嘉合劲威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标的公司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贯穿芯片测试、模组设计、模组生产、模组测试、模组修复等全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芯片测试技术	标的公司基于行业标准，经过长期的技术与业务积累，结合自身业务方向和用户需求，形成自有存储芯片测试技术。该技术涵盖测试硬件、测试程序及算法，适用不同厂家及型号的颗粒，适配不同测试平台及运行环境，对存储颗粒各项性能指标、参数特性进行全面、高效、细致、精确和针对性的测试，为后续分选环节奠定基础。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模组设计技术	标的公司针对自身产品的定位、使用场景及环境、产品固有特性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通过对模组产品的结构、布局、固件算法、配件进行统筹设计，提升模组产品防碰撞、抗冲击、数据保护、除湿散热等性能指标，并实现提升产品容量、延长使用寿命、降低故障率、提升个性化程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度等目的。		
模组生产技术	标的公司以提升模组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为目标，针对产品的物理特性，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流程，将烧录系统、搬运抓取设备、焊接设备、装配工艺、传输调度系统等生产设备或环节进行升级或创新，以实现提升生产效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良率的目的。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模组测试技术	标的公司针对自身产品特性，创新模组产品的测试设备、测试方法，提升测试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水平。该测试技术不仅局限于发现问题，更可通过深入分析和智能识别，准确定位故障发生的根本原因，同时提升测试精度、效率及便利度，实现大批量自动化测试，并减少测试流程对产品造成损伤的概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模组修复技术	该技术系标的公司针对存储芯片生产和封装过程中存在一定不良率的特性，根据不良芯片的类型和区域，对不良内存产品通过芯片分组、线组重划、调整 PCB 板布局等方式对不良芯片进行重组封装，将不良品修复为合格产品，以实现高效利用、节省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目的。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2、标的公司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内存模组产品在关键指标、参数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高代际	最大容量	最高速率	最低时序
江波龙	DDR5	64GB	8000MT/s	**CL26**
佰维存储	DDR5	48GB	8400MT/s	**CL26**
威刚	DDR5	**48**GB	**8000**MT/s	**CL26**
Kingston	DDR5	48GB	8800MT/s	**CL32**
嘉合劲威	DDR5	64GB	9000MT/s	**CL32**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各公司官方网站公开展示的产品信息所得，不排除有关企业有超出相关指标的产品，选取产品等级皆为消费级，下同。

注 2：一般情况下，内存速率越高，时序也越高。

嘉合劲威固态硬盘产品在关键指标/参数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最高代际	最大容量	最高连续读取速度	最高连续写入速度	工作温度
江波龙	PCIe 5.0	8TB	**14,400**MB/s	**13,400**MB/s	0℃~70℃
佰维存储	PCIe 5.0	**4**TB	**14,000**MB/s	13,000MB/s	0℃~70℃
威刚	PCIe 4.0	**4**TB	**14,000**MB/s	**13,000**MB/s	0℃~70℃
Kingston	PCIe 5.0	8TB	14,800MB/s	14,000MB/s	0℃~70℃

公司名称	最高代际	最大容量	最高连续读取速度	最高连续写入速度	工作温度
嘉合劲威	PCIe 5.0	2TB	12,000MB/s	11,000MB/s	0℃~70℃

注：一般情况下，固态硬盘容量越大，最高连续读取和写入速率越高。

综合上述信息，嘉合劲威存储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相当，在内存模组最高速率上略有优势，固态硬盘最大容量及最大连续读写速度较行业水平略有差距。

3、产业链各环节对存储器性能均有重要贡献

以内存模组为例，影响其最终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晶圆设计与制造、芯片封装、芯片测试以及模组设计、制造与测试。不同生产环节对最终产品性能的影响情况如下：

（1）晶圆设计与制造是决定芯片理论性能的核心因素

DRAM 自发明以来经历了从 SDRAM 到 DDR5 的代际演进（不考虑 LPDDR、GDDR、HBM 等），其容量、传输速率等主要性能指标亦同步提升。与其他逻辑芯片类似，DRAM 芯片的理论性能主要取决于晶圆材质、晶体管设计和制造工艺等因素，由晶圆厂在设计与制造环节决定。DRAM 产品属于高频高带宽产品，DDR5 芯片的理论速率已超过 10000MT/s，理论带宽超过 80GB/s，单芯片容量已达到 4GB，以上性能主要由晶圆材质、晶体管设计及制造工艺决定，因此晶圆设计与制造是决定存储器理论性能的核心因素。

（2）封装是逼近芯片理论性能上限并实现持久运行的关键

芯片封装是用于芯片和 PCB 板连接的关键技术。由于 DRAM 属于高频高带宽产品，运行过程中容易产生信号衰减、电磁干扰和发热等问题，进而影响芯片的实际性能，芯片封装则是解决以上问题的重要手段。优秀的封装通过在高频信号、阻抗控制和散热等方面的设计及工艺保障芯片理论性能的发挥，同时对芯片加以保护以实现持久运行，并针对部分高容量产品，通过三维堆叠等方式缩小产品体积。

因此合适的封装材料、优秀的封装设计、精密的封装工艺是芯片逼近其理论性能上限、提升可靠性和稳定性、保证持久运行、减小产品体积的关键。

（3）芯片测试是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保障模组厂盈利的关键

对于内存模组厂，芯片测试技术对不同等级产品的具体作用不同：

①企业级内存产品

企业级内存对产品参数指标的一致性要求非常高，虽然晶圆厂或其代理商在出售存储芯片时一般会标明该芯片的规格型号以确定其主要性能指标，但由于原材料衬底材质、生产环境、生产工艺的随机波动以及光刻、封装等工艺的物理限制，不同批次的晶圆、同一批次的不同晶圆、同一晶圆上不同位置的芯片，其性能参数仍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此模组厂需测试每一颗存储芯片的详细性能参数，并筛选参数、特性一致的芯片用于企业级内存模组的生产。只有完善的芯片测试技术，才能保证用于企业级内存产品的芯片各项性能参数的高度一致性，进而保证企业级存储产品的品质。

②消费级内存产品

除前述原因外，由于不同晶圆厂的技术积累、生产设备及工艺存在差别，不同晶圆厂或其代理商销售的同一规格的存储芯片在时序、超频性能、静态/动态电流、温度特性等指标亦存在差别，因此针对消费级内存产品，标的企业有时需精准测量芯片各方面性能指标，从而将不同性能指标的芯片用于不同类型和规格的产品。例如，超频性能特别优秀、时序较低的芯片可用于生产高端电竞内存模组，超频性能和时序正常的芯片可用于生产大众消费级内存模组；静态电流较小的芯片适用于手机等移动电子产品，以较低的功耗保证产品的续航能力，静态电流正常的芯片可用于持续通电的电子产品，如机顶盒等。

标的公司针对不同规格、拟用于不同场景的芯片设定个性化的测试程序、采用不同的测试算法或参数设置，以准确测定目标参数并平衡测试效率，通过完善的芯片测试流程，充分发掘每颗芯片的最大使用价值，以实现物尽其用，进而在保证产品质量、提升用户体验的同时最大化公司盈利能力。

（4）模组设计、制造和测试是实现产品整体性能和使用价值的重要环节

由于 DRAM 属于高速高带宽产品，与芯片封装类似，内存模组的设计需考虑信号完整性和热管理等要素，因此设计过程需考虑芯片及配套芯片选型以及布局设计、PCB 及走线设计、散热设计、电源设计与分布、电磁兼容性等因素，

以充分发挥存储芯片的自身性能。

只有通过完善的模组设计、合格的制造工艺和严密的模组测试，存储芯片才能充分发挥其性能，并将单颗芯片性能转化为模组整体性能，形成具备特定外形规格、适用特定领域、兼容各类软硬件环境、可直接为终端用户创造使用价值的产成品。

综上，晶圆设计和制造是决定存储器性能的核心因素，但芯片测试，模组设计、制造和测试等产业链其他环节对存储器产品性能均有重要贡献。

4、测试程序是芯片测试的核心，具备一定的壁垒和复杂性

存储芯片测试环境的硬件基础类似于 PC 电脑，由主板、CPU、用于启动的正常内存、存放操作系统和测试程序的硬盘等部件组成，自动化测试设备还具备托盘、机械抓和滑轨等机械部件。内存芯片在不同软硬件环境下的兼容性、不同参数设置下的运行状况、故障发生具体位置的测定及故障具体情形的展现方式均由测试程序及算法确定。测试程序及算法决定了对芯片的测试流程、测试指标的选取、测试的精度和准确性以及测试效率，是整个测试系统的核心。

芯片测试的核心内容是测试其在特定电压、频率和时序等参数下的具体运行状况，其难点在于缺乏第三方支持、内存协议信息的封闭性以及对芯片底层结构的了解。

（1）内存芯片的检测缺乏第三方支持

现代计算机架构中，固态硬盘等 NAND Flash 存储器中一般存在独立的主控芯片，存储器的监控、管理和调度由该主控芯片完成。主控芯片厂商为推广其产品，倾向于为模组厂提供完善的测试工具和技术支持，以帮助模组厂降低研发、测试门槛，进而扩大对主控芯片采购。

DRAM 内存一般直接与 CPU 交互与通信，属于电脑的“内设”，其控制器一般集成在 CPU 中，内存的每一次访问都由 CPU 发起和管理。除内存外，英特尔等 CPU 厂家在产品技术层面还需对接操作系统、主板、GPU、网卡等其他组件，因此难以如固态硬盘主控芯片厂家为模组厂提供完善的测试工具和技术支持，以帮助模组厂解决各类测试问题。

由于主流 DRAM 市场中几乎不存在独立的内存控制器厂商，因此模组厂很难从外部得到与芯片测试相关的技术支持。虽然市场上存在 MemTest 等开源内存测试软件，但由于内存技术发展较快，模组厂面临的客户群体多元、需求差异较大，开源软件不能完全满足模组厂测试需求，模组厂必须根据自身业务特性自主编写测试程序、开发测试算法、设定测试参数以开展内存测试工作。

（2）内存协议信息的封闭性

CPU 直接与内存交互与通信，因此当内存处于非正常运行状态时，CPU 可以得到内存运行的底层信息，但受限于 PC 的整体架构，该底层信息有时无法从外部直接获取。另一方面，基于技术保密的原因，CPU 厂家往往不愿意将 CPU 与内存的底层交互协议全部透露给外部模组厂，进而导致内存运行不正常时，测试人员可能无法直接通过上层应用软件充分了解内存故障的各种细节。

基于以上原因，嘉合劲威基于多年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从上层应用软件逐层向系统底层挖掘，通过对相关程序、协议及信号的研究摸索内存与其他部件交互、通信的底层规律，并配置对应硬件及软件，以辅助判断内存运行状况，进而支撑整体测试工作。

（3）对内存芯片底层结构的理解

内存芯片测试的目标是了解故障存在的具体位置和故障的详细情况，即故障发生的具体 bit 位和故障的具体情形。而内存芯片的底层结构，例如 bit 位和 I/O 接口的对应关系，以及底层电气参数等信息属于晶圆厂的底层技术细节，晶圆厂一般不愿意向独立模组厂等外部厂商透露，因此市场上开源测试软件的测试颗粒度和功能完备性有限。

嘉合劲威基于多年的业务经验，通过与晶圆厂、其他模组厂及下游用户的技术交流与沟通，自主摸索存储芯片的底层结构及电气特性、相关协议及标准，自主开发测试系统，并针对不同等级、类型和拟应用场景的芯片设置不同的测试流程、选取不同的测试程序、配置不同的测试算法和参数，不仅可测定某一芯片是“好”或“坏”，还可测定该芯片某一 bit 位“有多好”或“有多坏”。

综上，测试程序及算法是测试系统的核心。受限于产业链特点和产品结构，内存芯片测试具备一定的壁垒和复杂性。对于独立模组厂，多年业务与技术的积

累是开发测试系统的基础。

5、嘉合劲威芯片测试技术的自主性

半导体存储器发源于西方，与存储器测试相关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测试系统的基本构成亦源于西方。上世纪 70 年代，存储器测试技术随存储产业链逐步转移至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目前，业界顶级的 DRAM 测试技术主要由三星、海力士、美光等晶圆厂，金士顿等头部模组厂，以及爱德万测试（Advantest）等头部半导体测试设备商掌握，并被进行了严密、完善的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标的公司基于长期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通过不断与头部晶圆厂、其他模组厂、下游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及技术交流，参考业界 DRAM 测试的基本原理、方法与构成，基于自身原材料来源、产品与业务定位、目标客户的应用需求，依靠自身技术积累和业务实践，开发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芯片测试系统，包括自主开发部分硬件模组、编写测试程序及配套算法。

综上，DRAM 测试技术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构成属于行业通用知识，但标的公司测试系统的部分硬件模组、测试程序及配套算法系自主研发，适配于自身业务特点，以满足自身产品覆盖的主要应用场景及目标客户的特定需求。

标的公司对自主研发的芯片测试技术进行了知识产权保护，涉及芯片测试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码
1	一种内存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411080641.2
2	一种内存颗粒薄型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515686.2
3	芯片测试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50425.4
4	内存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77617.X
5	多路闪存测试筛选系统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0919.8
6	内存颗粒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690138.1
7	芯片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746905.8
8	芯片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51674.X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1	内存颗粒测试软件		2022SR1318955
2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软件		2022SR1311758
3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设备控制软件		2022SR1310581

4	内存颗粒测试机控制软件	2022SR1271333
5	自动测试设备存储分 bin 方法软件	2018SR757989
6	ATE 存储测试信息采集方法软件	2018SR754864
7	嘉合劲威 DRAM 颗粒导电性能测试系统	2014SR203010
8	嘉合劲威 IC 读写速度测试系统	2014SR201600
9	内存颗粒测试分拣设备控制软件	2022SR1269082

嘉合劲威另有部分核心技术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十一）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团队的培养，技术人员在芯片测试、模组研发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陈晖	董事、总经理	在标的公司工作超过十年，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试软件，确立公司产品前端测试体系，奠定了公司的产品技术基础。 主导或参与公司 10 项有效发明专利。
田景均	董事	在标的公司工作超过十年，专注于存储模组的制造环节，提升公司制造环节的技术水平，促进新产品产业化落地。 主导或参与公司 8 项有效发明专利。
刘现亭	董事	在标的公司工作超过十年，牵头负责用户需求搜集、产品定义、产品矩阵规划等研发管理工作。 主导或参与公司 7 项有效发明专利。
丁志勇	研发总监	具备二十余年多媒体系统技术工作经验，具备系统、视频芯片、视频板卡及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开发和导入经验。带领标的公司布局端侧、嵌入式及特定行业的存储市场。 个人拥有 3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十二）主要经营资质

嘉合劲威已取得主营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资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登记或备案情况	证书/登记/备案编号	核发/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登记/备案有效期
1	嘉合劲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20177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4.12.26-2027.12.25
2	嘉合劲威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07.01-2029.06.30**
3	嘉合劲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301090159026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28-2028.11.27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登记或备案情况	证书/登记/备案编号	核发/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登记/备案有效期
4	嘉合劲威	产品认证证书	CQC2133030360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7.06-2026.07.06
5	嘉合劲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2122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4-2026.12.13
6	嘉合劲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72122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4-2026.12.13
7	嘉合劲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0111159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21-2026.12.20
8	嘉合劲威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ISMS240009R0M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9.02-2027.09.01
9	嘉合劲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IPMS240374R0M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30-2027.08.29
10	嘉合劲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52793 1964001Z	/	2025.08.07-2030.08.06
11	嘉合劲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AZ3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12	嘉合劲威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证书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2027
13	嘉合劲威	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叁级	BIFNC-0755-3912-2023-0118	金砖国家未来网络研究院（中国·深圳）	2023.8.30-2026.08.29
14	嘉合劲威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等级证书（1 级）	IMSPP-G0111IPMC24 -CN-000096-01	博创众城（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4.05.31-2027.05.30
15	泰思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2028 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0.16-2026.10.15
16	泰思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6Q00168R001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3.10-2029.03.09
17	泰思特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6E00112R001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03.10-2029.03.09
18	泰思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ENU7X0P002X	/	2023.02.23-2028.02.22
19	泰思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56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长期
20	泰思特	AEO 认证企业证书	MA5ENU7X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21.10.25-/
21	温岭嘉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Q250042R0S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9-2028.06.08
22	温岭嘉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E250023R0S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9-2028.06.08
23	温岭嘉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6S250018R0S	北京中科智雅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6.09-2028.06.08
24	温岭嘉合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1196201B	台州海关	长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登记或备案情况	证书/登记/备案编号	核发/登记/备案机关	发证/登记/备案有效期
25	湖南嘉合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980AJB/4301960HKY	星沙海关	长期
26	厦门旌存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6600K5/3901300025	海沧海关	2018.06.28-/

十、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055.77**	123,366.32	103,119.62
负债总额	**70,801.58**	72,825.06	59,815.55
所有者权益	**59,254.19**	50,541.27	43,304.0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8,672.76**	49,957.07	42,694.99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0,677.61**	153,942.06	105,911.79
营业成本	**53,449.55**	133,027.19	94,745.94
利润总额	**10,144.00**	9,432.06	3,466.98
净利润	**8,484.64**	7,056.47	3,06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7.41**	7,081.36	3,04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24.26**	7,956.51	3,344.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6**	1.58	1.59
速动比率（倍）	**0.44**	0.54	0.77
资产负债率	**54.44%**	59.03%	58.0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2**	1.36	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4**	10.03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51	2.59
毛利率	**24.38%**	13.59%	10.54%

十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嘉合劲威科技园。由于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尚未完成建设，相关排污许可及竣工验收手续将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除上述事项外，该项目建设所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审批/备案类型	主要内容
项目备案	2023 年 4 月 14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坪山发改备案[2023]0105 号），对“嘉合劲威科技园”项目予以备案
用地规划许可	2023 年 5 月 15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440310202300026 号）
工程规划许可	2023 年 11 月 8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03102023GG0038342 号）
施工许可	2024 年 5 月 8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嘉合劲威科技园-土石方、基坑与桩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3-440310-04-01-93293601）；2024 年 10 月 25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3-440310-04-01-93293601 2024-1421）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	2024 年 3 月 19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意见》（编号：PS2024-003）
环评备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核发的关于嘉合劲威科技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4】06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	2024 年 3 月 4 日，嘉合劲威获得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核发的《关于嘉合劲威科技园新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的回执》（深坪水水保备〔2024〕3 号）
排污许可	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尚未竣工，未取得排污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2024 年 12 月 30 日，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深坪排字第 240131 号）
竣工验收	2024 年 11 月 24 日，嘉合劲威科技园-土石方、基坑与桩基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编号：GD-D1-613001）；嘉合劲威科技园主体建设工程尚未竣工。

十二、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

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标的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标的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标的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标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为代理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签收确认模式：标的公司完成产品交付、货物送达后，经客户签署签收单据/收货凭证，相关商品控制权已完整转移、履约义务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依据客户有效签收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对账结算模式：以双方正式对账并出具结算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标的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后，按月/周期与客户开展业务量、结算金额核对，待双方确认结算单/对账单，明确最终结算价款及履约成果无误后，依据生效的对账结算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不以产品区分，标的公司四类销售模式均无需后端/终端客户验证，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执行标准统一。报告期内，四类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均为时点法，具体依据如下所示：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货物风险报酬转移时点
线上经销	签收单	买断式，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
线下经销		
线上非经销	结算单/对账单（京东等）	取得客户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线下非经销	结算单/对账单（联想）	取得客户结算单据时确认收入
	签收单（其他客户）	买断式，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

采用结算单/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的客户主要为京东自营和联想，相关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以京东自营和联想为客户的相关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3）标的公司固态硬盘产品存在**少量**贸易行为，**已经进行了净额法处理**；存储芯片产品大部分直接采购成品芯片，部分经抽样检测后对外销售，存在贸易行为，已经进行了净额法处理。标的公司对芯片贸易业务采用的会计处理参考了芯片行业采用净额法的会计处理，也参考了 A 股上市公司认定瞬时交易的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标的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嘉合劲威共有 **12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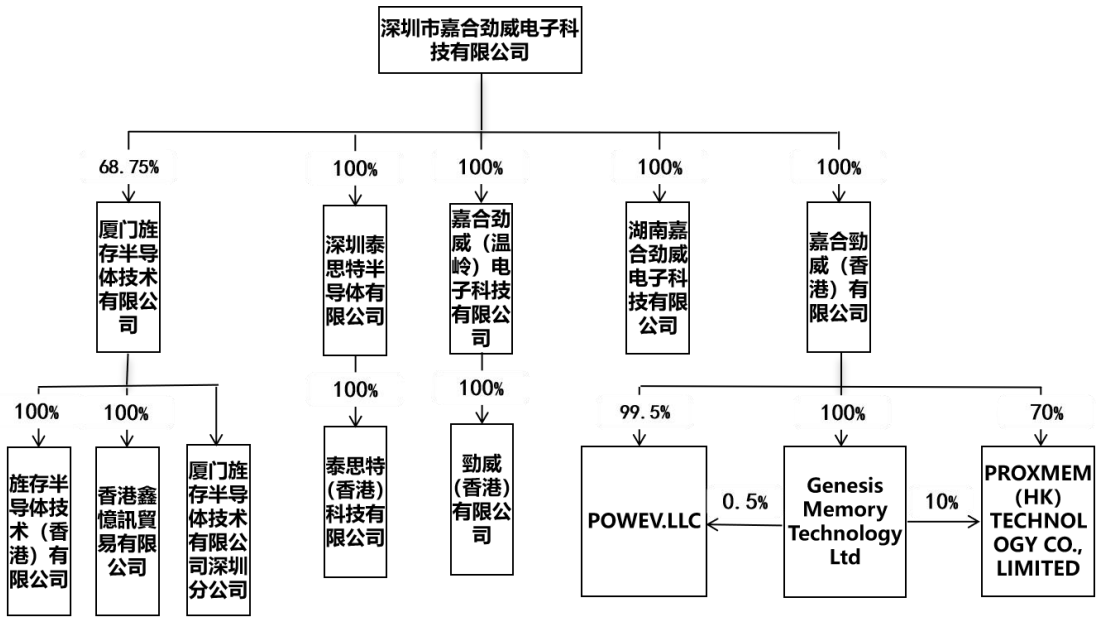

上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是否实际经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是	100.00	-
2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	深圳市	是	100.00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是否实际经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民币				
3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台州市	是	100.00	-
4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长沙市	是	100.00	-
5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99.992 万元人民币	厦门市	无实际经营	68.75	-
6	Genesis Memory TechnologyLtd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经营	-	100.00
7	PROXMEM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00 万美元 +1.00 万港币	香港	无实际经营	-	80.00
8	泰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香港	无实际经营	-	100.00
9	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无实际经营	-	100.00
10	旌存半导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香港	无实际经营	-	68.75
11	香港鑫忆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万港币	香港	无实际经营	-	68.75
12	PROXMEM TECHNOLOGY CORP（已除名并解散）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实际经营	-	80.00
13	合肥市昂谦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480.00 万元人民币	合肥市	无实际经营	51.00	-
14	珲春旌存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480.00 万元人民币	珲春市	无实际经营	-	68.75
15	**POWEV.LLC**	**50 万美金**	**美国**	**无实际经营**	-	**100%**
16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注销）**	-	**深圳市**	**无实际经营**	-	-

注：1、PROXMEM TECHNOLOGY CORP 已于 2026 年 5 月除名并解散，合肥市昂谦科技有限公司、**珲春旌存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无实际经营，分别于** 2025 年 8 月、**2026 年 3 月注销，未在图中体现；**

2、旌存半导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鑫忆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后无实际经营且于 2026 年 4 月休止经营，但仍注册；

3、标的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嘉合劲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和深圳嘉合劲威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景珩半导体有限公司，因该等子公司成立于报告期后，因此未纳入当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在图中体现；

4、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注销，仍在图中体现。

上述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Powev （HK） Co., Limited
董事	张丽丽
注册地址	ROOM A1, 11/F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LN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0-7-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耗材，集成电路，贸易，电子商务，投资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直接持股 100%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直接持有嘉合劲威（香港）100%的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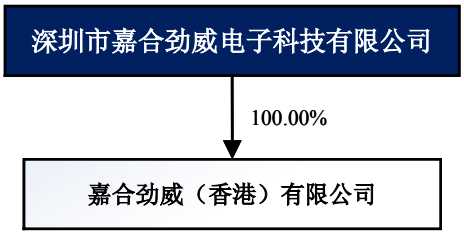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根据嘉合劲威(香港)的成员登记册和香港律师在公司注册处核查到的材料，嘉合劲威（香港）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成立时，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由嘉合劲威以港元 10,000 元认购，嘉合劲威是持有嘉合劲威（香港）100%权益的股东。

自嘉合劲威（香港）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香港）主要从事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境外客户产品交付。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嘉合劲威（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54,819.03**	68,748.88	48,552.15
负债总额	**59,568.93**	76,488.05	55,021.22
所有者权益	**-4,749.91**	-7,739.17	-6,46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49.91**	-7,739.17	-6,469.07
营业收入	**64,929.51**	176,273.47	116,267.03
净利润	**2,770.38**	-1,445.24	32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0.38**	-1,445.24	322.47

注：上述数据为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包含内部交易），下同

2、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U7X0P
法定代表人	田景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竹路以北锦盛四路 2 号珈伟工业厂区厂房 A401-4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08-10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产出口产品的售后维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测试设备、存储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电子产品、生活消费品、数码产品、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检测、更换包装。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直接持股 100%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合劲威直接持有泰思特 100%的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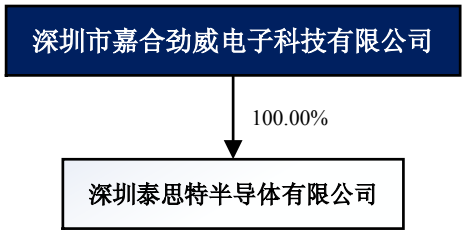

（3）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17 年 8 月 8 日，深圳泰思特全体股东嘉合劲威、张丽丽共同签署了《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记载，深圳泰思特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嘉合劲威认缴出资额 999 万元，占比 99.90%；张丽丽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占比 0.10%。

2017 年 8 月 10 日，深圳泰思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深圳泰思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9.00	0.00	99.90	-
2	张丽丽	1.00	0.00	0.10	-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②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5 日，深圳泰思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股东张丽丽将其所占公司 0.1%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鑫合嘉源；股东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99.9%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鑫合嘉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6 月 5 日，嘉合劲威、张丽丽、鑫合嘉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9 年 6 月 5 日，深圳泰思特股东鑫合嘉源签署了新的《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6 月 11 日，深圳泰思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泰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鑫合嘉源	1,000.00	0.00	100.00	-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

③202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11 日，深圳泰思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以下变更决定：公司股东由鑫合嘉源变更为嘉合劲威；股东鑫合嘉源将其持有的深圳泰思特 100%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嘉合劲威。

2020 年 5 月 11 日，嘉合劲威、鑫合嘉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 年 5 月 11 日，深圳泰思特股东嘉合劲威签署了新的《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5 月 11 日，深圳泰思特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18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深圳泰思特已收到嘉合劲威缴纳的出资额 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8 月 19 日，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20]第 06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深圳泰思特已收到嘉合劲威缴纳的出资额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泰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合劲威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此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泰思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进一步变更。

（4）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泰思特主要从事内存模组、固态硬盘等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存储芯片的检测。

（5）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深圳泰思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6 年 1-6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46,087.55**	59,230.32	39,927.58
负债总额	**37,145.97**	49,718.06	32,438.41
所有者权益	**8,941.58**	9,512.26	7,48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41.58**	9,512.26	7,489.17
营业收入	**5,305.77**	41,321.36	28,427.37
净利润	**-570.67**	2,023.08	2,27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7**	2,023.08	2,277.99

3、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D7WCQD68
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1033-1 号（3 幢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12-1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包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直接持股 100%

4、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T2MG97R
法定代表人	刘现亭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T2 写字楼 601 号 C6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1-2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网络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硬件、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电子产品、手机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批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直接持股 100%

5、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HC4982
法定代表人	张丽丽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中路 809 号航运大厦 14F 之八百六十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99.9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3-05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直接持股 68.75%

6、Genesis Memory Technology Ltd

公司名称	Genesis Memory Technology Ltd
董事	张丽丽
注册地址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11-10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电子商务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间接持股 100%

7、PROXMEM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公司名称（中文）	博德斯曼（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PROXMEM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张丽丽
办事处地址	ROOM A1, 11/F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2-4-7
经营范围	电脑、晶片、电子元器件、国际贸易、顾问咨询、设计研发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间接持股 80%

8、泰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文）	泰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EMICONTEST （HK） TECHNOLOGY CO., LIMITED
董事	张丽丽
办事处地址	ROOM A1, 11/F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2-5-18
经营范围	计算机耗材，集成电路，贸易，电子商务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间接持股 100%

9、旌存半导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文）	旌存半導體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Krysto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张丽丽
办事处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 2-16 號 好景商業中心 5 樓 502C 室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0-7-28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及制造，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间接持股 68.75%

10、香港鑫忆讯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文）	香港鑫憶訊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ongkong kingblaze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	张丽丽
办事处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花園街 2-16 號 好景商業中心 5 樓 502C 室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8-9-5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及制造，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间接持股 68.75%

11、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文）	勁威（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GW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	张丽丽
办事处地址	香港旺角花園街 2-16 號好景商業中心 5 樓 502C 室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24-1-3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耗材，集成电路，贸易，电子商务，投资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间接持股 100%

12、POWEV.LLC

公司名称（英文）	POWEV.LLC
经理	张丽丽
办事处地址	30 N Gould St Ste R, Sheridan, WY 82801, USA
注册资本	50 万美金
成立日期	2026-03-15
股权结构	嘉合劲威间接持股 100%

13、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张喆
营业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 8 栋同力兴工业厂

	区 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WTT744P
成立日期	2024-08-3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注：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注销。

（五）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因与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不同和业务经营模式不同，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上存在一定差异。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
3 个月-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车场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15	5	6.33-31.67

（2）标的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19-95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八）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标的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嘉合劲威 99.88%的股份。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8.84	23.0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5.24	20.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2.53	18.0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

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对象为张丽丽、陈晖、东珲管理、普沃创达等 18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嘉合劲威 99.8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7,499.4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4,913,083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张丽丽	18,713.20	8,107,973
2	陈晖	2,269.98	983,525
3	东珲管理	14,289.27	6,191,191
4	普沃创达	7,144.61	3,095,586
5	安研	1,134.99	491,762
6	皇甫炳君	2,837.47	1,229,407
7	蔡文灿	2,986.84	1,294,123
8	张国光	7,377.43	3,196,458
9	宋静瑶	745.62	323,058
合计		**57,499.40**	**24,913,08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一般锁定期安排

张丽丽、陈晖等 9 名交易对方的锁定期承诺：

“一、对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自上述股份登记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名下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三、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业绩承诺分期解锁安排

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后续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解锁完成的

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进行转让：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并且法定限售期届满，若业绩承诺方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应于该义务履行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0%-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方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70%-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方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100%-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 0，则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如业绩承诺方所持尚未申请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存在已质押的股份的，则申请解锁时应当优先解锁已质押的股份，直至已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后方可解锁未质押的股份。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七）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补足金额由上述各方按照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即承担比例分别为 44.12%、5.35%、33.69%、16.84%。

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

月末；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八）股份与现金支付安排

1、股份支付安排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发行登记申请材料，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份交割。

2、现金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坪山凯晟、易方衡达、易起方达、深圳高新投、润信新观象、招赢云腾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厦门半导体、温岭市九龙汇、温岭国营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310.09 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确定为 23.0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规模与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310.09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64,685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交易各方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宫殿海先生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宫殿海先生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已持有的上

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若本次交易未完成，则宫殿海先生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0,110.69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2,199.40
合计		**52,310.0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嘉合劲威 99.8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50,110.69 万元。若本次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方式全额支付，将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进而对上市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上市公司实控人宫殿海先生全额认购，可在一定程度上巩固实控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彰显了实控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企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因此，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维护公司健康财务状况，同时有助于增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八）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九）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十）本次交易评估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对交易标的收益价值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一）评估概况

1、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世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嘉合劲威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值为 107,800.0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49,957.07 万元，评估增值 57,842.93 万元，增值率 115.79%，在评估基准日，嘉合劲威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嘉合劲威 100%股权	嘉合劲威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53,432.47	收益法	107,800.00	54,367.53	101.75%
			资产基础法	82,527.41	29,094.94	54.45%

注：上表中账面价值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在评估基准日，嘉合劲威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嘉合劲威 100%股权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957.07	收益法	107,800.00	57,842.93	115.79%
			资产基础法	82,527.41	32,570.34	65.20%

2、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保持项目审核期间评估资料的有效性，中瑞世联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加期评估结论。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6]第 602376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2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6,40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前次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仍选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嘉合劲威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嘉合劲威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三）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

者最佳利用条件。

（4）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被评估单位多年来连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继续享有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评估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82,527.41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07,800.00 万元，差异额为 25,272.59 万元，差异率为 30.62%。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以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对各项表内可辨认有形资产、可确指无形资产的重置价值或市场价值进行逐项评估，并扣减负债的现时价值后得出评估结论，其本质是对企业现有资产的静态价值计量，难以充分体现企业未入账的表外资源价值，以及各项资产组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价值。收益法则立足于企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经营成果与净现金流量，选用与企业风险水平相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收益折现至评估基准日，其评估结果不仅涵盖了企业表内

资产的价值，还充分体现了企业核心的研发技术积累、行业竞争优势、客户资源储备、管理团队能力、品牌影响力等表外无形资产价值，以及各经营要素整合后形成的整体盈利协同效应。

故被评估单位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历史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能更好的反映公司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对更具可信性，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800.00 万元。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的内容

本次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六）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不存在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411.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506.04 万元，增值额为 29,094.94 万元，增值率为 22.84%；负债账面价值为 73,978.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978.63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32.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527.41 万元，增值额为 29,094.94 万元，增值率为 54.45%。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8,059.93	100,771.11	12,711.18	14.43
非流动资产	2	39,351.17	55,734.93	16,383.76	41.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676.44	15,622.57	2,946.13	23.24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1,020.78	1,169.46	148.68	14.56
在建工程	6	21,982.08	21,708.73	-273.35	-1.24
使用权资产	7	205.30	205.30	-	-
无形资产	8	3,174.84	16,737.13	13,562.29	427.18
长期待摊费用	9	26.48	26.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65.25	265.25	-	-
资产总计	**11**	**127,411.10**	**156,506.04**	**29,094.94**	**22.84**
流动负债	12	58,683.47	58,683.47	-	-
非流动负债	13	15,295.16	15,295.16	-	-
负债总计	**14**	**73,978.63**	**73,978.63**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	**53,432.47**	**82,527.41**	**29,094.94**	**54.4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

1、货币资金

（1）评估方法

对各项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以经核实的外币账面价值乘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银行存款	55,670,410.93	55,670,410.93	-	-
其他货币资金	11,000,478.45	11,000,478.45	-	-
合计	**66,670,889.38**	**66,670,889.38**	-	-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66,670,889.38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评估方法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账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核实，预付账款未发现不能按时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和权益情况，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果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197,334,856.50	197,334,856.50	-	-
预付账款	30,672,454.99	30,672,454.99	-	-
其他应收款	246,438,180.36	246,438,180.36	-	-

3、存货

（1）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存货主要有在产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存货类型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1,548,711.31	56,126.55	21,492,584.76
原材料	187,223,186.53	8,476,831.00	178,746,355.53
委托加工物资	17,698,039.43	0.03	17,698,039.40
产成品	57,991,290.53	4,569,712.57	53,421,577.96
自制半成品	33,748,400.99	2,872,348.22	30,876,052.77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18,209,628.78	15,975,018.37	302,234,610.41

（2）评估方法

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项目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评估值进行计算，如下：

①原材料的评估，通过市场调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购买价格，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近期市场购买价，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的评估

通过向企业了解了产成品市场适销情况，将产成品分为畅销产品（含以销定产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产品四类。对于畅销产品和已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附加税、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其中正常销售产品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不含税出厂销售单价根据企业提供的与评估基准日时间相近的市场单价减去销项税额确定；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根据企业 2025 年的实际发生额分别进行测算；适当比率按 50%计取。

③在产品的评估

对于在产品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附加税、所得税）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在产品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销售费用率及全部税费的比率根据企业 2025 年的实际发生额分别进行测算；适当比率按 50%计取。

④自制半成品的评估

对于已投入生产的自制半成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自制半成品评估值，即：

自制半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库存数量×自制半成品完工率×（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⑤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

以市场上相同或类似物资的售价为基础，扣除加工费、相关税费、销售费用以及适当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库存数量×（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加工费率）

（3）评估结果

各类存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9-1	在产品	21,548,711.31	22,248,073.91	699,362.61	3.52
3-9-2	原材料	187,223,186.53	213,859,777.39	26,636,590.86	19.64
3-9-3	委托加工物资	17,698,039.43	30,701,678.22	13,003,638.79	73.48
3-9-4	产成品（库存商品）	57,991,290.53	98,305,052.96	40,313,762.43	84.02
3-9-5	自制半成品	33,748,400.99	64,231,882.80	30,483,481.81	108.03
存货合计		**318,209,628.78**	**429,346,465.28**	**111,136,836.50**	**34.93**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975,018.37			
存货净额		**302,234,610.41**	**429,346,465.28**	**127,111,854.87**	**42.06**

存货增值原因主要为：2025 年以来存储行业随 AI 算力需求爆发进入上行周期，GPU 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带动存储产品需求激增，而原厂将产能向高价值的 HBM 等产品倾斜，导致 DDR4 等传统存储产品供应紧缺，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同时本次评估结果考虑了账面成本未涵盖的合理利润，综合以上因素造成本次存

货评估结果增值。

4、其他流动资产

（1）评估方法

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37,248,301.75 元，评估无增减值。

5、长期股权投资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6,764,43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净额 126,764,43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5 项，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7.08	1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2020.07	100.00%	3,112,830.00	-	3,112,830.00
3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	100.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4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	68.75%	13,651,600.00	-	13,651,600.00
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100.00%	-	-	-
合计				**126,764,430.00**	**-**	**126,764,430.00**

（2）评估方法

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同一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占比	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方法
1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8.75%	68.75%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结果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000.00	100,225,282.50	90,225,282.50	902.25
2	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3,112,830.00	-56,366,259.08	-59,479,089.08	-1,910.77
3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00,000,000.00	113,680,052.67	13,680,052.67	13.68
4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13,651,600.00	12,138,377.17	-1,513,222.83	-11.08
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	-13,451,706.19	-13,451,706.19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26,764,430.00**	**156,225,747.07**	**29,461,317.07**	**23.2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26,764,430.00**	**156,225,747.07**	**29,461,317.07**	**23.24**

6、固定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根据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车辆、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4-10-5	机器设备	8,670,566.15	5,894,964.24
4-10-6	运输车辆	1,775,314.69	362,425.09
4-10-7	电子设备	8,526,116.23	3,950,444.67
	设备类合计	**18,971,997.07**	**10,207,834.00**

（2）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②车辆

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A、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于评估基准日的新车购置价，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税率 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按 500 元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车辆的制造质量、使用工况和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通过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③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

委估电子设备，参照当地市场信息及网络等近期市场价格确定其购置价，电子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安装，因此在购置价的基础上确定电子设备重置价。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尚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

设备市场价格直接确定其估值。

④对逾龄电子设备，市场上无相同型号报价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670,566.15	5,894,964.24	8,297,360.00	5,899,406.00	-4.30	0.08
车辆	1,775,314.69	362,425.09	1,600,880.00	1,101,337.00	-9.83	203.88
电子设备	8,526,116.23	3,950,444.67	7,110,603.00	4,693,834.00	-16.60	18.82
合计	**18,971,997.07**	**10,207,834.00**	**17,008,843.00**	**11,694,577.00**	**-10.35**	**14.56**

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①机器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主要机器设备购置价整体呈降价趋势，造成评估原值减值。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经济使用年限和折旧年限略有差异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车辆购置价下降所致。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③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电子设备相关技术发展较快，电子设备购买价整体呈降价趋势。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7、在建工程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坪山厂房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219,820,784.57 元。

委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在建工程	219,820,784.57
合计		**219,820,784.57**

（2）评估方法

对委估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主要评估方法为：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坪山厂房在建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预计整体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完工。坪山厂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主要为建筑安装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本次对于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和前期及其他费用的基础上加计资金成本。

其中：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5 年 12 月 22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 年期 LPR 为 3.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工期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标[2016]161 号），委估在建工程实际工期确定为 1.63 年，LPR 取 3.13%。

账面价值中包含的利息支出和收入，本次评估为 0。

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有关土地费用，本次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

（3）评估结果

委估在建工程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在建工程	219,820,784.57	217,087,346.85	-2,733,437.72	-1.24
合计		**219,820,784.57**	**217,087,346.85**	**-2,733,437.72**	**-1.24**

委估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19,820,784.57 元，评估值为 217,087,346.85 元，评估减值 2,733,437.72 元，减值率 1.24%。

评估减值原因：账面价值中包含的利息支出和收入，本次评估为 0。前期及其他费用中的有关土地费用，本次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评估。

8、使用权资产

（1）评估范围

委估使用权资产为企业于 2025 年向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产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租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位置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起始日	使用权到期日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厂房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锦绣东路 14 号 B 栋 201A、201B、201C；C 栋 201A、201B、201C；501	4,639.16	2025.05	2026.12	1,449,643.60	915,564.39
2	写字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3504 房	420.16	2025.06	2030.06	1,394,945.95	1,137,417.43

（2）评估方法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采用租金折现法。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故以合同租金确定并折现。

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且租赁期较短，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2,052,981.82 元，无评估增减值。

9、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①土地使用权概况

委估土地使用权所在土地位置为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砾惠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土地权证编号为：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011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61.35 ㎡，账面价值 29,591,900.12 元。

A、土地使用权登记状况

待估宗地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	他项权利
1	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0110 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规划砾惠路与下角路交汇处西南角	2022.12	2042.12	出让	工业用地	20.00 年	六通一平	13,361.35	抵押

B、土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待估土地使用权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使用权人：待估土地使用权为深圳市人民政府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土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20 年。待估宗地权属清晰，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无设定抵押等其他权利。

C、土地使用权利用状况

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利用状况，委估工业用地红线外“六通”（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通燃气）及场地平整。截至评估基准日，工业用地的容积率为 4。

②评估方法

根据《城镇土地使用权估价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城镇土地使用权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对评估方法的选择进行具体分析如下：

对于土地使用权在与评估期日相近的一段时间内，难以取得与评估对象类似

的区域内开发土地使用权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数据，不适宜成本逼近法，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缺乏现实收益，待估宗地潜在收益无法确定，因此未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委估土地使用权为企业自用建设用地，其开发完成后的市场价值无法确定，无法通过市场比较法合理确定房地产总价，运用剩余法的原理和公式不能推算出评估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故不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于评估基准日收集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发布深圳市 2025 年度标定地价成果的通告》（2025 年 8 月 28 日），本次待估的工业用地适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故此次评估适宜采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待估宗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所在区域内近几年内工业用地有成交案例，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③评估结果

运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对委估宗地进行评估，两种方法是通过不同的计算途径评估地价的方法，两种评估结果相差不大，故采取两种评估方法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单价=（567.00+591.00）/2

=579.00（元/平方米）（取整）

委估宗地账面价值含契税，本次评估价值按契税 3%计算。

评估价值=评估单价×容积率×（1+3%）×土地面积

=579.00×4×1.03×13,361.35

=31,873,200.00 元（取整到百位）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随着经济的发展，土地需求量的增加，致使土地市场价值增长。

（2）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①评估范围

嘉合劲威非全资子公司厦门旌存有专利 22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集成电路 1 项，经与企业核实厦门旌存目前无收入，故其持有专利、软

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等表外资产本次未纳入评估范围。

②评估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委估专利包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而这些专利一般不满足替代原则，现实中不可能在评估基准日再重新研发一项与被评估专利资产效果相同或相近的专利资产。此外，由于专利法保护被评估专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唯一性，因此从替代性及法律保护上是不存在重置概念的。同理，对于委估著作权（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等），其创作具有独创性和不可重复性，现实中亦无法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创作出一项与被评估著作权作品完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作品，且著作权法保护著作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原创性与排他性，因此著作权同样不具备重置的可能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开公平的。经调查了解及有关行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专利技术的转让案例，也没有类似著作权（如软件著作权、作品使用权等）的许可或转让案例，因此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

由于本次评估的专利未来还会继续使用是企业确定的，且未来的收益也是可预测的，同样，委估著作权未来也将持续为企业带来收益，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许可费节省法。

③评估思路

收益法-许可费节省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专利技术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许可费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收入贡献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 + r)^i}$$

其中：

P——专利技术等评估值；

K——许可费率；

Ri——专利技术等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④评估结果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产品销售收入	（1）	**135,412.02**	**142,182.62**	**149,291.74**	**156,756.33**	**164,594.14**
技术类无形资产提成率	（2）	2.96%	2.07%	1.45%	1.01%	0.71%
技术类无形资产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3）=（1）×（2）	4,003.86	2,942.84	2,162.99	1,589.80	1,168.50
后续资本性支出	（4）	21.06	21.69	22.34	23.02	23.71
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5）=（3）-（4）**	**3,982.80**	**2,921.14**	**2,140.64**	**1,566.78**	**1,144.79**
折现年限	（6）	0.50	1.50	2.50	3.50	4.50
税前折现率	（7）	18.26%	18.26%	18.26%	18.26%	18.26%
折现系数	（8）	0.9196	0.7776	0.6575	0.5560	0.4701
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9）**	**3,662.43**	**2,271.41**	**1,407.50**	**871.11**	**538.22**
技术类无形资产贡献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现值和	（10）					**8,750.00**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专利类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8,750.00 万元，评估增值 8,750.00 万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研发成本已费用化，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全部专利技术进行测算，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3）商标等评估

①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是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申报的境内商标类无形资产共 110 项（其中嘉合劲威 107 项，泰思特 3 项），

境外商标 19 项，域名 8 项。嘉合劲威非全资子公司厦门旌存有境内商标 30 项、博德斯曼（香港）有境外商标 4 项，经与企业核实厦门旌存、博德斯曼（香港）近年无收入，故其持有商标等表外资产本次未纳入评估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

②评估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的适用前提条件是要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行为应该是公开公平的。经调查了解及有关行业内人士介绍，目前国内没有类似的转让案例，因此市场法也不适用本次评估。一般认为，商标、域名的价值用重置成本很难反映其真正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商标、域名资产的价值是通过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来体现的，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中的超额收益法。

③评估思路

收益法-超额收益法，先测算商标与其他相关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相关资产的相应贡献，将剩余收益确定为商标超额收益，再通过适当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R_t}{(1+r)^t}$$

其中：

P——商标等资产评估值；

Rt——第 t 年商标等预期超额收益；

t——收益期限；

r——折现率。

④评估结果的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商标预测数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净利润	（1）	**7,061.84**	**7,681.59**	**8,638.62**	**9,269.74**	**9,849.93**	**9,269.72**
商标无形资产提成率	（2）	6.88%	6.88%	6.88%	6.88%	6.88%	6.88%
商标无形资产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3）=（1）×（2）	486.03	528.69	594.55	637.99	677.92	637.99
后续资本性支出	（4）	0.65	0.65	0.65	0.65	0.65	0.66
商标无形资产贡献合计	**（5）=（3）-（4）**	**485.39**	**528.04**	**593.91**	**637.35**	**677.28**	**637.33**
折现年限	（6）	0.50	1.50	2.50	3.50	4.50	4.5
税后折现率	（7）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15.41%
折现系数	（8）	0.9308	0.8066	0.6989	0.6055	0.5247	3.8552
商标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9）**	**451.82**	**425.90**	**415.06**	**385.94**	**355.36**	**2,457.04**
商标无形资产贡献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现值和	（10）						**4,490.00**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商标类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4,490.00 万元，评估增值 4,490.00 万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委估商标账面成本已费用化，本次采用收益法对商标资产进行测算，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4）外购软件

①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生产办公软件等，包括金蝶 K3CLOUD 软件费、高速测试仪配套软件、研发 Cadence17.4 版本软件等，取得方式均为外购。

②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本次按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评估结果

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3,098,143.45 元，评估增值 941,595.56 元，评估增值率 43.6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外购类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摊余价值，本次评估结论大部分软件为重新构建该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1）评估方法

对于装修费等预付性质长期待摊费用，尚有一定的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2）评估结果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为 264,751.22 元，评估无增减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评估方法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2）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652,506.11 元，评估无增减值。

12、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10,985,872.22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的评估值为 70,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48,296,817.91 元，评估无增减值；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34,431,800.63 元，评估无增减值。

（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 5,809,573.53 元，评估无增减值。

（5）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6,287,635.52 元，评估无增减值。

（6）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5,464,205.74 元，评估无增减值。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156,102.59 元，评估无增减值。

（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 402,703.33 元，评估无增减值。

（9）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47,885,636.31 元，评估无增减值。

（10）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评估值为 917,234.83 元，评估无增减值。

（11）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评估值为 4,148,698.67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收益法评估说明

（一）收益法概述

1、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2、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被评估单位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

货币衡量；

（3）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3、选择收益法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处于发展阶段，该企业对所经营的业务未来安排了比较详细的经营计划，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根据行业收益和风险情况，结合嘉合劲威公司的优劣势分析，可以比较合理地估算折现率。即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收益法。

（二）收益法评估模型

针对本项目的目的和特点，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净资产价值和付息负债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进行评估，预测现金流中包含以下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嘉合劲威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状态	历史年度是否产生收入
1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	存续	是
2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存续	是
3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存续	是
4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68.7502%	存续	否
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100%	存续	是
6	嘉合勁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存续	是
7	劲威（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存续	否
8	泰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00%	存续	否

9	旌存半导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8.7502%	存续	否
10	香港鑫忆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68.7502%	存续	否
11	博德斯曼（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80%	存续	否
12	Genesis Memory Technology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存续	否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g)}{(r-g)(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g：增长率；

R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R_e\frac{E}{D+E}+R_d\frac{D}{D+E}(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e＝Rf＋β×MRP＋Rs

式中：Re——股权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企业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s——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负债价值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三）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嘉合劲威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产品等级以消费级为主。嘉合劲威旗下拥有定位主流消费市场的存储品牌光威 Gloway、定位高端电竞市场的存储品牌阿斯加特 Asgard，以及行业类存储品牌

神可 Sinker。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物联网设备、服务器等领域，现已进入联想、中电长城、曙光、软通动力、超越科技、中科可控等知名整机厂商的供应链。

嘉合劲威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2025 年京东双 11 期间，嘉合劲威旗下光威和阿斯加特分列内存品牌榜第三名和第五名。国产化方面，嘉合劲威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DDR4 和 DDR5 内存模组，系业内较早推出国产芯片内存模组的厂家之一。

考虑嘉合劲威历史年度经营情况稳定，故采用无限年期评估。

2、预测期的确定

经过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期为无限期。

（四）未来收益的确定

1、营业收入

（1）历史情况

嘉合劲威营业收入为固态硬盘、内存模组、存储芯片等销售收入。2024 年至 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4 年	2025 年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05,907.94**	**153,328.49**
1	固态硬盘	10,630.84	10,646.66
2	内存模组	72,281.37	107,621.95
3	存储芯片	22,806.83	34,657.58
4	其他	188.90	402.2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3.85**	**613.57**
1	其他业务收入	3.85	613.57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4 年	2025 年
三	合计	105,911.79	153,942.06

全球存储市场规模在 2025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持续保持环比增长，也带动 2025 年全年 DRAM 和 NAND Flash 整体销售收入达 2,215.91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32.7%。受存储行业的影响，嘉合劲威的营业收入自 2024 年开始逐年上升。

（2）未来预测

根据 IDC 的统计，由于 PC 厂商抢先于存储价格上涨前全面发货，2025 年第四季度全球 PC 出货量显著增长，进而导致 2025 年全年出货量较 2024 年增长 8.13%。由于内存短缺带来的成本压力，业内主要 PC 厂家已陆续宣布涨价 15%~20%，基于以上原因，IDC 预测 2026 年全球 PC 出货量将下降 11.3%。

根据企业历史生产销售情况、企业财务计划、生产能力、结合企业及行业发展情况等，嘉合劲威制定了未来 5 年的销售规划，未来年度业务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34,872.30**	**141,615.91**	**148,696.70**	**156,131.54**	**163,938.11**	**166,889.00**
1	固态硬盘	9,369.07	9,837.52	10,329.39	10,845.86	11,388.15	11,593.14
2	内存模组	94,707.32	99,442.69	104,414.81	109,635.56	115,117.33	117,189.45
3	存储芯片	30,498.67	32,023.61	33,624.79	35,306.03	37,071.33	37,738.61
4	其他	297.24	312.10	327.71	344.09	361.30	367.80
二	**其他业务收入**	**539.72**	**566.70**	**595.04**	**624.79**	**656.03**	**667.84**
1	其他业务收入	539.72	566.70	595.04	624.79	656.03	667.84
三	**合计**	**135,412.02**	**142,182.62**	**149,291.74**	**156,756.33**	**164,594.14**	**167,556.84**

2、营业成本

（1）历史情况

嘉合劲威营业成本主要为企业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嘉合劲威主营业务历史各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历史数据	
		2024 年	2025 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94,740.61**	**132,448.05**
1	固态硬盘	9,830.62	10,185.65
2	内存模组	65,941.83	89,745.97
3	存储芯片	18,798.95	32,135.56
4	其他	169.20	380.86
二	**其他业务成本**	**5.33**	**579.15**
1	其他业务成本	5.33	579.15
三	**合计**	**94,745.94**	**133,027.19**

（2）未来预测

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及其他费用（如物料消耗、房租、水费、电费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90%，近期价格受行业供需影响波动较大且呈上涨趋势。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直接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未来年度直接材料成本按 2025 年水平预测；折旧费用依据固定资产等账面原值与各类资产折旧年限计算；委外加工费、直接人工及其他费用则参考历史年度水平预测。

综上，嘉合劲威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16,845.83**	**122,655.55**	**128,711.57**	**135,070.43**	**141,796.67**	**144,402.05**
1	固态硬盘	8,977.68	9,425.24	9,893.39	10,384.95	10,903.09	11,101.50
2	内存模组	79,153.91	83,095.24	87,211.39	91,533.38	96,096.33	97,852.74
3	存储芯片	28,440.41	29,847.56	31,304.90	32,835.11	34,464.41	35,108.99
4	其他	273.83	287.52	301.89	316.99	332.84	338.83
二	**其他业务成本**	**509.43**	**534.91**	**561.65**	**589.73**	**619.22**	**630.37**
1	其他业务成本	509.43	534.91	561.65	589.73	619.22	630.37
三	**合计**	**117,355.26**	**123,190.46**	**129,273.22**	**135,660.17**	**142,415.88**	**145,032.41**

3、税金及附加预测

嘉合劲威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印花税结合历史年度收入比例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1	城建税	-	-	183.94	198.20	208.62	209.69
2	教育费附加	-	-	78.83	84.94	89.41	89.8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52.55	56.63	59.61	59.91
4	印花税	94.49	99.21	104.17	109.38	114.85	116.92
5	车船税	0.33	0.34	0.35	0.36	0.38	0.38
6	其他	3.00	3.09	3.18	3.28	3.38	3.44
一	**税金及附加合计**	**97.82**	**102.64**	**423.03**	**452.79**	**476.23**	**480.21**

4、销售费用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样品样机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是销售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是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等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业务人员工资等费用。

折旧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其他销售费用，根据各项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1	销售费用合计	912.66	958.01	1,005.29	1,054.94	1,107.42	1,127.75
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67%	0.67%	0.67%	0.67%	0.67%	0.67%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工资等费用。

折旧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咨询服务、审计费、交通差旅、车辆费、房租、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根据其在历史年度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预测数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1	管理费用合计	3,127.45	3,068.15	2,376.39	2,450.06	2,547.54	3,486.72
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31%	2.16%	1.59%	1.56%	1.55%	2.08%

6、研发费用预测

研发费用中的工资是研发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预测未来年度的研发人员工资等费用。

折旧摊销费，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

其他研发费用。主要是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费、委外开发费、房租等，我们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为基础，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1	研发费用合计	**2,291.09**	**2,352.76**	**2,352.26**	**2,358.71**	**2,428.09**	**2,561.08**
2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69%	1.65%	1.58%	1.50%	1.48%	1.53%

7、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主要是利息支出、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手续费、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等。利息收入参考历史数据进行预测；汇兑损益、手续费等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故评估时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支付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汇兑损益、手续费等；利息支出与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故估值时以预测年度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估值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已在费用中考虑，故财务费用中不再继续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项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1	**财务费用合计**	**2,753.89**	**2,823.82**	**2,897.17**	**2,974.27**	**3,055.23**	**3,110.27**
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03%	1.99%	1.94%	1.90%	1.86%	1.86%

8、企业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1774，颁发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2860，颁发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然而，依据最新审计结果，上述两家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度实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中对企业所得税税率不再适用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统一按 25%的税率进行测算。

各个主体未来年度所得税税率预测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25%
厦门旌存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5%
嘉合劲威（温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8.25%、16.5%

9、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以上各收益指标的预测值，可以直接求得未来每年的净利润。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10、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将企业评估基准日现存的各项长期资产等，根据折旧政策的不同分为几大类，分别根据各类当年在役的长期资产的原值（原始入账价值）、年折旧率（摊销率）估算当年的折旧与摊销总额。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1	折旧摊销合计	2,077.75	1,925.12	1,026.93	892.24	884.78	1,936.76

11、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参考企业账面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值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1	资本性支出合计	596.22	578.96	578.96	578.96	578.96	884.17

12、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

本次评估，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等，确定未来年度各科目营运资金额，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最低现金保有量	10,357.98	10,880.68	11,465.48	12,043.31	12,645.73	12,850.14
存货	44,650.63	46,870.77	49,185.10	51,615.17	54,185.54	55,181.07
应收账款	13,180.68	13,839.71	14,531.69	15,258.28	16,021.19	16,309.57
预付款项	2,295.42	2,409.55	2,528.53	2,653.45	2,785.59	2,836.77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0,484.70**	**74,000.71**	**77,710.81**	**81,570.21**	**85,638.06**	**87,177.55**
应付票据	987.61	1,036.72	1,087.91	1,141.66	1,198.51	1,220.53
应付账款	16,302.68	17,113.29	17,958.29	18,845.55	19,784.03	20,147.51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807.10	847.45	889.82	934.31	981.03	998.69
应付职工薪酬	458.83	481.64	505.43	530.40	556.81	567.04
应交税费	820.92	861.97	905.07	950.32	997.83	1,015.8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77.14**	**20,341.07**	**21,346.51**	**22,402.23**	**23,518.22**	**23,949.57**
营运资本	51,107.56	53,659.64	56,364.30	59,167.97	62,119.84	63,227.99
营运资本增加额	**-7,232.63**	**2,552.08**	**2,704.65**	**2,803.68**	**2,951.87**	**1,108.14**

1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根据上述预测逻辑，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135,412.02**	**142,182.62**	**149,291.74**	**156,756.33**	**164,594.14**	**167,556.84**
减：营业成本	117,355.26	123,190.46	129,273.22	135,660.17	142,415.88	145,032.41
税金及附加	97.82	102.64	423.03	452.79	476.23	480.21
销售费用	912.66	958.01	1,005.29	1,054.94	1,107.42	1,127.75
管理费用	3,127.45	3,068.15	2,376.39	2,450.06	2,547.54	3,486.72
研发费用	2,291.09	2,352.76	2,352.26	2,358.71	2,428.09	2,561.08
财务费用	2,753.89	2,823.82	2,897.17	2,974.27	3,055.23	3,110.27
其中：利息费用	1,976.68	2,007.76	2,040.40	2,074.67	2,110.65	2,148.64
利息收入	-22.33	-23.46	-24.72	-25.97	-27.26	-27.71
二、营业利润	**8,873.84**	**9,686.77**	**10,964.36**	**11,805.38**	**12,563.73**	**11,758.40**
三、利润总额	**8,873.84**	**9,686.77**	**10,964.36**	**11,805.38**	**12,563.73**	**11,758.40**
减：所得税费用	1,812.00	2,005.18	2,325.74	2,535.64	2,713.81	2,488.68
四、净利润	**7,061.84**	**7,681.59**	**8,638.62**	**9,269.74**	**9,849.93**	**9,269.72**
加：税后利息支出	1,573.05	1,592.15	1,607.59	1,629.06	1,654.74	1,693.88
折旧摊销	2,077.75	1,925.12	1,026.93	892.24	884.78	1,936.76
五、经营现金流	**10,712.64**	**11,198.87**	**11,273.15**	**11,791.05**	**12,389.45**	**12,900.35**
减：资本性支出	596.22	578.96	578.96	578.96	578.96	884.17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7,232.63	2,552.08	2,704.65	2,803.68	2,951.87	1,108.14
加：待抵扣进项税流回	2,424.33	2,554.90	62.06	0.00	0.00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19,773.37**	**10,622.73**	**8,051.60**	**8,408.41**	**8,858.63**	**10,908.04**

（五）折现率的确定

本评估报告的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为期望的股权收益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

1、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or “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e＝Rf＋β×MRP＋Rs

其中：Re 为股权收益率；Rf 为无风险收益率；β为企业风险系数；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信息，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1.85% ，本评估报告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β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万德 Wind 数据端公布的β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β值，对比公司的β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β值。

（3）资本结构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发展已趋于稳定，因此我们采用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作为最终的资本结构。

（4）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Risk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6.46%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6.46% 。

（5）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s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

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1.90%。

2、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债权收益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收益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本次采用的资本结构为被评估单位自身资本结构，因此债权收益率也采用企业自身贷款的加权利率。

3、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 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0.37%-10.38%，我们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4、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取值一致。

（六）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本次评估经分析，企业预测期末基本进入稳定期，稳定期后会有一定的通胀因素，因此，预测期后的现金流按预测期末的现金流考虑一定比例的通货膨胀率确定。

（七）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付息负债的确定

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含溢余资产）

经核实嘉合劲威的非经营资产（含溢余）为企业账面的因受诉冻结的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非经营性资产中在建工程为企业在建的房产，此房产的建筑面积远超企业日常办公、生产所需面积，故本次将在建工程作为溢余资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与在建工程处理逻辑保持一致，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按资产基础法中的评估值确定；对于因受诉冻结的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价值，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中核算的工程款等、预计负债、其他应付款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收益法评估结果

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127,411.1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73,978.6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3,432.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7,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4,367.53 万元，增值率 101.75%。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8,059.93			
非流动资产	2	39,351.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676.44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020.78			
在建工程	6	21,982.08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使用权资产	7	205.30			
无形资产	8	3,174.84			
长期待摊费用	9	2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265.25			
资产总计	**11**	**127,411.10**			
流动负债	12	58,683.47			
非流动负债	13	15,295.16			
负债总计	**14**	**73,978.63**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5**	**53,432.47**	**107,800.00**	**54,367.53**	**101.75**

四、重要下属企业的评估基本情况

（一）泰思特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9,230.32万元，评估价值为59,740.59万元，增值额为510.27万元，增值率为0.86%；负债账面价值为49,718.06万元，评估价值为49,718.06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512.26万元，评估价值为10,022.53万元，增值额为510.27万元，增值率为5.36%。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8,346.39	58,517.12	170.73	0.29
非流动资产	2	883.93	1,223.47	339.54	38.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8.78	-8.78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5	749.19	1,097.51	348.32	46.4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34.74	134.74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59,230.32**	**59,740.59**	**510.27**	**0.86**
流动负债	11	49,718.06	49,718.0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49,718.06**	**49,718.06**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9,512.26**	**10,022.53**	**510.27**	**5.36**

即深圳泰思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22.53 万元。

2、评估结论增减值分析

（1）存货

存货增值原因为 2025 年以来存储行业随 AI 算力需求爆发进入上行周期，GPU 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带动存储产品需求激增，而原厂将产能向高价值的 HBM 等产品倾斜，导致 DDR4 等传统存储产品供应紧缺，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同时本次评估结果考虑了账面成本未涵盖的合理利润，综合以上因素造成本次存货评估结果增值。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增值原因为机器设备购置价上升、车辆和电子设备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银行存款	14,298,043.50	14,298,043.50	-	-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货币资金	16,803.59	16,803.59	-	-
合计	**14,314,847.09**	**14,314,847.09**	-	-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14,314,847.09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评估值为 20,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543,970,366.33	543,970,366.33	-	-
其他应收款	1,097,026.83	1,097,026.83	-	-

（4）存货

各类存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9-2	原材料	5,132,052.61	5,194,124.73	62,072.12	29.20
3-9-6	自制半成品	377,600.22	594,806.17	217,205.95	869.79
存货合计		**5,509,652.83**	**5,788,930.90**	**279,278.07**	**5.07**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28,042.79			
存货净额		**4,081,610.04**	**5,788,930.90**	**1,707,320.86**	**41.83**

存货增值原因主要为：2025 年以来存储行业随 AI 算力需求爆发进入上行周期，GPU 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带动存储产品需求激增，而原厂将产能向高价值的 HBM 等产品倾斜，导致 DDR4 等传统存储产品供应紧缺，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同时本次评估结果考虑了账面成本未涵盖的合理利润，综合以上因素造成本次存货评估结果增值。

（5）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结论方法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1	泰思特（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87,833.75	-87,833.75	资产基础法	100.00%	-87,833.75
合计						**-87,833.75**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19,702,373.04	5,981,225.62	22,577,440.00	8,481,157.00	14.59	41.80
车辆	596,001.48	136,881.53	557,000.00	416,070.00	-6.54	203.96
电子设备	9,041,980.43	1,373,748.77	4,717,966.00	2,077,868.00	-47.82	51.26
合计	**29,340,354.95**	**7,491,855.92**	**27,852,406.00**	**10,975,095.00**	**-5.07**	**46.49**

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①机器设备

评估原值增值原因：主要机器设备购置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这是造成评估原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评估原值增值，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②车辆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车辆购置价下降所致。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③电子设备

评估原值减值原因：电子技术发展较快，电子设备整体呈降价趋势。

评估净值增值原因：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834,343.55 元，无评估增减值。

（8）无形资产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表外无形资产含在母公司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统一评估，具体评估方法详见母公司评估说明。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513,104.75 元，评估无增减值。

（10）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4,95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11）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217,583,639.66 元，评估无增减值；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250,359,133.31 元，评估无增减值。

（1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631,757.27 元，评估无增减值。

（1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 7,039,862.64 元，评估无增减值。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6,616,205.32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嘉合劲威（香港）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嘉合劲威（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8,748.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851.43 万元，增值额为 2,102.55 万元，增值率为 3.06%；负债账面价值为 76,488.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76,488.0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39.17 万元，评估价值为-5,636.62 万元，增值额为 2,102.55 万元，增值率为 27.17%。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825.69	70,818.05	2,992.36	4.41
非流动资产	2	923.19	33.38	-889.81	-96.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691.53	-198.28	-889.81	-128.67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固定资产	5	0.00	0.00		
在建工程	6	0.00	0.00		
无形资产	7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1.66	231.6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68,748.88**	**70,851.43**	**2,102.55**	**3.06**
流动负债	11	76,488.05	76,488.0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76,488.05**	**76,488.05**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4**	**-7,739.17**	**-5,636.62**	**2,102.55**	**27.17**

2、评估结论增减值分析

存货增值原因主要为：2025 年以来存储行业随 AI 算力需求爆发进入上行周期，GPU 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带动存储产品需求激增，而原厂将产能向高价值的 HBM 等产品倾斜，导致 DDR4 等传统存储产品供应紧缺，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同时本次评估结果考虑了账面成本未涵盖的合理利润，综合以上因素造成本次存货评估结果增值。

3、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银行存款	28,022,683.39	28,022,683.39	-	-
合计	**28,022,683.39**	**28,022,683.39**	-	-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28,022,683.39 元，评估无增减值。

（2）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应收账款	390,615,066.21	390,615,066.21	-	-
预付账款	10,220,553.06	10,220,553.06	-	-
其他应收款	4,815,088.51	4,815,088.51	-	-

（3）存货

各类存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	244,583,487.80	274,507,064.24	29,923,576.44	12.23
合计	**244,583,487.80**	**274,507,064.24**	**29,923,576.44**	**12.23**

存货增值原因主要为：2025 年以来存储行业随 AI 算力需求爆发进入上行周期，GPU 等基础设施投入加大带动存储产品需求激增，而原厂将产能向高价值的 HBM 等产品倾斜，导致 DDR4 等传统存储产品供应紧缺，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同时本次评估结果考虑了账面成本未涵盖的合理利润，综合以上因素造成本次存货评估结果增值。

（4）长期股权投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净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博德斯曼（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4	70.00%	6,915,294.20	-1,734,963.02	-8,650,257.22	-125.09
2	GenesisMemory TechnologyLtd	2021.11	100.00%		-247,851.86	-247,851.86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6,915,294.20**	**-1,982,814.88**	**-8,898,109.08**	**-128.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915,294.20**	**-1,982,814.88**	**-8,898,109.08**	**-128.67**

（5）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316,639.69 元，评估无增减值。

（6）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749,516,652.34 元，评估无增减值；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2,547,94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7）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222,6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8）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评估值为 12,593,346.96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

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情况能较为合理地评估。本次评估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以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和技术发展情况无重大变化，在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未来将根据相关方面的变化趋势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可持续性，确保不影响评估结果。

（四）敏感性分析

结合标的资产的经营特点及本次评估方法，选取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折现率指标对标的资产本次评估值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考虑营业收入变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变动与权益价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期收入变动比率	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00%	111,700.00	3,900.00	3.62%
10.00%	110,400.00	2,600.00	2.41%
5.00%	109,100.00	1,300.00	1.21%
0.00%	107,800.00	0.00	0.00%
-5.00%	106,600.00	-1,200.00	-1.11%
-10.00%	105,300.00	-2,500.00	-2.32%
-15.00%	104,000.00	-3,800.00	-3.53%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收入增长率每变动 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 1,283.33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1.19%。

2、毛利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毛利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期毛利率变动比例	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00%	132,300.00	24,500.00	22.73%
10.00%	124,100.00	16,300.00	15.12%
5.00%	115,900.00	8,100.00	7.51%
0.00%	107,800.00	0.00	0.00%
-5.00%	99,800.00	-8,000.00	-7.42%
-10.00%	91,600.00	-16,200.00	-15.03%
-15.00%	83,600.00	-24,200.00	-22.45%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毛利率每变动 5.00%，对评估值的

影响约 8,116.67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7.53%。

3、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

根据收益法计算数据，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变动与评估值变动的相关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各期折现率变动比例	评估值	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率
15.00%	89,900.00	-17,900.00	-16.60%
10.00%	95,200.00	-12,600.00	-11.69%
5.00%	101,200.00	-6,600.00	-6.12%
0.00%	107,800.00	0.00	0.00%
-5.00%	115,400.00	7,600.00	7.05%
-10.00%	123,900.00	16,100.00	14.94%
-15.00%	133,800.00	26,000.00	24.12%

从上表可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折现率每变动 5%，对评估值的影响约 7,316.67 万元，评估值变动率约为 6.79%。

由上述分析可见，嘉合劲威营业收入、毛利率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正向变动关系，折现率与基准日评估值存在反向变动关系。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专注于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室外公共活动空间及各类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提供专业解决方案；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分析

1、资产定价过程经过各方充分博弈，未显失公允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99.88%股权。中瑞世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瑞评报字

[2026]第 600728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下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107,800.00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54,367.53 万元，增值率为 101.75%；相较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57,842.93 万元，增值率 115.79%。

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各方充分的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的比较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从事存储业务的 A 股主要上市公司及其市盈率、市净率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净率（P/B）	市盈率（P/E）
1	688525.SH	佰维存储	9.82	62.62
2	301308.SZ	江波龙	13.07	72.10
3	688766.SH	普冉股份	7.79	90.75
中位数			**9.82**	**72.10**
平均数			**10.22**	**75.16**
嘉合劲威			**2.16**	**15.2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总市值/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总市值/2025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注 2：标的公司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标的公司市净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可比案例比较分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从公开市场可搜寻到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存储器的案例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最新披露日	收购方	交易标的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市净率（P/B）	市盈率（P/E）1	市盈率（P/E）2
1	2024/9/25	长电科技子公司	晟碟半导体80%股权	晟碟半导体专注于存储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闪迪品牌的存储卡、U盘等产品	1.72	15.83	/
2	2025/12/9	普冉股份（688766.SH）注4	诺亚长天31%，诺亚长天系为收购SHM而设立的公司，目标公司为SHM	SHM为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半导体企业，专注于提供高性能2DNAND及衍生存储器（SLCNAND，eMMC，MCP）产品及解决方案	1.47	21.52	/
3	2025/11/6	帝科股份（300842.SZ）	江苏晶凯62.5%股权	江苏晶凯专注于存储芯片封装与测试制造服务以及存储晶圆分选测试服务	10.30	26.64	13.24
4	2026/7/10	盈新发展（000620.SZ）	长兴半导体60%股权	长兴半导体提供全方位的芯片集成封装一站式解决方案，包括集成电路（IC）的封装设计、技术开发、产品认证、晶圆中测、WaferBumping、芯片成品测试等服务	6.21	419.46	11.58
平均值					4.93	120.86	12.41
中位数					3.97	24.08	12.41
本次交易					2.13	15.28	13.82

注1：市净率=各个案例100%股权评估价值/基准日合并报表净资产；

注2：市盈率1=各个案例100%股权评估价值/基准日最近一期完整年度净利润；

注3：市盈率2=各个案例100%股权评估价值/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平均数，其中案例1、案例2未设置业绩承诺故无此指标；

注4：普冉股份收购诺亚长天31%案例实际目标公司为SHM，诺亚长天为收购SHM而设立的公司，故上表中市净率和市盈率指标为SHM指标；

注5：案例1和案例2没有业绩承诺，因此无（P/E）2指标。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相当，本次交易对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评估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之间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发行定价价格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8.84	23.0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5.24	20.2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2.53	18.0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及标的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

等协商的结果，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99.88%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时空科技（本节简称 “上市公司”或“甲方”）与嘉合劲威之现有股东（本节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嘉合劲威（本节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二）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861.3296 万元，由现有股东共同持有，现有股东持有标的股权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丽	412.1892	412.1892	22.1449
2	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448	314.7448	16.9097
3	张国光	162.5000	162.5000	8.7303
4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3719	157.3719	8.4548
5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692	155.4692	8.3526
6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7310	125.7310	6.7549
7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4390	120.4390	6.4706
8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8.5410	98.5410	5.2941
9	蔡文灿	65.7900	65.7900	3.5346
10	皇甫炳君	62.5000	62.5000	3.3578
11	陈晖	50.0000	50.0000	2.6863
12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98	29.2398	1.5709
13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88	26.8188	1.4408
14	安研	25.0000	25.0000	1.3431
15	宋静瑶	16.4235	16.4235	0.8824
1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758	15.7758	0.847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7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99	15.4599	0.8306
18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82	5.0482	0.2712
19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875	2.2875	0.1229
合计		**1,861.3296**	**1,861.3296**	**100.00**

2、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乙方亦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前述股权；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完成之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简称“本次交易”）。

3、标的股权价格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本协议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及相关条款进行确认。

（三）本次发行及标的股权价格支付

1、甲方和乙方拟同意，甲方在本次交易中拟向部分交易对方定向发行 A 股股份用以支付标的股权价格（简称“本次发行”）；甲方除通过本次发行向部分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价格外，亦通过向部分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用以支付标的股权价格。

2、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包括：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甲方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4）根据本协议第 2.2.3 款所述的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确定时空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简称“本次发行价格”）；各方同意，除因时空科技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本次发行价格。

（5）时空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时空科技全体股东共享。

3、标的股权价格支付

（1）各方同意，为向各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股权价格，甲方应通过本次发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简称“对价股份”）数量及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简称“现金对价”）金额，对价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数额将由各方后续协商一致后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2）若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本协议第 2.2.4 条的约定发生变动的，则甲方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股份的总数量及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的数量均应作出相应调整。如发生该等调整的，各方应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3）因向单一交易对方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采用不足一股舍去的原则，如对价股份数量乘以本次发行价格加上现金对价低于标的股权价格，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4）甲方向交易对方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对价股份锁定期

各交易对方同意，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遵守以下锁定期的要求：

（1）各交易对方同意在锁定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的对价股份（在该等情况下，锁定期亦适用于交易对方基于该等对价股份所获得的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而产生的孳生股份，下同）；

（2）锁定期期限均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对价股份将依

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交易。

（四）交割

1、交割先决条件及交割

于本协议生效日后，各方应共同合作并基于诚信原则尽其最大的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3.1.1 条和第 3.1.2 条的先决条件尽早满足。在本协议第 3.1.1 条和第 3.1.2 条的先决条件满足或者由相关方书面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后，各方应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交割”，包括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证明及反映本次交易的《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将新公司章程（章程应反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甲方指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等事项报送有权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将甲方登记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各方应在本协议第 3.1.1 条和第 3.1.2 条所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由相关方书面有条件或无条件豁免后及时书面告知其他各方。

（1）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交割事项，应以交易对方满足如下所列全部条件或被甲方豁免为前提：

①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及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交易对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

②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策。

（2）交易对方履行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交割事项，应以甲方满足如下所列全部条件或被交易对方豁免为前提：

①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作出时及交割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交易对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根据本协议在交割前应履行或遵守的义务和约定；

②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禁止本次交易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策。

2、交割完成

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应向甲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各类档案、文件及印章等物品（简称“移交物品”），并向甲方发出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及移交物品完成交付的书面通知，甲方收到前述证明文件、移交物品及书面通知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完成日（简称“交割完成日”）。

在交割完成后，甲方将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拥有新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股东的权利，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并承担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交割完成后甲方的义务

（1）对价股份登记

甲方将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书面报告，并在上述公告及报告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交易对方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完成对价股份的证券登记之日为本次发行完成日。

（2）现金对价支付

甲方将在交割完成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

（五）过渡期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交易对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1）交易对方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与第三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不存在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或就标的股权对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承诺致使无法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甲方的情形；

（2）不会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股权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得以标的股权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

（3）保证谨慎、勤勉的参与标的公司运营；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公司价值减损的行为，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后按照本协议第 4.3.5 条所确定的临时管理模式运营和管理标的公司；

（4）在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确保标的公司现有董事、经营和管理人员，保证标的公司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善良管理之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

（5）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标的公司应设立过渡期管理委员会（简称“过渡期管委会”），由两位代表组成，由甲方和交易对方各自任命；本协议生效日后，应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首先递交过渡期管委会，除非经过渡期管委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等事项不应递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但过渡期管委会任一成员的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给予、拒绝给予同意不应对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带来不利影响。有关任一下列事项（无论其是否受限于标的公司董事会的批准）的决定均不应作出或执行，直到且除非经过渡期管委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但过渡期管委会任一成员的同意不应被不合理地拒绝给予或对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带来不利影响：

①对标的公司章程或标的公司治理准则进行对本次交易有重大影响的修改（除本协议第 3.1 项及第 3.2 项约定的标的公司章程修订）；

②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达成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的商业安排或协议；

③在任何重大资产上设定权利限制；

④在正常业务经营以外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

⑤增加注册资本或授予有关标的公司股权的期权或其他购股权利；

⑥在标的公司的年度预算之外增加任何员工的工资支付、通过新的福利计划或支付任何奖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补偿；

⑦通过将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带来重大变化的、正常业务经营之外的任何有关担保、重组、长期投资、并购的新政策；

⑧达成任何可能对标的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协议。

为避免疑义，过渡期管委会将在交割完成日或本协议根据第 12.4 条终止时解散。

4、各方同意，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前，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含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中的相关决策权利等）仍应予以保留。

（六）盈利预测补偿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提供业绩补偿承诺安排，若拟进行业绩补偿，将由特定交易对方与甲方另行签订具体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期间、预测数与实现数的差异及其确定、补偿金额和方法、超额业绩奖励等具体内容作出约定。

（七）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交割完成日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公司治理结构以交割完成日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事宜。

（八）经营资质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对方应尽一切努力保证标的公司现有的各项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并在有效期届满后得以顺利延展。

（九）或有事项

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前所发生的历史沿革、经营资质、业务模式、

工程项目建设手续、税务、获取的财政补贴、劳动用工、环保、诉讼、仲裁、或有负债等潜在风险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或甲方所导致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以及因该等事项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鉴定费等），由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将以现金全额对标的公司或甲方作出补偿。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并明确说明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效证明。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第 11.1 条中的违约，相应的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

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简称“损失”）。

（十二）生效、变更和解除

1、各方同意，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即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即成立，并自下述先决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时空科技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2）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交易主体所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已履行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项目备案/核准、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等，如适用），并向甲方出具《交易确认函》；若最终交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3 条标的股权价格等要素）因未达成一致或未完成国资审批程序等导致协议未生效，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协议所述本次交易，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协议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若因本协议第 12.1 条下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不得以正常履行的，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不就因本项目支付的中介费等任何费用或损失主张赔偿。

3、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交易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交易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前，交易对方承诺不得解除本协议；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交易对方主观反悔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交易对方应承担甲方本次

因购买标的股份而遭受的损失，反之亦然。

5、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前，如果甲方认为标的公司发生对其不利的重大诉讼、标的公司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如需）方可生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时空科技（本节简称 “上市公司”或“甲方”）与嘉合劲威之现有股东（本节简称“交易对方”或“乙方”）、嘉合劲威（本节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

1、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嘉合劲威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嘉合劲威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07,800.00 万元。

2、各方同意，综合考虑股东历史投资成本、对价支付方式、股东身份与诉求等因素，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嘉合劲威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总价格为 107,800.00 万元。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 50,300.6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 57,499.4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份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3	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49%	-	7,281.78	7,281.78 注
11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1229%	-	189.91	189.91
14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12%	-	419.10	419.10
15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26%	-	12,907.08	12,907.08
1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476%	-	1,309.70	1,309.70
17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8%	-	2,226.49	2,226.49
18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4706%	-	12,644.27	12,644.27 注
19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941%	-	10,345.32	10,345.32 注
合计		**100.00%**	**57,499.40**	**50,300.60**	**107,800.00**

注：交易对方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就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281.78 万元；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就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11.7647%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2,989.59 万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

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中，嘉合劲威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7,8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57,499.4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4,913,083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张丽丽	18,713.20	8,107,973
2	陈晖	2,269.98	983,525
3	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9.27	6,191,191
4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4.61	3,095,586
5	安研	1,134.99	491,762
6	皇甫炳君	2,837.47	1,229,407
7	蔡文灿	2,986.84	1,294,123
8	张国光	7,377.43	3,196,458
9	宋静瑶	745.62	323,058
合计		**57,499.40**	**24,913,08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三）现金对价的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的来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应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

（1）向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2）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仍未能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上市公司应在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机关要求的融资方式所获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四）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部分，由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补足金额由上述各方按照其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即承担比例分别为 44.12%、5.35%、33.69%、16.84%。

在交割完成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五）标的资产和股份的交割

1、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

（1）交割启动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启动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割程序，包括就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证明及反映本次交易的《营业执照》和其他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将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指定的法定代

表人、董事会成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报送有权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将上市公司登记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

（2）股权交割日确认

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

自该日起，上市公司依法享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控制权移交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公司应向上市公司提供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及标的公司各类档案、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征信报告、全部银行 U 盾等印章证照等物品（简称“移交物品”），并向上市公司发出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及移交物品完成交付的书面通知。

接受股份对价的乙方、标的公司应于股权交割日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财务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含正在履行及已签署未履行的合同）、资产清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知识产权证书、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等全部文件资料的移交，双方签署《移交清单》并由各方代表签字确认。

移交过程中，上市公司有权对标的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进行现场盘点，接受股份对价的乙方、标的公司应配合并对盘点差异作出书面说明。

2、交易对价中股份部分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发行登记申请材料，接受股份对价的乙方应配合上市公司完成上述股份交割。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嘉合劲威及其下属企业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的法人主体，嘉合劲威及其下属企业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嘉合劲威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

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嘉合劲威及其下属企业应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

交割完成后，嘉合劲威及其下属企业仍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与其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事宜。

（七）公司治理安排

交割完成日后，标的公司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公司治理结构，在交割完成日后依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上市公司提名，履行标的公司审议程序后任命，且相关安排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

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协商成立过渡期领导小组，由双方委派小组成员。在过渡期内，涉及标的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如签署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对经营范围进行改变、进行股权及资产调整等），需领导小组合议同意后方可实施。

嘉合劲威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终止。

（八）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对各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对于除厦门半导体、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外的其他交易各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后对该方生效：

（1）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3）除厦门半导体、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外，该交易各方已完成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该交易对方所需履行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已履行完毕；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为免疑义，若某一交易对方未完成前述第（3）项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的，不

影响本协议对其他已完成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的交易对方生效。

鉴于厦门半导体、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尚需通过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对于厦门半导体、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的生效条件，除满足 1.1 约定条件外，还需履行完毕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取得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凭证；

2、各方同意，如上市公司未能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取得厦门半导体、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除对厦门半导体、温岭九龙汇、温岭国营不发生效力外，在满足 1.1 条约定的条件下，对其他交易对方有效。

（九）其他

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效补充，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时空科技（本节简称“上市公司”）与嘉合劲威之相关股东（本节简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方”）、嘉合劲威（本节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和业绩差异金额的确定

1、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标的股权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现净利

润”）不低于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3,400 万元。其中承诺期第一年（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承诺期第二年（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7,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二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4,700 万元），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8,700 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三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3,4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以确认标的公司当期的实现净利润，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差异金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标的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确定。

（2）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3）除非因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以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外，上市公司如确有必要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标的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同步变更，但业绩考核《专项报告》所使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做变

更。

（4）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向标的公司投入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出资、提供借款、定金等方式），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实际利率根据所投入的资金计算所节约的利息费用并在计算实际实现净利润时予以扣除。

3、本次交易在上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期间，若出现需要调整利润承诺期限及相应金额的情形，补偿义务方同意配合及时调整利润承诺事项。

（三）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报告》。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期以及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应根据《专项报告》确定。

根据《专项报告》，若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当年或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触及以下情形，则触发业绩补偿程序：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该两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3）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

（2）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业绩补偿金额不退回。

2、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仍需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补偿金额，即“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签署日后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承诺净利润总和的 100%，则上市公司同意不再要求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

本款所述“业绩承诺方的股权比例”，指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具体补偿方式

（1）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的补偿方式

如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方

同意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上市公司自愿放弃。

如上市公司在补偿前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则补偿义务方用于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应补偿的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补偿上限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含该方因股份对价实施送股、转增或股利分配而取得的股票，以及利润分配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扣除相关交易税费等必要费用后的净额。

（3）补偿义务的责任分配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分别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累计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即承担比例分别为 44.12%、5.35%、33.69%、16.84%。

4、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承诺期届满，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的 50%将作为对标的公司届时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50%。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应不超过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的 20%，如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数大于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交易所涉全部标的资产交易总对价的 20%为准，即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本次交易价格×20%。

（2）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后，关于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具体金额、支付时间等事项，由上市公司在充分听取补偿义务方意见后制定分配方案，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税费由被奖励对象自行承担。

接受奖励的员工名单不得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四）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1、如补偿义务方触发协议约定的补偿（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上市公司将在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15 日内，计算补偿义务方应补偿金额和应补偿股份数（如涉及股份补偿的），并通知补偿义务方，补偿义务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其可供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应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上市公司就补偿义务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补偿义务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方补偿的股份，并于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通知补偿义务方。补偿义务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签署、提供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通知补偿义务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

补偿义务方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关股份赠送给前述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方之外的其他股东；各获赠股东的获赠比例，以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补偿义务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确定。

3、为保证协议约定的补偿能够实现，全体补偿义务方同意并承诺：

（1）补偿义务方不得通过转让、赠与、设定股票收益权转让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方式处置其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处于锁定期内或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

（2）补偿义务方保证就其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方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4、如违反前款承诺，则违反前述承诺的补偿义务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与违约处置（或违约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其中股份价值按处置（或质押）当天的收市价计算，如当天为非交易日的，则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计算。自违约处置（或违约质押）之日起（含当日），补偿义务方就其应补偿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五）股份锁定期

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法定限售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后续按照如下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并且法定限售期届满，若业绩承诺方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应于该义务履行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40%-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诺方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70%-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	自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并且业绩承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上市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诺方所涉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	公司股份×100%-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小于或者等于 0，则业绩承诺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当期不得解锁。

如业绩承诺方所持尚未申请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存在已质押的股份的，则申请解锁时应当优先解锁已质押的股份，直至已质押的股份全部解锁完毕后方可解锁未质押的股份。

（六）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骚动、暴乱及战争等。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政府证明文件。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七）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在承诺年度内，发生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情况，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协议的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

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自动终止、解除或失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不得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宫殿海（本节简称“认购人”）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发行人同意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认购人同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标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及金额

认购人本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同意，若发生上述调整情形，待本次发行中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最终确定后，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应当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人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认购人按照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按前述条款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为认购人向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5、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税费承担

发行人与认购人同意，因本次认购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五）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认购人签字后即为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以上条件均满足后，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因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需的审批及同意注册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六）协议变更及终止

1、协议变更

（1）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2）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变化，作出变更、修改和补充；

（3）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前，因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相应调整。

2、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将终止：

（1）协议双方均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其义务；

（2）经发行人、认购人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 3 款约定终止本协议；

（4）被依法解除。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瘟疫、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八）违约责任

1、若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有权部门撤回申请材料；或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未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本次发行因审核原因未获得有权部门审核/注册同意，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如发行人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认购人发行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人认购的股票，不视为发行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活期利率）返还给认购人。

3、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足额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合理支出的各种费用。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17 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发行人”或“公

司”）与宫殿海（本节简称“认购人”）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双方确认并同意，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之第 2 条“认购数量及金额”调整为：

“认购人本次认购总金额为 52,500.00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9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746,967 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同意，若发生上述调整情形，待本次发行中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最终确定后，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时空科技与交易对方、嘉合劲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本节简称《补充协议（二）》）。

（二）标的股权转让比例、价格的调整

1、各方确认，交易对方珠海共赢退出本次交易，其原持有的标的公司0.122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875万元）不再纳入本次交易的收购范围，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由100.00%调整为99.8771%，交易对方由19名减少至18名。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99.8771%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107,610.09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调整为50,110.69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保持不变，仍为57,499.4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1	张丽丽	22.1449%	18,713.20	-	18,713.20
2	陈晖	2.6863%	2,269.98	-	2,269.98
3	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97%	14,289.27	-	14,289.27
4	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48%	7,144.61	-	7,144.61
5	安研	1.3431%	1,134.99	-	1,134.99
6	皇甫炳君	3.3578%	2,837.47	-	2,837.47
7	蔡文灿	3.5346%	2,986.84	-	2,986.84
8	张国光	8.7303%	7,377.43	-	7,377.43
9	宋静瑶	0.8824%	745.62	-	745.62
10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49%	-	7,281.78	7,281.78 注
11	深圳坪山凯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09%	-	1,693.44	1,693.44
12	易方衡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06%	-	1,283.50	1,283.50
13	易起方达（广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12%	-	419.10	419.10
14	苏州招赢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3526%	-	12,907.08	12,907.08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有限合伙）				
15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476%	-	1,309.70	1,309.70
16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8%	-	2,226.49	2,226.49
17	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4706%	-	12,644.27	12,644.27 注
18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2941%	-	10,345.32	10,345.32 注
合计		**99.8771%**	**57,499.40**	**50,110.69**	**107,610.09**

注：交易对方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就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281.78 万元；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就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22,989.59 万元。

3、因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不变，故本次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不变。

（三）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本补充协议（二）自各交易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1）珠海共赢退出本次交易且不再为原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对方，原收购协议对珠海共赢终止且不再生效，（2）原收购协议对珠海共赢以外的全体交易对方继续有效。

（四）其他

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上述条款外，原收购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除珠海共赢外的其余交易对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原收购协议的有效补充，为原收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收购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

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时空科技与嘉合劲威之相关股东（本节简称“乙方”“业绩承诺方”或“补偿义务方”）、嘉合劲威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三条 业绩补偿与超额业绩奖励”之“3.1 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之 3.1.3 条款中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调整为：

“《专项报告》出具后，如触发业绩补偿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业绩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2）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9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3）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若触发补偿程序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0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协议签署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业绩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

业绩补偿金额不退回。”

将“3.3 具体补偿方式”之“3.3.1 业绩补偿义务及/或减值测试补偿的补偿方式”新增保障措施条款：“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第四条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之 4.1 条款新增业绩补偿实现的保障措施：

“如补偿义务方可供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的，补偿义务方应进一步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方应并在前款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不可抗力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第六条 不可抗力”之 6.3 条款调整为：

“6.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五）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第七条 违约责任”新增现金保障措施的违约责任条款：

“业绩承诺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其补偿义务。如任一业绩承诺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其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该业绩承诺方应以未补偿部分金额为基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一年期 LPR/365）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直至该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六）协议的生效与修改

各方同意并确认，将“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修改”之 8.2 条款调整为：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任何情况下，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外，本协议不得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节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与宫殿海（本节简称“认购人”）签署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双方确认并同意，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认购数量及金额”调整为：

“认购人本次认购总金额为 52,310.09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嘉合劲威股东张丽丽、陈晖、深圳东珵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普沃创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771%股权的交易价格。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3.08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2,664,685 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等情形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同意，若发生上述调整情形，待本次发行中认购人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最终确定后，发行人及认购人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C3912-计算机零部件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触发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丽丽、陈晖、东珲管

理、普沃创达等 18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涉及外商投资上市公司事项或上市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仍然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中瑞世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嘉合劲威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07,80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嘉合劲威 99.8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

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及“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9.88%股权。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资产转让、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处于存储行业，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条、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产品等级以消费级为主。标的公司拥有定位主流消费市场的存储品牌光威

Gloway、定位高端电竞市场的存储品牌阿斯加特 Asgard 和行业类存储品牌神可 SINKER，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机顶盒、物联网设备、服务器等领域。

目前，存储相关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切入到存储领域，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宫殿海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了业绩承诺与补偿方案，由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时空科技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均应当符合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支付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文旅夜游、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运营业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需求规模缩减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生产经营挑战增大，且应收账款回收问题较为突出。虽然公司积极应对挑战，不断调整自身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需求，但经营业绩仍然承受较大压力。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扭转当前主业增长乏力的困境，谋求长远健康发展，上市公司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点。

本次交易将收购的标的公司从事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具备一定知名度、发展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存储领域，实现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战略转型，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74,501.16	357,517.95	104.88%	165,243.10	343,219.90	107.71%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93.07**	**162,470.62**	**52.42%**	111,034.23	**158,684.61**	**42.92%**
营业收入	**12,239.29**	**82,424.69**	**573.44%**	34,731.53	188,673.59	44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9.01**	**5,140.17**	**279.79%**	-24,439.53	**-18,491.29**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均将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宫殿海先生。宫殿海先生控制的企业/经营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上市公司与宫殿海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关联采购	**8.68**	**8.68**	**-**	633.65	633.65	-
营业成本	**17,133.99**	**63,246.76**	**269.13%**	28,619.60	**161,803.81**	**465.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1%**	**-0.04%**	2.21%	0.39%	-1.82%
关联销售	**12.24**	**12.24**	**-**	175.05	175.05	-
营业收入	**12,239.29**	**82,424.69**	**573.44%**	34,731.53	**188,673.59**	443.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1%**	**-0.09%**	0.50%	0.09%	-0.41%

本次交易前，2025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0.50%，**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0%**；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09%，**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新增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比和关联采购占比均将因合并范围扩大而被动降低。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持续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嘉合劲威 99.88%股权。嘉合劲威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标的资产转让、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嘉合劲威 99.88%股权。嘉合劲威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

上市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同时还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宫殿海、姜化朋、王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 2024 年宫殿海从公司资金拆借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续已全额归还相关款项；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不规范、闲置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部分参数预测依据不足；公司部分与项目开展无直接关联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公司与资金支付审批、供应商审批、财务核算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完善，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宫殿海、姜化朋、王新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高管，无其他处罚情况。上市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执行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规范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未规范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等违规情形。

2、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有夜间经济及智慧城市业务审慎收缩，仍将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团队负责经营管

理。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控制其董事会2/3及以上席位，并保证其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具体经营管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核心管理团队负责。

一方面，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将授予标的公司一定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保持其基本组织架构、核心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策略稳定。同时，上市公司计划借助自身资源和渠道，在标的公司融资渠道、内部管理等方面给予支持。

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审计监督、资产管理、财务内控、法务合规等核心管理环节将纳入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架构体系，保证标的公司合法合规、安全稳健、健康有序的发展。同时，上市公司计划向标的公司输出管理，借助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管理经验，帮助标的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设置、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在强化标的公司合规、安全和稳健的基础上提升经营效率。

3、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拓展至半导体存储器领域，业务、人员规模等显著增加，将面临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所在地区、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文化、客户资源、治理要求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4、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管理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和运营独立性的同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控体系，实现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在业务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设立专项工作小组，重点推动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应用等领域的深度融合，逐渐释放协同效应。

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将标的公司员工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在人才培养机制、薪酬考核制度等方面加强与上市公司现

有员工的融合，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推动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与上市公司形成利益长期共同体，提高团队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首期发行时上市公司应当披露重组报告书，并在重组报告书中就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安排。上市公司后续各期发行时应当披露发行安排，并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的重大变化作出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支付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 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

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2,310.09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不涉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存在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二）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为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的，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之“5、锁定期”。

相关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合劲威 99.88%股权，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 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或注册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交易对方已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合劲威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畴，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

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目标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目标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口径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要求。

十四、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相关各方确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专注于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室外公共活动空间及各类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提供专业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波动与行业竞争加剧挑战，通过业务转型升级，形成了以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为核心的两大业务体系。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2.34**	**8.69%**	31,934.33	19.33%	22,940.13	12.18%
应收票据	**157.84**	**0.09%**	599.22	0.36%	504.45	0.27%
应收账款	**38,481.67**	**22.05%**	34,561.11	20.92%	53,497.84	28.4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5.59	0.05%
预付款项	**6,295.40**	**3.61%**	1,637.53	0.99%	2,232.57	1.19%
其他应收款	**4,568.85**	**2.62%**	2,415.40	1.46%	3,191.76	1.69%
存货	**10,737.24**	**6.15%**	2,025.92	1.23%	2,331.26	1.24%
合同资产	**32,976.41**	**18.90%**	34,618.09	20.95%	47,934.47	25.44%
其他流动资产	**10,763.66**	**6.17%**	9,401.46	5.69%	10,571.24	5.61%
流动资产合计	**119,143.40**	**68.28%**	**117,193.06**	**70.92%**	**143,289.30**	**76.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9.21**	**1.15%**	1,655.79	1.00%	1,003.00	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0.60%**	1,050.00	0.64%	1,050.00	0.5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039.38**	**13.20%**	19,143.85	11.59%	20,617.10	10.94%
在建工程	**239.32**	**0.14%**	179.33	0.11%	753.26	0.40%
使用权资产	**11,283.46**	**6.47%**	9,196.38	5.57%	6,880.63	3.65%
无形资产	**2,114.75**	**1.21%**	2,217.93	1.34%	1,566.31	0.83%
商誉	**-**	**-**	-	-	1,297.85	0.69%
长期待摊费用	**3,009.52**	**1.72%**	2,645.06	1.60%	2,566.10	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59**	**5.24%**	8,342.82	5.05%	7,227.28	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3.52**	**1.99%**	3,618.87	2.19%	2,143.55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7.76**	**31.72%**	**48,050.04**	**29.08%**	**45,105.08**	**23.94%**
资产总计	**174,501.16**	**100.00%**	**165,243.10**	**100.00%**	**188,394.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394.38 万元、165,243.10 万元和 **174,501.16 万元**，总体规模**变动较小**、略有降低。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06%、70.92%和 **68.2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4%、29.08%和 **31.72%**，资产结构总体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有所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162.34**	**12.73%**	31,934.33	27.25%	22,940.13	16.01%
应收票据	**157.84**	**0.13%**	599.22	0.51%	504.45	0.35%
应收账款	**38,481.67**	**32.30%**	34,561.11	29.49%	53,497.84	37.3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5.59	0.06%
预付款项	**6,295.40**	**5.28%**	1,637.53	1.40%	2,232.57	1.56%
其他应收款	**4,568.85**	**3.83%**	2,415.40	2.06%	3,191.76	2.23%
存货	**10,737.24**	**9.01%**	2,025.92	1.73%	2,331.26	1.63%
合同资产	**32,976.41**	**27.68%**	34,618.09	29.54%	47,934.47	33.45%
其他流动资产	**10,763.66**	**9.03%**	9,401.46	8.02%	10,571.24	7.38%

流动资产合计	**119,143.40**	**100.00%**	**117,193.06**	**100.00%**	**143,289.30**	**100.00%**

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的总金额分别为 124,372.44 万元、101,113.53 万元**和 86,620.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80%、86.28%**和 72.70%**，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16,771.99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夜间经济业务回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且公司收购存储业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并增加存储相关业务采购支出所致。**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需求规模缩减等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所在的景观照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上市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以政府平台及国企客户为主，受行业结算惯例、业主资金状况及审计结算流程等影响，工程款回款周期较长。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497.84 万元、34,561.11 万元**和 38,481.6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934.47 万元、34,618.09 万元**和 32,976.41 万元**，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79%、59.03%**和 59.98%**，占比的降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与追回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999.21**	**3.61%**	1,655.79	3.45%	1,003.00	2.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1.90%**	1,050.00	2.19%	1,050.00	2.33%
固定资产	**23,039.38**	**41.62%**	19,143.85	39.84%	20,617.10	45.71%
在建工程	**239.32**	**0.43%**	179.33	0.37%	753.26	1.67%
使用权资产	**11,283.46**	**20.38%**	9,196.38	19.14%	6,880.63	15.25%
无形资产	**2,114.75**	**3.82%**	2,217.93	4.62%	1,566.31	3.47%
商誉	**-**	**-**	-	-	1,297.85	2.88%
长期待摊费用	**3,009.52**	**5.44%**	2,645.06	5.50%	2,566.10	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59**	**16.53%**	8,342.82	17.36%	7,227.28	1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3.52**	**6.27%**	3,618.87	7.53%	2,143.55	4.7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57.76**	**100.00%**	**48,050.04**	**100.00%**	**45,105.08**	**100.00%**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资产总金额分别为 34,725.01 万元、36,683.05 万元**和 43,471.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99%、76.34%和 **78.53%**，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稳定。

2、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13.84**	**17.35%**	8,225.01	16.04%	7,925.93	15.88%
应付票据	**-**	**-**	541.40	1.06%	424.85	0.85%
应付账款	**18,703.00**	**33.75%**	18,228.52	35.56%	18,810.12	37.69%
合同负债	**1,680.76**	**3.03%**	1,389.05	2.71%	1,549.20	3.10%
应付职工薪酬	**395.83**	**0.71%**	1,489.41	2.91%	1,311.23	2.63%
应交税费	**109.81**	**0.20%**	387.93	0.76%	294.86	0.59%
其他应付款	**1,657.45**	**2.99%**	1,541.61	3.01%	1,771.48	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6.04**	**6.45%**	2,306.44	4.50%	1,440.38	2.89%
其他流动负债	**8,280.46**	**14.94%**	8,683.05	16.94%	10,728.03	21.50%
流动负债合计	**44,017.19**	**79.43%**	**42,792.42**	**83.47%**	**44,256.09**	**88.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9.23**	**4.13%**	1,000.00	1.95%	-	-
租赁负债	**5,728.60**	**10.34%**	5,132.10	10.01%	4,266.60	8.55%
递延收益	**514.37**	**0.9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6.76**	**5.17%**	2,341.31	4.57%	1,380.21	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8.96**	**20.57%**	8,473.41	16.53%	**5,646.82**	**11.32%**
负债合计	**55,416.15**	**100.00%**	**51,265.83**	**100.00%**	**49,902.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9,902.90 万元、51,265.83 万元**和**

55,416.15 万元，总体规模较为稳定、**略有增长**。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88.68%、83.47%和 **79.43%**，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1.32%、16.53%和 **20.57%**，负债结构总体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比有所增长主要系上市公司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有所增加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613.84**	**21.84%**	8,225.01	19.22%	7,925.93	17.91%
应付票据	**-**	**-**	541.40	1.27%	424.85	0.96%
应付账款	**18,703.00**	**42.49%**	18,228.52	42.60%	18,810.12	42.50%
合同负债	**1,680.76**	**3.82%**	1,389.05	3.25%	1,549.20	3.50%
应付职工薪酬	**395.83**	**0.90%**	1,489.41	3.48%	1,311.23	2.96%
应交税费	**109.81**	**0.25%**	387.93	0.91%	294.86	0.67%
其他应付款	**1,657.45**	**3.77%**	1,541.61	3.60%	1,771.48	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6.04**	**8.12%**	2,306.44	5.39%	1,440.38	3.25%
其他流动负债	**8,280.46**	**18.81%**	8,683.05	20.29%	10,728.03	24.24%
流动负债合计	**44,017.19**	**100.00%**	**42,792.42**	**100.00%**	**44,256.09**	**100.00%**

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的总金额分别为 37,464.09 万元、35,136.58 万元**和 36,597.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65%、82.11%**和 83.14%**，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总体稳定。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89.23**	**20.08%**	1,000.00	11.80%	-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5,728.60**	**50.26%**	5,132.10	60.57%	4,266.60	75.56%
递延收益	**514.37**	**4.5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6.76**	**25.15%**	2,341.31	27.63%	1,380.21	2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98.96**	**100.00%**	**8,473.41**	**100.00%**	**5,646.82**	**100.00%**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4,266.60 万元、5,132.10 万元**和 5,728.6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56%、60.57%**和 50.26%**，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总体稳定，整体规模较小。

3、现金流量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8.80**	68,746.21	58,56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47.58**	52,355.25	50,71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78.78**	**16,390.95**	**7,84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	0.95	14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7.50**	3,616.44	2,08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29**	**-3,615.49**	**-1,94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6.72**	11,309.72	8,91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9.39**	15,065.95	14,56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33**	**-3,756.23**	**-5,653.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05.59**	**9,019.24**	**251.17**

上市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4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增加了应收款项的回款管理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4 年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4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5 年度借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378.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夜间经济业务回款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开展存储相关业

务导致支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94.29 万元，主要系当期上市公司收购存储业务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新设子公司导致投资业务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67.33 万元，主要系深圳时空技术及浙江时空存储两家子公司分别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1**	2.74	3.24
速动比率（倍）	**2.46**	2.69	3.19
资产负债率	**31.76%**	31.02%	26.49%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上述指标为合并计算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4、2.74 **和 2.71**，比例整体较高；速动比率为 3.19、2.69 和 **2.46**，比例整体较高；资产负债率为 26.49%、31.02% 和 **31.76%**，比例整体较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保持基本稳定，偿债能力良好。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13.14	11.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7**	0.47	0.4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20	0.17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2]，**其中 202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其中 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注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2]，**其中 2026 年 1-6 月的总资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注 4：上述指标为合并计算口径。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0、13.14 **和 3.05，202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后明显降低，主要系当期存储相关业务存货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0、0.47 **和 0.6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0.20

和 0.14，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受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市政工程、文旅景区等领域的客户，账期较长所致；**近年来，上市公司提高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与追回，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二）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39.29**	**34,731.53**	**34,101.13**
减：营业成本	**9,721.62**	28,619.60	30,752.28
税金及附加	**129.79**	285.14	268.80
销售费用	**1,939.28**	6,981.70	5,631.72
管理费用	**4,858.31**	10,245.12	9,355.37
研发费用	**355.48**	1,297.02	1,157.39
财务费用	**129.51**	593.21	35.25
其中：利息费用	**362.50**	662.74	530.29
利息收入	**251.23**	120.09	572.10
加：其他收益	**236.61**	29.52	48.53
投资收益	**-73.94**	-2,026.24	8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79**	8.72	68.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23**	-2,179.46	16.85
信用减值损失	**158.45**	-3,103.61	-9,390.93
资产减值损失	**1,117.12**	-6,479.15	-3,896.81
资产处置收益	**-25.33**	-42.15	-312.84
二、营业利润	**-3,481.79**	**-24,911.90**	**-26,566.44**
加：营业外收入	**22.68**	30.08	15.57
减：营业外支出	**65.42**	165.16	108.38
三、利润总额	**-3,524.54**	**-25,046.97**	**-26,659.25**
减：所得税费用	**-256.72**	159.26	-22.15
四、净利润	**-3,267.81**	**-25,206.23**	**-26,637.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9.01**	-24,439.53	-26,199.29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二）少数股东损益	**-408.81**	-766.70	-43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7.81**	**-25,206.23**	**-26,637.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9.01**	-24,439.53	-26,199.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81**	-766.70	-437.81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101.13万元、34,731.53万元和**12,239.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199.29万元、-24,439.53万元和**-2,859.01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为稳定。**2026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9.0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收窄，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强化资金管控与账款清收，部分长账龄项目结算及回款取得突破，前期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实现冲回。**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销售毛利率	**20.57%**	17.60%	9.82%
销售净利率	**-26.70%**	-72.57%	-7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0.03%	-1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21.73%	-1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47	-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2.68	-2.61

注1：销售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注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00%；

注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82%、17.60%**和20.57%**，销售毛利率较低**但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传统景观照明业务向毛利较高的文旅运营**

业务升级所致。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78.11%、-72.57%**和-26.70%**，主要系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支出较为刚性**、计提较多减值损失**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90%、-20.03%**和-2.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68%、-21.73%**和-3.3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64 元/股、-2.47 元/股**和-0.2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2.61 元/股、-2.68 元/股**和-0.37 元/股**。相关数据为负值主要系受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发展概况

1、半导体存储产业规模较大，是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集成电路产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集成电路主要分为存储芯片、逻辑芯片、模拟芯片、微处理器芯片等。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的统计，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约 7,9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2%，其中，存储芯片销售额约为 2,3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0%，销售金额约占集成电路产业总体规模的 28.91%，与逻辑芯片共同构成集成电路产业的两大支柱。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细分品类销售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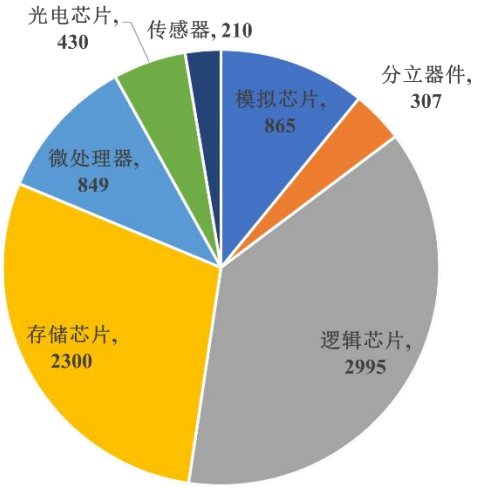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STS

半导体存储市场中，DRAM 和 NAND Flash 是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2024

年，全球半导体存储器市场中，DRAM 市场占比为 57%，NAND Flash 市场占比为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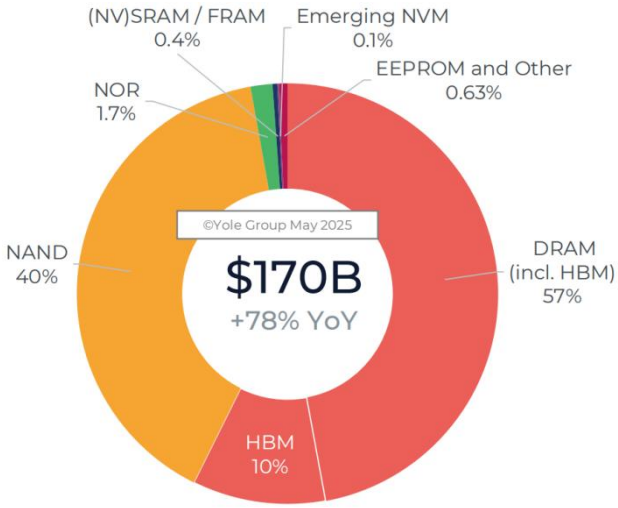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Yole Group 《Memory Market Overview 2025 Update》

2、半导体存储器行业主流产品包括 DDR SDRAM 及 NAND Flash 产品

存储器按存储介质可分为半导体存储器、磁表面存储器和激光存储器，半导体存储器利用半导体介质贮存电荷以实现信息存储，存储与读取过程体现为电荷的贮存或释放，半导体存储产业是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半导体存储器按照是否需要持续通电以维持数据分为随机存储器和只读存储器，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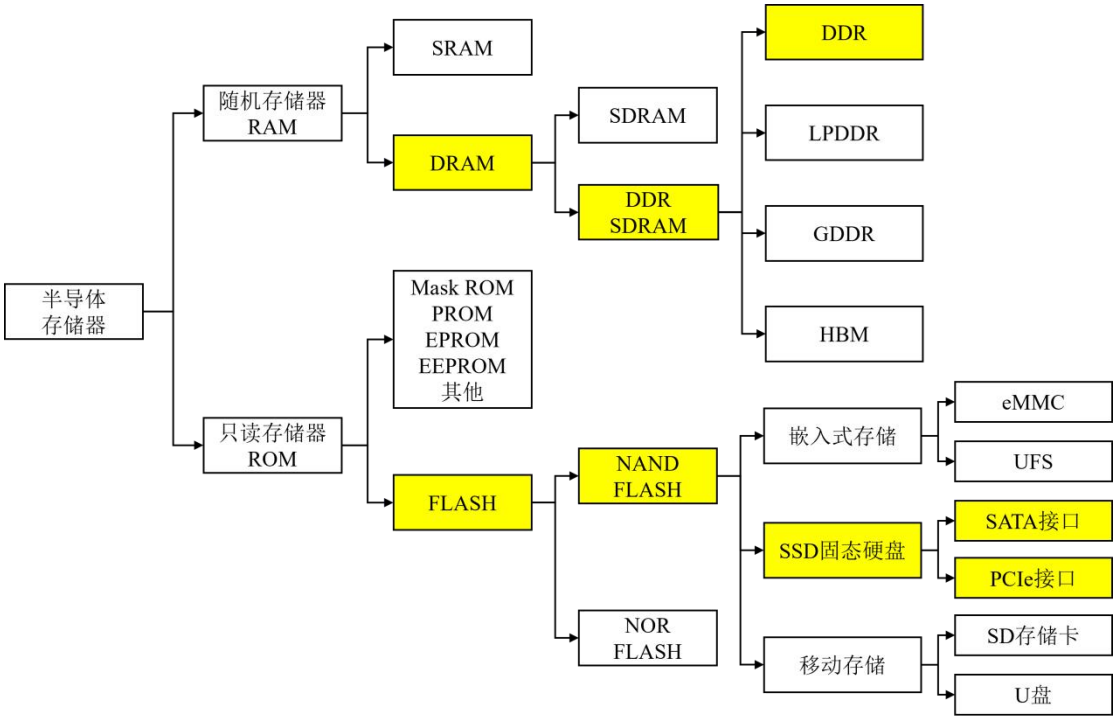

注：黄色部分为标的公司经营主要涉及的半导体存储器类型

RAM 为易失性存储器，读写速度快，但断电后数据无法保存。RAM 分为 SRAM（主要用于 CPU 内部的高速缓存）和 DRAM（主要用于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的内存）两大类。DRAM 是 RAM 类存储器的主流市场，目前主流产品为 DDR SDRAM（简称 DDR），并按照产品特性和应用领域可进一步细分为用于台式机、笔记本、服务器内存的 DDR，用于轻薄本、手机内存的 LPDDR，用于显卡内存的 GDDR 以及用于高性能 AI 计算的 HBM 高带宽内存。

ROM 为非易失性存储器，读写速度与 RAM 比较慢，但断电后数据可保存。ROM 中应用最广的是 Flash 闪存技术，其中最主流的 NAND Flash 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内嵌于手机等电子产品的嵌入式存储产品，用于个人电脑、服务器的 SSD 固态硬盘以及 SD 卡、U 盘等移动存储。

标的公司存储器产品主要包括 DRAM 类目中的 DDR3、DDR4、DDR5 存储模组产品及对应的存储芯片，以及 NAND Flash 类目中 SSD 固态硬盘。

3、全球半导体存储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

下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存储器技术的应用密不可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车联网、元宇宙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既是数据的需求者，也是数据的产生者。根据市场调研机构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数字化世界-从边缘到核心》白皮书预测，全球数据总量将从 2018 年的 33ZB 增长至 2025 年的 175ZB。面对全球数据总量的爆发式增长，半导体存储市场规模预计将持续增长。

根据 CFM 闪存市场的统计，全球存储市场规模在 2025 年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持续保持环比增长，也带动 2025 年全年 DRAM 和 NAND Flash 整体销售收入达 2,215.91 亿美元，较 2024 年增长 32.7%。



资料来源：CFM 闪存市场

存储市场规模预测（2024-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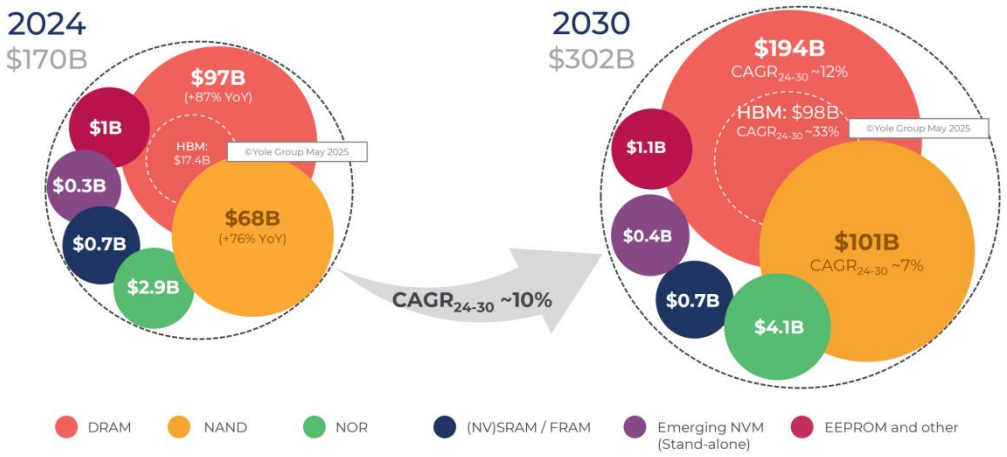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Yole Group《Memory Market Overview 2025 Update》

根据 Yole 预测，从 2024 年至 2030 年，全球 DRAM 存储器市场规模将从 970 亿美元增长至 1,94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12%；同期 NAND Flash 存储器市场规模将从 680 亿美元增长至 1,01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约为 7%。

4、半导体存储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增长潜力较大

半导体存储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括 PC、手机、其他消费级电子、服务器（含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北美云服务商对 AI 基础设施建设仍保持积极的投资节奏，谷歌、微软、亚马逊、Meta 等厂商均明确表示 2026 年资本支出继续增长。根据预计，上述四大云厂商明年资本支出将增长 25%至约 5,000 亿美元，将直接带动服务器对 HBM3E/4、高容量 Sever DDR5、eSSD 需求大增，

服务器将成为 2026 年 NAND Flash/DRAM 最大应用市场。预计 2026 年 PC、手机、服务器三大应用市场分别占全球 DRAM/NAND Flash 应用比重约为 11.81%/26.37%/43.96%、12.82%/27.47%/34.40%。

NAND Flash 应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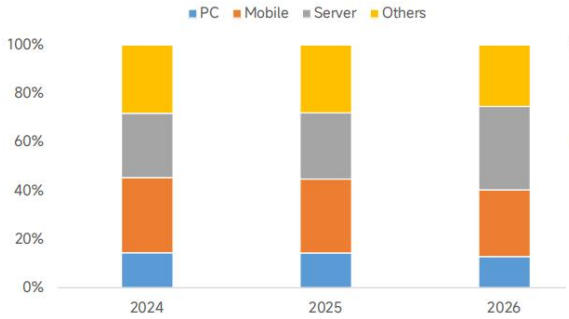

DRAM 应用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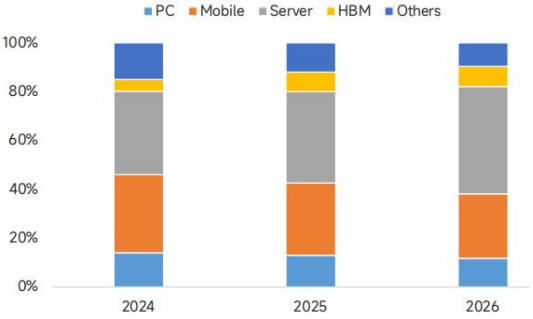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M 闪存市场《2025 全球存储市场总结与 2026 年展望》

（1）PC 市场：内存涨价与 AI PC 的普及共同影响内存需求

根据 IDC 的统计，由于 PC 厂商抢先于存储价格上涨前全面发货，2025 年第四季度全球 PC 出货量显著增长，进而导致 2025 年全年出货量较 2024 年增长 8.13%。由于内存短缺带来的成本压力，业内主要 PC 厂家已陆续宣布涨价 15%~20%，基于以上原因，IDC 预测 2026 年全球 PC 出货量将下降 11.3%。

另一方面，AI PC 的普及将增加 PC 市场对内存的需求。随着 AI 模型不断向端侧迁移，内存对 AI PC 变得更加重要。根据集邦咨询的报告，2024 年笔记本电脑平均内存为 11.8GB，较 2023 年的 10.5GB 增长 12%；根据美光数据，2025 年新款 AI PC 的中高端机型将配备 32~64GB 内存；2025 年迷你 AI PC 市场已出现配置 128GB 内存的产品。随着 AI 应用的完善，预计 AI PC 电脑渗透率会不断上升，根据 Omdia 的预测，我国 AI PC 渗透率 2025 年将达到 34%，2026 年进一步升至 52%。

全球 PC 历年出货量及 2026 年预测

数量单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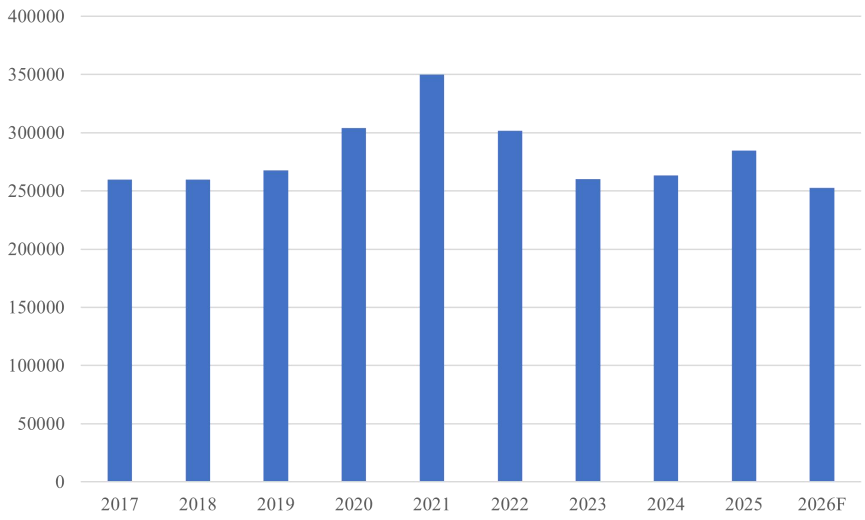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2）手机市场：出货量呈现温和增长的趋势，存储需求稳中有增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作为半导体存储器行业下游重要的细分市场之一，智能手机景气度对半导体存储器的行业发展有重要的影响。

根据 Omdia 统计，2022 年、2023 年，受到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呈下滑趋势；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复苏，出货量达 12.2 亿部，同比增长 7.1%；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将继续增长，但因为换机周期继续延长，过去几年积压的换机需求在 2024 年逐渐得到了释放，2025 年出货量预计为 12.2 亿台，同比上升 0.1%，增速有所放缓。2025 年至 2029 年市场预计以 1%的年复合增长率温和增长。



资料来源：Omdia

另外，智能手机行业的另一个发展趋势是单机存储容量的不断增加。根据 Omdia 数据，单台智能手机的 RAM 模块和 ROM 模块均在经历持续的提升。同时，5G 通信技术的发展极大提高了信息传输的速率，也带动了信息存储容量的扩增，随着 5G 手机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智能手机的性能进一步升级，未来手机的平均存储容量将进一步提升。

（3）服务器市场：服务器存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全球数据总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IDC 的预测，2025 年全球数据总量预计将达到 213.56ZB，到 2029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527.47ZB。我国作为数据增长的重要贡献者，2025 年预计产生 51.78ZB 数据，到 2029 年将增长至 136.12ZB，年复合增长率达 27.33%。

全球数据总量的快速增长，导致互联网厂商加速自建或扩建数据中心，加之传统企业数据中心投资的增加，以及 AI 产业推动的基础设施投资增长，服务器存储市场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浪潮信息与 IDC 联合发布的《2025 年中国人工智能计算力发展评估报告》，2024 年中国人工智能算力（AI 服务器）市场规模为 190 亿美元，2025 年将达到 2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2%，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52 亿美元。根据 IDC 的预测，2025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3,6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4.6%，至 2029 年，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将增长至约 6,000 亿美元。

全球服务器市场规模预测（2024-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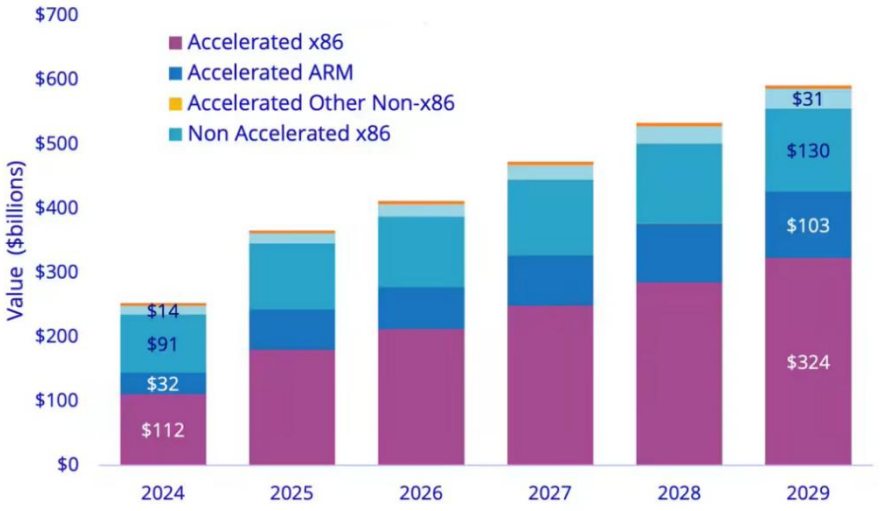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4）汽车市场：车载存储产品为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随着汽车电子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汽车电子化和智能化已成为产业趋势，且得益于新型电气化架构，该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更为明显。随着电子化和智能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汽车正逐步由交通工具向智能终端转变，该转变也给存储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当前，在汽车领域，存储器主要分布在智能座舱、影音娱乐系统、动力系统和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细分领域，以支持汽车实现感知、计算、控制、显示、存储、通信等功能。

根据 SK 海力士的统计，汽车不同子系统对存储的需求如下：

车内用途	DRAM	NAND
信息娱乐系统和数字集群	4 – 64 GB	64 – 512 GB
ADAS/自动驾驶	4 – 64 GB	8 - 32 GB
互联互通	0.5 – 2 GB	4 - 32 GB
后座娱乐系统	4 –16 GB	64 - 256 GB
高精地图	0.5 – 1 GB	8 - 512 GB
事故记录	1–4 GB	8 - 512 GB

数据来源：海力士官网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10.4%和 9.4%，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销量为存储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2010-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及增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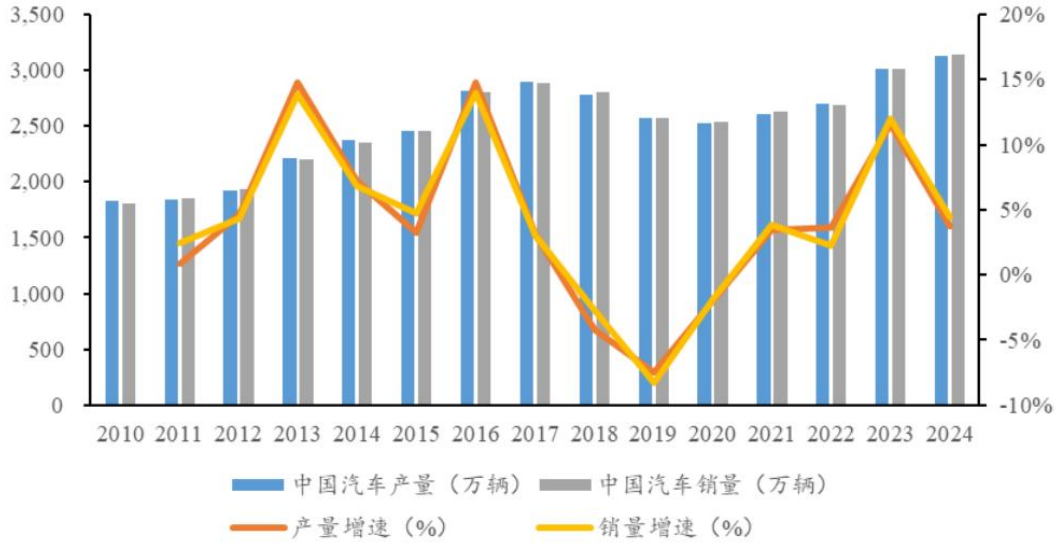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存储产业链的特点：晶圆厂与模组厂开展产业分工，共同服务下游市场

半导体存储芯片由于布图设计与晶圆制造的技术结合更为紧密，因此主要存

储晶圆厂普遍采用 IDM（设计制造垂直整合）模式开展经营，同时晶圆厂凭借居于产业链上游的优势，在下游存储模组领域聚焦通用化、标准化程度高的产品类型进行销售。

晶圆厂的经营重心在于创新晶圆设计、提升晶圆制程、扩大市场占有率，在下游存储模组市场领域，为追求经济效益最优，因此晶圆厂主动将业务聚焦于通用化、标准化程度高的存储产品，如 HBM 高宽带内存、企业级内存和固态硬盘，UFS、eMMC 等嵌入式存储产品，并重点服务英伟达等头部 GPU 厂商，苹果、三星等头部智能手机厂商，亚马逊、谷歌等头部云服务或服务器厂商。前述客户数量较少，但单个客户需求量庞大，这些客户可消化晶圆厂大部分存储供应，且这些客户所需的产品等级要求和标准化程度高，有利于降低晶圆厂运营成本，从而实现经营利润最大化。

除上述晶圆厂目标市场之外，存储模组产品仍存在广泛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程度较高的市场需求，包括主流应用领域中的细分用户需求（如电竞用户），以及细分领域存储需求。由于存储晶圆标准化程度高，各晶圆厂同代产品的容量、带宽等主要技术规格趋同，不同级别市场、不同类型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须通过芯片测试筛选、产品设计开发、品牌运营等产业链后端环节实现。在这种产业背景下，包含标的企业在内的第三方独立模组厂应运而生，模组厂面向下游细分领域用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芯片测试筛选、产品整体设计、提供后期技术支持等，将标准化存储芯片转化为存储模组应用产品，扩展了半导体存储器的应用场景，提升了半导体存储器在各类应用场景的适用性，推动实现存储晶圆的产品化，是半导体存储产业链承上启下的重要环节。

综上所述，基于比较优势，晶圆厂与模组厂在存储产业链进行专业分工，共同服务下游应用市场。

存储行业产业链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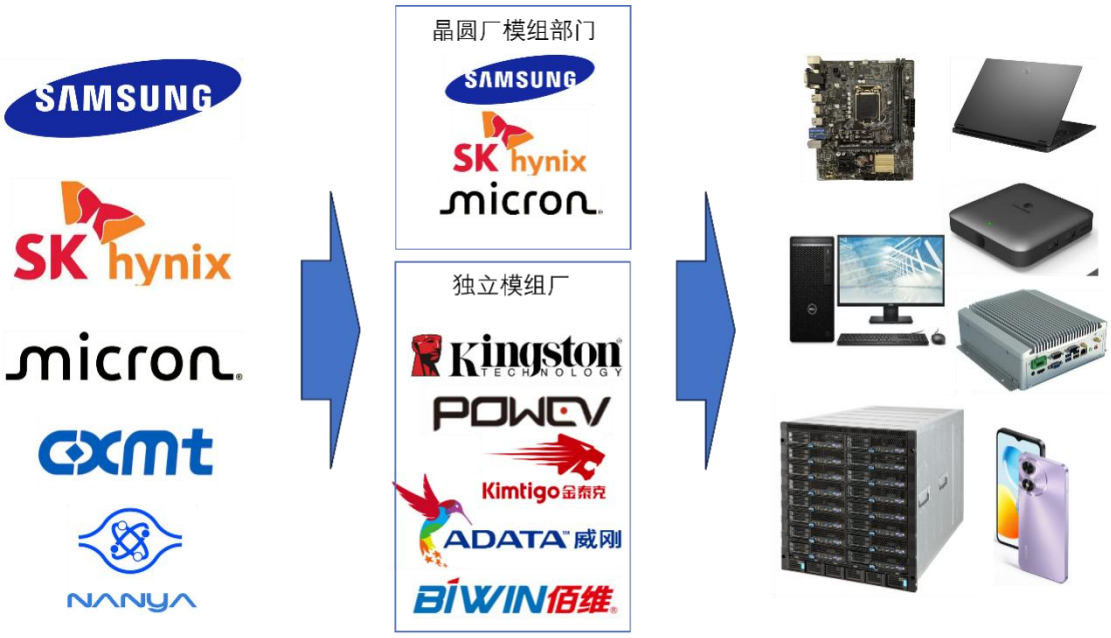

2、存储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半导体存储行业起源于西方，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产业链逐渐转移至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2000 年后，随着移动通信和消费电子产业的崛起，我国大陆存储企业不断涌现。

存储晶圆的设计与制造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资本门槛，早期进入存储器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通过巨额资本投入不断积累市场竞争优势，全球存储晶圆市场被韩国、美国和日本的少数企业主导。

以 2025 年第四季度晶圆厂营业收入计算，在 DRAM 市场，排名前三的企业系三星、SK 海力士和美光，三家企业合计市场份额达到 91.02%；在 NAND Flash 市场，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是三星、SK 海力士、铠侠、闪迪和美光，这五家企业共占据了全球 88.58%的市场份额。

2025 年第四季度 DRAM 晶圆厂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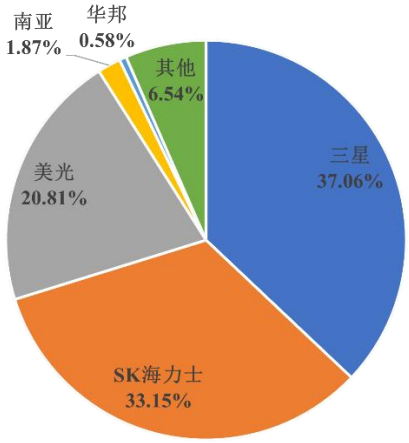

2025 年第四季度 Flash 晶圆厂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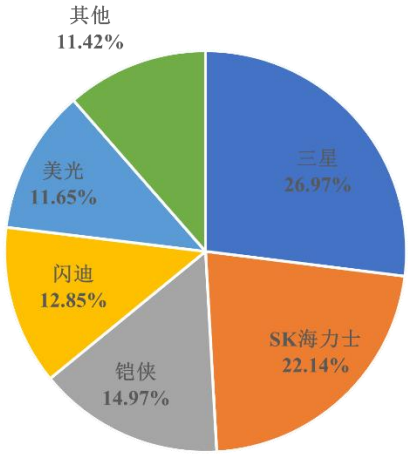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FM 闪存市场

第三方独立模组厂中，金士顿占据显著优势地位，其他主要模组厂包括威刚、嘉合劲威、金泰克、十铨等。根据集邦咨询的统计，2023 年、2024 年第三方模组厂市场中，金士顿市场份额约为 70%，其他主要模组厂市场份额均在 5%以下。

3、存储行业主要企业

由于标的企业属于独立模组厂，故本节仅列出业内主要的模组厂，未列出晶圆厂。

（1）金士顿

金士顿（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Inc.）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美国。金士顿是全球最大的独立内存模组制造商，主营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USB 闪存盘、存储卡、嵌入式存储等。

（2）威刚（3260.TW）

威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总部位于我国台湾地区，经营初期以内存模组为主要产品线，随后扩展至闪存的应用推广，投入闪存存储器应用产品开发。目前威刚主要产品线业已涵盖 DRAM 及 Flash 应用领域，在内存模组及闪存模组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金泰克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自主品牌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快存储专业解决方案提供商。金泰克拥有存储全产品链，

产品涵盖消费级、工业控制级、企业级和嵌入式存储产品等，金泰克亦可针对细分市场和特定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存储解决方案。

（4）十铨（4967.TW）

十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am Group Inc.）于 1988 年在美国成立，2019 年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股票代号：4967.TW）。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员工超过 400 人，在香港、日本等地设有子公司。其产品涵盖内存条、存储卡、U 盘、移动硬盘、固态硬盘及工规存储产品，同时承接国际大厂代工业务，旗下拥有 T-FORCE 电竞系列和 T-CREATE 创作者系列等自有品牌。

（5）江波龙（301308.SZ）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存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制造与销售。江波龙为市场提供消费级、工规级、车规级存储器以及行业存储软硬件应用解决方案，拥有行业类存储品牌 FORESEE、海外行业类存储品牌 Zilia 和国际高端消费类存储品牌 Lexar（雷克沙），主要产品系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移动存储和内存模组。

江波龙是全球第二大独立存储器企业及中国最大的独立存储器企业，拥有主控及固件算法、小容量存储芯片、高端 SiP 和包括层叠封装在内的 MCP 等先进封测技术。

（6）佰维存储（688525.SH）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嵌入式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和先进封测服务，旗下拥有佰微（Biwintech）品牌和惠普（HP）、掠夺者（Predator）等授权品牌。佰维存储拥有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专精于存储器封测及 SiP 封测。

佰维存储是业内少数兼具先进存储和先进封测能力的厂商，涉及存储解决方案研发、主控芯片设计、存储器封测/晶圆级先进封测和存储测试机等产业链关键环节。

（7）普冉股份（688766.SH）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的设计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NOR Flash 和 EEPROM 两大类非易失性存储器芯片，属于通用型芯片，可广泛应用于手机、计算机、网络通信、家电、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可穿戴设备和物联网等领域。

（8）标的公司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差异

虽然同处于存储行业，但标的公司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江波龙、佰维存储在主营业务构成、存储芯片供应商类别、核心技术分布等领域的侧重点各有不同。

①主营业务构成

江波龙主要产品中嵌入式存储、固态硬盘和移动存储占比较高，内存模组占比较低；按存储介质分类，NAND Flash 类产品占比较高；按产品等级分类，除消费级产品外，江波龙产品还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工业、通信、汽车等企业级、工业级和车规级应用。

佰维存储主要产品中嵌入式存储产品和 PC 存储产品占比较高，另包含先进封测服务。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内存模组和存储芯片，固态硬盘占比较低，按存储介质分类，DRAM 产品占比较高，NAND Flash 产品占比较低；按产品等级分类，消费级产品占比较高；标的公司未从事封装业务。

②核心技术分布

江波龙核心技术除芯片测试筛选外还包括主控芯片设计、存储芯片设计、固件算法开发和集成封装设计；佰维存储核心技术除芯片测试筛选外包括主控芯片设计、固件算法开发和封装技术。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主要聚焦在芯片测试领域，由于标的公司主要聚焦于 DRAM 相关产品，NAND flash 产品占比较低，因此标的公司在主控芯片、存储芯片、固件算法、先进封装领域涉及较少。

综上，标的公司系业内规模较大的第三方内存模组厂，在行业中具有一定市场地位。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构成、核心技术分布等

方面有所不同。

4、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半导体存储器行业上游为全球为数不多的晶圆厂，下游主要为 PC、手机、服务器等广泛的应用市场，市场供求状况主要取决于上游晶圆厂的产能和下游各行业需求的对比关系。由于上游产品迭代及扩产的速度与下游需求增长的速度不能完全匹配，因此供需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存储产业具有一定周期性，产品价格亦呈现周期性变化，模组厂等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也伴随着存储产业的周期呈现同方向变化。

（1）近年来存储市场整体供求情况及变化情况

以 DRAM 市场为例，近年来 DRAM 市场收入规模和平均售价如下：

DRAM 市场收入规模



DRAM 产品平均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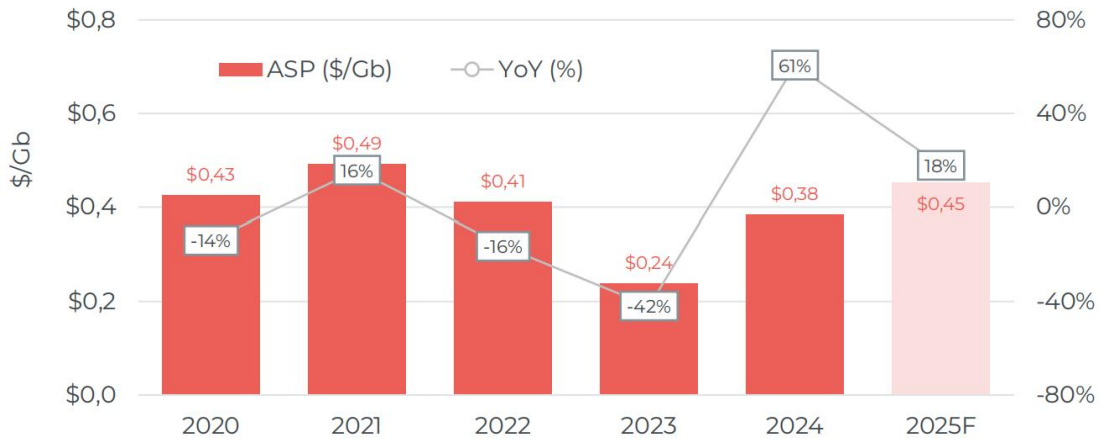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Yole Group《Memory Market Overview 2025 Update》

DRAM 行业在 2022 年进入下行周期，市场收入规模及产品平均售价均呈现下降趋势，核心原因是市场供大于求：2021 年晶圆厂大规模扩充产能，DRAM 晶圆产能同比增长 15%，同时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PC 出货量同比下降约 16%，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约 11%，导致行业库存高企，被迫降价去库存。

2023 年末至 2024 年，DRAM 行业开始复苏反弹，2024 年收入同比增加 87%，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增加 61%，核心驱动力是随着 AI 产业的发展相关投资不断上升，全球 HBM 收入从 2023 年约 10 亿美元上涨至 2024 年约 1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00%，同时，数据中心服务器出货量亦同比增长 25%，从而带动 DRAM 行业整体增长。

2025 年 DRAM 市场增速放缓至 29.8%，原因系供应端 HBM 产能逐步释放，三星、SK 海力士等晶圆厂 2025 年 HBM 产能同比大幅增长；需求侧，消费电子需求仍处低位，智能手机 2025 年出货量仅同比增长 1.9%，影响下游市场整体增速，加之 2024 年 DRAM 市场规模已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且晶圆厂扩产需一定周期，因此市场增速放缓。

（2）2025 年下半年供求状况

进入 2025 年下半年后，DRAM 和 NAND Flash 现货价格急剧上涨，进入 10 月份后涨幅进一步扩大，核心原因系需求端的 AI 产业发展造成需求上升、供给端的结构性收缩及库存周期见底。

DRAM 及 NAND Flash 现货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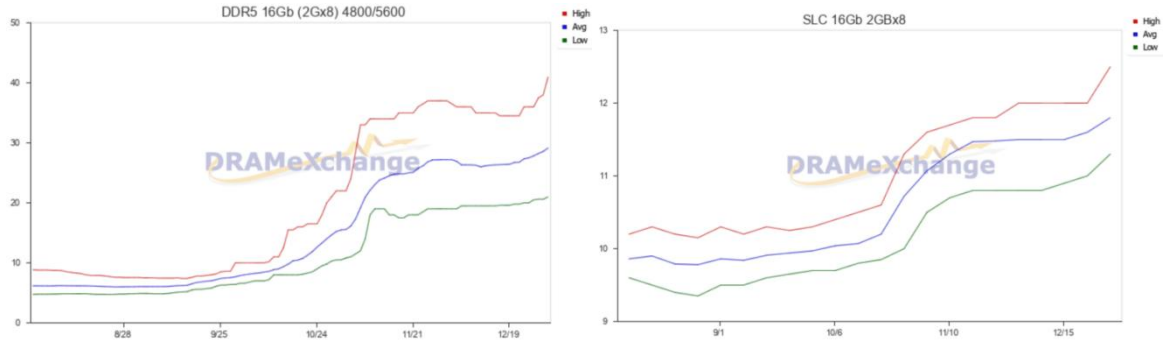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集邦 TrendForce

需求端，随着 AI 产业的不断发展，相关服务器领域的大量投资使市场需求快速提升。据测算，单台 AI 服务器的 DRAM 和 NAND 用量是传统服务器的数倍。OpenAI 等企业的“星际之门”项目每月需采购 90 万片 DRAM 晶圆。根据摩

根士丹利的报告，2025年北美四大云服务商资本开支合计将上调至4,000亿美元。阿里 2025 年 2 月宣布，未来三年将投入 3,800 亿、用于建设云和 AI 硬件基础设施，总额超过去十年总和，腾讯 2025 年 AI 投入预计超 2,000 亿元。IT 和云厂商的巨额投入创造了海量存储芯片需求。

供给端，由于晶圆厂产能规划变化，造成供给端结构性收缩。三星、SK 海力士和美光自 2025 年 4 月起将产能从 DDR4 转向更高阶的 DDR5、LPDDR5 及 HBM 高带宽内存，造成了部分存储芯片型号的紧缺。

库存端，晶圆厂库存周期降至历史低位。DRAM 芯片的平均库存周期已从 2023 年初的 31 周降至 2025 年 10 月的 8 周，远低于 10 周的安全线。

基于以上原因，2025 年下半年开始，存储市场进入供不应求，价格快速上涨的状态。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随行业供需状况同向进行波动，行业内上市公司近年来利润水平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存储产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中，PC、手机行业稳健发展，服务器市场及汽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创造了持续、大量的存储市场需求。同时，AI 的发展未来将进一步增加市场需求，AI 手机、AI PC 等产品的普及不仅促进了现有消费电子产品的换代，更显著提升了单台设备的平均存储容量，进而带动对存储产品的需求。AI 大模型的发展推动国内国际 IT 及云服务行业的头部厂商加大 AI 服务器等基础设施的投入，进而拉动对存储产品的增量需求。智能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以及 ADAS 系统的持续升级使得汽车成为存储产品新兴的市场。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半导体存储器是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要分支，也是信息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更是扩大数字消费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及支持集成电路行业、提振消费电子市场、促进数字消费发展的政策法规，详细内容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3）存储产业转移带来的机遇

半导体存储行业发源于西方，自上世纪 70 年代逐渐转移至日韩和我国台湾地区。近年来，我国大陆地区涌现了一批半导体存储上游企业，包括晶圆厂、封装厂等；同时，我国已成为半导体存储第二大单一市场，是手机、PC 等下游产品的第一大生产国。自主、齐全、先进的产业链上游发展和巨大的下游市场为我国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尤其是模组厂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创造了广阔的舞台。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积累薄弱

金士顿等国际头部模组厂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并通过制定产品标准、创新产品模式，与半导体测试设备商紧密合作等方面，引领行业发展，在模组制造环节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国内同行业厂家，尤其在 DRAM 领域，受限于发展历程和业务体量，在测试、制造等环节所需的高端技术方面仍存在短板。目前部分企业已取得一定突破，但在整体业务规模、尖端技术积累等方面与国际巨头仍存在一定差距。

（2）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在市场需求增长、国家政策支持、产业转移等利好因素下，高端技术才是企业抓住机遇、发展壮大的关键。国内具备战略视野和产业运营经验的领军型人才和国际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

（四）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存储模组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一个需融合下游应用场景需求分析、芯片测试筛选、其他芯片选型匹配、模组整体设计、产品适配性检验等步骤的综合过程。厂商只有通过长期的业务实践与技术积累，通过与晶圆厂、其他芯片与板卡供应商、其他模组厂、封装企业、下游客户等产业链伙伴长期的业务合作与技术交流，才能逐步掌握从事该业务的相关技术，生产质量稳定、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

品。另一方面，半导体存储行业技术迭代快，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亦非常迅速，业内企业只有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才能不断满足持续变化的市场需求。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相关的技术，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在 C 端市场，内存模组等存储模组产品是提升 PC 等消费电子产品整体性能的重要部件，也是体现终端用户个性化消费需求的重要载体。通过产品规格整体规划、性能级外观设计，辅以品牌宣传及营销管理，是厂商满足消费者追求极致性能、表达个性与品味、获取精神满足等需求的重要手段。目前国际主要存储模组厂或品牌商皆推出了面向个人用户，定位不同细分市场的存储模组产品品牌。品牌是树立企业形象、区别竞争对手、增强产品辨识度和提升客户忠诚度的重要工具，但其树立过程依赖自身产品实力、长期的营销投入及渠道管理。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积累足够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壁垒。

3、资金壁垒

存储产业链中，存储芯片是存储模组产品中的核心部件，且成本占比较高，存储模组企业一般需要使用较多资金进行存储芯片或晶圆的采购、储备。存储模组企业自身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决定了其与上游晶圆厂或其经销商进行采购谈判时的话语权。存储模组企业与上游晶圆厂或其经销商保持长期、稳定、规模化的原材料采购，是保持自身业务稳定、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品质与维持业务毛利率的关键因素，这些都对企业的资金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信用和规模壁垒。

4、人才壁垒

高端存储模组产品的业务运营需要多领域的高端人才。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队伍和富有经验的产业化人才是企业高速发展、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目前，我国专注于存储模组产品，尤其是 DRAM 存储模组设计的高端技术人才仍相对稀缺，而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产业化人才通常集中于少数行业头部企业，企业之间的人才争夺激烈，对于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人才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以及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DRAM 晶圆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包括 DDR 标准和制程。标准方面，DRAM 存储芯片经过了从 DDR 到 DDR5 的演进，其能耗越来越低，传输速度越来越快、存储容量也越来越大。2011 年，DDR4 内存被成功研发；2014 年，DDR4 内存开始大规模商用；2020 年，DDR5 产品推出。制程方面，与 CPU 等逻辑芯片不同，自 2016 年~2017 年起，DRAM 晶圆厂不再以纳米数对制程进行划分，而以 1x、1y、1z，以及后续 1a、1b、1c、1d 等方式划分制程代际。截至 2025 年，业内主要 DRAM 晶圆厂制程正从 1b（β）向 1c（γ）转换，其中 1b（β）大约对应 10~12nm 制程。若以每比特占用硅片平均面积换算，1b（β）大约为 13×10^{-4} μm^2，1c（γ）的密度较前者提升大约 30%~35%。

DDR-DDR5 标准主要变化

项目	DDR	DDR2	DDR3	DDR4	DDR5
标准发布时间	1998 年	2003 年	2007 年	2014 年	2020 年
电压 VDD/VDDQ	2.5V	1.8V	1.5-1.3V	1.2V	1.1V
数据传输速率（MT/s）	200-400	400-800	800-2133	1600-3200	3200-6400
容量标准	1GB	4GB	8GB	32GB	128GB
预取设计（bit）	2	4	8	8	16
通道数	1	1	1	1	2

NAND Flash 晶圆企业的技术水平主要包括存储方式、堆叠层数等。存储方式方面，NAND 闪存已经发展了四代：第一代 SLC、第二代 MLC、第三代 TLC 和第四代 QLC，随着代数的增加，产品单位存储容量逐步增加，成本和性能逐渐降低，寿命逐渐缩短。堆叠层数方面，三星于 2013 年推出全球首款量产的 3D NAND，层数为 24 层，随后 SK 海力士、美光、铠侠跟进 3D NAND 产品。2016 年至 2020 年，3D NAND 堆叠层数由数十层演进至接近 200 层。2021 年开始堆叠层数进入 200 层时代。目前三星、海力士、美光已分别量产 290 层、321 层和 232 层产品。

存储模组企业方面，其技术水平综合体现在存储芯片的筛选分析能力、存储

芯片快速检测能力、模组产品设计能力、模组产品适配能力等。

2、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经营模式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之“1、存储产业链的特点：晶圆厂与模组厂开展产业分工，共同服务下游市场”。

3、行业在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DRAM 行业发展趋势

内存标准方面，DDR6 是下一代产品。2024 年，JEDEC 开始着手研究下一代内存标准 DDR6，目标是为存储器领域带来更快的读写速度和更高的性能。2024 年底，JEDEC 完成了 DDR6 主要草案标准，为后续标准的正式发布奠定了基础。根据规划，DDR6 将于 2026 年完成平台认证，2027 年率先在服务器市场商用，随后向高端笔记本等消费级市场扩展。

制程工艺方面，3D DRAM 是下一步制程发展方向。3D DRAM 是一种通过堆叠多个存储层和使用垂直互联技术来增加存储密度和性能的先进 DRAM 技术。3D DRAM 能够提供更高的存储密度、更低的功耗和更高的带宽，适用于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和 AI 等应用场景。随着制程工艺的不断缩小，DRAM 的制造难度越来越大，因此从 2D 架构转向 3D 架构成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HBM 是新兴存储类型，AI 产业的发展带动 HBM 的需求增长。HBM 高带宽存储器是超微半导体和 SK 海力士发起的一种基于 3D 堆栈工艺的高性能 DRAM 产品。HBM 通过 DRAM 芯片三维堆叠和硅通孔等技术，使得整个存储部分能够通过 2.5D 封装技术与计算芯片集成到一起，从而显著缩短存储芯片与计算芯片之间的互连距离，极大地提升了内存带宽以支持更高的数据传输速率。HBM 演进路线如下：

产品	发布时间	核心 die 容量	层数	速度（Gbps）	I/O
HBM4	2026F	24Gb	12,16	8-10	2048
HBM3E	2024	24Gb	8,12,16	8-9.8	1024
HBM3	2022	16Gb	8,12	5.6-6.4	1024
HBM2E	2020	16Gb	4,8	3.2-3.6	1024
HBM2	2018	8Gb	4,8	2-2.4	1024

资料来源：集邦咨询

（2）NAND Flash 行业发展趋势

产品结构方面，NAND Flash 逐步走向 4D NAND 时代。2024 年 11 月，SK 海力士宣布已正式量产全球首款 321 层堆叠 4D NAND 闪存，是存储器行业又一项技术里程碑。4D NAND 在 3D NAND 单元下方形成外围电路，减少了芯片面积，从而进一步提升存储容量并降低成本。

基于 NAND 架构的 HBF 是该行业的另一发展趋势，用于解决数据中心和边缘 AI 应用的内存墙问题，提升互联速度和带宽。HBF 技术最早由闪迪提出，通过硅通孔技术将多个 NAND 闪存芯片垂直堆叠在一起，使数据更短距离、更高效的传输。HBF 通过架构创新极大地提升了总带宽，在数据中心中增强 HBM 的作用，其容量可达 HBM 的 8~16 倍。

（3）存储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

服务器、数据中心将成为存储产品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而 AI 产业的发展则是这一趋势最大的推动因素。汽车是新兴的存储产品应用领域，未来对存储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发展概况”之“4、半导体存储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增长潜力较大”之“（3）服务器市场：服务器存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和“（4）汽车市场：车载存储产品为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半导体存储器行业上游为全球为数不多的晶圆厂，下游主要为 PC、手机、服务器等广泛的应用市场，市场供求状况主要取决于上游晶圆厂的产能和下游各行业需求的对比关系。由于上游产品迭代及扩产的速度与下游需求增长的速度不能完全匹配，因此供需结构的变化会导致存储产业具有一定周期性，产品价格亦

呈现周期性变化。存储行业通常 3 至 4 年为一个周期，2012 年至今存储主要经历了三轮周期：

第一轮周期（2012-2015 年），市场上行主要由于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长驱动存储需求增长；市场下行主要因 PC 销量减少、存储厂商扩产引发供过于求所致；

第二轮周期（2016-2019 年），市场上行阶段，一方面系安卓手机内存/闪存容量提升带来需求增长，一方面系晶圆厂转产致使供应紧张所致；市场下行主要因 3D NAND 扩产，同时 PC、服务器需求疲软所致；

第三轮周期（2020-2023 年），市场上行，主要系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下 PC、服务器需求提升及 5G 手机单机存储容量升级所致，市场下行主要系晶圆厂扩产、叠加消费电子终端需求低迷所致；

2024 年至今进入新一轮周期，市场上行由存储大厂调整产能方向、人工智能（AI）带动服务器/PC 高端存储需求增长驱动所致。



资料来源：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跟随存储芯片的价格周期，晶圆厂的资本投入，即产能投入亦呈现一定周期性，且其周期性特征一般与存储芯片价格周期一致：

存储原厂资本支出变化（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

2、行业区域性

全球范围内，我国是最大的手机、PC 和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同时在 AI 基础设施投入方面位居全球第二，下游市场的需求推动我国成为全球第二大存储市场。根据 Yole 的数据，按晶圆厂下游客户所在区域统计，2024 年全球 DRAM 市场中，我国大陆地区占比为 26%；全球 NAND Flash 市场中，我国大陆地区占比为 33%，皆为全球第二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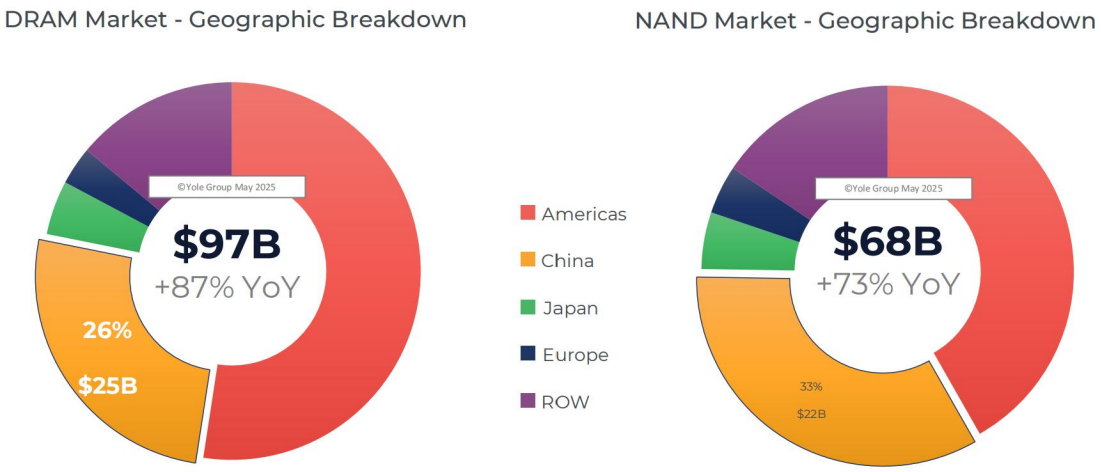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Yole Group《Memory Market Overview 2025 Update》

就国内而言，珠三角地区是我国主要的消费电子和存储产品产业聚集地和渠道集散地，聚集了大量存储产品品牌商、制造商、加工厂商、渠道商及配套芯片设计企业等。该区域汇集了电子产品技术、零组件制造、主机板集成、软件开发等完善的电子产业要素，形成了具备完整产业链的产业聚集中心，也是全球存储类产品的主要集散地之一。

3、行业季节性

企业级、工业级和车规级存储产品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消费级存储产品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下游手机、PC 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相关。通常情况下，上半年“618”，下半年国庆、“双 11”、西方圣诞节、感恩节、我国春节期间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相对旺盛，品牌商、整机制造商或渠道商需提前备货，导致对消费级存储产品的需求增加，进而导致下半年行业需求较上半年相对旺盛。

（七）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以及上游对本行业的影响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之“1、存储产业链的特点：晶圆厂与模组厂开展产业分工，共同服务下游市场”。

下游对本行业的影响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发展概况”之“4、半导体存储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增长潜力较大”和“（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之“4、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品牌优势：嘉合劲威产品品牌受消费者认可

嘉合劲威自有品牌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实行多品牌战略，旗下包含光威、阿斯加特和神可三大品牌，其中光威为大众消费类品牌，阿斯加特为游戏电竞类品牌，皆面向个人消费市场，神可为 to B 行业品牌。

2025 年京东“双 11”期间，内存品牌榜中，标的公司旗下光威和阿斯加特品牌分别位列前五大品牌的第三名和第五名；DDR5 内存品牌榜中，阿斯加特和光威品牌分列前五大品牌的第四名和第五名。





资料来源：京东 2025 年双十一战报

2026 年京东“618”期间，内存品牌榜中，标的公司旗下光威和阿斯加特品牌分别位列前五大品牌的第四名和第五名；DDR5 内存排行榜中，阿斯加特位列前五大品牌的第三名；RGB 灯条排行榜中，光威和阿斯加特分别位列前五大品牌的第四名和第三名。



资料来源：京东 2026 年 618 战报

（2）标的公司较早推出使用国产芯片的模组产品，助力产业链发展

标的公司是业内较早推出基于国产存储芯片的内存模组产品的企业之一。标的公司凭借在内存领域长期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在新厂商、新型号存储芯片应用及对应模组设计、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工程经验，面对新厂家、新型号存储芯片可以推出对应的模组产品。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半导体产业自主可控的号召，积极与国产存储晶圆厂沟通协作，快速推出基于国产存储芯片的模组产品并积极推广，助力国产芯片快速触达终端用户，以实现“从实验室到用户桌面”，并通过用户实际使用反馈帮助晶圆厂检验芯片的设计和制造水平，构建“芯片研制→模组生产→终端使用→芯片工艺改进”的产业闭环，助力国产存储芯片快速实现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推出基于国产存储芯片的 DDR4 内存模组，并在京

东上架推广、销售，当日即完成该款内存模组销售逾 5,000 条。根据中银证券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研究报告：“合肥长鑫的第一个消费级 DRAM 芯片产品光威弈系列 Pro DRAM 内存近期已在京东上架”；根据摩根斯丹利 2020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研究报告：“4 月末，光威开始销售基于长鑫存储芯片的内存模组。开启了中国 DRAM 商业化”。

2024 年 12 月，嘉合劲威推出基于国产 DDR5 芯片的内存模组，模组容量为 16GB*2，传输速率为 6000MT/s，支持 XMP3.0/EXPO 等超频功能。

针对以上两代国产芯片，嘉合劲威均系业界较早推出对应内存模组产品的厂家之一。



资料来源：摩根士丹利研究报告，香港大公报报道光威推出基于国产存储芯片的内存模组产品

（3）技术优势：嘉合劲威在芯片测试领域拥有一定技术积累

嘉合劲威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经营竞争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共拥有有效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44 项**，涵盖存储芯片测试筛选、模组研发、模组测试、产品修复、产品安全性等领域。

芯片测试方面，嘉合劲威基于长期的业务经验和技术积累，通过不断与头部晶圆厂、其他模组厂、下游客户进行业务合作及技术交流，参考业界测试技术的基本原理、方法与构成，基于自身原材料采购、产品定位、目标客户的应用需求，依靠自身技术钻研和业务实践，自主开发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芯片测试系统，

包括部分硬件模组、测试程序及配套算法，使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客户需求。

存储芯片测试技术的基本原理、方法和构成属于行业通用知识，但嘉合劲威芯片测试系统中的部分硬件、测试程序及配套算法系自主研发，适配自身业务特点，以满足自身产品覆盖的主要应用场景及目标客户的独特需求。

嘉合劲威通过专利、软著等方式对其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涉及芯片测试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码
1	一种内存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授权	ZL202411080641.2
2	一种内存颗粒薄型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320515686.2
3	芯片测试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850425.4
4	内存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77617.X
5	多路闪存测试筛选系统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750919.8
6	内存颗粒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2690138.1
7	芯片测试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746905.8
8	芯片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51674.X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1	内存颗粒测试软件		2022SR1318955
2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软件		2022SR1311758
3	内存颗粒自动测试筛选设备控制软件		2022SR1310581
4	内存颗粒测试机控制软件		2022SR1271333
5	自动测试设备存储分 bin 方法软件		2018SR757989
6	ATE 存储测试信息采集方法软件		2018SR754864
7	嘉合劲威 DRAM 颗粒导电性能测试系统		2014SR203010
8	嘉合劲威 IC 读写速度测试系统		2014SR201600
9	内存颗粒测试分拣设备控制软件		2022SR1269082

公司另有部分核心技术通过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保护。

（4）供应链优势：嘉合劲威构建多元化采购体系，深度布局国产存储生态

凭借多年存储行业的经营积淀与渠道资源积累，标的公司构建了层次多元、灵活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采购渠道覆盖国际国内主流存储晶圆厂、官方授权代理商及专业存储贸易商，可结合市场供需变化、芯片价格周期及自身生产计划灵活调整采购来源与采购规模，在保障存储芯片等核心原材料持续供给、品质稳

定可控的同时，有效提升了供应链的周期适配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前瞻性布局国产存储供应链，是国内较早推出国产 DDR4、DDR5 内存模组的厂商之一，国产供应链合作基础扎实，可充分受益于存储行业国产替代趋势。

（5）区位优势：嘉合劲威位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地之一

嘉合劲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珠三角地区聚集了国内最多的电子产品厂商，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聚集地之一，存储产业链配套完善、客户资源丰富，其中深圳和香港是国内最大的存储产品渠道集散地，深圳借助当地物流运输、上下游产业配套、政策支持等方面优势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电子产品交易聚集地之一。嘉合劲威处于产业中心，同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便于快速了解市场需求，高效进行原材料采购，方便获取稳定优质的产业配套资源，拥有更高的采购、研发、生产和交付效率，可高效快捷的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

2、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嘉合劲威旗下 to C 品牌在市场中具备一定知名度。2025 年京东“双 11”期间，内存品牌榜中，嘉合劲威旗下光威和阿斯加特品牌分别位列第三名和第五名；DDR5 内存品牌榜中，阿斯加特和光威品牌分列第四名和第五名；RGB 灯条品牌榜中，阿斯加特和光威品牌分列第二名和第四名。

2026 年京东“618”期间，内存品牌榜中，嘉合劲威旗下光威和阿斯加特品牌分别位列前五大品牌的第四名和第五名；DDR5 内存排行榜中，阿斯加特位列前五大品牌的第三名；RGB 灯条排行榜中，光威和阿斯加特分别位列前五大品牌的第四名和第三名。

嘉合劲威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4 年 12 月推出了基于国产芯片的 DDR4 和 DDR5 内存模组，系业内较早推出国产芯片内存模组产品的厂家之一。

3、选取京东平台销售数据描述产品市场地位具备客观性、权威性

京东作为国内领先的 3C 电子消费电商平台，其销售数据具有较大参考性，京东平台销售数据描述产品市场地位具备客观性、权威性：

3C 业务是京东平台自成立以来的优势业务，其凭借自营正品、自建物流、上门服务、货到付款等优势奠定了这一领域的领先地位。根据复旦大学消费市场

大数据实验室发布的《2025 年双 11 家电市场消费调研》，2025 年“双 11”期间京东在 3C 数码、家电等带电品类凭借服务体验巩固竞争力，高品质、高效物流和完善售后让消费者在带电品类中首选京东。主要平台 3C 数码行业销售额中，京东以 54.1%的占比名列第一，在电脑设备二级行业中，京东以 53.7%的市场份额名列第一。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5 双 11 电商消费观察报告》，3C 数码品类中，京东在 2025 年 1 至 9 月线上销售额占比和“双 11”线上销售额占比均超过 60%，且显著超越第二名。以上报告显示，京东已是消费者购买 3C 家电类产品的首选平台。

综上，京东作为国内领先的 3C 电子消费电商平台，其内存模组等电脑配件的销售数据具有较大参考性，同时标的公司直接及间接销售至京东的内存产品占比较高，因此选取京东平台销售数据描述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客观、权威。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德皓审字[2026]0000508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18.25**	**5.01%**	11,619.34	9.42%	13,406.31	13.00%
应收账款	**6,635.01**	**5.10%**	12,789.47	10.37%	17,179.22	16.66%
预付款项	**3,539.48**	**2.72%**	1,079.99	0.88%	4,123.92	4.00%
其他应收款	**307.79**	**0.24%**	234.32	0.19%	880.66	0.85%
存货	**67,014.71**	**51.53%**	59,478.32	48.21%	41,748.47	40.49%
其他流动资产	**5,352.80**	**4.12%**	5,165.08	4.19%	3,529.95	3.42%
流动资产合计	**89,368.04**	**68.72%**	**90,366.51**	**73.25%**	**80,868.53**	**78.42%**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	0.00%	10.56	0.01%
固定资产	**4,491.14**	**3.45%**	4,271.52	3.46%	4,159.20	4.03%
在建工程	**30,017.11**	**23.08%**	22,070.15	17.89%	8,478.21	8.22%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使用权资产	720.17	0.55%	911.71	0.74%	1,077.32	1.04%
无形资产	3,069.07	2.36%	3,174.84	2.57%	3,393.59	3.29%
长期待摊费用	1,220.65	0.94%	1,663.14	1.35%	2,457.42	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59	0.74%	908.44	0.74%	2,096.90	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0	0.16%	-	0.00%	577.90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7.73**	**31.28%**	**32,999.81**	**26.75%**	**22,251.09**	**21.58%**
资产总计	**130,055.77**	**100.00%**	**123,366.32**	**100.00%**	**103,119.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步上升，分别为 103,119.62 万元、123,366.32 万元和 130,055.7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8.42%、73.25%和 68.72%，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1.58%、26.75%和 31.28%，主要由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报告期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04	0.0006%	0.04	0.0003%	0.04	0.0003%
银行存款	6,492.10	99.60%	10,514.02	90.49%	13,143.55	98.04%
其他货币资金	26.11	0.40%	1,105.27	9.51%	262.73	1.96%
合计	**6,518.25**	**100.00%**	**11,619.34**	**100.00%**	**13,406.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406.31 万元、11,619.34 万元和 6,518.2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0%、9.42%和 5.01%，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受限部分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39.00 万元、1,554.19 万元和 492.2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诉

讼冻结资金。**2026 年上半年货币资金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基于市场行情和发展需要存货备货增加，导致银行存款有所减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927.56**	13,067.42	17,630.44
减：坏账准备	**292.54**	277.96	451.22
账面价值	**6,635.01**	12,789.47	17,179.2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9.22 万元、12,789.47 万元**和 6,635.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66%、10.37%**和 5.10%**。2025 年末、**2026 年半年度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25.55%、**48.12%**，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总体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①按账龄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 个月以内	**6,701.70**	**96.74%**	9,686.98	74.13%	12,904.65	73.20%
3 个月以上-1 年以内	**0.35**	**0.01%**	3,139.16	24.02%	3,008.08	17.06%
1-2 年	**225.51**	**3.26%**	241.28	1.85%	1,717.71	9.74%
合计	**6,927.56**	**100.00%**	**13,067.42**	**100.00%**	**17,630.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30.44 万元、13,067.42 万元**和 6,927.56 万元**，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0.26%、98.15%、**96.74%**。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5.51**	**3.26%**	**225.5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2.05**	**96.74%**	**67.03**	**1.00%**	**6,635.01**
其中：账龄组合	**6,702.05**	**96.74%**	**67.03**	**1.00%**	**6,635.01**
合计	**6,927.56**	**100.00%**	**292.54**	**4.22%**	**6,635.01**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7.42	100.00%	277.96	2.13%	12,789.47
其中：账龄组合	13,067.42	100.00%	277.96	2.13%	12,789.47
合计	**13,067.42**	**100.00%**	**277.96**	**2.13%**	**12,789.47**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30.44	100.00%	451.22	2.56%	17,179.22
其中：账龄组合	17,630.44	100.00%	451.22	2.56%	17,179.22
合计	**17,630.44**	**100.00%**	**451.22**	**2.56%**	**17,179.2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51.22 万元、277.96 万元**和 292.54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2.13%**和 4.22%**。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个月以内	**6,701.70**	**67.02**	**99.99%**
3 个月以上-1 年以内	**0.35**	**0.02**	**0.01%**
1-2 年	**-**	**-**	**-**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占比
合计	**6,702.05**	**67.03**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9,686.98	96.87	74.13%
3 个月以上-1 年以内	3,139.16	156.96	24.03%
1-2 年	241.28	24.13	1.85%
合计	**13,067.42**	**277.96**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2,904.65	129.05	73.20%
3 个月以上-1 年以内	3,008.08	150.40	17.06%
1-2 年	1,717.71	171.77	9.74%
合计	**17,630.44**	**451.22**	**100.00%**

③坏账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嘉合劲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账龄情况								
	3 个月以内	**4-6 月**	**7-9 月**	**7-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江波龙[注]	**0.16%**	**0.24%**	**6.04%**	**31.7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佰维存储	1.00%	5.00%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普冉股份	5.00%	5.00%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值	**2.05%**	**3.41%**	**5.35%**	**13.92%**	**43.33%**	**56.67%**	**83.33%**	**93.33%**	**100.00%**
标的公司	1.00%	5.00%	5.00%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江波龙以其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0%。标的公司**账龄**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也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范围内；标的公司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0，2-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的前五名客户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32.00**	**29.33%**	**20.32**
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	**1,943.00**	**28.05%**	**19.43**
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97.40**	**17.28%**	**11.97**
ZENITRON （H.K.）LIMITED	**851.54**	**12.29%**	**8.52**
深圳市芯锐源电子有限公司	**339.74**	**4.90%**	**3.40**
合计	**6,363.69**	**91.86%**	**63.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仁天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026.69	30.81%	40.27
湖南弈安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36.65	26.30%	34.37
深圳市和润原科技有限公司	2,156.43	16.50%	87.06
深圳市融创通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25.05	8.61%	56.25
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99.84	7.65%	10.00
合计	**11,744.66**	**89.87%**	**227.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东存科技有限公司	4,451.61	25.25%	62.06
EII TECHNOLOGY （HK） LIMITED	4,336.50	24.60%	221.46
深圳市乔文星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385.56	13.53%	23.86
深圳市铨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279.48	12.93%	22.79
杰赛国际有限公司	1,177.18	6.68%	58.86
合计	**14,630.33**	**82.99%**	**389.04**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539.48**	**100.00%**	1,079.99	100.00%	4,123.92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539.48**	**100.00%**	**1,079.99**	**100.00%**	**4,123.9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105.99**	1,047.74	1,583.85
坏账准备	**798.20**	813.41	703.19
账面价值	**307.79**	234.32	880.6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0.66 万元、234.32 万元**和 30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5%、0.19%**和 0.24%**，占比较低，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等构成。

（1）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635.96**	**57.50%**	584.28	55.77%	622.43	39.30%
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	**431.75**	**39.04%**	445.57	42.53%	693.48	43.78%
出口退税款	**-**	**-**	-	-	227.57	14.37%
其他	**38.27**	**3.46%**	17.90	1.71%	40.37	2.55%
合计	**1,105.99**	**100.00%**	**1,047.74**	**100.00%**	**1,583.85**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占比分别为 **57.50%**、**39.04%**。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押金及保

证金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的保证金及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为给关联方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付的日常经营费用款项，因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严重困难，该笔款项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按账龄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4.24	9.42%	24.60	2.35%	396.33	25.02%
1-2 年	104.70	9.47%	127.72	12.19%	454.91	28.72%
2-3 年	27.77	2.51%	392.74	37.48%	77.54	4.90%
3-4 年	452.63	40.93%	75.81	7.24%	431.15	27.22%
4-5 年	388.45	35.12%	417.80	39.88%	22.36	1.41%
5 年以上	28.19	2.55%	9.07	0.87%	201.55	12.73%
小计	1,105.99	100.00%	1,047.74	100.00%	1,583.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集中在 5 年以内，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7%、99.13%和 97.45%。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6 年 6 月 30 日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4.23	60.96%	366.45	54.35%
其中：账龄组合	658.16	59.51%	366.45	55.68%
3 个月以内	84.52	7.64%	0.85	1.00%
4-12 个月	3.65	0.33%	0.18	5.00%
1-2 年	104.70	9.47%	10.47	10.00%
2-3 年	27.77	2.51%	5.55	20.00%
3-4 年	20.88	1.89%	10.44	50.00%

项目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 年	**388.45**	**35.12%**	**310.76**	**80.00%**
5 年以上	**28.19**	**2.55%**	**28.19**	**100.00%**
其中：其他款项性质组合	**16.08**	**1.45%**	**-**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75**	**39.04%**	**431.75**	**100.00%**
合计	**1,105.99**	**100.00%**	**798.20**	**72.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17**	**57.47%**	**367.85**	**61.09%**
其中：账龄组合	587.94	56.12%	367.85	62.57%
3 个月以内	4.15	0.40%	0.04	1.00%
4-12 个月	6.23	0.59%	0.31	5.00%
1-2 年	127.72	12.19%	12.77	10.00%
2-3 年	0.25	0.02%	0.05	20.00%
3-4 年	22.73	2.17%	11.37	50.00%
4-5 年	417.80	39.88%	334.24	80.00%
5 年以上	9.07	0.87%	9.07	100.00%
其中：其他款项性质组合	14.23	1.36%	-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5.57**	**42.53%**	**445.57**	**100.00%**
合计	**1,047.74**	**100.00%**	**813.41**	**77.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8.17**	**71.23%**	**247.51**	**21.94%**
其中：账龄组合	662.79	41.85%	247.51	37.34%
3 个月以内	101.46	6.41%	1.01	1.00%
4-12 个月	29.49	1.86%	1.47	5.00%
1-2 年	53.51	3.38%	5.35	10.00%
2-3 年	23.26	1.47%	4.65	20.00%
3-4 年	431.15	27.22%	215.58	50.00%
4-5 年	22.36	1.41%	17.89	80.00%
5 年以上	1.55	0.10%	1.55	100.00%
其中：其他款项性质组合	465.37	29.38%	-	-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68**	**28.77%**	**455.68**	**100.00%**
合计	**1,583.85**	**100.00%**	**703.19**	**44.4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703.19 万元、

813.41 万元和 798.20 万元。

（4）各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75**	**39.04%**	**431.75**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	**374.60**	**33.87%**	**299.68**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4%**	**10.00**
InnovationSystemTechnologyInt ' lLtd.	**59.13**	**5.35%**	**0.5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81%**	**10.00**
合计	**985.48**	**89.10%**	**752.0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57	42.53%	445.57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	386.58	36.90%	309.27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54%	1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91%	9.00
深圳市大工业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开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12	1.83%	15.30
合计	**971.27**	**92.70%**	**789.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68	28.77%	455.68
Micron Semiconductor Asia Operations Pte. Ltd.	395.36	24.96%	197.68
出口退税	227.57	14.37%	-
陈晖等股东[注]	200.00	12.63%	-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31%	1.00
合计	**1,378.62**	**87.04%**	**654.36**

注：系陈晖、张丽丽等股东借款，已于 2025 年归还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5、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185.16**	**2,218.24**	**45,966.92**	47,177.19	1,473.25	45,703.94	29,554.85	1,410.73	28,144.12
在产品	**4,096.69**	**40.76**	**4,055.93**	3,598.99	5.61	3,593.38	410.07	31.75	378.32
库存商品	**8,220.17**	**313.58**	**7,906.60**	5,478.34	465.70	5,012.64	5,983.97	530.70	5,453.27
自制半成品	**7,803.44**	**357.66**	**7,445.78**	3,507.02	334.42	3,172.60	2,546.96	224.13	2,322.84
委托加工物资	**1,667.51**	**28.02**	**1,639.48**	1,995.75	-	1,995.75	1,387.62	24.73	1,362.89
发出商品	**-**	**-**	**-**	-	-	-	4,244.59	157.57	4,087.02
合计	**69,972.97**	**2,958.27**	**67,014.71**	**61,757.30**	**2,278.98**	**59,478.32**	**44,128.06**	**2,379.60**	**41,748.4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48.47 万元、59,478.32 万元**和 67,014.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9%、48.21%**和 51.53%**。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8,144.12 万元、45,703.94 万元**和 45,966.9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67.41%、76.84%**和 68.59%**，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存储芯片构成；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453.27 万元、5,012.64 万元**和 7,906.6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3.06%、8.43%**和 11.80%**，标的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以内存模组产品为主；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2.84 万元、3,172.60 万元**和 7,445.7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5.56%、5.33%**和 11.11%**。

202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7,729.85 万元**；202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7,536.39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价值的增长主要系在产业链处于上行周期下，存货的单位成本金额相应增长，叠加存货数量增长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6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473.25**	**1,622.32**	**877.33**	**2,218.24**
在产品	**5.61**	**40.76**	**5.61**	**40.76**
库存商品	**465.70**	**292.61**	**444.73**	**313.58**
自制半成品	**334.42**	**276.19**	**252.95**	**357.66**
委托加工物资	**-**	**28.02**	**-**	**28.02**
发出商品	**-**	**-**	**-**	**-**
合计	**2,278.98**	**2,259.91**	**1,580.63**	**2,958.27**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10.73	870.60	808.08	1,473.25
在产品	31.75	5.61	31.75	5.61
库存商品	530.70	455.30	520.30	465.70
自制半成品	224.13	261.21	150.92	334.42
委托加工物资	24.73	-	24.73	-
发出商品	157.57	-	157.57	-
合计	**2,379.60**	**1,592.72**	**1,693.34**	**2,278.98**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或转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15.15	680.55	1,284.97	1,410.73
在产品	-	31.75	-	31.75
库存商品	791.63	482.60	743.53	530.70
自制半成品	306.01	153.73	235.61	224.13
委托加工物资	0.65	24.08	0.002	24.73
发出商品	-	157.57	-	157.57
合计	**3,113.45**	**1,530.27**	**2,264.12**	**2,379.60**

标的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79.60 万元、2,278.98 万元**和 2,958.27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对比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江波龙	**2,587,469.01**	**9,735.57**	**0.38%**	1,175,371.88	7,597.34	0.65%	806,900.97	23,585.63	2.92%
佰维存储	**1,838,117.84**	**21,366.93**	**1.16%**	806,214.00	19,372.31	2.40%	382,111.23	28,376.10	7.43%
普冉股份	**232,415.23**	**19,542.25**	**8.41%**	143,494.11	17,912.40	12.48%	81,668.46	9,873.00	12.09%
行业平均值	**-**	**-**	**3.32%**	**-**	**-**	**5.18%**	**-**	**-**	**7.48%**
标的公司	**69,972.97**	**2,958.27**	**4.23%**	**61,757.30**	**2,278.98**	**3.69%**	**44,128.06**	**2,379.60**	**5.3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9%、3.69%**和 4.23%**。标的公司实际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9.95 万元、5,165.08 万元**和 5,352.8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42%、4.19%**和 4.12%**，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0%**，2025 年标的公司退出对创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投资。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491.14**	4,271.52	4,158.71
固定资产清理	**-**	-	0.49
合计	**4,491.14**	**4,271.52**	**4,159.2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59.20 万元、4,271.52 万元**和 4,491.1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3%、3.46%**和 3.4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5,245.27**	4,766.82	4,678.08
运输工具	**225.56**	237.13	237.13
电子设备	**882.05**	720.00	741.75
办公设备	**105.51**	113.61	235.79
其他设备	**1,691.27**	1,688.23	1,471.98
合计	**8,149.66**	**7,525.80**	**7,364.74**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033.79**	1,818.43	1,530.43
运输工具	**185.77**	187.20	165.15
电子设备	**595.60**	536.89	495.86
办公设备	**62.53**	63.29	203.77
其他设备	**780.83**	648.47	810.83
合计	**3,658.51**	**3,254.28**	**3,206.03**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11.49**	2,948.39	3,147.65
运输工具	**39.79**	49.93	71.98
电子设备	**286.46**	183.11	245.90
办公设备	**42.98**	50.33	32.02
其他设备	**910.44**	1,039.76	661.15
合计	**4,491.14**	**4,271.52**	**4,158.71**

注：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等情况”之“（三）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其中，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其他设备构成，其他设备主要为测试设备，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比分别为 91.59%、93.37%和 91.78%。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8.21 万元、22,070.15 万元和 30,017.1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2%、17.89%和 23.08%。标的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合劲威科技园工程	29,917.53	-	29,917.53	21,926.76	-	21,926.76	8,478.21	-	8,478.21
设备安装工程	99.58	-	99.58	143.39	-	143.39	-	-	-
合计	30,017.11	-	30,017.11	22,070.15	-	22,070.15	8,478.21	-	8,478.2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嘉合劲威科技园工程项目，系标的公司办公楼及厂房新建项目，账面价值为 29,917.53 万元，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99.67%。

10、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783.99	1,783.99	1,976.79
累计折旧	1,063.82	872.28	899.47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720.17	911.71	1,077.3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7.32 万元、911.71 万元和 720.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0.74%和 0.55%，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基于办公及生产用途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481.40**	3,481.40	3,481.40
商标权	**42.00**	42.00	42.00
软件	**440.19**	440.19	440.19
合计	**3,963.59**	**3,963.59**	**3,963.5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09.24**	522.21	348.14
商标权	**42.00**	42.00	42.00
软件	**243.28**	224.54	179.86
合计	**894.52**	**788.75**	**570.0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商标权	**-**	-	-
软件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72.16**	2,959.19	3,133.26
商标权	**-**	-	-
软件	**196.91**	215.65	260.33
合计	**3,069.07**	**3,174.84**	**3,393.59**

注：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粤（2023）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390110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担保，账面价值为 **2,872.1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3.59 万元、3,174.84 万元**和 3,069.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29%、2.57%**和 2.36%**，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7.42 万元、1,663.14 万元**和 1,220.6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38%、1.35%**和 0.94%**，为标的公司厂房及办公室的装修及改造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6.90 万元、908.44 万元**和 964.5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03%、0.74%**和 0.74%**，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90 万元、0 万元**和 205.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56%、0%**和 0.16%**。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款项构成，**2026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购买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494.52**	**41.66%**	25,593.59	35.14%	28,981.03	48.45%
应付票据	**4,000.00**	**5.65%**	2,000.00	2.75%	239.00	0.40%
应付账款	**10,697.35**	**15.11%**	23,750.07	32.61%	18,485.32	30.90%
合同负债	**939.40**	**1.33%**	1,789.24	2.46%	45.84	0.08%
应付职工薪酬	**251.83**	**0.36%**	745.94	1.02%	294.27	0.49%
应交税费	**1,800.96**	**2.54%**	1,256.02	1.72%	610.50	1.02%
其他应付款	**1,777.36**	**2.51%**	574.05	0.79%	509.74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15**	**2.27%**	1,363.19	1.87%	1,749.63	2.93%
其他流动负债	**89.49**	**0.13%**	71.71	0.10%	28.58	0.05%
流动负债合计	**50,656.06**	**71.55%**	**57,143.81**	**78.47%**	**50,943.91**	**85.17%**
长期借款	**19,485.61**	**27.52%**	14,788.56	20.31%	7,189.87	12.02%
租赁负债	**362.48**	**0.51%**	471.10	0.65%	716.37	1.20%
长期应付款	**-**	**-**	-	-	550.54	0.92%
预计负债	**214.29**	**0.30%**	414.87	0.57%	414.87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4**	**0.12%**	6.72	0.01%	-	-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5.52	28.45%	15,681.25	21.53%	8,871.65	14.83%
负债总计	70,801.58	100.00%	72,825.06	100.00%	59,815.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9,815.55 万元、72,825.06 万元和 70,801.58 万元，负债结构基本稳定。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0,943.91 万元、57,143.81 万元和 50,656.0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5.17%、78.47%和 71.55%。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前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7.17%、95.37%和 92.26%。

2025 年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上升 13,009.50 万元，涨幅为 21.75%，主要系应付账款及长期借款规模上升；**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2,023.48 万元，基本维持稳定**。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1,475.00	21,570.00	23,935.00
保理融资	-	-	4,976.43
国内信用证融资	8,000.00	4,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9.52	23.59	69.60
合计	29,494.52	25,593.59	28,981.0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8,981.03 万元、25,593.59 万元和 29,494.52 万元，主要为从银行取得的保证借款、保理融资、国内信用证融资等。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2025 年末短期借款有所减少；**202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国内信用证融资增加 4,0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239.00
信用证	**4,000.00**	2,000.00	-
合计	**4,000.00**	**2,000.00**	**239.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39.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4,00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增长，标的公司采购额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标的公司开具信用证支付部分货款；**202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2,000.00 万元，系标的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信用证支付部分货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材料款及委外加工款	**3,611.32**	19,525.52	16,578.03
采购设备及工程款、委外研发款	**7,076.94**	4,222.00	1,907.29
房租物业等其他应付款项	**9.09**	2.55	-
合计	**10,697.35**	**23,750.07**	**18,485.3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85.32 万元、23,750.07 万元**和 10,697.35 万元**，主要为采购材料款及委外加工款、采购设备及工程款、委外研发款等。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264.75 万元，涨幅为 28.48%，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标的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带动采购额增长，进而导致应付货款规模增大；另一方面，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在建工程投资额增大，进而应付工程款等有所增加。**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5 年末下降 13,052.72 万元，降幅为 54.96%，一方面系 2026 年上半年存储产品价格高企导致下游消费市场需求缩减，标的公司整体采购金额减少；另一方面市场**

行情持续高企背景下，上游原材料企业要求预付货款导致应付减少。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39.40**	1,789.24	45.84
合计	**939.40**	**1,789.24**	**45.8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45.84 万元、1,789.24 万元**和 939.40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货款。

2025 年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3.40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下游市场存储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对应预收客户商品款增加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49.36**	743.01	287.9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7**	2.93	6.29
辞退福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51.83**	**745.94**	**294.2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94.27 万元、745.94 万元**和 251.8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以短期薪酬为主。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762.40**	1,217.12	585.58
个人所得税	**11.81**	13.19	10.62
印花税	**24.51**	25.70	14.17
其他	**2.23**	0.00	0.12
合计	**1,800.96**	**1,256.02**	**610.5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10.50 万元、1,256.02 万元**和 1,800.96 万元**，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各期销售规模影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项	**1,777.36**	574.05	509.74
合计	**1,777.36**	**574.05**	**509.7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09.74 万元、574.05 万元**和 1,777.3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单位往来款、应付诉讼调解款、**保证金**等。**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1,203.3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收到上市公司收购款意向金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5.38**	396.07	9.3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5.00**	550.54	1,376.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4.77**	416.59	363.4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05.15**	**1,363.19**	**1,749.63**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8.58 万元、71.71 万元**和 89.49 万元**，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金和其他待返点。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0,479.59**	15,167.76	7,189.87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40**	16.87	9.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5.38**	396.07	9.39
合计	**19,485.61**	**14,788.56**	**7,189.8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7,189.87 万元、14,788.56 万元**和 19,485.61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抵押贷款。

2025 年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增加 7,598.69 万元，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度在建工程“嘉合劲威科技园项目”主体工程投资额增大，银行借款规模扩大。**2026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697.05 万元，系嘉合劲威科技园项目建设、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716.37 万元、471.10 万元**和 362.48 万元**，系承租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形成。

1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79.27**	566.31	2,011.9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4.27**	15.77	84.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5.00**	550.54	1,376.78
合计	**-**	**-**	**550.5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50.5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款。

1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214.29**	414.87	414.87
合计	**214.29**	**414.87**	**414.8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14.87 万元**、414.87 万元、214.29 万元**，主要内容为未决诉讼，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之“（一）诉讼、仲裁”。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6.72 万元**和 83.14 万元**，金额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4.44%**	59.03%	58.01%
流动比率（倍）	**1.76**	1.58	1.59
速动比率（倍）	**0.44**	0.54	0.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78.64**	13,353.58	6,75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65**	6.90	2.82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1%、59.03%和 **54.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8 倍和 **1.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54 倍和 **0.44 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稳健水平，流动比率较为稳定，短期偿债的整体流动性支撑稳定。速动比率从 2024 年的 0.77 降至 **2026 年上半年的 0.44**，主要系 2025 年度**开始**上游存储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波动，**标的**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2 倍、6.90 倍和 **17.65 倍**，报告期内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净利润有所增长，同时利息支出有所减少，表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对利息费用的覆盖能力显著提升，长期偿债的安全性明显改善。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江波龙	**2.72**	**0.77**	**56.13**	1.71	0.51	63.25	1.62	0.53	59.17
佰维存储	**2.54**	**0.96**	**61.64**	1.64	0.56	64.47	1.24	0.47	69.47
普冉股份	**2.43**	**1.54**	**37.65**	3.59	2.11	26.19	6.11	4.11	14.00
行业平均值	**2.57**	**1.09**	**51.80**	**2.31**	**1.06**	**51.30**	**2.99**	**1.70**	**47.54**
标的公司	**1.76**	**0.44**	**54.44**	**1.58**	**0.54**	**59.03**	**1.59**	**0.77**	**58.0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冉股份由于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制造工作，故相关偿债能力指标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江波龙、佰维存储不存在显著差异，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14**	10.03	4.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2**	2.51	2.59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6 次、10.03 次和 **14.14 次**。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存储行业景气度提升，内存模组等核心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推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标的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客户总体回款情况变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2.51 次和 **1.62 次，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继续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导致存货的余额增长，同时前期低成本存货消耗导致营业成本较低，整体上导致了存货周转率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存货周转率[注]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江波龙	**15.06**	**1.05**	12.52	1.85	11.83	2.01
佰维存储	**10.53**	**1.06**	9.29	1.49	9.24	1.44
普冉股份	**8.52**	**2.06**	4.24	1.48	4.88	1.81
行业平均值	**11.37**	**1.39**	**8.68**	**1.61**	**8.65**	**1.75**
标的公司	**14.14**	**1.62**	**10.03**	**2.51**	**4.06**	**2.59**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6 年上半年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较标的公司具有相对更高的行业地位，产业链议价能力更强，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客户以国内外头部知名企业为主，标的公司客户相对经营规模更小，从而客户回款效率存在差异。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随着标的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客户总体回款情况变好，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已显著提升。

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677.61**	**153,942.06**	**105,911.79**
减：营业成本	**53,449.55**	133,027.19	94,745.94
税金及附加	**43.36**	112.59	79.52
销售费用	**240.60**	903.19	1,165.02
管理费用	**1,458.25**	2,883.54	1,881.59
研发费用	**873.48**	2,025.84	1,146.71
财务费用	**2,498.29**	3,130.64	2,048.76
其中：利息费用	**609.25**	1,599.93	1,902.59
利息收入	**13.70**	13.72	41.98
加：其他收益	**4.65**	2.85	156.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1.56	6.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8**	39.78	405.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6.50**	-1,592.72	-1,530.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	23.04	-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3.85**	**10,330.46**	**3,879.39**
加：营业外收入	**208.90**	7.36	7.30
减：营业外支出	**58.75**	905.76	41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144.00**	**9,432.06**	**3,466.98**
减：所得税费用	**1,659.36**	2,375.59	406.67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8,484.64**	**7,056.47**	**3,060.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87.41**	7,081.36	3,049.68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0,646.20**	**99.96%**	153,328.49	99.60%	105,907.94	99.9964%
其他业务收入	**31.41**	**0.04%**	613.57	0.40%	3.85	0.0036%
合计	**70,677.61**	**100.00%**	**153,942.06**	**100.00%**	**105,911.7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存储芯片等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包材、少量主机销售等，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9964%、99.60%、**99.96%**。2025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5.35%，主要系销量增长叠加产品价格提升的综合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存模组	**60,470.26**	**85.60%**	107,621.95	70.19%	72,281.37	68.25%
固态硬盘	**1,898.07**	**2.69%**	10,646.66	6.94%	10,630.84	10.04%
存储芯片	**7,999.77**	**11.32%**	34,657.58	22.60%	22,806.83	21.53%
其他	**278.10**	**0.39%**	402.29	0.26%	188.90	0.18%
合计	**70,646.20**	**100.00%**	**153,328.49**	**100.00%**	**105,907.9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较为平稳，内存模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5%、70.19%、**85.60%**，是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部分；存储芯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21.53%、22.60%、**11.32%**，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中位列第二；固态硬盘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地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8,156.57**	**25.70%**	58,255.71	37.99%	20,765.30	19.61%
华北地区	**3,410.90**	**4.83%**	37,418.76	24.40%	42,673.48	40.29%
华东地区	**14,870.54**	**21.05%**	9,785.06	6.38%	3,705.66	3.50%
华中地区	**2,226.55**	**3.15%**	6,436.56	4.20%	1,852.31	1.75%
其他地区	**50.71**	**0.07%**	789.07	0.51%	1,730.93	1.63%
境内小计	**38,715.27**	**54.80%**	**112,685.15**	**73.49%**	**70,727.69**	**66.78%**
中国香港	**31,570.42**	**44.69%**	34,712.05	22.64%	32,795.25	30.97%
中国台湾	**5.15**	**0.01%**	1,911.98	1.25%	1,866.04	1.76%
国外地区	**355.36**	**0.50%**	4,019.30	2.62%	518.96	0.49%
合计	**70,646.20**	**100.00%**	**153,328.49**	**100.00%**	**105,907.94**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以及中国香港，**2026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及中国香港地区的收入增加，系标的公司部分华东地区客户基于终端厂商的需要增加了采购，同时应部分客户的需要在中国香港交货**。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9,110.03**	**41.21%**	25,784.52	16.82%	20,316.91	19.18%
第二季度	**41,536.17**	**58.79%**	40,784.74	26.60%	19,329.17	18.25%
第三季度	-	-	41,538.08	27.09%	23,302.18	22.00%
第四季度	-	-	45,221.15	29.49%	42,959.67	40.56%
合计	**70,646.20**	**100.00%**	**153,328.49**	**100.00%**	**105,907.94**	**100.00%**

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受“双十一”电商促销活动的影响，其余三个季度的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432.32**	**99.97%**	132,448.05	99.56%	94,740.61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7.23**	**0.03%**	579.15	0.44%	5.33	0.01%
合计	**53,449.55**	**100.00%**	**133,027.19**	**100.00%**	**94,745.9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99%、99.56%、**99.97%**，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存模组	**47,147.88**	**88.24%**	89,745.97	67.76%	65,941.83	69.60%
固态硬盘	**913.45**	**1.71%**	10,185.65	7.69%	9,830.62	10.38%
存储芯片	**5,092.68**	**9.53%**	32,135.56	24.26%	18,798.95	19.84%
其他	**278.30**	**0.52%**	380.86	0.29%	169.20	0.18%
合计	**53,432.32**	**100.00%**	**132,448.05**	**100.00%**	**94,740.6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内存模组和存储芯片成本占比合计分别为 89.45%、92.02%、**97.77%**，是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主要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720.89**	**96.80%**	125,815.10	94.99%	89,217.89	94.17%
直接人工	**346.05**	**0.65%**	821.46	0.62%	620.47	0.65%
制造费用	**1,365.37**	**2.56%**	5,811.48	4.39%	4,902.25	5.17%
合计	**53,432.32**	**100.00%**	**132,448.05**	**100.00%**	**94,740.6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7,213.89**	**99.92%**	20,880.44	99.84%	11,167.33	100.01%
其他业务毛利	**14.18**	**0.08%**	34.43	0.16%	-1.48	-0.01%
合计	**17,228.06**	**100.00%**	**20,914.87**	**100.00%**	**11,165.8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存模组	**13,322.38**	**77.39%**	17,875.98	85.61%	6,339.54	56.77%
固态硬盘	**984.63**	**5.72%**	461.01	2.21%	800.22	7.17%
存储芯片	**2,907.08**	**16.89%**	2,522.02	12.08%	4,007.88	35.89%
其他	**-0.20**	**0.00%**	21.43	0.10%	19.70	0.18%

合计	**17,213.89**	**100.00%**	**20,880.44**	**100.00%**	**11,167.33**	**100.00%**

2024 年存储芯片毛利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的部分存储芯片系前期库存，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大趋势下，售价与成本差额较大、毛利较高。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4%、13.59%、**24.38%**，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内存模组	**22.03%**	16.61%	8.77%
固态硬盘	**51.88%**	4.33%	7.53%
存储芯片	**36.34%**	7.28%	17.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37%**	**13.62%**	**10.54%**

2026 年 1-6 月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期初存在一定成本较低的存货，在存储市场产品售价上涨、标的公司产品售价相应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增长。2025 年内存模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期初存在库存的情况，随着产业行情的上涨和产品价格的提升，成本的上涨幅度低于售价的上涨幅度所致。2024 年存储芯片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年销售的部分存储芯片系前期库存，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大趋势下，售价与成本差额较大、毛利率较高。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波龙	**58.90%**	19.40%	19.05%
佰维存储	**54.81%**	21.44%	18.19%
普冉股份	**51.15%**	28.37%	33.55%
行业平均值	**54.95%**	**23.07%**	**23.60%**
标的公司	**24.38%**	**13.59%**	**10.54%**

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首先，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差异。标的公司主要经营 DRAM 存储器产品，而江波龙及佰维存储的

NAND FLASH 业务占比更高、DRAM 产品占比更低，普冉股份主要经营 NOR Flash 和 EEPROM 产品，与标的公司业务有一定差别。其次，同行业公司较标的公司资金实力更强、经营规模更大、拥有更显著的规模效应，故在产业链中议价能力更强；再次，标的公司不涉及封装环节，因此毛利率相较于具有封装环节的可比公司相对较低。

（四）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0,677.61**	153,942.06	105,911.79
营业利润	**9,993.85**	10,330.46	3,879.39
营业外收入	**208.90**	7.36	7.30
营业外支出	**58.75**	905.76	419.70
利润总额	**10,144.00**	9,432.06	3,466.98
减：所得税费用	**1,659.36**	2,375.59	40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7.41**	7,081.36	3,049.68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8.52%**	109.53%	111.90%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

存储芯片是标的公司的核心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占比较高，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会较大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尤其是 2025 年四季度以来，由于行业需求结构性变化，导致存储芯片价格出现较大程度上涨，如果未来存储芯片的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标的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从而对标的公司的成本管控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与市场价格波动

随着 PC、手机等消费级电子、服务器（含数据中心）、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半导体存储器行业近些年进步较快，国产化的水平和能力不断提

升。随着半导体存储器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尽管半导体存储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下游主要行业仍有可能受宏观经济景气度、行业周期变化、居民和企业的消费意愿和能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整体需求阶段性收缩。行业竞争与市场波动将会直接传导至产品价格和需求数量，标的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可能受损，从而对标的公司的利润来源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90%、109.53%、**98.52%**，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通过主营业务实现的营业利润，具有可持续性。

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外部和内部因素两方面。从外部驱动因素看，国家支持政策持续引导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发展；半导体存储器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扩张量较大。从内部驱动因素看，标的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品牌和渠道优势、稳定的供应链渠道资源、长期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打造了具有特色的经营模式。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发展概况”与“（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240.60**	**0.34%**	903.19	0.59%	1,165.02	1.10%
管理费用	**1,458.25**	**2.06%**	2,883.54	1.87%	1,881.59	1.78%
研发费用	**873.48**	**1.24%**	2,025.84	1.32%	1,146.71	1.08%
财务费用	**2,498.29**	**3.53%**	3,130.64	2.03%	2,048.76	1.93%
合计	**5,070.62**	**7.17%**	**8,943.21**	**5.81%**	**6,242.09**	**5.8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242.09 万元、8,943.21 万元**和 5,070.6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9%、5.81%**和 7.1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同比有所增长，与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4.09**	**64.04%**	443.30	49.08%	533.68	45.81%
宣传推广费	**17.08**	**7.10%**	220.77	24.44%	151.04	12.96%
样品样机费	**30.32**	**12.60%**	133.52	14.78%	158.58	13.61%
交通、差旅费	**7.32**	**3.04%**	26.01	2.88%	21.54	1.85%
业务招待费	**3.67**	**1.53%**	26.69	2.96%	28.11	2.41%
咨询服务费	**5.71**	**2.37%**	10.51	1.16%	106.25	9.12%
电商运营费	**-**	**-**	1.99	0.22%	112.19	9.63%
其他	**22.42**	**9.32%**	40.41	4.47%	53.62	4.60%
合计	**240.60**	**100.00%**	**903.19**	**100.00%**	**1,16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5.02 万元、903.19 万元**和 240.60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宣传推广费和样品样机费等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和电商运营费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波龙（301308）	**2.54%**	3.89%	4.42%
佰维存储（688525）	**0.97%**	2.91%	3.79%
普冉股份（688766）	**3.38%**	3.67%	3.17%
行业平均值	**2.30%**	**3.49%**	**3.79%**
标的公司	**0.34%**	**0.59%**	**1.1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企业进行业务调整，精简化销售人员。其次，标的公司营业收

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地区，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全球业务布局更为分散，为此需要投入相对较多的销售人员和资源。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3.22**	**48.22%**	1,331.01	46.16%	905.86	48.14%
折旧及摊销	**362.64**	**24.87%**	680.78	23.61%	269.84	14.34%
房租水电、保安费	**179.45**	**12.31%**	358.06	12.42%	268.34	14.26%
咨询服务、审计费	**74.87**	**5.13%**	174.62	6.06%	201.14	10.69%
交通差旅、车辆费	**27.23**	**1.87%**	61.91	2.15%	41.64	2.21%
交际应酬费	**26.37**	**1.81%**	71.64	2.48%	62.73	3.33%
办公相关费用	**50.11**	**3.44%**	62.80	2.18%	26.28	1.40%
其他	**34.37**	**2.36%**	142.71	4.95%	105.76	5.62%
合计	**1,458.25**	**100.00%**	**2,883.54**	**100.00%**	**1,88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1,881.59 万元、2,883.54 万元**和 1,458.25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及房租水电、保安费等构成。2025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53.25%，原因系标的公司的温岭厂房装修完成，投入使用；以及本年标的公司业绩较好，计提的绩效奖励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管理费用约为 2025 年全年的一半，整体规模与 2025 年同期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波龙（301308）	**1.81%**	2.78%	3.46%
佰维存储（688525）	**0.96%**	3.61%	4.20%
普冉股份（688766）	**2.45%**	3.83%	3.25%
行业平均值	**1.74%**	**3.40%**	**3.64%**
标的公司	**2.06%**	**1.87%**	**1.7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24-2025 年，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企业实行精简化、扁平化管理模式，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行政管理效率。**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小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受益于营收规模增长摊薄固定管理成本、降低费用率。**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4.26**	**29.11%**	538.90	26.60%	423.33	36.92%
材料费	**119.47**	**13.68%**	524.10	25.87%	366.88	31.99%
委外开发费	**390.55**	**44.71%**	659.50	32.55%	-	-
折旧、摊销、租赁费	**79.86**	**9.14%**	237.84	11.74%	266.96	23.28%
办公费	**8.51**	**0.97%**	13.74	0.68%	38.88	3.39%
专利费	**5.07**	**0.58%**	20.45	1.01%	16.08	1.40%
其他	**15.76**	**1.80%**	31.32	1.55%	34.57	3.02%
合计	**873.48**	**100.00%**	**2,025.84**	**100.00%**	**1,146.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1,146.71 万元、2,025.84 万元**和 873.4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和折旧费等构成。2025 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76.67%，原因系标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调整、研发材料费上升及本期新增委外研发所致。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波龙（301308）	**3.53%**	4.60%	5.21%
佰维存储（688525）	**2.21%**	5.60%	6.6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普冉股份（688766）	**5.71%**	12.82%	13.42%
行业平均值	**3.82%**	**7.67%**	**8.44%**
标的公司	**1.24%**	**1.32%**	**1.0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8%、1.32%**和 1.24%**，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是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多，支付的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较高。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609.25**	**24.39%**	1,599.93	51.11%	1,902.59	92.87%
减：利息收入	**13.70**	**0.55%**	13.72	0.44%	41.98	2.05%
汇兑损益	**1,887.09**	**75.54%**	1,525.07	48.71%	148.35	7.24%
银行手续费	**15.66**	**0.63%**	19.37	0.62%	20.45	1.00%
其他	**-**	**-**	-	-	19.35	0.94%
合计	**2,498.29**	**100.00%**	**3,130.64**	**100.00%**	**2,04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逐年增长，分别为 2,048.76 万元、3,130.64 万元**和 2,498.29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增长所致。

（七）利润表其他科目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96.50**	-1,592.72	-1,530.2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2,096.50	-1,592.72	-1,530.2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1,530.27 万元、-1,592.72 万元和-2,096.50 万元。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24	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32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1	-	5.39
应收货款债务重组损失	-	-	-1.00
合计	0.01	-1.56	6.3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6.39 万元、-1.56 万元和 0.01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89	150.00	55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9	-110.22	-151.87
合计	-31.08	39.78	405.55

注：负值表示损失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收益分别为 405.55 万元、39.78 万元和-31.08 万元。2024-2025 年度，因各期应收账款收回，叠加行业上升周期下，下游客户回款转好，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有所下降，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信用减值收益。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0**	-143.75	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	2.85	156.6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0.58**	-766.14	-414.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2**	-11.56	2.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0.66**	-918.59	-252.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48**	-38.11	40.55
合计	**163.14**	**-880.48**	**-293.2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93.20 万元、-880.48 万元和**163.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因诉讼产生的损失，以及固定资产盘亏处置损失等。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49**	6,471.67	6,61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9**	-12,395.65	-12,25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25**	3,097.73	9,228.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2**	-275.92	-41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1.06**	-3,102.17	3,179.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77.85**	201,597.65	153,30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18**	1,607.68	1,12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	949.37	2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44.68**	**204,154.71**	**154,63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34.90**	190,580.08	142,38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07**	3,120.11	2,79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32**	658.77	1,3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9**	3,324.08	1,5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0.18**	**197,683.03**	**148,0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49**	**6,471.67**	**6,616.6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16.60 万元、6,471.67 万元和**-9,005.49 万元，202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标的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需要继续增加了存货的储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多**。其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3,300.66 万元、201,597.65 万元和 **95,377.85 万元**，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	9.00	1,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1**	-	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	1.85	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	**10.85**	**1,08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38**	12,406.50	11,7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	1,605.6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38**	**12,406.50**	**13,33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9**	**-12,395.65**	**-12,255.8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55.87 万元、-12,395.65 万元和**-4,927.49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11.83**	38,018.67	38,789.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1.83**	**38,018.67**	**39,78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93.07**	31,050.72	25,23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81**	1,606.48	1,576.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0**	2,263.74	3,74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5.58**	**34,920.94**	**30,5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25**	**3,097.73**	**9,228.9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28.96 万元、3,097.73 万元和 **10,146.25 万元**。2025 年度，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存储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模式属于较为成熟的存储产品设

计、封测及销售环节，不涉及晶圆制造等超高技术门槛领域。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照明工程系统集成及智慧停车运营，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项目交付经验。上市公司具备管理此类业务的人员储备及组织能力。

（一）组织架构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控制其董事会 2/3 及以上席位，并委派财务总监。为保证其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具体经营管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核心管理团队负责。

（二）两地管理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障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保持既有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体系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加强规范化管理。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在深圳设立时空存储（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属地化管理平台，缩短管理半径、降低地域化风险，并已配备相应行业内管理及技术人员，负责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战略对接、经营协调和资源配置。同时将建立月度信息报送、定期检查等机制，实现跨地域管控。此外，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及管理人员开展企业文化交流，并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组织开展以内控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及合规运营为重点内容的专项培训，推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逐步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相衔接。

（三）技术支持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鉴于本次交易为跨行业并购，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体系与标的公司存储业务模式、技术架构等存在显著差异。上市公司已在深圳成立存储行业控股子公司，配置行业内专业管理人员，统筹推进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与协调管理，逐步与标的公司完成技术、人才融合。

（四）核心人员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嘉合劲威现有员工将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并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在公司治理层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董事会 2/3 以上的席位；在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方面，上市公司将委派财务总监，核心管理团队仍由标的公

司现管理团队组成，以确保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框架内的稳健独立经营。同时，标的公司主要核心人员已与标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同步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竞业禁止期限覆盖至离职后 2 年，有利于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待合适时机可设计符合标的公司特点的长期激励方案，进一步绑定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利益。此外，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才选聘机制，结合标的公司具体业务需求，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为标的公司选聘优秀人才。

（五）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整合管控安排及落地时间

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具备独立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尊重标的公司既有业务体系和技术路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业务团队建设和内部管理。具体包括：持续加强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绩效管理和激励约束安排，并在合规前提下提升人员配置与组织效率。

（六）业务、财务、法务等经营层面的具体整合方案

公司将构建“统一管控+独立运营”的业务管理模式，实现多元业务的规范化、高效化运营。业务层面：保持标的公司独立，通过月度经营会进行动态跟踪；财务层面：派驻财务负责人，统一会计政策、实现财务系统对接，重大资金支出需经上市公司审批；法务层面，纳入上市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统一公章、印鉴、合同管理流程，定期开展法务合规培训。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围绕组织架构、两地管理、技术支持、核心人员、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财务法律等经营层面，制定了分层次、分阶段、可落地的整合管控措施，并明确了相应的实施路径和预计落地时间。

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人员安排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已具备的基础条件，上市公司预计能够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可持续的管理与控制，在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同时，实现并购整合目标。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业务，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需求规模缩减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主业增长乏力。

本次交易将注入的标的公司长期从事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具备一定知名度、发展潜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存储领域，实现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战略转型，上市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将得到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4,501.16**	**357,517.95**	**104.88%**	165,243.10	**343,219.90**	**107.71%**
负债合计	**55,416.15**	**181,857.10**	**228.17%**	51,265.83	**180,901.25**	**25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593.07**	**162,470.62**	**52.42%**	111,034.23	**158,684.61**	**42.92%**
营业收入	**12,239.29**	**82,424.69**	**573.44%**	34,731.53	188,673.59	443.23%
净利润	**-3,267.81**	**4,738.36**	**245.00%**	-25,206.23	**-19,275.58**	**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9.01**	**5,140.17**	**279.79%**	-24,439.53	**-18,491.29**	**2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资产负债率	**31.76%**	**50.87%**	**60.17%**	31.02%	**52.71%**	**69.8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夜间经济和智慧城市业务的基础上新增

存储业务，有利于加快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转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上市公司发展需求，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标的公司在技术研发、供应链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都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优势，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然而，夜间经济、智慧城市与存储行业具备各自的行业及业务特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员工管理、财务内控、业务拓展、资源整合、业务协同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如果整合工作计划实施不当，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未能与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则可能产生管理或业务冲突，从而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运作效率，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119,143.40**	**223,476.04**	**87.57%**	117,193.06	**223,465.09**	**90.68%**
非流动资产	**55,357.76**	**134,041.90**	**142.14%**	48,050.04	**119,754.81**	**149.23%**
资产总计	**174,501.16**	**357,517.95**	**104.88%**	165,243.10	**343,219.90**	**107.71%**
流动负债	**44,017.19**	**143,790.23**	**226.67%**	42,792.42	**150,046.92**	**250.64%**
非流动负债	**11,398.96**	**38,066.88**	**233.95%**	8,473.41	**30,854.33**	**264.13%**
负债合计	**55,416.15**	**181,857.10**	**228.17%**	51,265.83	**180,901.25**	**252.87%**
流动比率（倍）	**2.71**	**1.55**	**-42.58%**	2.74	**1.49**	**-45.62%**
速动比率（倍）	**2.46**	**0.90**	**-63.34%**	2.69	0.97	-63.83%
资产负债率	**31.76%**	**50.87%**	**60.17%**	31.02%	**52.71%**	**69.8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次交易对于负债的影响大于交易对于资产的影响所致。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系受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构成影响，标的资产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超过资产总额的 55%，标的资产的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为主，故本次交易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上述变化系源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特点，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仍处于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抗风险能力减弱，降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前后商誉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无商誉。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无商誉。**

3、本次交易确认商誉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增加 **26,915.37** 万元，本次交易新增的商誉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市公司商誉占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3%、16.57%**。由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尚未确定，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与完成购买日存在期间损益调整等事项，最终的合并商誉以合并对价与完成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

4、上市公司应对后续商誉减值的措施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监督，全面掌握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在规范运作的同时，致力于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股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拓展至半导体存储领域，以打造新的业务增长引擎，构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实现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的战略转型。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加速推进半导体存储领域业务布局，审慎收缩传统业务战线，保证业务质量及盈利能力。通过资源倾斜与双轮驱动，在确保传统业务现金流稳健的基础上，稳步实现向高景气半导体存储领域的战略转型，有效拓宽盈利来源，全面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提高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平台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建立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力企业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上市平台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嘉合劲威的企业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助力其市场拓展。该交易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抗风险能力，使上市公司分享存储乃至 AI 产业的发展红利，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增强股东回报。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备考审阅报表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2	279.31%	-2.47	-1.50	39.27%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模拟合并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支持标的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上市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业务及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职工劳动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交易税费等支出由相关交易各方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且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费用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的负债。因此，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8.25**	11,619.34	13,406.31
应收账款	**6,635.01**	12,789.47	17,179.22
预付款项	**3,539.48**	1,079.99	4,123.92
其他应收款	**307.79**	234.32	880.66
存货	**67,014.71**	59,478.32	41,748.47
其他流动资产	**5,352.80**	5,165.08	3,529.95
流动资产合计	**89,368.04**	**90,366.51**	**80,868.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10.56
固定资产	**4,491.14**	4,271.52	4,159.20
在建工程	**30,017.11**	22,070.15	8,478.21
使用权资产	**720.17**	911.71	1,077.32
无形资产	**3,069.07**	3,174.84	3,393.59
长期待摊费用	**1,220.65**	1,663.14	2,45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59**	908.44	2,09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00**	-	57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87.73**	**32,999.81**	**22,251.09**
资产总计	**130,055.77**	**123,366.32**	**103,11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94.52**	25,593.59	28,981.03
应付票据	**4,000.00**	2,000.00	239.00
应付账款	**10,697.35**	23,750.07	18,485.32
合同负债	**939.40**	1,789.24	45.8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51.83**	745.94	294.27
应交税费	**1,800.96**	1,256.02	610.50
其他应付款	**1,777.36**	574.05	50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5.15**	1,363.19	1,749.63
其他流动负债	**89.49**	71.71	28.58
流动负债合计	**50,656.06**	**57,143.81**	**50,943.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85.61**	14,788.56	7,189.87
租赁负债	**362.48**	471.10	716.37
长期应付款	**-**	-	550.54
预计负债	**214.29**	414.87	41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14**	6.7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45.52**	**15,681.25**	**8,871.65**
负债合计	**70,801.58**	**72,825.06**	**59,815.55**
股东权益：			
股本	**1,861.33**	1,861.33	1,861.33
资本公积	**41,684.17**	41,684.17	41,684.17
其他综合收益	**622.37**	394.09	213.36
盈余公积	**930.66**	930.66	354.21
未分配利润	**13,574.23**	5,086.82	-1,41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672.76**	**49,957.07**	**42,694.99**
少数股东权益	**581.43**	584.20	609.08
股东权益合计	**59,254.19**	**50,541.27**	**43,304.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055.77**	**123,366.32**	**103,119.62**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677.61**	153,942.06	105,911.79
减：营业成本	**53,449.55**	133,027.19	94,745.94
税金及附加	**43.36**	112.59	79.52
销售费用	**240.60**	903.19	1,165.02
管理费用	**1,458.25**	2,883.54	1,881.5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873.48**	2,025.84	1,146.71
财务费用	**2,498.29**	3,130.64	2,048.76
加：其他收益	**4.65**	2.85	156.62
投资收益	**0.01**	-1.56	6.39
信用减值损失	**-31.08**	39.78	405.55
资产减值损失	**-2,096.50**	-1,592.72	-1,530.27
资产处置收益	**2.69**	23.04	-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3.85**	**10,330.46**	**3,879.39**
加：营业外收入	**208.90**	7.36	7.30
减：营业外支出	**58.75**	905.76	41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144.00**	**9,432.06**	**3,466.98**
减：所得税费用	**1,659.36**	2,375.59	406.67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8,484.64**	**7,056.47**	**3,0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87.41**	7,081.36	3,049.68
少数股东损益	**-2.77**	-24.89	1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8**	**180.72**	**-120.51**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12.92**	**7,237.20**	**2,939.8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377.85**	201,597.65	153,30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7.18**	1,607.68	1,12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	949.37	2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44.68**	**204,154.71**	**154,63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134.90**	190,580.08	142,38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2.07**	3,120.11	2,79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6.32**	658.77	1,3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89**	3,324.08	1,5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0.18**	**197,683.03**	**148,02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5.49**	**6,471.67**	**6,61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00**	9.00	1,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1**	-	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	1.85	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	**10.85**	**1,08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3.38**	12,406.50	11,73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	-	1,60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38**	**12,406.50**	**13,33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9**	**-12,395.65**	**-12,25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11.83**	38,018.67	38,789.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1.83**	**38,018.67**	**39,78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93.07**	31,050.72	25,238.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4.81**	1,606.48	1,57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70**	2,263.74	3,746.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5.58**	**34,920.94**	**30,56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6.25**	**3,097.73**	**9,22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32**	**-275.92**	**-41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1.06**	**-3,102.17**	**3,17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5.15**	13,167.31	9,98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4.09**	**10,065.15**	**13,167.3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会计信息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次交易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上市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

以及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审阅的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和业经审计的嘉合劲威 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①合并成本

由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107,610.09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分别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 24,913,083 股和发行价格 23.08 元/股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57,499.40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50,110.69 万元相应确认其他应付款；上市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

②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嘉合劲威，本次交易实际购买日嘉合劲威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其在报告期初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5 年 1 月 1 日的嘉合劲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直接加上嘉合劲威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作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商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收购尚未实施，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本次收购实际购买日标的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非在其报告期初 202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25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合并对价与上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测算商誉与 202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

价值测算商誉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假定商誉在各期间未发生减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各时点保持一致。

④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⑤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⑥由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80.59**	43,553.67
应收票据	**157.84**	599.22
应收账款	**48,339.54**	47,350.58
预付款项	**9,834.89**	2,717.51
其他应收款	**3,926.64**	2,649.72
存货	**93,657.47**	**77,409.76**
合同资产	**30,081.87**	34,618.09
其他流动资产	**15,797.22**	14,566.54
流动资产合计	**223,476.04**	**223,465.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9.21**	1,655.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0.00**	1,050.00
固定资产	**27,934.62**	**23,902.72**
在建工程	**30,256.43**	22,249.48
使用权资产	**12,003.63**	10,108.09
无形资产	**15,860.19**	**16,695.02**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6,915.37**	**26,915.37**
长期待摊费用	**4,230.17**	4,30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3.18**	9,25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9.10**	3,618.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1.90**	**119,754.81**
资产总计	**357,517.95**	**343,21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108.35**	33,818.60
应付票据	**4,000.00**	2,541.40
应付账款	**29,400.35**	41,978.59
合同负债	**2,620.16**	3,178.29
应付职工薪酬	**647.66**	2,235.34
应交税费	**1,910.77**	1,643.95
其他应付款	**52,545.50**	52,22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1.20**	3,669.63
其他流动负债	**8,376.23**	8,754.76
流动负债合计	**143,790.23**	**150,04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774.84**	15,788.56
租赁负债	**6,091.08**	5,603.20
预计负债	**214.29**	414.87
递延收益	**514.3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72.29**	**9,04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66.88**	**30,854.33**
负债合计	**181,857.10**	**180,901.25**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470.62**	**158,684.61**
少数股东权益	**13,190.22**	**3,634.04**
股东权益合计	**175,660.84**	**162,318.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7,517.95**	**343,219.90**

（三）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24.69**	**188,673.59**
减：营业成本	**63,246.76**	**161,803.81**
税金及附加	**173.15**	397.73
销售费用	**2,184.04**	**7,966.25**
管理费用	**6,930.08**	**14,355.80**
研发费用	**1,244.82**	**3,358.44**
财务费用	**2,627.80**	3,723.85
其中：利息费用	**971.75**	2,262.67
利息收入	**264.93**	133.81
加：其他收益	**241.26**	32.37
投资收益	**-73.93**	-2,027.79
信用减值损失	**7.75**	-3,063.83
资产减值损失	**-314.15**	-8,071.87
资产处置收益	**-22.65**	-1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6.32**	**-16,082.53**
加：营业外收入	**231.57**	37.44
减：营业外支出	**124.17**	1,070.9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963.72**	**-17,116.01**
减：所得税费用	**1,225.35**	**2,159.57**
四、净利润（净亏以“-”号填列）	**4,738.36**	**-19,27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0.17**	**-18,491.29**
少数股东损益	**-401.80**	**-78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8.28**	**180.7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6.65**	**-19,094.86**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5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夜间经济与智慧城市两大板块，其中夜间经济板块以景观照明工程承包、文旅夜游项目开发为核心，智慧城市板块以智慧路灯、智慧停车等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为重点。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 DRAM 及 Flash 存储器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模组、固态硬盘和存储芯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及相关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三、如本人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相关企业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本人及相关企业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五、本人或相关企业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对本人及相关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及相关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认定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丽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陈晖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标的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珲管理	实控人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 16.91%股份
2	张国光	持有标的公司 8.73%股份
3	普沃创达	实控人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 8.45%股份
4	招赢云腾	持有标的公司 8.35%股份
5	厦门半导体	持有标的公司 6.75%股份
6	温岭九龙汇	持有标的公司 6.47%股份
7	温岭国营	持有标的公司 5.29%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东晨睿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晖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厦门观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晖持股 93.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合劲威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下属企业情况”。

5、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一）董事		
1	张丽丽	董事长
2	陈晖	董事、总经理
3	张喆	董事、副总经理
4	田景均	董事
5	刘现亭	董事
6	汤艳艳	董事
7	段小检	董事
（二）监事		
1	李艳雪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晖	同上
2	张喆	同上
3	朱玲双	财务总监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段小检担任董事
2	成都能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段小检担任董事
3	彗晶新材料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段小检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深圳市艾姆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董事段小检担任董事

7、报告期初至今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兴玲	曾任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已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2	张大伟	曾任标的公司监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3	汤可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6 月离任
4	陈任佳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5	刘耕	曾任标的公司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6	合肥市昂谦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注销
7	创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标的公司董事刘现亭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转让全部股权
8	深圳市沣辉兴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前财务总监刘兴玲持股 90.9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9	深圳市斯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朱玲双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0	**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汤艳艳曾担任董事**
11	**厦门海恩迈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汤艳艳曾担任董事**

除上述企业、个人外，2023 年 1 月 1 日后自标的公司处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离职董监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离职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在该离职董监高在职期间及其离职后 12 个月内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8.47**	495.86	337.13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资、奖金及标的公司为其支付的社保及公积金。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丽丽、陈晖将名下的三辆轿车无偿出租给标的公司，用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嘉合劲威	张丽丽	车辆	**0.00**	0.00	0.00
	陈晖	车辆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丽丽、陈晖	**2,400.00**	**2026/1/15**	**2027/1/15**	**否**
张丽丽、陈晖	**2,500.00**	**2026/4/26**	**2027/4/26**	**否**
张丽丽、陈晖	2,500.00	2025/8/22	2026/8/21	否
张丽丽、陈晖	2,000.00	2025/9/11	2026/9/10	否
张丽丽、陈晖	3,000.00	2025/11/12	2026/11/7	否
张丽丽、陈晖	1,000.00	2025/12/18	2026/12/17	否
张丽丽、陈晖	1,000.00	2025/12/16	2026/12/15	否
张丽丽、陈晖	1,000.00	2025/12/26	2026/12/25	否
张丽丽、陈晖	**2,000.00**	**2026/3/26**	**2027/3/26**	**否**
张丽丽、陈晖	**2,000.00**	**2026/2/2**	**2026/8/2**	**否**
张丽丽、陈晖	**3,000.00**	**2026/3/10**	**2027/3/9**	**否**
张丽丽、陈晖	**1,000.00**	**2026/3/26**	**2026/9/26**	**否**
张丽丽、陈晖	**1,000.00**	**2026/4/24**	**2026/10/24**	**否**
张丽丽、陈晖	**2,000.00**	**2026/6/12**	**2027/6/11**	**否**
张丽丽、陈晖	**2,000.00**	**2026/6/17**	**2027/4/21**	**否**
张丽丽、陈晖	**2,000.00**	**2026/6/23**	**2027/6/23**	**否**
张丽丽、陈晖	**1,000.00**	**2026/1/8**	**2026/7/6**	**否**
张丽丽、陈晖	**2,100.00**	**2026/1/14**	**2026/7/1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丽丽、陈晖	19,479.59	2024/4/17	2034/4/17	否
张丽丽、陈晖	1,100.00	2024/12/30	2026/12/30	否
合计	**54,079.59**	-	-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自 2024 年 8 月，标的公司代张丽丽支付了房租款与车辆购置款，供其工作生活使用。该事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金额为 37.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累计金额为 55.56 万元，2025 年 11 月 25 日该笔费用偿还，该事项已清理完毕。

（2）根据标的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 29 条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第 31 条的规定，2012 年标的公司的设立股东必须实缴出资，但因标的公司设立初期，股东资金紧张，故股东出资款均系通过工商代办机构代为出资，即由工商代办机构工作人员将合计 200 万元出资款分别转入各股东账户，再由各股东缴纳至标的公司。随后，由标的公司以股东借款名义转给工商代办机构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形成股东对标的公司的关联借款。针对该事项，陈晖于 2025 年 12 月代上述股东向标的公司偿还该等借款。该事项已清理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关联方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晖	-	-	-	-	37.80	-
其他应收款	博德斯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75**	**431.75**	445.57	445.57	455.68	455.68
其他应收款	张丽丽陈晖等原股东	-	-	-	-	200.00	-
合计		**431.75**	**431.75**	**445.57**	**445.57**	**693.48**	**455.68**

6、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嘉合劲威拟布局中国台湾地区及美国的销售体系，但受中美贸易

摩擦和中国台湾地区对大陆企业投资限制，嘉合劲威短期内难以直接投资，故陈晖作为嘉合劲威总经理，与中国台湾居民李仁祥及其关联方签署协议约定：由其作为出资人向超星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出资，陈晖或其指定主体两年后回购目标公司股权，并归还对李仁祥及其关联方的借款。

之后，目标公司发展不及预期并逐渐停止经营。李仁祥及关联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晖履行约定义务。鉴于陈晖签署协议系帮助嘉合劲威开拓国际市场，嘉合劲威股东会确认相关协议系陈晖代表嘉合劲威签署，由嘉合劲威承担协议项下对李仁祥的还款义务。

2025 年 12 月，经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共需支付 109 万美元，付款后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即履行完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已全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相关诉讼已完结，后续不会对嘉合劲威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丽丽、陈晖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珵管理、普沃创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关联采购	**8.68**	**8.68**	**-**	633.65	633.65	-
营业成本	**17,133.99**	**63,246.76**	**269.13%**	28,619.60	**161,803.81**	**465.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5%**	**0.01%**	**-0.04%**	2.21%	0.39%	-1.8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比例
关联销售	**12.24**	**12.24**	**-**	175.05	175.05	-
营业收入	**12,239.29**	**82,424.69**	**573.44%**	34,731.53	**188,673.59**	443.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0.01%**	**-0.09%**	0.50%	0.09%	-0.41%

本次交易前，2025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0.50%，**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10%**；本次交易完成后，**2025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9%、0.09%，**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新增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比和关联采购占比均将因合并范围扩大而被动降低。

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上市公司长远稳定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对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本次交易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内幕交易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57.49%，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上涨 0.64%影响后，涨幅为 56.85%；剔除东方财富装饰装修指数（BK0725）上涨 6.36%影响后，涨幅为 51.13%。

虽然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和风险。

（三）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嘉合劲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7,800.00 万元，相较于母公司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增值 54,367.53 万元，增值率为 101.75%；相较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 57,842.93 万元，增值率 115.79%。**根据加期评估的结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4,200.00 万元，较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增加 6,400.00 万元，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五）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半导体存储相关领域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管理半径及人员团队等将同步扩大，由此带来收购整合与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一方面，上市公司属于建筑装饰与装修业，标的公司属于半导体存储器行业，双方在业务模式、技术路径、财务管理、人员架构、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尽管上市公司已通过前期自建布局积累了部分的行业认知与运营经验，且拟通过委派管理及财务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赋能与管理，加快整合进程，但仍将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和运营独立性，上述因素使得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难度增加，收购整合风险增大。另一方面，半导体存储行业具有技术迭代快、资金投入大、供应链全球化、周期波动明显等特征，其业务逻辑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在项目周期、客户结构、盈利模式等方面截然不同，上市公司在半导体存储领域的行业积淀与管理经验相对不足，若后续未能及时建立适配新业务的风控体系与运营能力、存储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业务战略转型升级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和盈利来源，其整合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对上市公司的财务表现影响较大，若上市公司收购整合进程、业务转型升级不及预期，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嘉合劲威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德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26,915.37万元**，占**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3%、16.57%**。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嘉合劲威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第一年（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第二年（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700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二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4,700万元），第三年（202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700万元（即截至承诺期第三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3,400万元），并约定了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补偿措施。

2025年下半年**开始**，尤其是四季度以来，随着相关产业对GPU等基础设施的持续性投入，上游晶圆厂将产能转向服务器DRAM及HBM产品，在总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挤压了其他内存产品供给，导致了存储芯片价格的快速上涨。受此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盈利情况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标的公司业绩也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增长，2024年至2025年，标的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由3,344.57万元增长至7,956.51万元，**2026年1-6月，标的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8,324.26万元**。

标的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巩固原材料采购和供应链优势、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等方式来保证业绩承诺的实现，但若未来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如存储芯片价格继续大幅上升且标的公司无法将价格传导至下游产品，或存储行

业景气度和存储芯片价格快速下降使标的公司存货出现大额减值，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进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八）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业绩承诺方张丽丽、陈晖、东珵管理、普沃创达以其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扣除相关交易税费等必要费用后的净额作为补偿上限。以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上限金额计算，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为 39.42%（未考虑交易税费的影响）。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明显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3,443.94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当年实现盈利且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虽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将纳入上市公司报表，但重组后上市公司仍可能在一段时间内存在未弥补亏损，进而可能导致一定期限内无法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并予以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宫殿海先生本次认购资金存在无法按期足额筹集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需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交易对价，可能对上市公司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极端情况下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周期波动和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存储产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其行业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上游存储芯片厂商产能情况和下游各应用领域需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在行业周期上行时，存储产品价格及存储行业产值一般均呈上升趋势，而在行业周期下行，则相应呈下降趋势。2024 年以来，受上游厂商产能布局调整、下游市场增量需求拉动等因素影响，存储产业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本轮上涨以人工智能需求爆发带动长期资本开支增长为核心驱动力，存储行业成长性提升，预计本轮周期持续时间更长。

存储行业企业，需稳妥应对周期上行与下行阶段不同的经营挑战，才能够实现稳健经营。在周期上行阶段，可能面临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紧张、采购成本高企等经营压力；而在周期下行阶段，可能出现产品市场价格下滑、销售毛利率下降、产品出货放缓导致库存积压、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因此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等情况。上述情况均有使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存储芯片等原材料紧缺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存储芯片制造技术壁垒较高，资本投入较大，产能主要集中于 SK 海力士、美光、三星电子、长鑫存储等少数几家国内外芯片厂商。存储芯片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寡头垄断特征，使得标的公司原材料终端供应商较为集中。由于上述特点，存储行业货源供应受上述存储晶圆厂的产能情况和其执行的市场销售政策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5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增量需求拉动、市场预期提升等因素影响，存储芯片产能吃紧，市场价格上涨速度较快，原材料较为紧俏。

虽然标的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国际国内主流存储晶圆厂、官方授权代理商及专业存储贸易商的层次多元、灵活高效的原材料采购体系，但若未来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或未来供需矛盾进一步升级，使标的公司无法获取持续、稳定的存储芯片供应，甚至出现断供的情况，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储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存储芯片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标

的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存储芯片，存储芯片的成本占内存模组总成本的比例较高，存储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存储芯片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上下游技术进步、下游新增需求拉动及存储芯片厂商产能扩张计划等变化发生短期的供给过剩或不足。尤其是 2025 年第四季度**以来**，存储芯片短时间内价格涨幅较大。

根据业务需求情况，标的公司行业内企业普遍需要进行一定存储芯片原材料储备，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上涨趋势，但标的公司无法将成本变动及时转嫁至存储器产品价格的提升，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毛利率下降；如存储芯片价格呈快速下跌趋势，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均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748.47 万元、59,478.32 万元**和 67,014.71 万元**，占各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49%、48.21%**和 51.53%**。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构成，前述三项主要存货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86.04%、90.60%**和 91.50%**。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有一定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和客户需求、存储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一定存货储备。然而较大的存货账面价值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降低资金使用效率，且若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9%、3.69%**和 4.23%**，标的公司对存货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存储行业具有周期性特点，若未来行业景气度下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产品价格持续下行，或因技术迭代、竞争加剧导致存货滞销、积压、变现困难，标的公司将面临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54%、13.59%**和 24.38%**，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受产品结构、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存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时，受存储芯片采购与产品销售存在周期间隔，标的

公司产品销售成本变化相较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滞后性。未来若出现存储芯片供给或存储市场需求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而标的公司未能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实力、增加成本管控能力等方式有效应对，标的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911.79 万元、153,942.06 万元和 70,677.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9.68 万元、7,081.36 万元和 8,487.41 万元，呈上升趋势。目前行业景气度较高，标的公司发展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出现行业景气情况逆转、宏观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市场价格下降、标的公司未能有效拓展新客户等情形，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下滑。

（六）客户集中度及品牌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8,544.52 万元、93,108.55 万元和 52,51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2%、60.48%和 74.30%，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经销模式下，客户深圳市东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08.48 万元、45,510.75 万元和 13,788.23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2.96%、76.76%和 91.02%，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高；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品牌影响力的高低是终端消费者购买内存模组等存储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标的公司实行多品牌战略，旗下包含光威、阿斯加特和神可三大品牌，其中光威、阿斯加特均为面向个人消费市场的品牌，在消费者中具有一定美誉度。虽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维护、提升品牌形象，设立了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运营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如果标的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产品设计及品类布局、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品牌美誉度，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存储行业以及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DRAM 模组

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加强研发和技术投入；另一方面，行业外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可能凭借资本实力尝试在 DRAM 模组领域的发展布局。2025 年以来，存储行业内的部分公司，如江波龙、德明利、佰维存储、普冉股份、晶存科技等，均通过申请非公开发行、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或申请香港上市等不同方式，尝试进行融资并增强资本实力。存储行业是资金、技术、客户认证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内部分企业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行业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

标的公司已在 DRAM 存储行业深耕多年，在客户资源、技术沉淀、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先发优势与壁垒基础。但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增强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及客户服务能力，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标的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承压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复杂多变，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全球经济及产业链发展面临着较大不确定性。存储行业具有全球化采购、全球化销售的特征，上游核心原材料供应及下游境外市场需求均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原材料采购端，全球 DRAM、NAND Flash 等存储芯片市场主要由三星、SK 海力士、美光等国际厂商主导，尽管国内存储芯片产业近年来实现技术突破与产能提升，但标的公司核心原材料仍主要向境外厂商采购，且预计短期内无法实现完全的国产替代。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出口管制措施收紧或地缘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储芯片供应紧张、价格飙涨，将对标的公司原材料供给带来不利影响。产品销售端，标的公司部分存储器产品通过境外市场销售，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境外市场拓展及产品销售，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存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上游存储芯片厂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速度、下游各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速度均较快。标的公司作为存储模组企业，是链接上下游的重要环节，其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紧跟存储芯片厂的技术迭代速度、识别并快速响应客户高度变化的市场需求，以不断开发并迭代符合客户需求的存储模

组产品。

随着存储行业新技术、新应用的不断涌现，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变化，持续升级迭代现有产品并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产品被赶超或替代，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79.22 万元、12,789.47 万元和 6,635.0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6%、10.37%和 5.10%。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尽管标的公司通过多种措施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则存在应收账款出现逾期或无法收回的可能，从而给标的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十一）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1.58 倍和 1.7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54 倍和 0.44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1%、59.03%和 54.44%。标的公司所处存储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业务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快速，同时正在投资建设新厂房，资金需求量较大，标的公司债权融资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外部宏观政策以及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波动而无法及时偿付相关债务，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出现偿债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调控、资金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存在必要的审核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生活支出、历史出资原因形成了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的负债从交易前的**55,416.15 万元**增加到**181,857.10 万元**（备考口径），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31.76%**增加到**50.87%**（备考口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同时，考虑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实质偿债风险。

四、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同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确保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处理。

2、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由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确定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比例。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的六月三十日之前公司股东会应就是否分配、如何分配上一年度利润事宜作出决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条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

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并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2025 年 10 月 9 日）前六个月（2025 年 4 月 9 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之前一

日止，即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如为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杨耀华及其直系亲属

杨耀华系时空科技原持股 5%以上股东，杨耀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杨荣华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杨耀华	时空科技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026.03.13-2026.04.17	0	1,778,900	2,589,002
杨荣华	杨耀华之直系亲属	2025.12.01-2025.12.16	200	200	0

注：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杨耀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

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2,400 股。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之直系亲属杨荣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

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蕾

周蕾系时空科技股东，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周蕾	时空科技股东	2025.08.06-2025.09.08	0	2,974,100	1,789,977

注：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周蕾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7,548 股。截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周蕾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74,1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92,5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周蕾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丁洁

丁洁系时空科技的原监事，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丁洁	时空科技原监事	2025.11.18-2025.11.19	300	0	30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丁洁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市公司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上市公司其他员工孙可之直系亲属陈博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陈博	上市公司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2025.05.08	0	9,6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孙可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

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其他员工孙可之直系亲属陈博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田景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田海燕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5.11.24-2025.12.15	5,700	5,7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景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

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田景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张喆之直系亲属张鑫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张鑫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5.12.15-2025.12.16	6,700	6,7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喆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

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董事张喆之直系亲属张鑫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交易对手方之直系亲属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之直系亲属范振杰、劳展鹏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范振杰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母亲	2026.03.03-2026.04.10	56,500	56,500	0
劳展鹏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配偶	2026.02.11-2026.04.10	60,300	60,3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母亲范振杰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配偶劳展鹏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法人及其他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信证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5.04.09-2026.04.17	1,753,020	1,753,760	12,200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时空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方出具的承

诺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上证指数（000001.SH）及东方财富装饰装修指数（BK0725）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2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涨跌幅
时空科技股票收盘价（元/股）	22.75	35.83	57.49%
上证指数（000001.SH）	3858.13	3882.78	0.64%
东方财富装饰装修指数（BK0725）	639.35	679.99	6.3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6.8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51.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57.49%，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上涨 0.64%影响后，涨幅为 56.85%；剔除东方财富装饰装修指数（BK0725）上涨 6.36%影响后，涨幅为 51.13%。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上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公司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内幕交易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九、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

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测算，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占公司对应指标比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宫殿海，控制权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丽丽、陈晖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珵管理、普沃创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0、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利于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降低投资风险，有助于增强交易可执行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11、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57.4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涨幅为 56.85%，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东方财富装饰装修指数，代码：BK0725）涨幅为 51.13%。在本次交易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2、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行为，无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13、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4、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按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5、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

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16、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瑞世联符合独立性要求，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107,610.09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8、为进一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进一步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9、鉴于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没有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且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20、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2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利于董事会在股东会批准的框架内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交易方案，对市场变动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而有效提高决策效率，确保高效推进本次交易。

22、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承诺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其可以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再融资注册办法》《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招赢云腾、坪山凯晟、润信新观象、易方衡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交易对方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8、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相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9、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安排及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0、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1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4、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5、本次交易已考虑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提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6、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

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7、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8、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在获得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话	010-88005258
传真	010-66211975
项目经办人员	牟英彦、太国强、廖成凤、徐晓丹、胡单、马宏达、刘一唯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乔佳平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鲍卉芳、赵垞全

三、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赵焕琪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电话	010-68278880
传真	010-682381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丛存、贺爱雅、张文慧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程飞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05A
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80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家昊、谯青青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宫殿海 王新才 杨庆民 刘景呈

张善英 窦林平 于桂红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二、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声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并保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于桂红　　刘景呈　　张善英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宫殿海　　王新才　　杨庆民　　杜慧娟

魏鹏伟　　魏梦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

廖成凤　　徐晓丹

胡　单　　马宏达

刘一唯

财务顾问主办人：

牟英彦　　太国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鲁　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7 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赵垦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27 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5088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丛存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审阅机构声明

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983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上述审阅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焕琪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丛存　　张文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八、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同意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因援引本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胡家昊

谯青青

法定代表人：

程飞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7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审查意见；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

（八）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A 区 15 号楼

联系人：王新才

电话：010-87227460

传真：010-87765964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Gloway	9743740	9	2012.09.14-2022.09.13 2022.09.14-2032.09.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2	嘉合劲威	酷兽	10108447	9	2013.01.07-2023.01.06 2023.01.07-2033.01.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3	嘉合劲威	光威	11598631	9	2014.03.14-2024.03.13 2024.03.14-2034.03.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4	嘉合劲威	GLOWAY	13848897	9	2015.03.14-2025.03.13 2025.03.14-2035.03.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5	嘉合劲威	leorice	13136286	9	2015.03.28-2025.03.27 2025.03.28-2035.03.27 （已续展）	继受取得
6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15424387	9	2015.11.07-2025.11.06 2025.11.07-2035.11.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7	嘉合劲威	SINKER	15806056	9	2016.01.28-2026.01.27 2026.01.28-2036.01.27 （已续展）	继受取得
8	嘉合劲威	DARK ELVES	15806224	9	2016.02.07-2026.02.06 2026.02.07-2036.02.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9	嘉合劲威	KRIEGIE	15893235	9	2016.02.14-2026.02.13 2026.02.14-2036.02.13 （已续展）	继受取得
10	嘉合劲威	YOKI	15728582	9	2016.03.21-2026.03.20 2026.03.21-2036.03.20 （已续展）	继受取得
11	嘉合劲威	SWORDSMAN	15847831	9	2016.03.21-2026.03.20 2026.03.21-2036.03.20 （已续展）	继受取得
12	嘉合劲威	NEPHELE	15806003	9	2016.04.28-2026.04.27 2026.04.28-2036.04.27 （已续展）	继受取得
13	嘉合劲威	肥仔佳	17206193	43	2016.08.28-2026.08.27 2026.08.28-2036.08.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4	嘉合劲威	Kuangway	17232487	9	2016.08.28-2026.08.27 2026.08.28-2036.08.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	嘉合劲威	洛 极	17232749	9	2016.08.28-2026.08.27 2026.08.28-2036.08.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6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17385971	9	2016.10.28-2026.10.27 2026.10.28-2036.10.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Lineage Of Memory	17913147	9	2016.10.28-2026.10.27 2026.10.28-2036.10.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Tropa De Elite	17977553	9	2016.11.07-2026.11.06 2026.11.07-2036.11.06 （已续展）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Shouki	18004224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0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18016412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1	嘉合劲威	Ardarel	18016438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2	嘉合劲威	Angels Of Fire	18016463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3	嘉合劲威	镇岳尚方	18033360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4	嘉合劲威	村正妖刀	18033436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5	嘉合劲威	Ordre Du Temple	18004166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6	嘉合劲威	Dracula	18004197	9	2016.11.14-2026.11.13 2026.11.14-2036.11.13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7	嘉合劲威	雷 赤	18119792	9	2016.11.28-2026.11.27 2026.11.28-2036.11.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8	嘉合劲威	Asgard	17612327	9	2016.11.28-2026.11.27 2026.11.28-2036.11.27 （已续展）	原始取得
29	嘉合劲威	GLOWY	15452426	9	2016.12.07-2026.12.06 2026.12.07-2036.12.06 （已续展）	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嘉合劲威	虎魄	18465106	9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31	嘉合劲威	Azazel	18016455	9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32	嘉合劲威	powev	18195203	9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33	嘉合劲威	龙鳞甲	19018220	9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34	嘉合劲威	寒光护甲	19018458	9	2017.03.07-2027.03.06	原始取得
35	嘉合劲威	阿斯加特	18807148	9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36	嘉合劲威		19430665	9	2017.05.07-2027.05.06	原始取得
37	嘉合劲威	StarRam	15424510	9	2017.05.21-2027.05.20	继受取得
38	嘉合劲威	架势堂	18984122	9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39	嘉合劲威	嘉合劲威	19615324	9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40	嘉合劲威	逆鳞	19018486	9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41	嘉合劲威	鬼玺	19754524	9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42	嘉合劲威	洛极	19834582	9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43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19836654	9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44	嘉合劲威	Asgard	19834543	9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5	嘉合劲威	GLOWAY	20698629	38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46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20711578	38	2017.09.14-2027.09.13	原始取得
47	嘉合劲威	神可	20970605	9	2017.10.07-2027.10.06	原始取得
48	嘉合劲威	GLOWAY	20698481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49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20711455	35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50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22090649	3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1	嘉合劲威	酷兽 CUSO	22090679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2	嘉合劲威	洛极	22090776	3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3	嘉合劲威	洛极	22090820	3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4	嘉合劲威	洛极	22090864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5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22091218	35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6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22091244	38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57	嘉合劲威	Shadow Hunter	22091270	42	2018.01.21-2028.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嘉合劲威	Sinker	22091105	35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59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339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0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439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1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598	38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2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604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3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661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4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724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5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9040	38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6	嘉合劲威	Asgard 阿斯加特	23380508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7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7802	9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8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8023	35	2018.03.21-2028.03.20	原始取得
69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265	38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0	嘉合劲威	ISRAFEL	23498624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1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887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2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8888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3	嘉合劲威	MATOLIEL	23498919	38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4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8928	9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5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076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6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8208	42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77	嘉合劲威	SAKIEL	23498215	38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8	嘉合劲威	SHAMSHIEL	23498389	3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79	嘉合劲威	SAHAQUIEL	23498957	35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80	嘉合劲威	Asgard	23380359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81	嘉合劲威	IROUL	23853099	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82	嘉合劲威	BARDIEL	23853218	9	2018.04.21-2028.04.20	原始取得
83	嘉合劲威	ALMISAEL	23853063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84	嘉合劲威	SANDALPHON	23852915	9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85	嘉合劲威	Azazel	22090960	42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6	嘉合劲威	Azazel	22090981	38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87	嘉合劲威	Azazel	22090968	3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88	嘉合劲威	Taured	27772788	9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9	嘉合劲威	Taured	27779815	42	2018.11.28-2028.11.27	原始取得
90	嘉合劲威	Taured	27787188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91	嘉合劲威		35864654	9	2020.01.07-2030.01.06	原始取得
92	嘉合劲威		35860240	42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93	嘉合劲威	酷曼 CUSO	43270896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94	嘉合劲威	CUSO	43270904	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95	嘉合劲威	暴风	46156873	9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96	嘉合劲威	涤缨	47462118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97	嘉合劲威	厌火	47474136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98	嘉合劲威	百辟	47484810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99	嘉合劲威	百辟	47484812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00	嘉合劲威	光威弈	47484838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01	嘉合劲威	涤缨	47490163	35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02	嘉合劲威	厌火	47462125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3	嘉合劲威	弈光威	47467364	9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04	嘉合劲威		48232034	42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105	嘉合劲威	GLOWAY	69063627	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06	嘉合劲威	Asgard	69063936	9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107	嘉合劲威	GLOWAY 光威	80414869	9	2025.02.14-2035.02.13	原始取得
108	泰思特	SEMICONTEST	28852715	35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109	泰思特	SEMICONTEST	28865135	42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110	泰思特	SEMICONTEST	28875064	9	2018.12.28-2028.12.27	继受取得
111	厦门旌存	KINGBLAZE	29753951	35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112	厦门旌存	KINGBLAZE	29758974	42	2019.01.21-2029.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3	厦门旌存	KINGBLAZE	29747889	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114	厦门旌存	鑫忆讯	37471086	35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115	厦门旌存	鑫忆讯	37479834	9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116	厦门旌存	鑫忆讯	37471103	42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117	厦门旌存	Kingblaze	34096863	42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118	厦门旌存	Kingblaze	34085346	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119	厦门旌存	旌存半导体	45075684	9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20	厦门旌存	旌存	45086885	9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21	厦门旌存		44353357	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22	厦门旌存		44357830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23	厦门旌存	旌存	45084436	38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4	厦门旌存	旌存半导体	45086887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25	厦门旌存	旌存半导体	45095380	38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26	厦门旌存	旌存	45100975	3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27	厦门旌存	旌存	45100976	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28	厦门旌存		44365968	3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29	厦门旌存		44371103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30	厦门旌存	旌存半导体	45084438	4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31	厦门旌存	KrySto	45095382	3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32	厦门旌存		45305746	35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133	厦门旌存		45280529	3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134	厦门旌存		45294946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135	厦门旌存	晶存半导体	44364413	38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6	厦门旌存	KryStо	45079740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37	厦门旌存	KryStо	45095112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38	厦门旌存	KryStо	45102813	35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139	厦门旌存		60874134	38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140	厦门旌存		60888615	3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GLOWY	303589282	9	2015.11.06-2035.11.0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	嘉合劲威	光威	303589273	9	2015.11.06-2035.11.0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GLOWY	014984611	9，35，42	2016.01.09-2036.01.09	欧盟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GLOWY	UK00914984611	9，35，42	2016.01.09-2036.01.09	英国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威	Asgard	1300059	9	2016.01.17-2026.01.17	澳大利亚,丹麦,英国,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新西兰,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奥地利,比荷卢知识产权局,德国,西班牙,法国,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6	嘉合劲威	GLOWAY	5022145	9	2016.08.16-2026.08.16	美国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GLOWAY	911444955	9	2018.05.15-2028.05.15	巴西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GLOWAY	1471840	9	2019.04.05-2029.04.05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英国、以色列、日本、韩国、墨西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埃及、伊朗、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POWEV	305057019	9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GLOWAY	305057028	9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光威	305057037	9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2	嘉合劲威	POWEV	305057000	35	2019.09.16-2029.09.15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13	嘉合劲威	POWEV	2049831	9	2020.04.01-2030.3.31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14	嘉合劲威	CUSO	6000001	9	2023.06.30-2033.06.30	印度	原始取得
15	嘉合劲威	CUSO	1026388	9	2023.10.09-2033.10.09	俄罗斯	原始取得
16	嘉合劲威	CUSO	558419	9	2023.10.10-2033.10.10	越南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CUSO	251104212	9	2023.10.17-2033.10.16	泰国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CUSO	6823067	9	2024.7.11-2034.7.11	日本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Asgard	TM2025016006	9	2025.05.19-2035.05.19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20	博德斯曼（香港）	PROXMEM	2235315	9	2022.07.16-2032.07.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1	博德斯曼（香港）	PROXMEM	2235314	9	2022.07.16-2032.07.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22	博德斯曼（香港）	PROXMEM	2242606	9	2022.08.16-2032.08.15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3	博德斯曼（香港）	PROXMEM	7190908	9	2023.10.10-2033.10.10	美国	原始取得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附件二：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内存模组及应用该内存模组的电子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15018X	2015-12-31	2023-11-24	20 年	原始取得
2	嘉合劲威	内存发光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201710823836 5	2017-09-13	2023-07-11	20 年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一种声控切换内存组发光模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823839 9	2017-09-13	2020-01-10	20 年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内存条同步发光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823333 8	2017-09-13	2020-06-16	20 年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威	一种摄像设备用非线性减震云台系统及其减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507249 6	2018-12-11	2024-03-15	20 年	继受取得
6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多功能散热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797889 0	2021-07-15	2021-10-22	20 年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一种互联网服务器用内存条	发明专利	202110797888 6	2021-07-15	2021-11-05	20 年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一种笔记本用高效散热内存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45550 0	2021-08-18	2021-11-09	20 年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一种单晶内存修补双晶内存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447240 2	2021-11-30	2025-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一种单晶内存修补单晶内存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1447238 5	2021-11-30	2025-05-06	20 年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一种双晶内存条上下位的修补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450076 0	2021-11-30	2025-05-16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嘉合劲威	一种车载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2211068279 8	2022-09-02	2024-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13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防护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068291 9	2022-09-02	2024-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14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用数据线保护器	发明专利	202211068268X	2022-09-02	2024-04-26	20 年	原始取得
15	嘉合劲威	一种抗冲击的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2211068258 6	2022-09-02	2024-05-14	20 年	原始取得
16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防碰撞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068274 5	2022-09-02	2024-05-17	20 年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条生产用转运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2311436973 5	2023-11-01	2024-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封装用焊接机	发明专利	202311442819 9	2023-11-02	2024-01-16	20 年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芯片自动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080641 2	2024-08-08	2024-11-01	20 年	原始取得
20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智能化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216279 7	2024-09-02	2024-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21	嘉合劲威	一种防弯曲式电路板转移机械手	发明专利	2025100460253	2025-01-13	2025-05-06	20年	原始取得
22	嘉合劲威	一种 MCU 烧录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09614365	2025-07-14	202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23	嘉合劲威	一种基于智能仓储的传输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5109901815	2025-07-18	2025-12-26	20年	原始取得
24	嘉合劲威	一种单晶内存修补单晶内存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1447239X	2021/11/30	2025/4/15	20年	原始取得
25	泰思特	高精密硬盘安装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7978829	2021-07-15	2021-10-22	20年	原始取得
26	泰思特	高精密内存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7978867	2021-07-15	2021-09-28	20年	原始取得
27	泰思特	一种精密内存的安装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572487	2021-08-20	2021-11-16	20年	原始取得
28	泰思特	一种固态硬盘的高精密测试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572398	2021-08-20	2021-11-16	20年	原始取得
29	泰思特	一种高效散热防潮的固态硬盘	发明专利	2022113879882	2022-11-08	2024-05-17	20年	原始取得
30	泰思特	一种固态硬盘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13879878	2022-11-08	2024-12-03	20年	原始取得
31	泰思特	一种固态硬盘加工用焊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186234X	2024-08-28	2024-11-05	20年	原始取得
32	泰思特	一种固态硬盘数据管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4114498336	2024-10-17	2025-01-03	20年	原始取得
33	厦门旌存	LDPC 编码器	发明专利	2015109740097	2015-12-22	2021-12-28	20年	继受取得
34	厦门旌存	队列优先级仲裁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312581	2016-04-14	2021-07-27	20年	继受取得
35	厦门旌存	查询队列状态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2312399	2016-04-14	2021-06-29	20年	继受取得
36	厦门旌存	指针同步电路及方法，消息交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4734959	2016-06-24	2021-12-28	20年	继受取得
37	厦门旌存	IO 命令调度方法与 NVM 接口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0861794X	2016-09-28	2023-09-26	20年	继受取得
38	厦门旌存	读取闪存数据的方法、装置以及固态驱动器	发明专利	2016108736173	2016-09-30	2020-12-01	20年	继受取得
39	厦门旌存	IO 命令处理方法与介质接口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6111067095	2016-12-05	2021-09-07	20年	继受取得
40	厦门旌存	为存储器提供 ECC 的方法与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2118514	2017-03-31	2021-01-05	20年	继受取得
41	厦门旌存	控制密集型控制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049800	2017-03-31	2021-08-31	20年	继受取得
42	厦门旌存	消息代理及其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2136669	2017-04-01	2021-12-28	20年	继受取得
43	厦门	片上系统的消息系统	发明	2017102	2017-04-01	2021-11-30	20	继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旌存		专利	136584			年	取得
44	厦门旌存	带有关键字的硬件缓存管理单元（BMU）	发明专利	2019114062186	2019-12-31	2025-09-16	20年	原始取得
45	厦门旌存	加速 UFS 协议处理的方法与存储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20100230460	2020-01-09	2025-11-04	20年	原始取得
46	厦门旌存	任意深度异步 FIFO 存储器	发明专利	2020100374429	2020-01-14	2025-11-04	20年	原始取得
47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条信息烧录智能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120872363B**	**2025/9/26**	**2026/2/17**	**20年**	**原始取得**
48	**厦门旌存**	**可配置的命令撤销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111176726B**	**2019/12/31**	**2026/2/17**	**20年**	**原始取得**

二、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08886814	2016-08-16	2017-04-12	10年	原始取得
2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97556X	2016-08-18	2017-01-25	10年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一种固态硬盘的断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737216	2016-09-22	2017-04-26	10年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组件及其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700480	2016-09-22	2017-05-10	10年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威	一种机动车座椅的减震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20671271	2018-12-11	2019-09-03	10年	原始取得
6	嘉合劲威	内存条及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387545	2019-07-30	2020-02-21	10年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模块	实用新型	2019216630146	2019-09-30	2020-03-31	10年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印制线路板及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2019216733354	2019-09-30	2020-04-03	10年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0211911818	2020-06-23	2021-01-15	10年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条 SPD 信息录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170092	2020-07-06	2020-12-29	10年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3221075	2020-07-07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12	嘉合劲威	具有 Type-C 转接口的移动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2020216361335	2020-08-06	2021-02-23	10年	原始取得
13	嘉合劲威	具有多种工作模式的 CF 卡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8069642	2020-08-25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14	嘉合劲威	内存模组展示组件	实用新型	2021205283892	2021-03-12	2021-12-14	10年	原始取得
15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	实用新型	2021205377527	2021-03-15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6	嘉合劲威	开卡治具	实用新型	202120688 1821	2021-04-02	2021-10-22	10年	原始取得
17	嘉合劲威	多路闪存测试筛选系统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750 9198	2021-04-12	2021-11-02	10年	原始取得
18	嘉合劲威	固态硬盘控制电路、固态硬盘及计算机主机	实用新型	202120976 4618	2021-05-08	202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19	嘉合劲威	内存芯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77 617X	2022-10-12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20	嘉合劲威	自动烧录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03 5930	2022-10-14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21	嘉合劲威	烧录校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703 9077	2022-10-14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22	嘉合劲威	芯片测试筛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50 4254	2022-10-26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23	嘉合劲威	一种内存颗粒薄型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320515 6862	2023-03-07	2023-09-01	10年	原始取得
24	泰思特	一种内存条及具有该内存条的主板	实用新型	201920228 2301	2019-02-21	2019-08-06	10年	原始取得
25	泰思特	固态硬盘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746 7724	2019-10-17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26	泰思特	芯片测试架	实用新型	201921746 9058	2019-10-17	2020-09-01	10年	原始取得
27	泰思特	芯片散热结构和硬盘	实用新型	201921748 5417	2019-10-17	2020-05-22	10年	原始取得
28	泰思特	芯片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751 674X	2019-10-17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29	泰思特	散热壳体和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746 9039	2019-10-17	2020-04-24	10年	原始取得
30	泰思特	一种压合结构及碑机	实用新型	202122480 8646	2021-10-14	2022-06-14	10年	原始取得
31	泰思特	治具、锁螺丝机及硬盘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577 4971	2021-10-25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32	泰思特	硬盘自动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73 6024	2021-12-07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33	泰思特	内存颗粒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690 1381	2022-10-13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34	泰思特	一种防偏移的固态硬盘组装压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2421124 2164	2024-05-22	2025-05-09	10年	原始取得
35	泰思特	一种间距可调的固态硬盘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1464 8752	2024-06-25	2025-07-22	10年	原始取得
36	泰思特	一种硬盘壳加工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003 4527	2024-08-19	2025-07-08	10年	原始取得
37	泰思特	一种用于内存条自动化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422492 2378	2024-10-15	2025-08-08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的插槽定位装置						
38	厦门旌存	一种便于安装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2465312	2020-10-10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39	厦门旌存	一种易于插拔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2462600	2020-10-10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40	厦门旌存	一种高效散热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245879X	2020-10-10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41	厦门旌存	一种过热限制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2462121	2020-10-10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42	厦门旌存	一种可堆叠式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2456775	2020-10-10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43	厦门旌存	一种便于封装的集成电路	实用新型	2020222455541	2020-10-10	2021-03-23	10年	原始取得
44	厦门旌存	用于对存储器进行异常掉电测试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2851702	2020-10-14	2021-06-08	10年	原始取得
45	厦门旌存	存储卡耗电特性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3572754	2020-10-21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三、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嘉合劲威	内存条（博拉琪二代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413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2	嘉合劲威	内存条（瓦尔基里一代）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02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3	嘉合劲威	内存条（龙武 RGB 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21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4	嘉合劲威	内存条（雷神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396	2025-04-24	2025-12-19	15年	原始取得
5	嘉合劲威	内存条（博拉琪一代-吹雪联名）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36	2025-04-24	2025-12-23	15年	原始取得
6	嘉合劲威	内存条（瓦尔基里一代-TUF 联名）	外观设计	2025302270517	2025-04-24	2025-12-19	15年	原始取得
7	嘉合劲威	内存条（龙武系列）	外观设计	202530227049X	2025-04-24	2025-12-19	15年	原始取得
8	**嘉合劲威**	**U 盘（AP221 USB 单头）**	**外观设计**	**309969824S**	**2025/10/16**	**2026/5/8**	**10年**	**原始取得**
9	**嘉合劲威**	**U 盘（AP211 USB 单头）**	**外观设计**	**309969825S**	**2025/10/16**	**2026/5/8**	**10年**	**原始取得**
10	**嘉合劲威**	**U 盘（AP231 双头）**	**外观设计**	**309969823S**	**2025/10/16**	**2026/5/8**	**10年**	**原始取得**
11	**嘉合劲威**	**内存条**	**外观设计**	**2025302270485**	**2025.04.24**	**2026.01.27**	**15年**	**原始取得**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嘉合劲威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

附件三：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包含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社会团体、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且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不低于 0.01%）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赢云腾

招赢云腾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苏州市吴中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00%	不适用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1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8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03-2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2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是	1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03-2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03-2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3	纪翔	是	10.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4	谢瑜	是	9.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5	洪华灿	是	8.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否	5.00%	不适用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1	GENMAX CORP.	是	100%	境外企业，张聪渊家族控制	2001-07-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	深圳艾希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	不适用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	黄晓明	是	90.00%	自然人	2020-09-1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	艾希控股有限公司	否	10.00%	不适用	2022-02-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1	黄晓明	是	90.00%	自然人	2020-09-2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2-2	王慧慧	是	10.00%	自然人	2021-12-0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9	朱玉贤	是	3.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0	尹美娟	是	3.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1	朱友军	是	3.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2	王龙龙	是	3.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3	林军	是	3.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	江苏梦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3.00%	不适用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1	宁波妍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0.00%	不适用	2016-10-1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1-1	顾刘成	是	96.67%	自然人	2016-09-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1-2	蓝梦嘉	是	3.33%	自然人	2018-05-2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2	顾刘成	是	30.00%	自然人	2019-01-2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3	李思洋	是	10.00%	自然人	2020-06-0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4	宁波熙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00%	不适用	2016-10-1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4-1	蓝梦嘉	是	96.67%	自然人	2016-09-1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4-4-2	顾刘成	是	3.33%	自然人	2018-05-2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5	周西	是	3.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2.50%	不适用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	不适用	2024-10-3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1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否	22.65%	不适用	2007-07-1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1-1	何剑锋	是	88.09%	自然人	2002-04-1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1-2	海口绰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0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021-11-2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1-3	海口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06%		2021-11-2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6-1-1-4	佛山市盈峰贸易有限公司	是	1.80%	低于 0.01%	2004-05-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是	22.6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4-10-0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65%	上市公司	2004-10-0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1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7-03-2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5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7.55%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5-06-2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6	珠海聚莱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7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9-12-2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7	珠海祺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62%		2019-12-2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8	珠海聚弘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54%		2019-12-2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9	珠海祺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53%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9-12-2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10	珠海祺荣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51%		2019-12-2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6-1-11	珠海聚宁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4%		2019-12-27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7	易建军	是	1.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8	杨旭滨	是	1.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9	赵旦	是	1.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0	袁雨辰	是	1.00%	自然人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1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0.5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08-2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二、厦门半导体

厦门半导体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厦门海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57.7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03-1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	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3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2-0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三、温岭九龙汇

温岭九龙汇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温岭市城市新区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3-09-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四、温岭国营

温岭国营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1-04-1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五、坪山凯晟

坪山凯晟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12-2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	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	否	20.00%	不适用	2019-12-2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1	谢安琪	是	25.00%	自然人	2020-07-1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2	霍秋洁	是	25.00%	自然人	2020-07-1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3	谢岳荣	是	25.00%	自然人	2020-07-1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4	谢炜	是	25.00%	自然人	2020-07-1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3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12-2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4	凯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19.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9-12-2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5	泰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	不适用	2023-08-2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5-1	杨运萍	是	70.00%	自然人	2008-07-2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2	冯章茂	是	30.00%	自然人	2008-07-2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否	5.00%	不适用	2020-09-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1	吴成月	是	70.00%	自然人	2002-11-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2	吴傲然	是	30.00%	自然人	2022-06-1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	凯晟南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否	1.00%	不适用	2019-12-2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	深圳南山合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5.00%	不适用	2016-12-0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1	陈晨	是	60.00%	自然人	2016-03-3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2	石金顺	是	20.00%	自然人	2016-03-3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3	陈亚飞	是	13.33%	自然人	2019-03-2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4	王丽君	是	6.67%	自然人	2019-12-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	凯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33.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6-12-0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	湖南阿玛拉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00%	不适用	2019-10-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1	吴经胜	是	100%	自然人	2019-04-2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	东莞乾元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否	10.00%	不适用	2019-10-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1	王丽君	是	95.00%	自然人	2019-09-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2	詹锦妹	是	5.00%	自然人	2020-09-2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六、润信新观象

润信新观象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21.6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	深圳市龙岗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2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2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6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10-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5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9.07%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9.07%	不适用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9.7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7-01-1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2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95%	不适用	2017-01-1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2-1	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0%	不适用	2012-08-0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2-1-1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HK） Limited	是	50.00%	境外企业，系普洛斯集团投资主体	2020-04-0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2-1-2	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50.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12-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3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1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7-01-1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4	招融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是	0.10%		2017-01-1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6-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07%		2017-01-1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6.48%	不适用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6%	上市公司	2018-01-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	深圳市中科鼎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5.2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7-07-0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	珠海横琴富华金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5.26%		2017-07-0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	济南峰靖商贸有限公司	是	5.2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5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5.26%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6	珠海横琴富华金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5.26%		2017-07-0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7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5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8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1%	上市公司	2019-09-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3.5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3.51%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2	致诚长泰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16%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1-04-30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3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6%		2018-01-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2.34%		2021-12-0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5	深圳市新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2.11%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4-12-1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6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7	李永魁	是	1.75%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8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是	1.7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0-12-1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19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是	1.75%		2018-01-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75%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1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7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2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1.75%		2021-12-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3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5%		2021-12-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1.7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5	深圳市福田三硕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5%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6	广东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5%		2022-09-1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7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75%	间接持有标的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28	新余市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75%	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7-07-0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29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5%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9-09-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2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5%		2022-09-1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4	徐州金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05%		2019-09-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5	深圳市文燊威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5%		2018-01-15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6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5%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8	陈韵竹	是	0.70%		2016-12-1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39	唐山致行商贸有限公司	是	0.7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9-06-1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0.70%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1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是	0.70%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0.70%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20-04-2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3	石家庄蓝天环境治理产业转型基金有限公司	是	0.70%		2024-12-1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4	天津未来科技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47%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5	郑焕坚	是	0.3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6	盘李琦	是	0.35%		2017-07-06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7	河源春沐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0.35%		2020-12-1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8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是	0.35%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7-4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0.35%		2015-12-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50	深圳市广顺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0.35%		2022-05-3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8	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是	4.54%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9	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0.68%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04-24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0	新余泳信祥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22%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2019-06-28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11	北京观象九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0.21%		2021-10-11	货币	自筹或自有

七、深圳高新投

深圳高新投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0-06-29	货币	自筹或自有

八、易方衡达

易方衡达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陆威	是	**49.99%**	自然人	2020-12-0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	虞迪锋	是	**24.99%**	自然人	2020-12-0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3	何志坚	是	**24.99%**	自然人	2020-12-0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4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0.03%**	同上	2020-12-03	货币	自筹或自有

九、易起方达

易起方达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层级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出资比例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宋昆	是	30.91%	自然人	2020-12-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2	娄利舟	是	30.91%	自然人	2020-12-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3	成健	是	30.91%	自然人	2020-12-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4	刘拓	是	3.64%	自然人	2020-12-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
1-5	杨柳依	是	3.62%	自然人	2020-12-02	货币	自筹或自有